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IDA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數為35,2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94,000股，共計39,894,000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352,000,0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46,940,000元，共計新臺幣398,940,000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9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46,94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76.8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93.4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08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83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704,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3,990,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益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85%，計3,99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150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3頁至第7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1 年 1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01652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306	1.79
現金增資	83,424	2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270	11.44
盈餘轉增資	188,873	53.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127	9.41
合計	352,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45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蕭春鴛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羿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文玉

職稱：業務經理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8227-3822

電話：(02)8227-3822

電子郵件信箱：stock@amidatec.com

電子郵件信箱：stock@amidate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midatec.com/>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的研發與銷售，主力客戶為國內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測廠，其所屬產業易受終端產品供需及景氣影響，尤其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不振，將影響半導體廠建廠、擴廠及機台汰換意願，進而影響本公司測試設備之銷量。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提高，出現突然爆發的政經危機風險增加，如中國與美國間之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對市場的衝擊等，均將使經濟運行處於不穩定狀態而提高營運難度。

因應措施：

景氣循環之影響在各行各業均無可避免，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近 20 年，經營團隊擁有二、三十年的開發經驗，在測試設備研發領域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經過長期耕耘，中高階產品也逐漸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肯定與使用，市場滲透率逐年提高。本公司並持續與國內外大廠共同研發，加強雙方的技術交流，亦與主要客戶偕同開發測試平台，以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透過客戶端需求快速累積諸多測試經驗進而提升研發技術，俾利近年來快速整合運用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及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藉由中高階產品逐漸提高技術門檻，除有利於本公司與海外競爭同業競爭外，更可在景氣循環低點時蓄積研發能量，有助於降低受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衝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半導體量測儀器產業之產品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參與者寡占的產業特性，高端需求往往由市場龍頭客戶引領，且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而本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且本公司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採優先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致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情形，將會對公司營運產生巨大影響。

因應措施：

1. 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十餘年，產品品質本身通過客戶高門檻的檢定並持續取得客戶訂單的認可。此外，本公司不斷與客戶合作，利用本身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且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本公司不僅可以符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更可增加客戶與本公司的緊密度，降低供應商更換之風險。此外，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近期亦有車用相關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2.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在專攻之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提升規格，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本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3.技術延伸新領域

本公司於 103 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ToF 技術 (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二)研發人才取得與留任

IC 測試設備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產品開發設計流程複雜繁瑣，成熟之研發人員須同時具備研發設計及軟硬體整合能力，因此具備實務經驗及高研發能量之研發人員為此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而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需長時間投入培養及訓練，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客製化設計需求，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1.產學合作

本公司未來將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以吸收學界最新產業相關資訊、技術交流指導，並能增加同仁來源及發掘適合的優秀同仁，本公司也將與研發及發展方向屬性相同之大專院校進行合作或為學生演講，以增加學生對本公司產品的了解，使學界及產業界能有合作的平台，以期有效結合學界及產業界相互的優勢。

2.建立研發部門之激勵制度

本公司已訂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薪酬管理辦法及工作獎金及業績獎金作業辦法，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發放獎金。另對於研發人員之獎勵與誘因，除依公司規定的基本福利外，另針對優秀的研發人員提供專利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措施，期能藉由制度化的研發獎勵措施，來激勵研發人員，吸引優秀研發人員進入公司，強化公司的研發能力。

3.申請股票上櫃

期望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提升知名度，加上健全的經營制度使公司環境及發展更為穩定，對內凝聚向心力並且吸引並延攬更多具相關經驗與背景之優秀研發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本公司於申請上櫃前，擬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將保留現金增資總股數之 15% 優先交由現有公司員工認購，依員工實際表現分配認購股數，藉以留住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 108、109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38.64%及 55.46%，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 110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僅 4.77%，貴公司營收易受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變化影響，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及風險

本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之中高階測試機台，主要產品係通過客戶之品質認證考驗且技術層面高，平均使用週期在 5 年以上，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各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由於終端客戶採購設備係依每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不同，訂單通常以一年為期。設立新廠或擴廠依其進度及規模不同挹注營收期間約 2~3 年，採購金額相對較高。此外，當客戶有新產品測試設備需求、升級或去瓶頸工程亦會向本公司採購，此部分挹注營收大多落於 1 年內，採購數量及金額則視訂單需求而定，以及包括例行零件保養及維修等，占整體營收比重不高，近年來有交易往來客戶數均在 40 家以上。另本公司產品單價較高，銷貨客戶且除擴廠產生的資本需求外，當市場有新產品如近年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 (SiC) 和氮化鎵 (GaN) 製程的應用，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終端產品應用；亦或車用市場 IPM 及 IGBT 晶片測試需求，皆會有新的測試設備需求，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當年度有部分客戶有大型資本支出需求時，即可達成本公司預算，故本公司採優先滿足領導廠商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有利於研發動能及對營收貢獻，近年來主要銷貨客戶皆因前述原因使本公司每年度皆有主要銷售機台放量出貨，挹注穩定營收。是以在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產能有限下，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 IC 設計廠認證完成後，通常會指定封測廠購買該測試產品以減少重新認證之時間及成本，故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本公司與 A 公司、F 公司及 E 公司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 16 年以上，與 B 公司交易往來亦有 10 年。此外，本公司研發人員每月均就開發計畫及產品設計等進行研討，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深受客戶信賴。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因應車用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規劃拓展國內及中國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此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產品基於類比 IC 市場相較其他半導體元件穩定，過往研發產品歷時 10 餘年仍可持續使用，顯見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不輕易遭受產業趨勢變化而淘汰，故本公司因有利基型產品 (AMIDA 3000 系列)穩定貢獻營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2)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近年來科技產品朝向低耗電量及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本公司針對市場的發展與需求，開發高功率、高腳數、混合式、高整合性及高速測量等 IC 測試設備，並持續專攻半導體類比暨混合信號 IC 測試之規格提升，朝向精準測試之方向前

進，且目前可測試類比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高腳數)，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將使本公司半導體類比暨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另本公司新研發之高階產品—AMIDA 5000，為結合類比、混合訊號和邏輯 IC 的測試機台，並大幅增加類比通道數(chanel)以提高測試效率，同時能滿足客戶對高電壓及大電流的高平行測試需求，109 年第四季起已出貨予 F 公司及 E 公司，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

另全球電動車科技快速發展，為了提升充電效能，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等需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為車用市場之趨勢，本公司已開發出高功率測試系統，可測試 3000 及 6000 伏特、300 及 400 安培之高電壓、大電流之量測儀器，顯示本公司以穩定之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3)技術延伸新領域

本公司於 103 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ToF 技術 (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係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及風險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8.64%、55.46%、4.77%；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51%、19.70%及 37.22%；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64%、0.07%及 31.55%，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E 公司及 B 公司銷貨係有超過三成銷貨金額之情形，故銷貨相對較為集中。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轉投資組織圖，並訪談該公司陳林杰董事長，該公司與 A 公司並無任何投資關係，亦非屬該公司關聯企業，主係因該公司考量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有限，且營運策略上以知名廠商為首要合作對象，因 A 公司為該公司長期合作夥伴，且近年來持續投入擴充產能，該公司在考量本身營運規模、承接業務之獲利貢獻度、優先滿足領導廠商需求，致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有銷貨相對集中於 A 公司、E 公司及 B 公司之情形，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52,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5 樓		電話：(02)8227-3822	
設立日期：91 年 05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amidate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林杰		發言人：王羿人		職稱：業務經理	
		代理發言人：吳文玉		職稱：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王方瑜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0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49% (111 年 2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3.49% (111 年 2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林杰	3.95%	獨立董事	饒世湛	—
董事暨 大股東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15.30%	獨立董事	溫耀源	—
董事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9.49%	獨立董事	張傳粟	—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4.75%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5 樓之 1				電話：(02)8227-3822	
主要產品：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信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88.58%；外銷 11.4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 (110) 年度	營業收入：453,725 千元 稅前純益：195,725 千元		每股盈餘：4.4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相關資訊：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 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 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 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 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 人之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 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28
參、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資通安全管理.....	49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 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 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 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 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 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 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 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 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使用權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四、重要契約	5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伍、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四)財務分析.....	6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1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與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7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5
(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7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6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6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6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6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6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6
二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6
二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	76
二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二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36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6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6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6

-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六、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四、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五、誠信聲明書
-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附件十八、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8、109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38.64%及 55.46%，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 110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之銷售比重僅 4.77%，貴公司營收易受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變化影響，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僅 2.18 億元、3.4 億元及 3.52 億元，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 110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達 131,141 千元，較 108、109 年底大幅增加，有關貴公司存貨管理政策、近期存貨金額大幅增加之合理性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相較於國內外半導體測試設備同業之營業規模偏低，惟近年來毛利率均維持在七成以上，有關貴公司主要產品及技術與國內外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及毛利率高於國內外同業原因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5 樓	(02)8227-3822
新竹辦公室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95 號 9 樓之 5	(03)551-0805
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5 樓之 1	(02)8227-3822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00 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技術相關之設計研發與銷售。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新竹辦公室。完成 ATI 1000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大陸子公司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8,160,000 元與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8,14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26,300,000 元整。通過 ISO 9001 國際認證。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578,000 元與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2,122,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36,000,000 元整。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160,000 元與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3,84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48,00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2,200,000 元與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9,3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79,500,000 元整。完成 ATI 3001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975,000 元與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 1,525,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90,000,000 元整。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 ATI 3KS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完成 ATI 600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完成 ATI 100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 ATI 2010XP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完成 TPT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 ATI 3601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完成 ATI 2020XP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240,000,000 元整。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3,200,000 元與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2,8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286,000,000 元整。完成 3D 感測元件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600,000 元與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5,4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20,000,000 元整。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完成 CMOS Image Sensor 高階測試機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52,000,000

時間	重要紀事
	元整。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ATI 5000 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 完成 BAR Tester 高速電流源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 完成 1130nm Near Field Tester 設計與生產。 • 完成 IPM 智慧功率模塊測試系統設計與生產。 • 完成 HC300A 大電流精密控制電源系統設計與生產。 • 完成 100MHz Pattern Generator 設計與生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340,312	453,725
利息收入	1,560	462
占營收淨額比例(%)	0.46	0.10
利息費用	(196)	(827)
占營收淨額比例(%)	(0.06)	(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另閒置資金之運用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的條件下做操作，未來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340,312	453,725
外幣兌換損失	(8,863)	(4,950)
占營收淨額比例(%)	(2.60)	(1.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對外銷售與原物料之採購以臺幣為主，惟部分仍係以外幣計價，故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走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而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辦理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一直以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致力創新技術，而半導體測試機系統開發一直是一項高技術門檻，高技術含量，需長時間技術累積的專門行業，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輕薄短小，效率化，智慧化，普及化趨勢，體現在測試產業上的需求為：

- A.高密度、高腳位測試
- B.高產出效益
- C.高速及高頻
- D.整合多元化，包括高低頻、大小功率混合測試等高難度需求
- E.各種感測器的整合及測試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情形如下表所列：

產品名稱及主要規格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量產時間
A36XX系列混合訊號整合測試機	110年第一季~111年第四季	按計畫進行中	30,000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過去數年累積在高壓高流的測試經驗整合在混合測試機台中，提供綠電產業及電動車產業關鍵元件開發測試所需，提供高壓(3KV 以上)/大流(300A 以上)測試。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研究項目	研究經費(千元)
111 年度	Back Side Emitter Laser 測試系統 uV 微電壓測試系統	20,000
112 年度	應用於 LiDAR 之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 IPM / IGBT(3KV)智慧功率模塊測試系統	20,000
113 年度	2.5G 影像擷取模組 IPM / IGBT(6KV)智慧功率模塊測試系統	20,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目前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滿足公司之營運成長，經評估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及人力需求，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10年於台北及新竹購置廠辦空間，以提供員工更舒適的辦公環境與節省房租支出，相關之使用配置及需求本公司皆經審慎規劃，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產能以爭取更多訂單，對營收及獲利能產生助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量測儀器產品所需之原物料與零組件之種類繁多且規格複雜，且盡可能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貨占比達20%單一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有對單一銷貨客戶營收比重超過50%，而產生銷貨相對集中之情形，主係因供應半導體產業使用之測試設備，由於獲得客戶的認可及使用不易，且關係一旦建立即會有大量採用的可能，故尚無法避免銷貨集中的現象。本公司陸續擴展市場規模，提升設備之研發及競爭力，並透過全球佈局，持續開發新客戶，應可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有 2 項臺灣發明專利及 3 項臺灣新型專利, 1 項中國大陸新型專利, 另有 1 項美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茲針對本公司專利權較少之原因、未來申請國內外專利之規劃及保護營業秘密措施之說明如下:

因應措施:

(1) 專利權數量較少之原因及申請國內外專利之規劃

本公司核心技術都是自主研發, 屬性偏向測試系統面專業領域, 亦無透過專利授權牟利之需要, 基於保護原則, 一旦申請揭露資訊, 怕被競爭對手模仿抄襲, 故不發表專利。另由於本公司目前銷售市場主要位於國內, 故專利大多於臺灣申請及註冊, 本公司未來預計拓展東南亞及歐洲市場, 屆時亦會審慎評估申請當地專利權, 以保護本公司之核心技術。

(2) 保護公司營業秘密之說明

本公司專精於研發大型並複雜的測試系統, 在規劃設計上, 開發專屬之控制核心程式, 若非搭配本公司之硬體設備, 無法理解其程式意義。在硬體方面, 首先高密度的可程式規劃晶片 FPGA 已提供廣為人知的防仿冒機制, 其內容的控制編碼與流程, 分別受其上下專屬的軟硬體限制, 若無搭配亦無法理解其控制編碼意義, 前端的電路設計, 則採取模組化規劃開發, 功能受到左右上下其他模組限制, 單一模組的作用功能模糊, 必須多模組同時搭配, 由 FPGA 連結同時受程式控制, 才具有測試完整功能, 訊號回傳具有密閉迴圈控制的特性, 足以提供高度保密性。此外, 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測試設備, 機台內所使用線圈粗細、PCB 板排列方式等細節, 皆為本公司產品精準度較同業為高之因素。因此, 基於本公司產品具有高度複雜性之特性, 無法僅以取得部分軟體或硬體之核心技術, 即可研發及製造成完整之測試機台。

(3) 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研發部門所屬有關產品研究開發或設計之文件及檔案等資料管制, 皆依循研發循環之研發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 其中辦法明訂研發資料除正式產品因產品發表而須發佈予相關部門之資訊, 原則上應予保密, 如因主管機關查核或其他必要之因素需進行調閱, 應向研發部門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予調閱, 以確保研發紀錄及相關文件之保管均符合內控作業程序, 此外稽核人員亦將研發循環納入稽核年度計畫之中。另, 本公司所有員工於到職時皆有簽屬保密協議書, 規範員工於任職期間知悉有關公司之營業機密, 於聘僱期間及離職後仍應遵守保密條款, 絕不對外洩漏或揭示予無關第三人, 如有違反保密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將據以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 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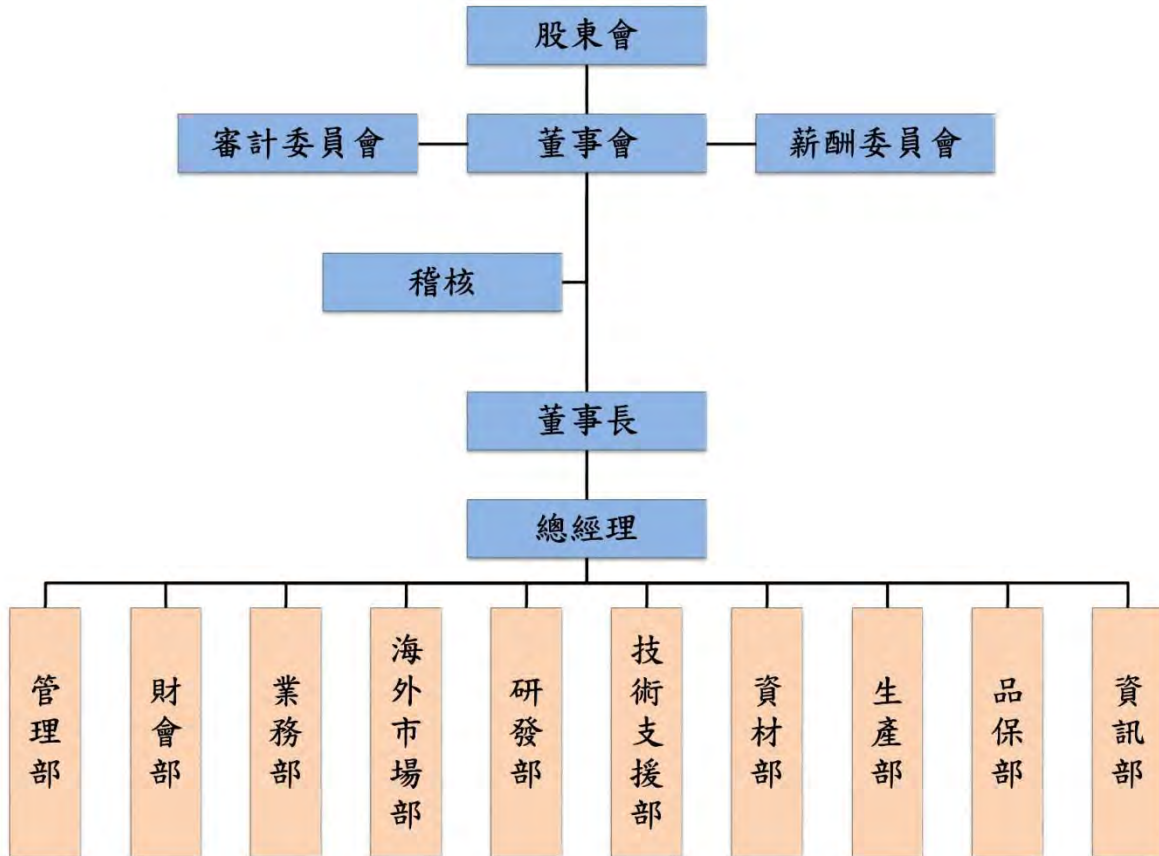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美達科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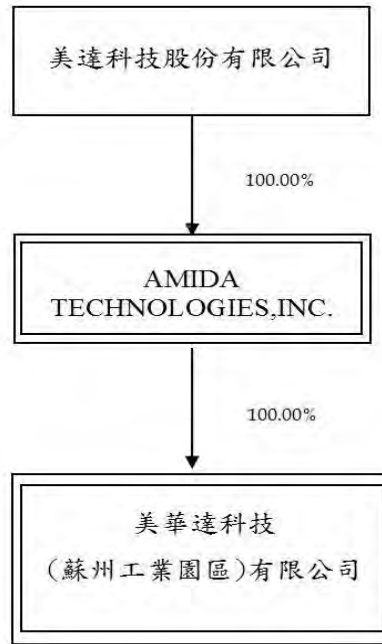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建立。 2.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3.各項經營分析及建議。
管理部	1.總務及人事作業之管理及執行。 2.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 3.職工福利之推動。
財會部	1.財務規劃及預測。 2.資金調度與管理。 3.客戶之徵信及額度控管。 4.會計帳務及稅務作業之執行。 5.成本計算及分析。 6.股務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1.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 2.產品銷售之擴展。 3.銷售計劃之訂定及執行。 4.客戶及訂單之管理。
研發部	1.新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2.新產品開發計畫之訂定。 3.新產品開發規格及製程之開發。 4.設計變更之執行。
技術支援部	1.客戶技術支援及服務。 2.產品保固服務。
資材部	1.原物料及一般採購作業之執行。 2.委外加工作業之管理。 3.存貨及倉儲作業之管理及控制。 4.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商之管理。
生產部	1.生產規劃及排程管制。 2.製程之制訂及維護。 3.產品維修之執行。
品保部	1.品質檢測與改善。 2.品管報表之分析。 3.客訴作業之協助處理。 4.ISO 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資訊部	1.資訊作業之管理及執行。 2.資訊設備之設置及維護。
海外事業部	1.海外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 2.海外市場開發。 3.海外代理商業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 公司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千股)	股權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	投資金額
Amida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2,597	100.00	80,560	—	—	—
美華達科技 (蘇州工業園 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77,701	—	—	—

註：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管理部、業務部、品保部及資訊部主管	陳林杰	男	中華民國	91.06.28	1,391,976	3.95%	512,871	1.46%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發展中心儀器研發部經理	美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
工程(研發部)副總經理兼技術支援部主管	江敏華	男	中華民國	92.03.17	220,232	0.63%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發展中心儀器研發部經理	—	無	無	無	—	—
生產部經理	曹君宇	男	中華民國	92.02.17	595,911	1.69%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所碩士 國立海洋大學電子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發展中心儀器研發部計劃主持人	—	無	無	無	—	—
資材部經理	陶 蒨	女	中華民國	91.07.01	223,583	0.64%	—	—	—	—	靜宜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發展中心儀器研發部副工程師	—	無	無	無	—	—
財會部經理	吳文玉	女	中華民國	92.01.27	108,589	0.3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光寶集團 e 事業群主辦會計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	—
稽核主管	郭昶廷	男	中華民國	110.02.22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香港商烽泰科技有限公司財會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無	無	無	—	註 2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 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相關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與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的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稽核主管郭昶廷 110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任用，原任稽核主管黃昭蓉於同日解任，並轉任總經理特助。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於 108 年 06 月 0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1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林杰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1.04.17	109.06.30	3 年	1,265,393	3.95	1,391,976	3.95	512,871	1.46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 工程技術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發 展中心儀器研發部經理	美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 司董事長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	陳梅開發投 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1.04.17	109.06.30	3 年	4,894,407	15.30	5,383,847	15.30	—	—	—	—	無	無	無	無	—	
	法人代表人： 廖德和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91.04.17	109.06.30	3 年	—	—	—	—	—	—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仲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董事	雄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7.06.30	109.06.30	3 年	3,036,695	9.49	3,340,364	9.49	—	—	—	—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人：劉明雄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97.06.30	109.06.30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EMBA 碩士 明新工專電子科	技嘉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裁兼總經理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事益國際(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雄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錫璋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雲城(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7.08.22	109.06.30	3年	1,518,351	4.74	1,670,186	4.75	—	—	—	—	無	無	無	無	—	
	法人代表人：葉培城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7.08.22	109.06.30	3年	—	—	—	—	—	—	—	—	明新工專電子科	技嘉科技(股)公司總裁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事益(股)公司國際董事代表人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錫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饒世港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8.06.06	109.06.30	3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財稅系學士 MB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East West Bank, California EVP 及上海子行行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虎航(股)公司董事 貝理斯商普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溫耀源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08.06.06	109.06.30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學士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張傳栗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108.06.06	109.06.30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相關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與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的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	---------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廖彥翔	40.00
	廖彥銘	40.00
	謝金娥	10.00
	廖德和	7.00
	廖姿涵	3.00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雪卿	29.98
	劉小瑀	15.00
	劉耿維	15.00
	劉明雄	40.01
	劉明欽	0.01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培城	7.75
	蔡麗玫	7.74
	葉裕璋	28.17
	葉裕廷	28.17
	葉裕仁	28.1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林杰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發展中心儀器研發部經理	—	—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德和		仲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裁兼總經理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葉培城		技嘉科技(股)公司總裁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股)公司董事長	—	—
饒世湛		East West Bank, California EVP 及上海子行行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1.獨立性說明請參閱下表 2.最近兩年未提供服務予本公司	2 家
溫耀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1.獨立性說明請參閱下表 2.最近兩年未提供服務予公司	1 家
張傳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	1.獨立性說明請參閱下表 2.最近兩年未提供服務予本公司	2 家

姓名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饒世湛	✓	✓	✓	✓	✓	✓	✓	✓	✓	✓	✓	✓
溫耀源	✓	✓	✓	✓	✓	✓	✓	✓	✓	✓	✓	✓
張傳栗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明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29%，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0至3年	4至6年								
陳林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德和		男			✓				✓	✓	✓	✓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歲 以 上	0 至 3 年	4 至 6 年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明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葉培城		男			✓				✓	✓	✓	✓	✓	✓	✓	✓
饒世湛		男			✓		✓		✓	✓	✓	✓	✓	✓	✓	✓
溫耀源		男				✓	✓		✓	✓	✓	✓	✓	✓	✓	✓
張傳粟		男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08 年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陳林杰																						
	董事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董事	—	—	—	—	7,120	7,120	66	66	4.64	4.64	5,183	5,183	—	—	2,426	—	2,426	—	9.54	9.54	無		
董事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獨立董事	饒世湛																							
	溫耀源																							
	張傳栗																							
		1,080	1,080	—	—	—	—	60	60	0.74	0.74	—	—	—	—	—	—	—	—	0.74	0.74	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溫耀源、饒世湛、張傳粟	溫耀源、饒世湛、張傳粟	溫耀源、饒世湛、張傳粟	溫耀源、饒世湛、張傳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林杰、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陳林杰、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陳林杰	陳林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席	7 席	7 席	7 席

2.最近(110)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110)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林杰			—	—	3,600	3,600	3,179	—	3,179	—	7.31	7.31	無
副總經理	江敏華	4,554	4,554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敏華	江敏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林杰	陳林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110)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林杰	—	6,515	6,515	4.20%
	工程副總經理	江敏華				
	生產部經理	曹君宇				
	資材部經理	陶 蒨				
	財會部經理	吳文玉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5.67	5.67	5.38
監察人	註	註	註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4	6.24	7.31	7.31

註：本公司 108 年 06 月 0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適當權責核准後執行。

B.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酬勞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釐訂。

C.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之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200,000	64,800,000	100,000,000(註)	非屬上市(櫃)股票

註：新北市政府 111.03.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13720 號函核准。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5	10	631	6,306	631	6,306	現金設立	6,306 千元	無	註 1
91.05	40	6,000	60,000	1,973	19,730	現金增資	13,424 千元	無	註 2
91.06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270 千元	無	註 3
94.08	11	20,000	200,000	12,630	126,3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4
						盈餘轉增資	38,16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千元		
95.08	10	20,000	200,000	13,600	136,000	盈餘轉增資	7,578 千元	無	註 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2 千元		
96.07	10	20,000	200,000	14,800	148,000	盈餘轉增資	8,160 千元	無	註 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40 千元		
97.07	10	20,000	200,000	17,950	179,500	盈餘轉增資	22,200 千元	無	註 7
						員工紅利轉增資	9,300 千元		
100.07	10	25,000	25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	8,975 千元	無	註 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25 千元		
106.12	15	38,000	38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9
107.07	10	38,000	380,000	28,600	286,000	盈餘轉增資	43,200 千元	無	註 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0 千元		
108.04	10	38,000	380,000	32,000	320,000	盈餘轉增資	28,600 千元	無	註 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00 千元		
109.08	10	38,000	380,000	35,200	352,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 千元	無	註 12

註 1：台北縣政府 91.05.10 府建商字第 091114833 號函核准。

註 2：台北縣政府 91.06.03 府建商字第 091129069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商業司 91.07.04 經授中字第 0913236959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商業司 94.09.12 經授中字第 0943280143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5.09.20 經授中字第 0953284980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6.08.06 經授中字第 0963254173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7.07.21 經授中字第 09732664460 號函核准。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08.05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419 號函核准。

註 9：新北市政府 107.01.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83981 號函核准。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7.08.1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2249 號函核准。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8.05.0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28497 號函核准。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9.08.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61033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2月2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7	585	2	604
持有股數	—	—	14,299,197	20,889,363	11,440	35,200,000
持股比例	—	—	40.62	59.35	0.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2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7	19,073	0.05
1,000至 5,000	263	524,574	1.49
5,001至 10,000	59	446,374	1.27
10,001至 15,000	32	408,737	1.16
15,001至 20,000	22	395,578	1.12
20,001至 30,000	21	528,337	1.50
30,001至 40,000	6	205,709	0.58
40,001至 50,000	14	617,968	1.76
50,001至 100,000	27	2,002,180	5.69
100,001至 200,000	16	2,254,272	6.40
200,001至 400,000	15	3,782,993	10.75
400,001至 600,000	10	4,875,008	13.85
600,001至 800,000	3	1,924,722	5.47
800,001至 1,000,000	3	2,698,996	7.67
1,000,001股以上	6	14,515,479	41.24
合計	604	35,2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2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5,383,847	15.30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0,364	9.49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0,186	4.75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2,906	4.36
陳林杰		1,391,976	3.95
劉炎棋		1,196,200	3.40
圓貫投資有限公司		968,000	2.75
陳瑞良		916,000	2.6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杰生投資有限公司		814,996	2.32
黃聰耀		680,000	1.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林杰	126,583	—	126,583	—	—	—
董事及 10%以上股東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489,440	—	489,440	—	—	—
董事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303,669	—	303,669	—	—	—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151,835	—	151,835	—	—	—
獨立董事	饒世湛	—	—	—	—	—	—
獨立董事	溫耀源	—	—	—	—	—	—
獨立董事	張傳粟	—	—	—	—	—	—
工程副總經理	江敏華	20,021	—	20,021	—	—	—
生產部經理	曹君宇	2,264	—	2,264	—	—	—
資材部經理	陶 蒨	20,325	—	20,325	—	—	—
財會部經理	吳文玉	9,871	—	9,871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2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德和	5,383,847	15.30%	—	—	—	—	—	—	—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雪卿	3,340,364	9.49%	—	—	—	—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1,670,186	4.75%	—	—	—	—	—	—	—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雪卿	1,532,906	4.36%	—	—	—	—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陳林杰	1,391,976	3.95%	512,871	1.46%	—	—	杰生投資有限公司	與杰生投資代表人為父子關係	—
劉炎棋	1,196,200	3.40%	—	—	—	—	—	—	—
圓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月鑾	968,000	2.75%	—	—	—	—	—	—	—
陳瑞良	916,000	2.60%	—	—	—	—	—	—	—
杰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孝源	814,996	2.32%	—	—	—	—	陳林杰	代表人與陳林杰為父子關係	—
黃聰耀	680,000	1.9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81	17.72
	分配後		13.31	14.0932727(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200	35,2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37	4.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3.6267273(註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10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3.6267273 元，總計新臺幣 127,661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若於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35,677 千元及 7,120 千元；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27,410 千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5,480 千元，均以現金方式分派，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新臺幣 4 千元，主要係估列差異調整於 110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與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目前之產品包含：

A.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B.影像感測 IC 量測解決方案

C.其他(包含維修收入、電子零件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混合信號產品	257,547	75.68	400,567	88.28
影像感測產品	40,483	11.90	22,656	4.99
其他	42,282	12.42	30,502	6.73
合計	340,312	100.00	453,72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A)AMIDA 5000 系列

(B)AMIDA 3000 系列

(C)ATI 100

(D)ATI 600

(E)模組(MQVI、HOVI、HVI、DSC、DVI、AWG)

B.影像感測 IC 量測解決方案

(A)AMIDA 2000 系列

(B)VCSEL 3D Laser 測試機

(C)其他 CIS 配件及感測類產品

C.其他

(A)維修及保固收入

(B)電子零件

(C)專案開發

(D)其他模組、板卡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CMOS Image Sensor 高階測試機

開發以支援大於 5 百萬像素的 CIS 測試機，同時支援超過 1.5GHz MIPI 傳輸速率，以支援國內外高階測試需求。

B.高腳位混合訊號整合測試機

配合高腳位的高度整合需求，提供高效率的解決方案，除了大幅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之外，亦引領下一代類似的混合信號測試機的設計概念，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

C.VCSEL 3D Laser 測試機

整合本公司過去在 CIS 領域影像處理經驗及系統軟硬體整合能力，切入 3D 感測之市場需求，開發可適用於結構光技術(Structure Light)及 ToF 技術(Time of Flight)之影像感測 IC 測試設備，可用於 LIV(光-電流-電壓)/FAR Field(遠場)/ Near Field(近場)測試。

D.IPM 測試機

過去數年累積在高壓高流的測試經驗整合在混合信號測試系統內，提供節能家電與電動車產業之關鍵元件開發所需，提供高壓(3KV 以上)/大流(200A/500A 以上)測試。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WSTS 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發表了 2020 年第 3 季全球半導體市場報告，預估 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比前一年成長增長 5.1%。而對於 2021 年的市場規模，WSTS 相信將會加速成長，預計將會來到 8.4%。這 2 個數字是經過修正後的結果，原本 WSTS 預計到 2020 年增加 3.3%，到 2021 年增加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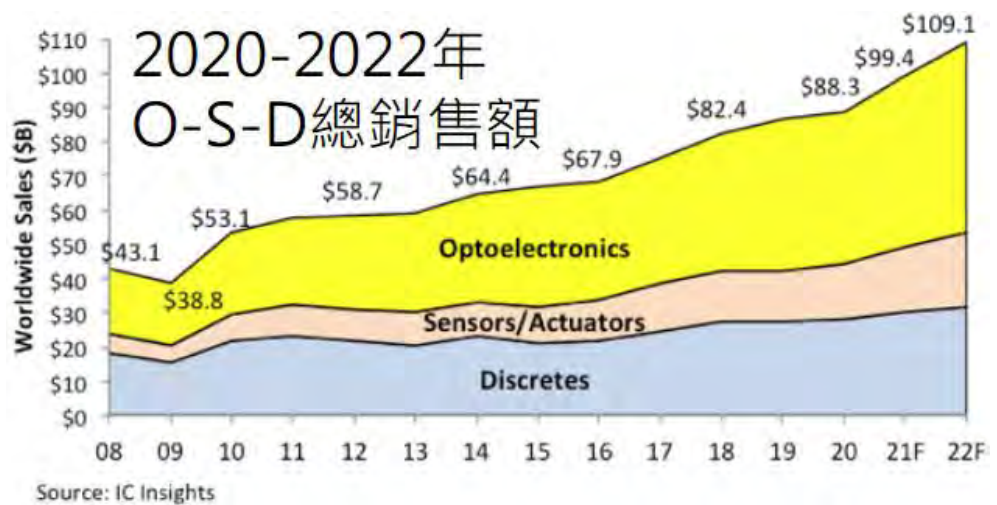
儘管 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正從 2019 年初的低迷中恢復過來，但在 COVID-19 嚴重的影響背景下，雖然正對包括汽車行業在內的全球經濟帶來惡化的影響，但是，相對於全球其他的產業，半導體市場呈現出逆勢成長，這可歸因於 5G 智慧手機的出現，帶動市場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由於人們生活方式出現

了形態上的改變，例如遠距辦公和線上課程的趨勢激增，這使得包括 PC、數據中心相關設備等，因為「宅消費」突然變成龐大的商機。

按產品領域來看，預測 2020 年全球離散元件(Discrete component)市場，將下降 1.2%至 236 億美元，2021 年則將成長 7.2%，而光電子也預估會下降 2.6%至 405 億美元，不過到了 2021 年將會反轉成長到 10.2%。此外，在 2020 年大部分領域的元件市場都呈現成長的態勢，包括感測器預計將增長 7.4%，2021 年持續保持成長，達到 7.8%。數位 IC 部分，2020 年整體預計增長 6.4%，達到 3,546 億美元(儲存元件：12.2%、邏輯元件：6.5%、微控制器：2.0%等)，2021 年時更成長 8.3%。

另外，根據 IC Insights 最新的市場分析，在 20 個主要產品類別中，只有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感測器/致動器(sensors/actuators)、離散元件(discretes)這三種器件能夠在 2020 年出現銷售額成長的機會。儘管 COVID-19 大流行危機破壞了全球經濟，但 O-S-D 總銷量在 2020 年仍創下歷史新高，達到 883 億美元。

根據 IC Insights 最新的 2021 年 O-S-D 報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感測器/執行器和離散半導體 (Discretes) 的市場分析和預測，預計 2021 年光電、感測器和離散半導體 (O-S-D) 的總銷售額將增長 13%，達到 994 億美元。2021 年經濟復甦後，預計 2022 年 O-S-D 總銷售額將增長 10%，達到 1091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8.5%，五年內達到 1326 億美元。



半導體測試可區分為晶片測試(CP)及成品測試(FT)，貫穿於產品生產製造流程，通過分析檢測資料確保產品參數符合設計需求，並用以確定問題來源，及時採取修正措施，從而達到減少缺陷，提升產品良率，進而實現管控成本、實現最佳生產效益化的目的，故半導體測試是降低成本，提升良率，強化競爭實力的關鍵，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針對類比及混合信號 IC 產品(包含影像測試 IC)提供測試解決方案，相關產業發展情形敘述如下：

A. 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半導體產業為工業類設備、資訊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產品應用的關鍵性產業，亦是目前主導性的基礎產業之一，隨著 3C(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消費 Consumer)產品的蓬勃發展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與低能耗家電的需求，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並朝多元化及豐富化發展，隨著產品推陳出新與成長，均促進未來半導體需求及市場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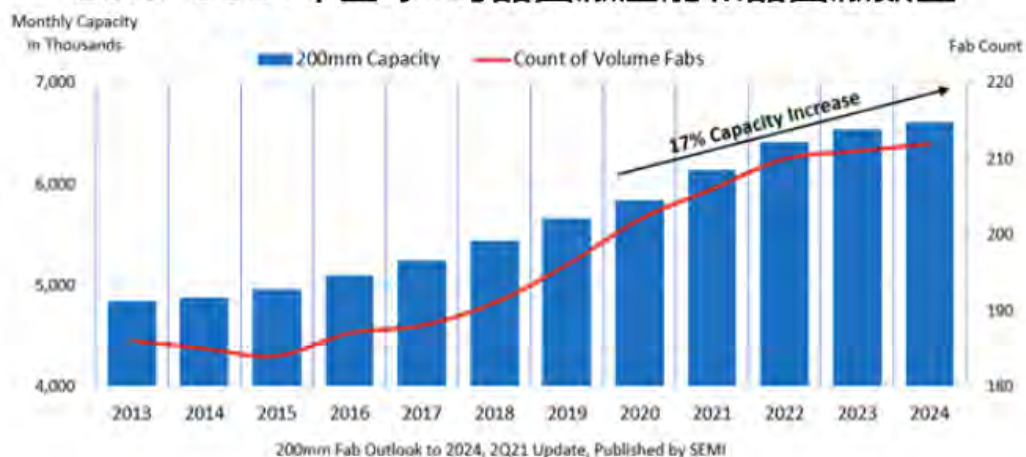
類比 IC 是橋接各類物理訊息與數位電子系統的媒介，需同時藉由製程、電路設計和半導體元件物理的相互配合，在晶片效能及成本上尋求最適化，由於其決定了數位產品所能呈現的最終品質，因此更為注重元件的特性，琢磨於可靠度、穩定度、功率消耗、能源轉換效率、電壓電流控制能力等，隨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測試設備往高速、高腳位、高電壓、大電流等方向來發展。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發佈「全球 8 吋晶圓廠展望報告 (Global 200mm Fab Outlook)」，指出全球半導體製造商 2020 年到 2024 年將持續提高 8 吋晶圓廠產量，估成長率 17%，約增加 95 萬片，達到每月 660 萬片的歷史新紀錄。

8 吋晶圓廠設備支出，2012 年至 2019 年於 20 億至 30 億美元之間徘徊，2020 年一舉突破 30 億美元大關後，2021 年將來到近 40 億美元。晶圓廠設備支出大幅增長，正反映出半導體產業解決晶片短缺的需求。至於 5 年內將增設 22 座 8 吋晶圓廠，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分析認為，主要為滿足 5G、汽車和物聯網 (IoT) 等高度依賴類比、電源管理和顯示驅動器積體電路 (IC)、功率元件 MOSFET、微控制器 (MCU) 及感測器技術等裝置不斷增長的需求。

該 SEMI「全球 8 吋晶圓廠展望報告」也顯示，今年(2021)晶圓代工廠將佔全球晶圓廠產能 50%以上，接著才是類比的 17%以及離散/功率的 10%。以區域來看，2021 年 8 吋晶圓產能中國佔比約 18%，其次是日本和台灣，各有 16%。SEMI 預估到 2022 年，設備投資都將維持在 30 億美元以上的高水準，代工將佔總支出一半以上，接著依序為離散/功率 (21%)、類比 (15%)、微機電 MEMS 和感測器 (7%)。

2013-2024年全球8吋晶圓廠產能和晶圓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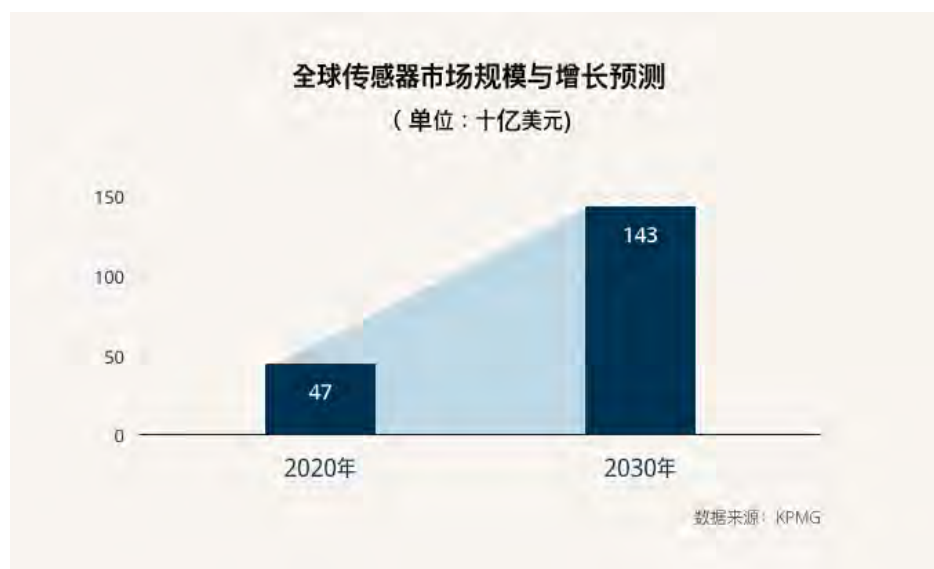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發佈「全球8吋晶圓廠展望報告(Global 200mm Fab Outlook)」)

B. 影像感測測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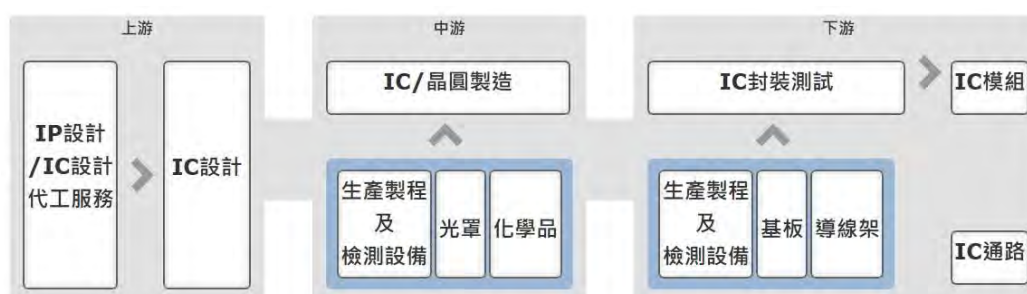
CIS(CMOS Image Sensor)應用範圍廣泛,如手機、遊戲機、電腦、行車紀錄器、監控系統等,隨著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車用電子等迅速發展,其應用更為多元化,如駕駛輔助系統、無人機、掃地機器人等。而隨 CIS 技術快速進步,也帶動原本應用市場之增長,如手機上 CIS 解析度不斷提升,且搭載雙鏡頭比率不斷提高,甚至多達三至五個鏡頭,監控系統除轉換為數位網路攝影機(IP Camera),解析度需求亦提高,而汽車後攝影機已成為美國的強制要求,全球範圍內每輛車的攝影鏡頭數量亦不斷增加,無論是駕駛輔助系統(ADAS)還是360°停車輔助鏡頭,除了質量提高,攝影機的數量也在增加,CIS正處於黃金時代。

此外,手機領導廠商 Apple 於 2017 年發布 iPhone X,其臉部辨識功能啟動 3D 感測應用,帶動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s, VCSEL)之需求。3D 傳感技術是面部識別的核心,而早期 3D 傳感系統一般都使用 LED 作為紅外光源,由於 LED 不具有諧振腔,導致光束更加發散,隨著 VCSEL 技術發展的成熟,VCSEL 在精確度、小型化、低功耗、可靠性均占有優勢,且性價比接近,隨 Apple 旗艦發布,非蘋陣營也開始將 3D 感測技術整合到他們的旗艦型號,相關技術除手機外,也可應用於汽車、機器人及醫療等產業。根據 TSR 預估,一部智慧型手機的平均畫素將從 2020 年的 5,900 萬畫素提升到 2024 年的 1.12 億畫素,對 CIS 需求也將隨之增加。KPMG 預估全球 CIS 市場規模將從 2020 年的 470 億美元,增加至 2030 年的 1,430 億美元。其中,車用 CIS 佔整體市場比重約 14%,預估 2030 年市場規模增加至 200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與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屬半導體產業之中、下游。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為 IP 設計及 IC 設計業，中游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化學品等業，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模組、IC 通路等業。本公司產品可用於為晶片測試(CP)及成品測試(FT)，貫穿於產品生產製造流程，所經營行業上、中、下游關係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大部分的電子產品都是由功能不同的數位 IC、類比 IC 以及混合信號 IC 組成，近年來受物聯網(IOT)應用之帶動，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與醫療電子因應不同應用市場需求發展，智能家電與 3C 產品隨著全球 3C 產品不斷整合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以及低能耗的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短生命週期、低耗電量、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的趨勢，而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等則需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

針對市場的發展與需求，開發高功率、高腳數、混合式、高整合性、高速量測等 IC 測試解決方案，將是測試設備發展趨勢。本公司產品亦逐步朝業者需求方向發展，近年來新研發的萬用型多功能測試機(AMIDA 5000 Tester)，其應用功能涵蓋層面甚廣，除大幅增加類比通道數(channel)以提高測試效率外，同時亦能滿足客戶對高電壓、大電流、等大電力的高平行測試需求，且本公司應用測試軟體功能彈性較高，可更落實客戶端真實的需求，藉此可協助客戶降低大量的人工成本，大幅提升產品的品質與高產出量，有利於客戶降低測試製程之資本支出，共創三贏目標。

B. 影像感測量測解決方案

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加上物聯網之帶動，加速原本應用市場之增長，並促使應用多元化，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對解析度的要求不斷提高，而 VCSEL 雖為 3D 感測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但為進行更長距離感應，則需要增加更多功率，故配合未來應用之需求，針對高畫質、高功率之影像 IC 開發相關量測解決方案，為量測設備發展趨勢表。

(4) 市場競爭情形

半導體測試與量測設備市場目前係由海外大廠所主導，主要領導廠商為 Teradyne、Advantest、Cohu 等，除供應測試設備，本身也為知名半導體測試廠商，國內主要廠商則為致茂。由於半導體 IC 仍以數位 IC 所占比重較高，各領導廠商之產品均涵蓋數位及類比 IC 測試產品，其中 Advantest 數位產品佔比約達 99%，本公司則專注發展於半導體之 (Analog) 類比暨 (Mixed Signal) 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系統開發製造與銷售。

美達科技團隊擁有二、三十年的開發經驗，並在長期努力耕耘下，已經成為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機的知名廠商之一。除了提供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者與封裝測試廠商最好的測試解決方案，目前亦已有國際 IC 設計大廠採用本公司之產品。測試設備是需要經過市場長期的考驗才能獲得客戶的信賴，近幾年來，美達科技團隊的技術逐漸受到國內外大廠的肯定，進入國際市場，對未來市場的推廣及佔有率的提升有極大的助益。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半導體產業對設備要求高，除價格因素，亦對產品品質具重大影響，故極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一般新廠商難以打入，需經歷長期耕耘取得客戶信任。

本公司營運初期主要是提供非常平價且簡單容易入門的類比測試系統給國內的 IC 設計業者，迅速累積類比 IC 設計客戶。隨汽車電子、工業電子、醫療電子、智能家電、物聯網(IOT)與 3C 產業市場的蓬勃發展及測試與量測技術的快速

演進，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針對新規範及測試功能提出需求，同時也促使本公司不斷的發展新的技術與新的測試系統。

本公司以技術及服務取得客戶信任並累積品牌實力，在 2010 年起，將研發重心轉向中高階測試機台，同時又與國內 IC 設計知名業者合作開發專用測試機台，除更能了解客戶使用之需求，亦快速累積了諸多測試解決問題的能力與對測試量測技術方法的態度與素養，造就本公司能以更精實的研發設計能力，俾利近年來快速整合運用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於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引領下一代類似的混合信號測試機的設計概念，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不但領先國內設備廠商，並取得與國際大廠競爭的門票與優勢，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本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趨完整性、更有競爭力。而在影像感測測量解決方案，開發 ToF 技術(Time of Flight)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光-電流-電壓)/FAR Field(遠場)/ Near Field(近場)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		109年度		110年度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8	50%	10	56%
	學士(專)	7	44%	7	39%
	高中(含以下)	1	6%	1	5%
	合計	16	100%	18	100%
平均年資(年)		11.56		11.0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34,278	35,120	33,795	40,443	50,442
營業收入淨額	220,240	172,565	218,186	340,312	453,725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5.56	20.35	15.49	11.88	11.12

本公司為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維持成長動能，相當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占率。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部門人員薪資及領料耗材等，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6~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主係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而增聘研發人員、新客戶或產品專案設備需求投入等因素而變化；本公司 106~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介於 11.12%至 20.35%之間，除 107 年度因半導體景氣下滑，客

戶需求趨緩，故營業收入金額下降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略為上升外，其餘年度係因營收持續上升，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下降。

自 97 年及 108 年分別有 AMIDA 3000 及 AMIDA 5000 等中高階測試機台開發完成以來，本公司係針對新規範及測試功能，並陸續投入研發費用進行機台改版及將測試系統與時俱進，除增加類比通道數及提升測試效率，並同時滿足高電壓、大電流等大電力測試市場需求，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整體研發費用呈穩定增加趨勢，且隨著本公司自主開發測試機台等研發成果陸續反映至營收表現，除 107 年度因半導體整體產業景氣下滑致營收略微下降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五年之營業規模呈持續成長，足見尚未有投資研發力道減弱之情事。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AMIDA 5000 型多通道萬用型量測系統 HDVI 高腳數 VI 測試模組 Far Field 測試系統
107 年度	OMS 八通道量測模組 Near Field 測試系統
108 年度	CMOS Image Sensor 高階測試機
109 年度	DPS200 八通道萬用型電源量測系統 For 影像感測 TOF 四通道高速電流源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
110 年度	BAR Tester 高速電流源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 1130nm Near Field Tester IPM 智慧功率模塊測試系統 HC300A 大電流精密控制電源系統 100MHz Pattern Generator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行銷產品至國際級客戶，取得國際級客戶的認證與採用，是對公司產品品質的實質保證，不但有利於品牌產品打開市場的知名度，而且對於未來產品在市場的推展，可有效提升產品市占率。

本公司目前的產品方向仍以類比 IC 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為主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各 IC 設計公司與封裝測試廠商，以提供快、穩、準的完整測試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最大的經濟價值，達到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方針。

(2)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係成為世界級的企業，這是本公司成長發展的願景。開發新應用領域，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擴展新客戶，持續拓展行銷通路

據點、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訂單，以提高市場占有率。由於歐美 IC 設計技術仍處於領先地位，促使本公司也積極的擴展海外市場，目前已有國際知名廠商肯定並使用本公司測試系統。透過國際大廠的信賴與合作，依客戶需求不斷強化產品性能，以符合國際大廠現在與未來需求。基於此發展態式，將在既有穩固的基礎下，繼續向歐美市場推進，達成全球化佈局最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332,577	97.73	401,918	88.58
外銷	中國	3,197	0.94	49,510	10.91
	其他	4,538	1.33	2,297	0.51
	小計	7,735	2.27	51,807	11.42
合計		340,312	100.00	453,72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是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主要提供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技術方案給不同 IC 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廠，封裝測試業者，因此累積了大量關鍵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的設計能力與資源，能以精實的設計能力快速的整合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產品。由於以往半導體測試與量測技術設備皆以歐美日廠商為主，產品應用廣泛包括汽車電子，工業電子，醫療電子，智能家電，物聯網(IoT)與 3C 產業，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應用領域甚可跨越到電視、遊戲及手持式通信領域。IC 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應用別區分大致可分為運輸車用、國防太空、消費性、工業、資訊及通訊等。

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1 年 4 月 13 日發佈報告，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總額由 2019 年的 598 億美元攀至 712 億美元，年增 19%，除了一舉衝破 700 億美元，也創下歷史新高。依地區來看，中國首次成為全球最大的設備市場，銷售額增長 39%，達到 187.2 億美元；台灣則以 171.5 億美元緊追在後，在 2019 年大幅增長後，2020 年持平，位居第二。韓國則大幅成長 61%，來到 160.8 億美元，繼續穩居第三。(如下圖)

全球各地區 2020年 半導體設備 出貨統計

資料來源：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www.semi.org) 及 SEAJ 日本半導體設備產業協會 (www.seaj.or.jp)，2021年4月

地區	2020	2019	漲/跌幅%
中國	18.72	13.45	39%
台灣	17.15	17.12	0.2%
韓國	16.08	9.97	61%
日本	7.58	6.27	21%
北美	6.53	8.15	-20%
歐洲	2.64	2.28	16%
其他地區	2.48	2.52	-1%
加總	71.19	59.75	19%

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根據 Gartner 數據，2016~2018 年全球半導體測試設備的市場規模呈現逐年增長態勢，2018 年全球半導體測試設備產業規模為 56.33 億美元，2019 年約為 65 億美元，SEMI 產業研究預估 2020 與 2021 年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2020 年測試設備市場預期可望成長 13%，預估 2021 年測試設備市場可成長 7%~8%。從應用面來看，5G 應用是半導體測試設備主要成長動能，同時預期這也將驅動測試設備往後數年持續成長。公司 2019 年營收為 218,186 千元，年成長 26.44%，2020 年為 340,312 千元，年成長 55.97%。舉凡成長皆遠高於全球總成長率，惟其市場占有率非常低，顯示本公司未來極具有成長之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長久以來全球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幾乎由國外大廠壟斷，不論在產品規劃、技術研發及市場策略皆累積多年之經驗，並成功取得市場領先地位。IC 市場長期以來以數位 IC 所占比重較高，全球半導體測試設備廠商，也多以提供數位 IC 測試方案為主，隨著產業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 3D 感測等應用崛起，類比應用變成非常廣泛，類比和邏輯的混和訊號 IC 應用也發展蓬勃，但由於類比 IC 產品進入障礙較高，新進廠商較難輕易跨入。

IC 產業透過各個需求面快速的發展，全球半導體應用之市場規模逐年增加，隨半導體產業規模持續擴張，半導體測試設備之市場需求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而由於 IC 市場龐大且競爭激烈，而國外測試設備價格高，已壓縮到國際 IC 大廠的獲利空間，故國際 IC 業者為了搶佔市場，除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外，同時也尋求性價比較高的測試設備，以提高其產品的競爭力及獲利空間，本公司在測試設備研發領域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經過長期耕耘，新高階產品也逐漸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肯定與使用，市場滲透率逐年提高，未來半導體產業的持續發展，將成為本公司的成長契機。

B. 影像感測量測解決方案

隨著手機領導品牌 APPLE 將人臉辨識功能導入最新一代的智慧手機外，相關各產業面的應用也陸續發酵，包括非蘋陣營也已經將 3D 感測之人臉辨識

功能導入各旗艦機種，門禁功能，無人車與智慧防禦駕駛，監控安全感測等，市場需求將 3D 感測推進更高更廣泛的發展應用。未來，物聯網與車聯網之運用概念、無線充電、汽機車電池應用與壽命測試、VR/AR 之技術發展...，對音樂影音、電競遊戲等產業之擴充及設備更新，均有巨大影響。國內 CIS 或 VCSEL 業者，不論是設計還是封測業者，大都使用本公司影像感測測試機，在此領域本公司與業者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國內相關領域已取得一定之市佔率。近年來，中美貿易大戰促使國外客戶陸續轉移訂單回到台灣，未來國內 CIS 業者將逐漸爆單擴產以滿足大量的產能需求，未來幾年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 3D 感測之人臉辨識功能已逐漸導入各應用領域，影像感測量測設備將可預見未來的成長性。

(4)競爭利基

A.技術門檻高，新進廠商不易切入

數位電路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光、聲音、速度和溫度等自然現象的連續性訊號，類比 IC 設計因為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再加上產品認證期長、需歷經繁瑣的調整及驗證專用製程，且測試難度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相關測試設備之進入門檻相對也較高，且半導體廠商對品質極為注重，需長期經營才能獲得客戶之信任及採用，本公司主要研發團隊具二十年以上的研發經驗，且長期耕耘之下，目前產品已獲得部份國際客戶肯定，有助於市場之拓展。

B.產品性價比高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類比及大 A (Analog)小 D(Digital)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解決方案，類比及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 使用之晶片主要係採用 6 吋或 8 吋晶圓廠製程，封裝材料及技術亦較為成熟，記憶體、數位 IC 則需使用較高階製程晶圓及封裝，成本較高，而測試費用係以時間計價，相較之下，類比及大 A 小 D 混合信號 IC 之晶片因成本較低，測試費用佔整體成本比重相對較高，故測試設備之價格及效率，對成本控制影響甚鉅。與國外領導廠商相較，本公司所提供產品功能已接近國外領導廠商，甚至凌駕國外廠商之主流機種，且由於資源集中發展主要品項，成本相對較低，可提供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

C.測試軟體彈性大，符合客戶成本及使用需求

測試設備須依據測試需求，搭載適用之測試軟體後，始具有測試功能，雖測試設備產品壽命長，但若用於測試不同之晶片，往往需另行向供應商採購符合需求之軟體，而本公司產品，除客製化程度較高，就軟體部分也較具彈性，客戶可選擇自行修改測試軟體，以降低其軟體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美達科技每年皆投入高比重的研發經費，藉此累積非常多的半導體類比 IC 測試技術，並與客戶合作，進而發展出多種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領先產品，讓本公司在此產業逐年茁壯成長，並在量測儀器市場保持領先的優勢。洞悉各產業脈動及發展趨勢，持續研發新測試技術，務實及紮實的售後技術服務，這些都是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更是最佳的競爭利基。落實產品研發，開發易於操作及使用之測試軟體程式，優質的技術服務及時提供客戶產品開發與轉換生產測試平台，以保持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量測儀器產業之產品，不似一般量產型工廠生產製造具高度一致性與重複性，依不同客戶及所測試之產品需求，會採用不同規格之零件，並進行調整及設計，故在生產製造不易制式化處理，生產流程也較為複雜，加上所需零件種類及規格繁複，造成採購成本較高，存貨成本也會較高，良率比例也間接影響維修成本墊高，此三高問題皆為儀器產業同業們發展上的共同不利因素。

針對生產產品的特性，本公司在各產品的研發初期皆會整合各部門會議討論意見，將各產品之應用模組規劃一致性，制定整合各模組特性與配置，採行共用零件材料設計，以降低採購零組件的種類並降低庫存呆滯料，讓零件的流通更彈性與更靈活，模組的一致性設計方案，也會讓生產更快速、更有效率。採行計畫生產的適時規劃與常用模組的滾動式安全庫存準備，有助於本公司交期縮短，提高客戶滿意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在半導體類比積體電路之晶圓、晶片的測試領域深耕二三十年，期間也陸續開發出眾多的測試產品項目，這些產品皆可以使用在研發、實驗室、品管驗證、測試生產線等不同用途的測試分析驗證解決方案，以滿足各類型客戶做最適合的選購需求。

本公司的測試解決方案能夠提供各種不同晶片規格應用的測試，如：

A.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A) Linear Regulator 線性穩壓器

(B) Switching Converter 開關轉換器

(C) Switch Controller 開關控制器

(D) Battery Management 電池管理 IC

(E) WLED Driver 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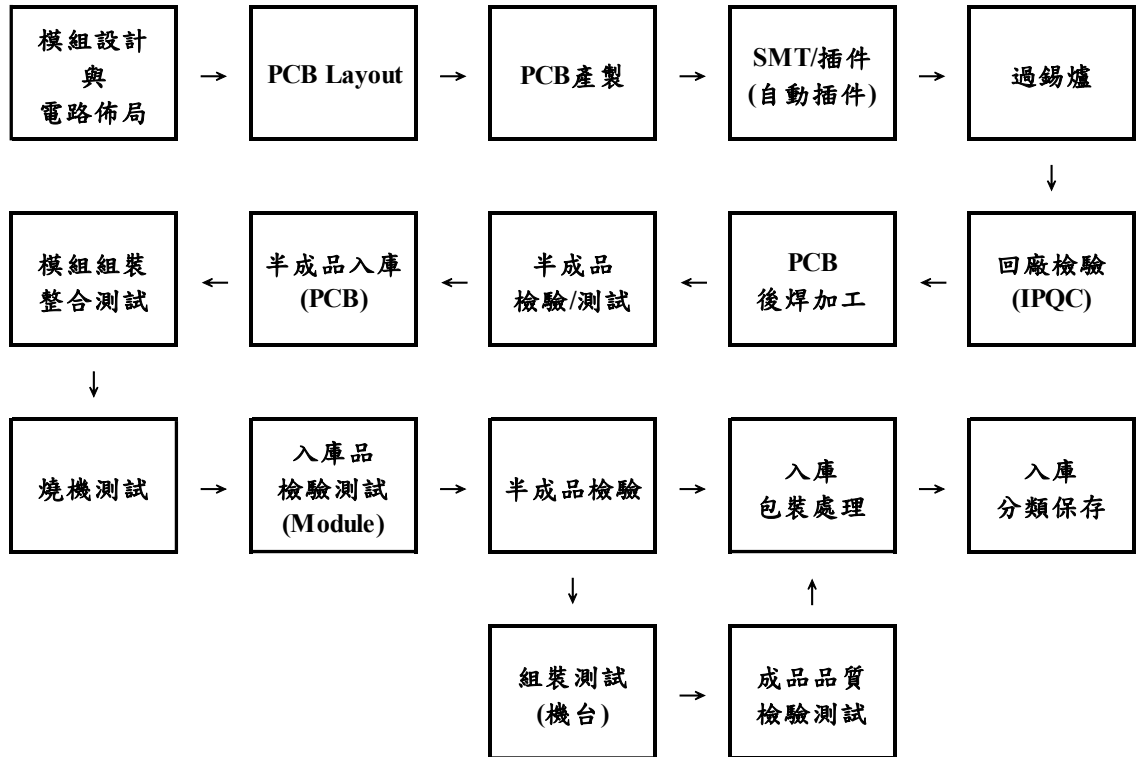
- (F) LED Driver LED 驅動器
 - (G) Operational Amplifier 運算放大器
 - (H) Audio Amplifier 音訊放大器
 - (I) Voltage Detector 電壓偵測器
 - (J) Power Switch / MUX 電源開關與多工器
 - (K) Photoflash Charge 閃光燈充電器
 - (L) Multi-Channel Regulator 多通道穩壓器
 - (M) MOSFET Driver MOSFET 驅動器
 - (N) ACPI Power Regulator ACPI 電源穩壓器
 - (O) DAC / ADC 數位至類比轉換器/類比至數位轉換器
 - (P) LFPD LED Back Lighting Drivers 大面板發光二極體背光驅動器
 - (Q) Multi-Channel DC/DC Converters 多通道直流對直流電源轉換器
 - (R) Integrated PWM Controllers 整合式電源控制器
 - (S) DC/DC Controllers 泛用型直流電源控制器
 - (T) New NB PWM Controllers 新式型筆記型電腦電源管理 IC
 - (U) New NB V-core PWM ICs 新式型主機板電源管理 IC
 - (V) LED Lighting Drivers LED 照明驅動器
 - (W) AC/DC green mode PWM Controllers 交流對直流節能電源控制器
 - (X) Power Supply Supervisor Controllers 電源監控控制器
 - (Y)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IC 微機電動作感測器
 - (Z) Motor Driver 馬達驅動器
 - (AA) LCD Driver 面板驅動 IC
 - (AB) LCD Control IC 面板控制 IC
 - (AC) Power Amplifier 功率放大器
 - (AD) 其他各領域之應用 IC 與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等
- B. 影像感測量測解決方案
- (A) CMOS Image Sensor CMOS 影像感測器

(B) Touch Sensor 觸控感測器

(C) Hall Sensor 霍爾感測器

(D) LD Sensor 雷射二極體感測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量測儀器產品皆屬少量多樣模式，而且各系統之模組所需求的原物料種類繁多，其主要採購原物料包括各類 IC（包含記憶體 IC、邏輯 IC、類比 IC、微元件 IC 及功率晶體 IC 等）、繼電器、電阻、電容、機構料件、IPC 及 PCB 等。其供應情況如下：

主要採購項目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各類 IC (包含記憶體 IC、邏輯 IC、類比 IC、微元件 IC 及功率晶體 IC 等)	甲公司、戊公司、世平興業、壬公司、艾睿電子	供應商均長期配合，其品質與交期穩定。
繼電器(Relay)、電阻、電容等	丁公司、葵公司、寅公司、光頓、辛公司	
機構件	丙公司、子公司	
PCB	庚公司、丑公司	
IPC	己公司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與零組件之種類繁多且規格複雜，目前統一由資材單位向國內外廠商採購，並盡可能選擇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採購，使供應商之間有替換性與競爭性的關係，一來分散採購風險以及降低採購成本，再來對品質控管的壓力要求，才能獲得較佳的服務與交期配合效率。此外，本公司採購部門也會定期檢討各供應商的價格、品質、與生產製造流程及交期。並適時由品管、外包工程單位與採購人員對供應商從事相關稽核工作，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同時也能更深入了解各供應商的產製能力及營運管理制度與財務控管風險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混合信號產品		76.46	71.93	(5.92)
影像感測產品		76.58	63.28	(17.37)
其他		71.53	78.46	9.69
合計		75.87	71.54	(5.71)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毛利率之影響：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70,172	100.00	無	壬公司	27,656	14.75	無
2	—	—	—	—	其他	159,785	85.25	
	進貨淨額	70,172	100.00	—	進貨淨額	187,44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進貨比例超過 10%之供應商，為主動元件之國外廠牌代理商，其增減變動係因原廠指定變更代理商，以及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88,746	55.46	—	E 公司	140,390	30.94	—
2	E 公司	67,051	19.70	—	B 公司	130,510	28.77	—
3	B 公司	228	0.07	—	A 公司	56,360	12.42	—
—	其他	84,287	24.77	—	其他	126,465	27.87	—
—	銷貨淨額	340,312	100.00	—	銷貨淨額	453,72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 A 公司、B 公司及 E 公司銷售金額主係受其資本支出（A 公司及 B 公司）或銷售客戶測試需求（E 公司）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臺；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值
		混合信號產品	—	14,776	62,206	—	40,198
影像感測產品	—	2,200	8,218	—	845	9,145	
其他	—	—	7,083	—	—	7,819	
合計	—	16,976	77,507	—	41,043	144,226	

註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及售後技術服務，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註2：產量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變動分析：

混合信號產品：110 年度由於訂單需求增加致產值金額上升。

影像感測產品：110 年度承接客製化訂單致產值上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臺；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合信號產品	54	255,518	1	2,029	73	353,488	14	47,079	
影像感測產品	64	40,483	—	—	33	22,656	—	—	
其他	—	36,576	—	5,706	—	25,774	—	4,728	
合計	118	332,577	1	7,735	106	401,918	14	51,807	

變動分析：

混合信號產品：110 年度由於客戶需求增加致銷售金額上升。

影像感測產品：110 年度由於客戶需求增加致銷售金額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及間接人員		14	16
	管理人員		17	21
	業務人員		15	18
	研發人員		16	18
	合計		62	73
平均年歲 (歲)			42.27	41.45
平均服務年資 (年)			9.43	8.65
學歷 分布比率 (%)	博士		—	—
	碩士		21%	21%
	大專		72%	70%
	高中		5%	7%
	高中以下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故不適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部門福委代表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D.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
- E.婚喪生育等均有補助。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按月提撥每月薪資 6%為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確實保障員工應有權益，與員工互動情況良好。上述各項員工權益，本公司均依法令或規定辦理並維護良好，同時主動增加許多員工福利措施，維護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為確保公司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形，本公司訂定「資通安全控制作業」以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 (2)為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於受僱期間有關電腦軟體使用時應遵守之事項，亦頒布相關須知供員工遵守。
- (3)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9條規範及第13條規範，本公司亦定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並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團隊，並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能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連城路廠辦及土地	坪	1,080.81	109/7/1	343,500	—	337,064	總公司	無	無	已投保	設定抵押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5樓之1	186.9	62	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臺；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 值 主要產品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混合信號產品		—	14,776	62,206	—	40,198	127,262
影像感測產品		—	2,200	8,218	—	845	9,145
其他		—	—	7,083	—	—	7,819
合計		—	16,976	77,507	—	41,043	144,226

註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及售後技術服務，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註2：產量包含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mida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	80,560	7,805	2,597	100%	8,242	—	權益法	266	—	無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系統技術開發	77,701	8,233	註2	100%	8,233	—	權益法	266	—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2：係為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mida Technologies, Inc.	2,597	100%	—	—	2,597	100%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海外投資之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未有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	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	110 年度 損益
美華達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新 平街 388 號 23 棟 310 室	512-62808022	Amida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陳林杰	Amida Technologies, Inc.	266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109/07/29~129/07/29	長期借款	以不動產為擔保
租賃	台灣雍寶有限公司	110/01/01~115/02/14	承租倉庫	無
租賃	騰飛科技園發展(蘇州 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9/02/24~112/02/23	承租辦公室	無
經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08/03/13~111/03/13	代理銷售產品	銷售區域限制
經銷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 Ltd	111/01/01~111/12/31	代理銷售產品	銷售區域限制
經銷	廈門新晟義科技有限 公司	109/06/20~112/06/19	代理銷售產品	無
經銷	馬來西亞騰達科技有 限公司	107/09/09~112/09/08	代理銷售產品	無
經銷	江蘇賽美科半導體有 限公司	110/02/09~113/02/08	代理銷售產品	無
經銷	廈門新晟義集成電路 有限公司	110/04/09~113/04/08	代理銷售產品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23,074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6.8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98,408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93.4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3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24,666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 423,074 千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423,074	423,07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423,074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本公司考量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遠東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694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704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990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423,074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11 年 1 月 7 日第 855 次會議、111 年 1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1 年 1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01652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423,074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0,312 千元及 453,725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55.97 % 及 33.33 %，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0 年第四季)	增資後 (111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31	28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48	466.76
	速動比率	174.14	380.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報數)之 260.48%及 174.14%，攀升至籌資後之 466.76%及 380.4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82.31%上升至 283.84%，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5.36%降至籌資後之 24.58%，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 39,894 千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1.77%，本次增資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9~60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423,074 千元，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預估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09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進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原物料項目為各類 IC(包含記憶體 IC、邏輯 IC、類比 IC、微元件 IC 及功率晶體 IC 等)、繼電器、機構件、PCB 及 IPC (Industry PC, 工業電腦) 等，其主要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45 天，預估 111 及 110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 109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0 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參酌本公司政策及往年經驗，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係自行研發，而相關零組件多採委外加工或採購方式，經組裝測試完成，並無購置大量機器生產設備之需求，故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85	1.72
負債比率(%)	32.81	35.36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85 及 1.72，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81%及 35.36%，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

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24.58%，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9,976	249,864	245,281	261,799	716,756	717,535	738,380	757,551	604,643	603,081	620,009	631,036	259,9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6,289	19,834	39,790	56,890	56,586	52,818	53,856	49,305	47,278	45,539	37,878	44,260	550,323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33	32	5	5	13	13	13	14	11	11	11	11	17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6,322	19,866	39,795	56,895	56,599	52,831	53,869	49,319	47,289	45,550	37,889	44,271	550,4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5,353	21,606	15,160	17,236	19,172	21,077	21,809	19,378	17,054	15,303	14,481	16,360	223,989
薪資	27,268	0	4,780	4,780	4,892	7,079	4,979	5,202	7,812	5,246	5,246	7,190	84,474
應付款項付現	3,813	2,090	1,833	2,245	31,006	3,080	7,161	6,429	23,226	7,314	6,377	4,264	98,83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128	254	126	125	125	124	135	134	134	133	133	1,55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27,661	—	—	—	—	127,661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42,797	—	—	—	—	42,797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6,434	23,824	22,027	24,387	55,195	31,361	34,073	201,602	48,226	27,997	26,237	27,947	579,3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6,434	273,824	272,027	274,387	305,195	281,361	284,073	451,602	298,226	277,997	276,237	277,947	829,3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36)	(4,094)	13,049	44,307	468,160	489,005	508,176	355,268	353,706	370,634	381,661	397,360	(18,839)
發行新股	—	—	—	423,074	—	—	—	—	—	—	—	—	423,074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	—	(625)	(1,250)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31,875)	(138,750)
融資淨額合計(7)	—	(625)	(1,250)	422,449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31,875)	284,3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9,864	245,281	261,799	716,756	717,535	738,380	757,551	604,643	603,081	620,009	631,036	515,485	515,485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15,485	511,677	527,990	549,394	562,540	578,197	604,608	637,579	460,542	460,177	484,786	497,690	515,4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1,500	44,880	52,268	43,588	67,903	61,382	64,627	58,166	58,733	55,647	47,454	59,712	645,860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10	10	10	10	10	11	11	12	9	9	9	9	12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1,510	44,890	52,278	43,598	67,913	61,393	64,638	58,178	58,742	55,656	47,463	59,721	645,9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967	18,423	18,836	18,667	18,332	19,666	21,133	22,067	21,613	20,787	20,143	20,227	236,861
薪資	12,652	4,917	6,896	5,381	5,429	8,049	5,723	5,770	8,850	5,770	5,770	8,103	83,310
應付款項付現	5,699	5,237	5,142	6,404	28,495	7,267	4,811	7,467	28,644	4,490	8,646	4,358	116,66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44,491	—	—	—	—	144,491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55,420	—	—	—	—	55,420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5,318	28,577	30,874	30,452	52,256	34,982	31,667	235,215	59,107	31,047	34,559	32,688	636,7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5,318	278,577	280,874	280,452	302,256	284,982	281,667	485,215	309,107	281,047	284,559	282,688	886,7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61,677	277,990	299,394	312,540	328,197	354,608	387,579	210,542	210,177	234,786	247,690	274,723	274,723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11,677	527,990	549,394	562,540	578,197	604,608	637,579	460,542	460,177	484,786	497,690	524,723	524,723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406,331	430,987	548,746	443,681	534,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9	4,492	4,899	373,302	416,686
無形資產		1,025	572	635	567	346
其他資產		7,015	7,527	13,939	10,896	13,484
資產總額		422,440	443,578	568,219	828,446	964,7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714	48,538	104,496	129,688	205,100
	分配後	73,914	55,688	130,096	217,688	註2
非流動負債		—	163	393	142,120	136,0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714	48,701	104,889	271,808	341,128
	分配後	73,914	55,851	130,489	359,80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726	394,877	463,330	556,638	623,629
股本		240,000	286,000	320,000	352,000	352,000
資本公積		27,358	28,961	31,018	31,018	31,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868	78,016	110,648	171,813	238,840
	分配後	37,468	42,266	53,048	71,936	註2
其他權益		1,413	1,900	1,664	1,807	1,746
庫藏股票		(913)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726	394,877	463,330	556,638	623,629
	分配後	348,526	387,727	437,730	468,638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415,727	420,705	542,765	435,636	510,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3	2,214	4,409	372,959	415,353
無形資產		576	178	300	271	97
其他資產		6,726	18,958	16,535	16,356	20,367
資產總額		428,432	442,055	564,009	825,222	946,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644	47,015	100,286	128,243	187,212
	分配後	72,844	54,165	125,886	216,243	註2
非流動負債		7,062	163	393	140,341	135,8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706	47,178	100,679	268,584	323,108
	分配後	79,906	54,328	126,279	356,58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726	394,877	463,330	556,638	623,629
股本		240,000	286,000	320,000	352,000	352,000
資本公積		27,358	28,961	31,018	31,018	31,0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868	78,016	110,648	171,813	238,840
	分配後	37,468	42,266	53,048	71,936	註2
其他權益		1,413	1,900	1,664	1,807	1,746
庫藏股票		(913)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726	394,877	463,330	556,638	623,629
	分配後	348,526	387,727	437,730	468,638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20,240	172,565	218,186	340,312	453,725
營業毛利		172,442	128,138	170,522	258,178	324,597
營業損益		79,090	43,167	79,219	151,940	193,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8)	8,259	8,278	(461)	2,658
稅前淨利		69,302	51,426	87,497	151,479	195,7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216	40,548	68,382	118,765	155,0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6,216	40,548	68,382	118,765	155,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	487	(236)	143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089	41,035	68,146	118,908	154,9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216	40,548	68,382	118,765	155,02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6,089	41,035	68,146	118,908	154,9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6	1.29	1.95	3.37	4.4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19,251	169,695	217,252	340,184	451,181
營業毛利		171,369	125,334	170,713	256,538	327,864
營業損益		85,077	48,233	85,092	149,952	196,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5)	3,193	2,405	(98)	(2,004)
稅前淨利		69,302	51,426	87,497	149,854	194,3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216	40,548	68,382	118,765	155,0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6,216	40,548	68,382	118,765	155,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	487	(236)	143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089	41,035	68,146	118,908	154,9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216	40,548	68,382	118,765	155,02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089	41,035	68,146	118,908	154,9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6	1.29	1.95	3.37	4.4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最近五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9	10.98	18.46	32.81	35.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08.55	8794.30	9465.67	187.18	18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9.06	887.94	525.14	342.11	260.48
	速動比率		552.51	810.08	471.75	288.36	174.1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442.90	773.85	237.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5.43	5.94	7.22	7.14
	平均收現日數		65	67	61	51	51
	存貨週轉率(次)		1.35	1.24	1.05	1.36	0.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9	8.05	5.92	6.16	4.25
	平均銷貨日數		270	294	348	268	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7	27.48	46.47	1.80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40	0.43	0.49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8	9.36	13.55	17.03	17.36
	權益報酬率(%)		18.97	10.80	15.94	23.29	26.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88	17.98	27.34	43.03	55.60
	純益率(%)		25.52	23.50	31.34	34.90	34.17
	每股盈餘(元)		2.46	1.29	1.95	3.37	4.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13	109.15	75.07	107.49	38.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345.47	76.88	6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3	11.23	14.94	16.15	(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3.35	2.21	1.85	1.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及營收增加而估列較多應付獎金及員工酬勞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09年度借款購置廠房之利息資本化，110年度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故帳列利息費用，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公司於110年度裝修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營收及盈餘同步成長，致相關比率同時上升。
- 6.每股盈餘：主係營收及盈餘成長，致每股盈餘增加。
- 7.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4年度起編制合併報表，無最近五年度合計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故不適用。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7	10.67	17.85	32.55	3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14.57	17842.82	10517.65	186.88	18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3.31	894.83	541.22	339.70	272.91
	速動比率	576.24	815.25	486.30	286.08	181.93
	利息保障倍數	0	0	473.96	2271.52	26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6	5.27	5.88	7.22	8.1
	平均收現日數	72	69	62	51	45.06
	存貨週轉率(次)	1.35	1.23	1.01	1.39	0.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2	8.05	5.72	6.28	4.05
	平均銷貨日數	270	297	361	263	38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11	44.56	65.61	1.80	1.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39	0.43	0.49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6	9.32	13.62	17.11	17.56
	權益報酬率(%)	18.97	10.80	15.94	23.29	26.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88	17.98	27.34	42.57	55.22
	純益率(%)	25.64	23.89	31.48	34.91	34.36
	每股盈餘(元)	2.46	1.29	1.95	3.37	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37	122.78	83.08	106.83	4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05	251.57	272.82	76.33	61.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2	12.56	16.17	15.83	(1.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	2.94	2.02	1.88	1.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及營收增加而估列較多應付獎金及員工酬勞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09年度借款購置廠房之利息資本化，110年度已達可供使用狀態列利息費用，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4.平均銷貨日數：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備貨增加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公司於110年度裝修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營收及盈餘同步成長，致相關比率同時上升。
- 7.每股盈餘：主係營收及盈餘成長，致每股盈餘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0年度營運成長，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51	4.92	—	—	(40,751)	(100.00)	主係 110 年度贖回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0,529	4.89	82,621	8.56	42,092	103.86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存貨	66,440	8.02	170,554	17.68	104,114	156.70	主係 110 年度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存貨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302	45.06	416,686	43.19	43,384	11.62	主係購買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物及中和辦公室裝潢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4,468	1.75	31,200	3.23	16,732	115.65	主係 110 年度受惠於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致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付帳款	14,861	1.79	45,777	4.74	30,916	208.03	主係 110 年度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致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其他應付款	62,621	7.56	76,587	7.94	13,966	22.30	主係 110 年度因獲利成長，致應付員工、董監酬勞及應付獎金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47,335	5.71	59,212	6.14	11,877	25.09	主係 110 年度獲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4,478	15.03	179,628	18.62	55,150	44.31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40,312	100.00	453,725	100.00	113,413	33.33	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客戶半導體設備的測試需求增加，使得整體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82,134	24.13	129,128	28.46	46,994	57.22	主係 110 年度業績較上期成長，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58,178	75.87	324,597	71.54	66,419	25.73	主係 110 年度業績較上期成長，毛利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41,571	12.22	54,087	11.92	12,516	30.11	主係 110 年度管理單位人事薪資費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職工福利及保險費等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0,443	11.88	50,442	11.12	9,999	24.72	主係 110 年度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而增聘研發人員、新客戶或產品專案設備需求投入領料耗材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06,238	31.22	131,530	28.99	41,127	27.07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51,479	44.51	195,725	43.14	44,246	29.21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致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32,714	9.61	40,698	8.97	7,984	24.41	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118,765	34.90	155,027	34.17	36,262	30.53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致淨利增加。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51	4.94	—	—	(40,751)	(100.00)	主係 110 年度出售開放式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0,490	4.91	66,939	7.07	26,449	65.32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2	0.24	12,404	1.31	10,452	535.45	主係 110 年度對美華達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65,955	7.99	169,347	17.89	103,392	156.76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備貨金額較上期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959	45.19	415,353	43.87	42,394	11.37	主係新廠辦裝修工程投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應付帳款	14,861	1.80	45,777	4.84	30,916	208.03	主係 110 年度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致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其他應付款	61,410	7.44	74,854	7.91	13,444	21.89	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19	2.69	25,484	2.69	3,265	14.69	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47,335	5.74	59,212	6.25	11,877	25.09	主係獲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4,478	15.08	179,628	18.97	55,150	44.31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40,184	100	451,181	100	110,997	32.63	主係 110 年度業績較上期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83,676	24.60	123,317	27.33	39,641	47.37	主係 110 年度業績較上期成長，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56,508	75.40	328,278	72.76	71,740	27.96	主係 110 年度業績較上期成長，毛利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38,878	11.43	50,282	11.14	11,404	29.33	主係 110 年度管理單位人事薪資費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職工福利及保險費等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0,443	11.89	50,442	11.18	9,999	24.72	主係 110 年度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而增聘研發人員、新客戶或產品專案設備需求投入領料耗材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06,586	31.33	131,898	29.23	25,312	23.75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9,854	44.05	194,376	43.08	44,522	29.71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致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31,089	9.14	39,349	8.72	8,260	26.57	主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118,765	34.91	155,027	34.36	36,262	30.53	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致淨利增加。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3,681	534,241	90,560	2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302	416,686	43,384	11.62
無形資產		567	346	(221)	(38.98)
其他資產		10,896	13,484	2,588	23.75
資產總額		828,446	964,757	136,311	16.45
流動負債		129,688	205,100	75,412	58.15
非流動負債		142,120	136,028	(6,092)	(4.29)
負債總額		271,808	341,128	69,320	25.50
股本		352,000	352,000	—	—
資本公積		31,018	31,043	25	0.08
保留盈餘		171,813	238,840	67,027	39.01
其他權益		1,807	1,746	(61)	(3.38)
權益總額		556,638	623,629	66,991	12.03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1.流動負債：主係 110 年度營運成長，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及營收增加而估列較多應付獎金及員工酬勞所致。</p> <p>2.保留盈餘：主係 110 年度獲利所致。</p> <p>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40,312	453,725	113,413	33.33
營業成本		82,134	129,128	46,994	57.22
營業毛利		258,178	324,597	66,419	25.73
營業費用		106,238	131,530	25,292	23.81
營業利益		151,940	193,067	41,127	2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	2,658	3,119	676.57
稅前淨利		151,479	195,725	44,246	29.21
所得稅費用		32,714	40,698	7,984	24.41
本期淨利		118,765	155,027	36,262	3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	(61)	(204)	(14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908	154,966	36,058	30.3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主係受惠於銷貨客戶因應產業發展而擴產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接單出貨暢旺所致。
- 2.營業毛利：主係隨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 3.營業淨利：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美元貶值致美元定期存款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 5.稅前淨利：主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6.本期淨利：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客戶訂單需求、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狀況，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數量上較前一年度能有一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②-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1,864	78,512	(97,821)	272,55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公司110年度營收成長，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非營業活動：主係公司為了擴充產能購置自用廠房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②-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2,555	141,015	150,804	564,37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公司111年度營收成長，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非營業活動：主係公司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資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mida Technologies, Inc.	投資控股	266	認列轉投資獲利	無	無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推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266	本年度增加工程及維修服務收入，改善營運狀況，由虧轉盈。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無。

二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僅 2.18 億元、3.4 億元及 3.52 億元，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8,186	100.00	340,312	100.00	352,406	100.00
營業成本		47,664	21.85	82,134	24.13	96,425	27.36
營業毛利		170,522	78.15	258,178	75.87	255,981	72.64
營業費用		91,303	41.85	106,238	31.22	102,356	29.04
營業利益		79,219	36.30	151,940	44.65	153,625	4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78	3.80	(461)	(0.14)	1,711	0.48
稅前淨利		87,497	40.10	151,479	44.51	155,336	44.08
所得稅費用		19,115	8.76	32,714	9.61	32,342	9.18
本期淨利		68,382	31.34	118,765	34.90	122,994	34.90
期末資本額		320,000		352,000		352,000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1.93		3.33		3.45	
淨利(元)	追溯後(註 2)	1.93		3.33		3.45	

資料來源：美達科技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設備之生產、銷售與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主要產品為半導體類比暨混合信號 IC 測試設備及影像感測量測設備，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自 110 年以來全球經濟強勁成長，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等地區帶動各類電子產品需求，再加上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之下，5G 通訊時代來臨，帶動筆電、遊戲、伺服器及雲端服務及醫療科技等相關服務，以及物聯網、電動車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興起，致所需晶片需求大增，另外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和長期缺貨引發的恐慌性備貨等因素影響，故終端產品備貨力道並未消止，根據 WSTS 發布最新預測報告，受惠於終端電子需求暢旺，110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幅度為年增率 25.1%，估計可達 5,510 億美元，展望 111 年，由於受到訂單能見度高的影響，預估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達到 6,060 億美元，年增率為 10.1%。

(2) 半導體類比暨混合信號 IC 測試設備

大部分的電子產品都是由功能不同的數位 IC、類比 IC 以及混合信號 IC 組成，類比 IC 是橋接各類物理訊息與數位電子系統的媒介，需同時藉由製程、電路設計和半導體元件物理的相互配合，在晶片效能及成本上尋求最適化，由於其決定了數位產品所能呈現的最終品質，因此更為注重元件的特性，琢磨於可靠度、穩定度、功率消耗、能源轉換效率、電壓電流控制能力等，受惠於新興科技領域包括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運算等快速發展，隨著全球 3C 產品不斷整合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以及低能耗的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短生命週期、低耗電量、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的趨勢，而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等則需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

(3) 影像感測量測解決方案

CIS(CMOS Image Sensor)應用範圍廣泛，如手機、遊戲機、電腦、行車紀錄器、監控系統等，隨著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車用電子等迅速發展，其應用更為多元化，如駕駛輔助系統、無人機、掃地機器人等。而隨 CIS 技術快速進步，帶動原本應用市場之增長，如手機上 CIS 解析度不斷提升，且搭載雙鏡頭比率不斷提高，甚至多達三至五個鏡頭，監控系統除轉換為數位網路攝影機(IP Camera)，解析度需求亦提高，而汽車後攝影機已成為美國的強制要求，全球範圍內每輛車的攝影鏡頭數量亦不斷增加，無論是駕駛輔助系統(ADAS)還是 360° 停車輔助鏡頭，除了質量提高，攝影機的數量也在增加，CIS 正處於黃金時代。

此外，手機領導廠商 Apple 於 106 年發布 iPhone X，其臉部辨識功能啟動 3D 感測應用，帶動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s, VCSEL) 之需求。3D 感測技術是面部識別的核心，隨著 VCSEL 技術發展的成熟，VCSEL 在精確度、小型化、低功耗、可靠性均占有優勢，且性價比接近，隨 Apple 旗艦發布，非蘋陣營也開始將 3D 感測技術整合到其旗艦型號，相關技術除手機外，也可應用於汽車、機器人及醫療等產業。根據 TSR 預估，一部智慧型手機的平均畫素將從 109 年的 5,900 萬畫素提升到 113 年的 1.12 億畫素，對 CIS 需求也將隨之增加。KPMG 預估全球 CIS 市場規模將從 109 年的 470 億美元，增加至 119 年的 1,430 億美元。其中，車用 CIS 占整體市場比重約 14%，預估 119 年市場規模增加至 200 億美元。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收 淨額	%	營收 淨額	%	營收 淨額	%
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	多功能 IC 測試、測試 IPM 混模功率 IC、IGBT / POWER MOSFET 大電流測試，應用於電源管理 IC、功率放大器及車用晶片等類比訊號之量測。	161,197	73.88	257,547	75.68	313,664	89.01
影像感測產品	測試 CMOS 影像產品、測試 VCSEL 雷射 LIV 光與電之特性、測試邊射型雷射之 LIV 與 Far Field 特性，應用於影像鏡頭模組、相機鏡頭及智慧型手機、自動駕駛、監控安全感測、VR/AR 互動感知技術等晶片之光源及雷射之量測。	26,740	12.26	40,483	11.90	19,146	5.43
其他	維修及售後服務等。	30,249	13.86	42,282	12.42	19,596	5.56
合計		218,186	100.00	340,312	100.00	352,40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類比暨混合信號 IC 測試設備及影像感測量測設備，產品可用於 IC 設計及晶圓代工之晶片測試（CP）及封測廠之成品測試（FT），提供中游客戶晶圓代工廠及下游 IC 封測廠，於晶片產製過程中，提供分析檢測資料確保產品參數符合設計需求，並及時採取修正措施，以達到減少缺陷及提升產品良率之效果。本公司於 91 年成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主要團隊來自於工研院量測發展中心，已累積類比量測儀器相關經驗，考量市場上數位 IC 測試設備競爭者眾，故決定專注於類比 IC 測試設備之研發及設計，初期主要提供入門的類比測試系統予國內 IC 設計業者，迅速累積類比 IC 設計客戶，透過客戶端需求快速累積諸多測試經驗進而提升研發技術，以及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提供不同晶片規格應用的半導體類比暨混合測試設備，以及高電壓、大電流之高功率量測設備。近年來亦開發光源、大電流窄脈衝之影像感測量測設備，受到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大廠採用。

本公司之設備由工程師前往客戶指定地點裝機，待安裝及測試完成後(通常當日即可完成)，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共同於檢測報告上簽名，代表本公司已移轉測試設備之控制予客戶，本公司依據「安裝及檢測報告」確認已滿足履約義務之完成並認列銷貨收入。收款方式主要分為訂金款、裝機款及尾款三階段，客戶於簽訂合約或下訂單時會支付訂金款(約為機台價款之 40%~50%)，帳列合約負債；依據客戶指定交貨地點交機並進行安裝及檢測，裝機款(約為機台價款之 40%~50%)於簽收「安裝及檢測報告」後起算月結 30~60 天收款，尾款(約為機台價款之 10%~20%)於客戶完成前後端設備之整合及整體產線整合無誤後收款(通常於裝機後 2 個月內完成)，信用條件約 30~60 天，收款情形良好。

另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保固負債提列比率分別為 3%、2%及 3%，提列(迴轉)之保固負債分別為(284)千元、284 千元及 5,885 千元，110 年前三季提列保固負債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測試設備因應 B 公司擴廠需求，自 109 年第四季起銷貨金額大幅增加所致。保固服務係由本公司技術支援部(簡稱「FAE 部門」)提供，該部門除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外，亦提供產品保固服務。茲將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方式簡要說明如下：

$$\text{推估保固支出【A】} = \text{最近三年 FAE 部門費用} \times \frac{\text{前一年 FAE 部門投入保固服務之工時}}{\text{前一年 FAE 部門總工時}}$$

$$\text{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比例【B】} = \frac{\text{推估保固支出【A】}}{\text{最近三年應提供保固服務之營業收入}}$$

保固負債準備應有數=(最近 12 個月應提供保固服務之營業收入)×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比例【B】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	161,197	34,907	126,290	78.35	257,547	60,615	196,932	76.46
影像感測產品	26,740	5,531	21,209	79.32	40,483	9,480	31,003	76.58
其他	30,249	7,226	23,023	76.11	42,282	12,039	30,243	71.53
合計	218,186	47,664	170,522	78.15	340,312	82,134	258,178	75.87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	207,328	42,881	164,447	79.32	313,664	84,772	228,892	72.97
影像感測產品	27,703	6,297	21,406	77.27	19,146	6,308	12,838	67.05
其他	34,418	9,850	24,568	71.38	19,596	5,345	14,251	72.72
合計	269,449	59,028	210,421	78.09	352,406	96,425	255,981	72.6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352,406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茲就其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主要運用在半導體 IC 測試領域，大

部分之電子產品是以數位 IC、類比 IC 及混合信號 IC 組成，數位 IC 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光、聲音、速度和溫度等自然現象的連續性訊號，本公司專注於類比 IC 及混合信號 IC 之測試設備。以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板卡為基礎，再依客戶之測試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板卡模組設備。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197 千元、257,547 千元及 313,66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88%、75.68%及 89.01%。109 年度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6,350 千元，成長 59.77%，主係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迅速成長，銷售客戶 A 公司持續於龜山廠區擴增產能，進而向本公司大量增購 AMIDA 3000 系列設備所致；110 年前三季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106,336 千元，成長 51.29%，主要係因與銷貨客戶 F 公司共同研發之高階測試機台 AMIDA 5000 放量出貨，以及銷售客戶 B 公司擴廠，向本公司大量增購 AMIDA 3000 系列設備所致。

B. 影像感測產品

本公司所銷售之影像感測產品運用在 CMOS 及 3D 感測元件之量測。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740 千元、40,483 千元及 19,14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26%、11.90% 及 5.43%。109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3,743 千元，成長 51.39%，主係銷貨客戶 N 公司之終端客戶擴充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測試產能，故向本公司大量購買測試設備所致；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前三季減少 8,557 千元，下降 30.89%，主要係因銷售客戶 K 公司於 109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採購 CMOS 影像感測產品，而 110 年前三季因 K 公司之終端客戶無相關測試需求故未向本公司採購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本公司銷售之其他部分主要包含維修及售後服務其相關配件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49 千元、42,282 千元及 19,59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3.86%、12.42%及 5.56%，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其變化主係隨客戶購買機台後是否有升級需求而添購板卡或維修服務之情形。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由工程師設計電路圖及開發測試系統，再將零組件委外加工製造為板卡，並依客戶之測試需求，將不同測試規格、功能之板卡模組化，組裝成完整之機台。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為原料及製造費用，原料主要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等，製造費用為委外加工等費用，另直接人工主係負責設備檢驗、組裝等人員薪資，占比僅 5%~7%。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分別為 69.65%、

69.92%及 75.37%，製造費用占製造成本比重分別為 24.40%、23.28%及 18.88%。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47,664 千元、82,134 千元及 96,4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522 千元、258,178 千元及 255,98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8.15%、75.87%及 72.64%，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907 千元、60,615 千元及 84,77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290 千元、196,932 千元及 228,89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8.35%、76.46%及 72.97%。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滑至 76.46%，主要係 108 年第四季與 F 公司共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由於尚於銷售初期故提供較優惠之價格，且因高階機台投入成本相對較高，致營業毛利率略為下滑。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 72.97%較 109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 79.32%下滑，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 AMIDA 5000 陸續出貨放量，致營業毛利率隨著該產品營收占比增加而下降。

B. 影像感測產品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31 千元、9,480 千元及 6,3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09 千元、31,003 千元及 12,83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9.32%、76.58%及 67.05%。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銷貨客戶 N 公司選配較高規格之零組件，故成本相對較高致營業毛利率略為下滑。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 67.05%較 109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 77.27%大幅降低，主要係 110 年銷售新產品 Bar Tester 及 Low Power LIV Tester，機台內所使用之數位相機需外購所致。

C. 其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226 千元、12,039 千元及 5,34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23 千元、30,243 千元及 14,2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6.11%、71.53%及 72.72%。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低，109 年度主係維修投入較長之人工工時所致，而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低則主係銷售高階機臺板卡毛利較低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應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84,305	38.64	A 公司	188,746	55.46	E 公司	131,152	37.22
2	B 公司	58,121	26.64	E 公司	67,051	19.70	B 公司	111,196	31.55
3	Semtech AG	20,152	9.24	N 公司	18,308	5.38	F 公司	28,014	7.95
4	H 公司	9,601	4.40	F 公司	15,568	4.57	A 公司	16,792	4.77
5	J 公司	6,472	2.97	K 公司	14,357	4.22	Q 公司	12,000	3.41
6	L 公司	6,462	2.96	P 公司	9,316	2.74	P 公司	7,709	2.19
7	M 公司	5,522	2.53	J 公司	4,329	1.27	R 公司	6,393	1.81
8	E 公司	5,467	2.51	I 公司	4,146	1.22	N 公司	5,736	1.63
9	N 公司	4,925	2.26	L 公司	3,016	0.89	泰晏	5,640	1.60
10	O 公司	2,810	1.29	嘉盛半導體	2,790	0.82	S 公司	5,335	1.51
小計		203,837	93.44	小計	327,627	96.27	小計	329,967	93.64
其他		14,349	6.56	其他	12,685	3.73	其他	22,439	6.36
合計		218,186	100.00	合計	340,312	100.00	合計	352,40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類比暨混合信號 IC 測試設備及影像感測量測設備，產品可用於 IC 設計及晶圓代工之晶片測試（CP）及封測廠之成品測試（FT），於半導體 IC 產業鏈上、中、下游皆有銷貨客戶，亦有透過代理商推廣本公司之測試設備。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砷化鎵晶圓廠商，主要從事砷化鎵微波積體電路（GaAs MMIC）晶圓之代工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LNA）、射頻切換器（RF Switch）、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用功率放大器（PA）與雷達系統等。除了提供先進的半導體製造技術之外，A 公司亦提供客戶設計佈局服務與晶圓自動化電路測試、自動化檢驗等服務。

本公司與 A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92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3D 感測系統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4,305 千元、188,746 千元及 16,79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8.64%、55.46% 及 4.77%。最近三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受惠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具成長潛力，加上積極布局第三代半導體，持續擴增產能，隨著大型擴增產能計畫已於 109 年度完成，110 年度僅針對既有產線零星添購機台、去瓶頸維修或購置板卡備品等，致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大幅下降。綜上所述，108 及 109 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而 110 年前三季退至第四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其資本支出計畫之影響。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製造砷化鎵異質介面雙極電晶體（GaAs HBT）與假型高速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HEMT）為主之晶片代工廠。

本公司與 B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0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121 千元、228 千元及 111,19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6.64%、0.07%及 31.55%。109 年較 108 年大幅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既有廠房已無多餘空間，且新廠區（二廠）尚未落成致無法增購設備，而退出前十大。110 年前三季大幅增加，主係因其新廠區（二廠）於 109 年度下半年度陸續完工，於 110 年度起依照雙方討論的擴產計劃逐季完成交機，致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躍升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C.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位於臺灣新竹縣，主要經營項目為測試機器及週邊之維護及開發，係為一專業 IC 測試廠商。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開始與 E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電源管理 IC 測試系統，主要起源於美達科技先向 E 公司之主要客戶 F 公司進行業務開發，並協助 F 公司導入產品轉換平台工程，由於美達科技的技術及服務品質獲其肯定，故 F 公司指定其主要外包測試廠 E 公司購置美達科技測試機台。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467 千元、67,051 千元及 131,15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51%、19.70%及 37.22%。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美達科技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度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所致。110 年前三季隨著該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故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名列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臺灣新竹縣，係國際知名的電源管理 IC 設計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開始與 F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電源管理 IC 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7 千元、15,568 千元及 28,01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66%、4.57%及 7.95%。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美達科技開發專用高階測試機，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度導入所致。110 年前三季隨著該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故 110 年前三季銷售

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綜上所述，其金額增減變化與其外包測試廠 E 公司趨勢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Semtech International AG（以下簡稱：Semtech AG）

Semtech AG 成立於 88 年，位於歐洲瑞士，其總部 Semtech Corporation 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Nasdaq：SMTC），係為類比和混合信號半導體產品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客戶於電源管理、檢測及無線產品方面解決方案，在電腦、通信、自動檢測設備、工業和其他商業應用廣泛被採用，並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均設有業務及技術支援據點。

本公司與 Semtech AG 交易始於 106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類比暨混合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152 千元、1,037 千元及 94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24%、0.30%及 0.27%。108 年度名列第三大銷售客戶，主係其有購置充電 IC 及 POWER 電源管理相關測試機需求，而向本公司下單；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之列且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減少，主係 Semtech AG 資本支出需求飽和後，後續僅有維修服務或添購版卡提升機台性能等需求，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對其銷售金額降低。

F.Carsem (M) Sdn Bhd（以下簡稱：嘉盛半導體）

嘉盛半導體成立於 61 年，為世界領先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供應商，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廣泛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零組件。銷售網路遍布歐美、亞洲各地。嘉盛半導體之母公司馬來西亞豐隆集團是東南亞知名集團企業，於馬來西亞交易所掛牌（MYX：1082）

本公司與嘉盛半導體交易始於 102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板卡（HVI MOSRELAY MODULE），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5 千元、2,79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25%、0.82%及 0%。108 年度非為本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109 年度則為本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嘉盛半導體為 Semtech AG 之測試廠，Semtech AG 向本公司購買設備後直接出貨至嘉盛半導體進行測試，後續測試設備的維護及板卡汰換則由嘉盛半導體負責採購，其整體變化主係隨設備每年度之維修情形而有增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G.H 公司及 I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之設備製造商）

①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臺灣臺中市，係為一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設備之規劃、設計及製造，產品包含 LOGIC IC、BOARD LEVEL IC 及 FLASH CARD 等設備，銷售客戶涵括各大半導體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與 H 公司交易始於 10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開短路測試系統(主要是用於測試電子器件的連線情況)，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6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40%、0%及 0%。108 年為本公司之第四大銷貨客戶，主係因 H 公司承接 IC 封裝測試廠專案，將本公司機台與自身生產之分類機整合後，以 Total Solution 完整方案 (IC 測試分類機) 出售，致銷售金額隨著該終端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變動；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退出銷貨前十大之列，主係因 109 年度起 H 公司因資金規劃考量，改由 I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故對 H 公司已無銷貨金額，其交易對象變動主係隨 H 公司及 I 公司之資金規劃及終端客戶需求而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位於臺灣臺中市，提供半導體產業各式 IC 測試分類種類機種及解決方案，銷售客戶涵括各大半導體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與 I 公司交易始於 10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開短路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 千元、4,146 千元及 1,90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5%、1.22%及 0.54%。108 年度 I 公司僅有向本公司添購壓排線等零星配件，故交易金額微小，109 年度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109 年開始改由 I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其交易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 H 公司及 I 公司之資金規劃及終端客戶需求而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位於臺灣新竹，係為晶圓再生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測試晶圓再生服務，透過化學蝕刻除膜、化學機械拋光及高潔淨清洗等技術，讓使用過的測試晶圓能再度回到積體電路製程中使用，以降低半導體廠採購新測試晶圓的營運成本。奠基於晶圓再生外，更進一步發展晶圓薄化及微機電中段製程。

本公司與 L 公司交易始於 9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62 千元、3,016 千元及 13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6%、0.89%及 0.04%。108 年度為本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主係 L 公司之終端客戶當年度有較高之資本支出需求，向本公司採購較多機台所致；109 年度僅有添購零星機台、提供維修及技術服務，致排名略退為本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10 年前三季則退出銷貨前十大之列，主要係終端客戶原委託 L 公司進行測試，後改透過 P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設備，由終端客戶自行測試，致對 L 公司之銷貨金額逐期減少。

I.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92 年，位於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主要從事半導體

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Devices)、積體電路的設計、測試及製造。

本公司與 M 公司交易始於 98 年，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為半導體元件測試機，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22 千元、2,029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53%、0.60%及 0%。108 年度為本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 M 公司產線擴產需求故向本公司採購半導體元件測試機；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因其測試裝機數量漸臻飽和，故對其銷貨金額下降，且 110 年前三季亦未有交易往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89 年，位於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係 M 公司微電子有限公司 (持有 40%) 及友順科技有限公司 (臺灣非公發公司；持有 60%) 合資之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Devices)、積體電路的設計、測試及製造。

本公司於 98 年度開始往來交易，主要銷售予 O 公司之產品為半導體元件測試機，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1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29%、0%及 0%。108 年度為本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 O 公司當年度因產品測試所需，向本公司採購半導體元件測試機所致，109 年後因尚無擴充該測試設備需求，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K.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 76 年，總部位於臺灣新竹，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與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並代理銷售超過 40 家全球知名大廠產品。除臺灣台北、新竹及高雄外，於中國上海與蘇州等地皆設有售前售後服務據點。

本公司與 P 公司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9,316 千元及 7,70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2.74%及 2.19%。109 年度為本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其銷售客戶有測試 MOSFET 需求，故向本公司採購機台所致；110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主要係 P 公司因應其銷售客戶之車用相關 MOSFET/IGBT 測試機台需求，向本公司採購機台所致，銷售金額受到 P 公司之終端客戶採購需求而定，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L.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 107 年，位於福建廈門，主要提供半導體檢測設備及配件之銷售、測試工裝治具的研發和銷售，服務對象大多為大陸知名半導體大廠。

本公司與 Q 公司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類比暨混合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2,00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及 3.41%。110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其中國大陸終端客戶旗下之晶圓代工廠有 IPM 及 IGBT 晶片的測試需求，故向本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所致。

M.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 84 年，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係一家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商，主要為半導體、電訊、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提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客戶遍佈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其母公司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電訊、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提供自動化設備以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與 R 公司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6,39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 0%、0%及 1.81%。110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其中國大陸終端客戶旗下之晶圓封測廠有 IPM 及 IGBT 晶片的測試需求，而向本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所致。

N.S 公司

S 公司成立於 103 年，位於香港，主要經營業務為儀器設計、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以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與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與 S 公司交易始於 109 年，S 公司係為中國大陸當地設備研究中心之合格投標商，S 公司於投標成功後，評估本公司之機台符合該標案規格，故向本公司採購類比暨混合信號 IC 測試機。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5,33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及 1.51%。110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其中國大陸終端客戶半導體測試設備需求，故向本公司採購機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77 年，總部及工廠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從事 IC 測試業務，包含邏輯及混合訊號產品的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流程中所需的各項服務。

本公司與 N 公司交易始於 102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925 千元、18,308 千元及 5,73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26%、5.38%及 1.63%。108 年度為本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主要係銷售客戶有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測試需求；109 年度為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則係前述客戶持續擴展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測試產能，故對 N 公司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10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 N 公司大型資本支出逐趨完成，僅添購零星機台，故銷售金額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P.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103 年，為設立於新竹縣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CMOS 圖像感測器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的應用於安全監控、攝像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等，其營運據點為台灣及日本。

本公司與 J 公司交易始於 10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72 千元、4,329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7%、1.27%及 0%。108 年度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因應終端產品需求成長而增購設備，用於新型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器測試使用；109 年度為本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主要 J 公司因測試需求購入光源機所致，惟 110 年前三季因尚無設備採購需求，故退出前十大之列。

Q.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88 年，為專業之半導體測試廠，主要提供半導體後段產業供應鏈之測試服務，服務的內涵包含記憶體、邏輯與混合信號積體電路的測試工程開發及測試生產。

本公司與 K 公司交易始於 109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4,357 千元及 2,55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4.22%及 0.72%。109 年度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主係因 K 公司為 J 公司之測試廠，J 公司因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測試需求而指定 K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測試機台所致；11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之列，主要係因 K 公司既有的測試設備已可滿足 J 公司產能之需求，僅針對既有產線零星添購機台或購置機台所需之工業電腦及板卡備品等，致銷售金額大幅下降。其變化情形主要受 J 公司產能需求多寡影響，金額增減變化與其客戶 J 公司趨勢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 泰晏有限公司

泰晏成立於 103 年，主要從事新舊機台經銷、機台租賃，包括實驗專用分析儀器及系統設備等批發。本公司與泰晏交易始於 110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5,64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及 1.60%。110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主係半導體測試公司 C 公司資金規劃考量，110 年度改委由租賃公司泰晏（出租人）向本公司採購設備，再出租予 C 公司（承租人），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有關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儀器及系統，由於半導體製程產業擁有技術不斷創新，高端需求往往由龍頭級客戶引領，本公司係以國際知名廠商為首要合作對象，由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陸續受

到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大廠肯定及採用，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配合關係。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於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3.44%、96.27%及 93.64%，其中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貨比重為 38.64%、55.46%及 4.77%，對 B 公司銷售比重為 26.64%、0.07%及 31.55%，對 F 公司及 E 公司合計銷售比重分別為 3.17%、24.27%及 45.17%，有關銷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請詳「一、風險事項乙節」之揭露。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6,247	12.03	24,289	7.14	18,269	6.78	24,009	6.81
管理費用	31,918	14.63	41,571	12.22	32,065	11.90	39,470	11.20
研究發展費用	33,795	15.49	40,443	11.88	31,108	11.55	39,262	11.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7)	(0.30)	(65)	(0.02)	343	0.13	(385)	(0.11)
營業費用合計	91,303	41.85	106,238	31.22	81,785	30.36	102,356	29.04
營業利益	79,219	36.30	151,940	44.65	128,636	47.73	153,625	43.6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1,303 千元、106,238 千元及 102,356 千元，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41.85%、31.22%及 29.04%，主要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6,247 千元、24,289 千元及 24,00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03%、7.14%及 6.81%，其主要項目為業務單位人事薪資費用、運費、進出口費用、交際費及旅費等。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1,958 千元，減幅為 7.46%，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業務人員相關出差旅費減少 557 千元，以及 108 年度本公司有因歐洲業務推廣 (Semtech AG) 產生之佣金支出 1,261 千元，而 109 年度無此費用；110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5,740 千元，主係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等薪資支出增加 2,344 千元，以及本公司購買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及中和連城路廠辦裝潢致攤銷之折舊費用增加 1,290 千元，另因應業績成長，業務推廣之差旅費及承租倉庫租金支出分別增加 630 千元及 566 千元所致。

B. 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1,918 千元、41,571 千元及 39,47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4.63%、12.22%及 11.20%，其主要項目為管理單位人事薪資費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職工福利及保險費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9,653 千元，增幅為 30.24%，主係隨 109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8,638 千元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7,405 千元，增幅為 23.09%，主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3,953 千元、因員工人數及績效獎金增加致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增加 520 千元、會計師內控專審公費增加使勞務費增加 855 千元，及因本公司購買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及中和連城路廠辦裝潢致折舊費用增加 270 千元所致。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3,795 千元、40,443 千元及 39,26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5.49%、11.88%及 11.14%，其主要項目為研發單位人事薪資費用、攤銷費用及旅費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6,648 千元，增幅為 19.67%，主係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較高之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 10,784 千元，以及因高階機臺於 108 年底已開發完成，使整體投入測試之材料費用相較 108 年度減少 2,789 千元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8,154 千元，增幅為 26.21%，主係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資支出增加 6,055 千元，及因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紅利增加使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增加 467 千元所致。

D.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 657 千元、65 千元及 385 千元，主係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金額微小且變化不大擬不予以分析。

綜上，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9,219 千元、151,940 千元及 153,62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6.30%、44.65%及 43.60%。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呈上升之勢，主係受惠業績顯著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隨之成長；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24,989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銷售高階測試機台予 E 公司之銷售數量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惟因尚屬於銷售初期故提供較優惠之價格，以及高階機台投入成本相對較高致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較低，致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前三季微幅下滑。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540	5,834	2,941	1,123
	利息收入	4,267	1,560	1,413	351
	其他	2,596	79	52	1,325
	小計	9,403	7,473	4,406	2,7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81	441	400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131	2,542	—	3,2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92)	(8,863)	(5,101)	(3,895)
	其他	—	(1,795)	(816)	(180)
	小計	(880)	(7,675)	(5,517)	(798)
財務成本		(198)	(196)	(162)	(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	(63)	46	107
合計		8,278	(461)	(1,227)	1,71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係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等，分項說明如下：

A.租金收入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2,540 千元、5,834 千元及 1,123 千元，主係出租機臺及辦公室租金收入。109 年度租金收入較高，係因 109 年 7 月購買中和連城路廠辦，而於購置後至搬遷前將廠辦回租予原所有人(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5 個月，致產生租金收入 3,886 千元。

B.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4,267 千元、1,560 千元及 351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利息，包含臺幣活存及美金定存部位，利息收入逐年降低主係銀行美金定存利率調降所致。

C.其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2,596 千元、79 千元及 1,325 千元，主係為活化資產，出售研發部門已費用化之材料或備品。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淨外幣兌換損失及其他，分項說明如下：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681 千元、441 千元及 77 千元，係投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及日盛貨幣市場基金等)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所致，金額尚非屬重大。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3,131 千元、2,542 千元及 3,200 千元，主要係美華達處分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二手展示機臺所致。

C.淨外幣兌換損失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692 千元、8,863 千元及 3,89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有國外客戶如 Semtech AG、嘉盛半導體、S 公司及 R 公司等貨款係以美金計價，故累積美元之外幣資產，而美金對新臺幣趨勢自 108 年度下半年開始持續走貶，致產生兌換損失，金額尚非屬重大。

D.其他支出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0 千元、1,795 千元及 180 千元，109 年其他支出較高，係因 7 月購買中和連城路廠辦，而於購置後至搬遷前回租予原所有人(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5 個月，該期間之折舊費用帳列業外支出 1,537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98 千元、196 千元及 397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因購買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中和連城路廠辦及後續裝潢費用等資金需求，於 109 年 7 月底開始舉借銀行借款，使 110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隨之增加。

(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47)千元、(63)千元及 107 千元，主係租借機台或出售展示機台等其他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金額微小且變化不大擬不予以分析。

(三)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概況

(1)轉投資事業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Amida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Amida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薩摩亞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80,560	2,597	100.00	8,190	2,597	100.00	USD1	8,215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美華達	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系統技術開發	中國大陸	94	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推展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	權益法	77,701	註	100.00	8,206	註	100.00	註	8,206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有限公司無股數及每股面額

(2)各事業定位及分工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集團定位
Amida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從事中國大陸之投資業務。
美華達	半導體測試儀器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協助中國大陸客戶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並拓展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

2.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淨利(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Amida (Samoa)	100	權益法	-	-	-	-	-	-	-	-	-	(5,932)	1,937	313
美華達	100	權益法	12,660	9,871	20,357	2,394	6,867	4,528	(5,892)	1,726	(2,941)	(5,932)	1,937	31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之集團分工為本公司負責測試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提供售後技

術服務予國內外主要銷貨客戶，美華達則為協助中國大陸客戶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並拓展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惟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集中於臺灣，故美華達於中國大陸之銷售規模尚不足以支應其營運及營運成本，於 108 年度尚處於虧損，遂於 109 年 1 月起與本公司簽訂勞務服務合同，本公司以勞務費形式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委託美華達對東南亞、歐美及中國大陸客戶提供測試機台之售後、日常檢修、測試及維護等技術服務，計價方式係依據美華達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以員工薪資(包含獎金、社保及公積金等)、房租及物業費、差旅費、水電及通訊費等為基礎，人民幣折算美金分攤後每月美金 22 千元，並按每季初支付，故 109 年度稅後淨利尚呈小幅獲利。110 年 1 月起重新計算美華達營運相關成本費用，改為人民幣折算美金分攤後每月美金 20 千元，而 110 年前三季為營業損失，主係因美華達受惠於終端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而增發放員工激勵獎金，另因活化資產而出售二手機臺及板卡產生之處分利益挹注下，致稅後淨利呈現損益兩平。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使全球經濟成長面臨沉重壓力，茲就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影響說明如下：

於營收方面，109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帶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等消費行為，進而使個人裝置、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終端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且 109 年度適逢通訊世代轉換之際，5G 所同步帶動的基礎建設、智慧手機以及各項新興應用，進一步推升 IC 測試設備的規格與價值，致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122,126 千元，成長幅度達 55.97%；110 年前三季度隨著生活型態改變，持續帶動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加上電動車及智慧型手機需求回溫，使得 110 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82,957 千元，成長幅度達 30.79%。顯見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尚無重大影響。

費用方面，由於臺灣為半導體產業重鎮，且具備產業聚落優勢，本公司之銷貨地區 92% 以上以內銷為主，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度運費分別為 214 千元、142 千元及 355 千元，外銷比重分別為 14.38%、2.27% 及 8.17%，故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出現塞港及缺櫃情形，並伴隨運費價格提升，對本公司出貨情形及運費成本均無產生重大影響。

備料方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性原物料短缺，進而須對原物料件積極拉貨，並尋求多方供料來源；惟本公司已提前著手進行備料，原物料庫存尚足以支應未來一年之生產，故對本公司之出貨尚未造成顯著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相關產品銷量持續增加，且毛利率仍維持 72% 以上，經評估新冠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以往受限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致營收規模不若同業，有關因應營業規模成長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營收規模逐年提升，鑑於原有承租之廠辦可使用之空間隨著營業規模成長已經逐漸飽和，加上目前主力產品體積較大，機殼等機構件需要大量使用組裝及倉儲空間，故於 109 年 7 月購置中和連城路新廠辦，原承租廠房可使用總面積約為 265.01 平方公尺且作業廠區較為分散，而新廠房可使用總面積約為 687.04 平方公尺，擴增 422.03 平方公尺，增加 159.25%，由於組裝空間及倉儲空間擴增後，整體產線利用效率隨之提升，預估在不同產品組合下，總產能應可達 8~10 億元。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搬遷至中和連城路新廠辦後，已可有效提升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及業務拓展需求。

人力資源方面，IC 測試設備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產品開發設計流程複雜繁瑣，成熟之研發人員須同時具備研發設計及軟硬體整合能力，因此具備實務經驗及高研發能量之研發人員為此產業之核心競爭力。此外，另本公司主要採委外生產，再將加工入庫之板卡、高階 IC 等零組件，由廠內之直接人員進行焊接及設備組裝，以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僅需直接人員 10 人以下即可因應在手訂單需求，考量人力成本增加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表現，故短期內尚無大舉招募人才之規劃，未來持續透過其他徵才管道，除 104 人力銀行平台外，並將透過與人力派遣公司合作等方式，持續尋找適任之人才，而未來亦藉由股票上櫃申請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以提升本公司之人力資源。

售價方面，本公司持續提高產品規格以因應市場及產業需求，並透過產品升級以提高銷售金額。類比暨混合信號產品部分以高階測試機種為例，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模組及數位功能板卡，朝 Smart pin 方向成為結合類比、混合訊號和邏輯成為全方位、多功能的測試系統，目前產品售價相較主力產品 AMIDA 3000 系列之每台售價約高出五成以上，且 111 年起高階測試機種產品對新客戶擬提高報價。此外，本公司配合新客戶對於車用市場應用之測試需求，其於高壓、高功率及高頻與散熱的測試規範要求更為嚴謹，規格設計及選配件皆高於其他客戶，售價可達 10,000 千元以上，顯示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高階測試機台已獲得客戶肯定，且於價格具有談判優勢之情況下，對於營收規模有望更進一步的提升。

客戶拓展方面，本公司憑藉過去近二十年來深耕第二代半導體砷化鎵 GaAs 的豐富經驗，持續深化與國內龍頭代工廠商客戶合作，此外，本公司預計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未來將進一步再與 B 公司引進之大股東，以及其策略合作夥伴等中下游廠商客戶進行策略合作，將本公司的測試設備與其集團內之量產測試做上下垂直整合服務，並提供客戶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公司透過與上述指標性大廠深化合作，藉以提升本公司在半導體測試領域之不可替代性，並將可擴大量產規模及提高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 91 年度初設立時資本額僅 6,306 千元，隨成立至今獲利穩定挹注，且原股東樂觀看待本公司未來展望，透過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方式擴增股本充實營運，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本已達 352,000 千元並持續穩定獲利，且就

資金妥善規劃以因應未來營運擴大所需增購之原物料、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及支應人力擴編等營運需求，並預備一定資金水位，以滿足未來營運成長動能之資金需求。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產能持續擴增下，以提升產品規格方式提高售價，並持續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營收規模有望更進一步的提升。

3. 未來發展策略

(1) 短期產品發展方向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類比及大 A (Analog) 小 D (Digital) 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解決方案，由於類比 IC 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且類比 IC 有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特性，市場相較於其他半導體元件穩定，故本公司短期係以提高現有產品之規格為發展方向，配合客戶開發高電壓大電流、高腳數、混合式、高整合性及高速量測等測試設備，以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2) 中期產品發展方向

目前影像感測產品占本公司營收比例尚低，截至 110 年前三季僅有 5.43%，惟隨 3D 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且未來手機及車用市場測試需求亦逐步提升，而本公司已深耕影像感測領域多年，陸續開發 VcSEL 及 ToF 技術 (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且致力於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與國內同業競爭對手相較，本公司之影像感測產品於軟體、韌體至硬體皆為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完成，於產品價格及調校速度上更具有優勢。另隨第三代半導體崛起，加上光通訊及光感測的手機及 LiDAR 應用，本公司亦與客戶合作開發 Laser Bar 及 PD (Photo Detector) 相關測試產品，其產品因畫質、傳輸速度等規格皆高於過去 CMOS 測試產品，故單價較以往高出許多，上述高單價之影像感測產品未來將能挹注本公司更多成長動能。

(3) 長期產品發展方向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大多可運用十年以上，惟由於半導體製程產業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例如 IC 晶片或其他元件未來會更強調其整合性，故其複雜度會日益提升，相對測試難度會隨之遽增。而高端需求往往由龍頭級客戶引領，本公司係以國際知名廠商為首要合作對象，由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透過客戶端需求快速累積諸多測試經驗進而提升研發技術，俾利近年來快速整合運用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及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以近期新推出高階測試機種為例，係符合目前目標市場需求，惟未來隨測試需求演進，本公司會先以開發新模組支應，待半導體元件有突破性發展，本公司便會持續開發新的測試系統，以滿足市場最新的測試需求。

(六)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352,406 千元，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108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度成長 26.44%，主係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迅速成長，108 年度銷售客戶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故增加對本公司測試設備之採購量，致使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55.97%，主係延續終端產業需求增長，銷售客戶 A 公司於新廠區持續擴增產能，進而向本公司大量增購設備所致；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0.79%，主要本公司與 F 公司共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台，於 110 年前三季陸續出貨放量，由於單價相對較高，致整體營收較 109 年前三季大幅成長。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522 千元、258,178 千元及 255,981 千元，主要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8.15%、75.87%及 72.64%，主係本公司銷售機台係依客戶需求之功能及規格予以客製化，故隨客戶選用之機台及其搭配模組、板卡等不同，營業毛利率而有所增減。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1,303 千元、106,238 千元及 102,356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79,219 千元、151,940 千元及 153,625 千元，近年隨業績成長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逐年增加。

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8,278 千元、(461)千元及 1,711 千元，其中 109 年度為營業外收支較 108 年度減少 8,739 千元，主係因銀行美金定存利率調降，使利息收入減少 2,707 千元；109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升值，匯兌損失增加 4,171 千元；而 109 年係因 7 月購買中和連城路廠辦，而於購置後至搬遷前回租予原所有人(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5 個月，該期間之折舊費用帳列業外支出 1,537 千元，110 年前三季在匯兌損失較 109 年同期減少下，營業外支出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711 千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獲利情形，主要受到往來客戶終端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本公司產品因具有價格談判及成本優勢，故毛利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以其累積深厚客戶基礎及經驗。面對客戶即時且複雜的測試需求，提供最合適的測試系統平台，並深入了解測項及規格不足處即時校正，持續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競爭優勢，目前業已購置新廠辦並持續尋找人才，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就美達科技(股)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就其合理性及所採取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依序說明如下：

(一)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的研發與銷售，產品主要運用在半導體 IC 測試領域。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等產業資料，並取得同業致茂、由田及牧德之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以瞭解該產業之現況，並與該公司董事長陳林杰及財務經理吳文玉等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另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各季或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各季營收/獲利資料，以瞭解該行業之產業概況，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營業收入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前述之產業資料，分析該公司業績變化情形是否異常及是否有所營業嚴重衰退之情事，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並抽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相關表單，且與該公司董事長陳林杰、業務王羿人、林文良及商佳慶等經營團隊訪談，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與產業趨勢一致，且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前述之產業資料，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並抽核相關表單，且與該公司董事長陳林杰、業務主管等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收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銷貨客戶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前十大之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含工商登記、企查查及中華徵信查核報告等)，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是否正確及評估客戶間之售價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電話訪談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該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另對於國外非屬當地掛牌公司或非屬產業資料經常刊載之廠商嘉盛半導體、S 公司及 Q 公司，皆已

洽請具公信之徵信機構(中華徵信所)出具工商徵信查核報告，此外，本推薦證券商電話訪談 A 公司、E 公司、M 公司、O 公司、P 公司、Q 公司及 R 公司，以瞭解其與公司往來情形、是否為該公司關係人、交易條件、公司營銷模式等。經評估，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除 M 公司、O 公司、Q 公司、及 S 公司，其餘皆屬國內外上市櫃或其子公司，或為國內經濟部商業司已註冊之公司，並針對較不知名之公司加強查核，其真實性應尚無疑慮，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金額變化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商取具並檢視及分析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明細及產業資料，並與該公司董事長陳林杰、業務主管等人訪談，以瞭解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及與產業趨勢是否合理。經評估，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與該公司之營運方向及產業趨勢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及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明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與該公司財務經理吳文玉訪談，以瞭解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收規模而變動，其占比尚屬穩定，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與該公司財務經理吳文玉訪談，以瞭解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經評估，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甚低，且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該公司轉投資公司架構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設立登記執照，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2 家，該公司直接持股之投資公司為 Amida (Samoa)，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係為美華達，皆採權益法評價，並訪談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美華達之業務主管，以瞭解轉投資之定位及美華達之營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採樣同業之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如何持續保持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對其現有產品除持續優化品質，應尚可維持其競爭力，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有關該公司以往受限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具體措施，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陳林杰董事長，該公司已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於 109 年 7 月購置新廠辦，擴大生產空間及效率，隨未來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亦有保留彈性空間可規劃設計為產線，另該公司於人力資源方面亦積極透過各種徵才管道找尋合適人才，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62 人及 69 人，整體員工人數已呈逐年增加趨勢，未來隨申請上櫃後提高知名度，將可吸引優秀人才並提升招募效率，另經檢視截至目前在手訂單，該公司已積極拓展客戶源，且部分訂單產品單價亦有提高，其因應營業規模成長之具體措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五)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貴公司 110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達 131,141 千元，較 108、109 年底大幅增加，有關貴公司存貨管理政策、近期存貨金額大幅增加之合理性及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充足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變動原因說明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	218,186	340,312	352,406
2.期末存貨總額	66,967	79,034	143,210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2,312	12,594	12,069
4.期末存貨淨額	54,655	66,440	131,141
5.存貨週轉率(次)	1.05	1.36	1.30
6.存貨週轉天數(天)	348	268	28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本公司之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2.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原 物 料	24,755	33,336	73,934
在 製 品	29,509	27,857	50,557
半 成 品	11,972	14,895	13,785
製 成 品	722	2,946	4,934
商 品 存 貨	9	—	—
存 貨 總 額	66,967	79,034	143,210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12,312	12,594	12,069
存 貨 淨 額	54,655	66,440	131,14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之主體係包含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或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公司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達)二家公司所擁有之存貨。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設備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轉投資公司美華達則為協助中國大陸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及推展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其存貨項目主要係向美達科技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維修備品，故本公司合併存貨組成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

(1)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66,967 千元、79,034 千元及 143,210 千元，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帶動測試設備需求成長，本公司備貨隨之增加所致。109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 110 年前三季高階測試機台訂單需求增長，故於 109 年底提前備料所致；110 年度前三季受惠於終端客戶測試需求增加，本公司為因應訂單提前備貨，致期末原物料及在製品庫存增加，另製成品相較 109 年底增加，係在製品於 110 年 9 月底完工轉製成品而尚未出貨，已於期後陸續出貨。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5 次、1.36 次及 1.3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48 天、268 天及 281 天，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各期期末存貨逐年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存貨控管得宜、業績成長帶動去化效率提升下，存貨週轉率主係隨著業績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呈現逐年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 110 年 9 月底因積極儲備庫存而使存貨金額較高，致存貨週轉天數微幅上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110年9月底存貨總額增加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110年9月底存貨總額較109年底增加64,176千元原因說明如下：

A.原物料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項目為IPC (Industry PC, 工業電腦)、記憶體IC、可編程邏輯陣列IC、轉換器IC、繼電器、連接器、機構料件及PCB等，110年9月底原物料較109年底大幅增加40,598千元，主係受惠於終端客戶測試需求增加，且部分原物料因供料情形延遲，本公司為因應訂單而提前備貨，致期末原物料庫存增加，茲將本公司各原物料供料情形及備料政策說明如下：

(A)供料情形

類別	採購項目	供料情形	因應措施
主動元件	各類IC(包含記憶體IC、邏輯IC、類比IC、微元件IC及功率晶體IC等)	IC因全球供料短缺、部分廠商出貨量不足或是延遲出貨。	本公司已預備未來一年訂單之備料，且若有急需亦可向現貨商調貨。
被動元件	繼電器(Relay)、電阻、電容等。	繼電器(Relay)因開關缺貨，且水銀Relay為管制商品，故廠商無法整批出貨而採階段性分批出貨。	本公司已預備未來一年訂單之備料，且研發單位亦針對容易缺貨之水銀Relay設計調整替代用料，例如雙刀繼電器改採兩顆單刀繼電器來替代。
硬體類	機構件	尚屬正常。	—
	POWER SUPPLY	POWER SUPPLY 交期拉長至2~3個月出貨。	本公司庫存尚可支應，應無缺料之虞。
委外加工	SMT板卡零組件及DIP插件後焊	尚屬正常。	—
其他	PCB	尚屬正常。	—
	IPC	交期略為拉長2週，尚無重大影響。	協調部分客戶自行採購IPC，本公司提供測試軟體之硬碟。

(B)本公司存貨備料政策及供應商出貨延遲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測試設備為自行研發，工程師設計電路圖及開發測試系統，再將零組件委外加工製造為板卡，再依客戶之測試需求，將不同測試規格、功能之板卡模組化，組裝成完整之機台，故本公司產品係屬部分客製化產品。本公司主要為接單式生產，從備料、投料生產到交機結案所需時間約為6~8個月，並提供保固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所需零件種類及規格繁複。本公司於研發初期規劃一致性之應用模組，採行共用零件材

料設計(例如板卡多為標準品)，以降低採購零組件的種類及減少庫存呆滯風險。本公司進貨政策係依營業部門接單及研發部門設計內容，考量組裝及交機計畫、庫存消耗及生產領料排程，作為採購依據，通常預先預備 3 個月所需用料，惟近期因原物料缺貨致供貨有延遲情形，故將庫存備料拉長為 6 個月~1 年，並於每兩週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使採購及生產部門了解原物料所需預計時程，作為採購及生產部門調整依據，以避免備置過多庫存或生產組裝斷料情形。本公司就供應商延遲出貨之因應措施包含：

- (1)視實際原物料使用情況，調增安全庫存量及預備性備料，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及生產量能，並隨時關注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供貨變動情形，配合生產計畫適時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或提前採購。
- (2)除部分國外品牌之料件需透過取得原廠授權之代理商採購外，本公司於原物料採購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降低進貨中斷或短缺風險。
- (3)與客戶協調調整預計交期，視銷售營運狀況調整進貨量，進行提前拉貨。
- (4)工程師適當修改產品電路設計圖，在滿足客戶規格需求條件下，將所需零組件改為使用相同功能且未缺料之原物料。

另本公司為因應供應商出貨延遲致存貨進貨金額逐期上升，在存貨控管得宜及業績成長帶動存貨去化效率提升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為 257,163 千元，顯示資金尚屬充足，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呈淨流入，足以因應營運週轉所需，並無因存貨備料致營運週轉能力不足之疑慮。

綜上，本公司為因應全球性原物料短缺以及預期客戶訂單之備貨需求，提前規劃主動、被動元件等重要原料之採購，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控管原物料之庫存是否適足，截至目前備貨量尚屬適足，應足以供應正常生產，故現行對本公司之出貨尚未造成顯著影響。

B.在製品

本公司之在製品主係領料後投入機台生產製造仍於線上加工階段及經委外加工完工入庫而尚待投產之各類板卡。110 年 9 月底在製品較 109 年底增加 22,700 千元，主要係因應訂單增加提前進行生產，本公司生產及組裝機臺一般約需歷時 1.5 至 2 個月，其中部分零組件(如板卡)大多為標準品，故提前備料可加速機台組裝以達成出貨進度，致 110 年 9 月底在製品庫存增加。

(二)本公司存貨庫齡與存貨去化情形

1. 110年9月底存貨庫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年以內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原 物 料	62,733	4,027	1,982	5,192	73,934
在 製 品	47,606	1,384	1,144	423	50,557
半 成 品	9,026	346	1,195	3,218	13,785
製 成 品	4,934	—	—	—	4,934
合 計	124,299	5,757	4,321	8,833	143,2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庫齡係以入庫日起算，在製品則依製令日起算，茲將各項存貨庫齡情形分述如下：

(1)原物料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原物料金額為 73,934 千元，庫齡一年內金額為 62,733 千元，占原物料總額之比重為 84.85%，主係最近一年內為因應全球性原物料短缺以及預期客戶訂單之備貨需求，提早準備預計生產用料之庫存量，且部分主動、被動元件受到市場缺貨影響而價格上漲，使整體原物料金額大幅增加；庫齡介於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之原物料，主係屬因應最低採購量之餘料或維修備品，並可由研發部門優先以庫存存貨規格為基礎再行設計及加工，隨生產製程逐漸去化；自 110 年度開始，本公司依據「財產報廢作業程序」，針對庫齡超過三年之原物料，由財會單位每年定期彙整庫齡超過三年之存貨明細，交由業務、研發、生產及資材單位討論後續處理情形，以利加速庫齡較長之存貨去化。

(2)在製品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在製品金額為 50,557 千元，庫齡一年內金額為 47,606 千元，占在製品總額之比重為 94.16%，主係因應訂單暢旺致整體在製品金額增加。而庫齡超過一年之在製品主係為因應客戶訂單提前經委外加工之各類板卡，暫入待測倉，尚待投產時再由生產單位進行檢驗及整機組裝，以及因部分客製化機臺或新品不良維修，尚待研發單位或客戶驗證合格方可入庫。另本公司針對帳列在製品之不良維修品進行評估，擬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報廢部分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在製品，其報廢金額約 575 千元，並持續追蹤庫齡較長之在製品去化情形。

(3)半成品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半成品金額為 13,785 千元，庫齡一年內金額為 9,026 千元，占在製品總額之比重為 65.48%，主係為加速組裝製成品而預先製造之測頭、板卡及各式模組等，庫齡超過三年之半成品主係較舊機臺之板卡及模組等庫存，預計經研發單位評估及改規格後依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機臺上，仍可持續去

化之。

(4)製成品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製成品金額為 4,934 千元，全數為庫齡一年內之存貨，尚未去化主係製成品完工入庫後尚未安排出貨，或尚待客戶端進行測試及驗收作業等。

綜上所述，截至 110 年 9 月底庫齡一年內之存貨占存貨總額比重占為 86.80%，存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應全球性原物料短缺，以及預期客戶訂單之備貨需求，庫齡大於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之存貨係屬以前年度預備庫存，預計隨生產製程將逐漸去化，而針對庫齡超過三年之存貨，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經研發單位評估其使用價值，尚屬仍可使用者，研發單位擬修改規格後依客戶需求應用於不同機臺上或納入研發用料等方式逐漸去化；如已確認無法再使用者，則依據「財產報廢作業程序」進行存貨報廢申請作業，且庫齡超過三年存貨皆已依辦法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故本公司存貨庫齡之控管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73,934	15,592	21.09	58,342
在 製 品	50,557	28,275	55.93	22,282
半 成 品	13,785	6,461	46.87	7,324
製 成 品	4,934	4,299	87.13	635
合 計	143,210	54,627	38.14	88,5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143,210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存貨去化金額為 54,627 千元，去化比率為 38.14%，未去化金額 88,583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61.86%，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1)原物料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項目為 IPC (Industry PC, 工業電腦)、記憶體 IC、可編程邏輯陣列 IC、轉換器 IC、繼電器、連接器、機構料件及 PCB 等，而 110 年 9 月底原物料之總額為 73,934 千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15,592 千元，去化比率為 21.09%。由於本公司各機臺生產所需之細部零件需對應特定規格及型號，致本公司原物料之料件種類繁多，故原物料之去化情況受到客戶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排程影響。另本公司因主要採接單式生產，從備料、投料生產到交機結案所需時間約為 6~8 個月，並提供保固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故相關零件需存有一定的庫存量，且部分原物料進貨時因評估採購規模效益以批量方式購入以降低採購成本，致原物料去化程度較慢，惟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未來應可持續去化。

(2)在製品

本公司之在製品主係領料後投入機臺生產製造仍於線上加工階段，以及經委外加工尚未經品質及效能檢測之各類板卡(待生產部門領出至產線組裝後帳列半成品)。110年9月底在製品之總額為50,557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之去化金額為28,275千元，去化比率為55.93%，該公司以過往經驗生產機臺約需1.5至2個月，截至110年11月底未去化之在製品，主係仍在生產線上尚未組裝完成或待測試階段，以及部分為委外加工後尚待投產之各類板卡。

(3)半成品

本公司之半成品係為縮短訂單交期提前備料，經加工後入庫之測頭、板卡及各式模組等，110年9月底半成品之總額為13,785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之去化金額為6,461千元，去化比率為46.87%，尚未去化之半成品主係該公司係參酌已接獲訂單情形及客戶之年度銷售預估，提前建立庫存或生產以因應客戶需求，陸續依客戶交期安排生產排程逐步去化之，且本公司提供保固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而備有相關半成品(如板卡)庫存量所致。

(4)製成品

本公司之製成品即為已完工入庫且可出貨狀態之半導體測試設備等，110年9月底製成品之總額為4,934千元，截至110年11月底之去化金額為4,299千元，去化比率為87.13%，尚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透過美華達銷售至中國大陸終端客戶，而尚未完成裝機驗收之在途存貨。

(三)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庫齡一年(含)以內之存貨，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存貨庫齡係依入庫日或製令單日期為評估基礎，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A.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A)正常存貨

呆滯期間	提列比率
1年以內	不予提列
超過1年~2年	10%
超過2年~3年	20%
超過3年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待報廢存貨：轉入「待處理倉」，並以100%估列存貨呆滯損失。

B.在製品

呆滯期間	提列比率
1年以內	不予提列
超過1年~2年	50%
超過2年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測試模組與測試機臺，耐用年限長，平均使用週期在5年以上，存貨特性較不易過時陳舊，且其主要組成原料為電子上游零組件(PCB板、機構料件、繼電器及各類IC等)，屬共用料件較不易被汰換，評估庫齡1年以內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較低，因而庫齡超過1年存貨開始提列呆滯損失，超過3年之存貨已全數提列損失，在製品庫齡超過2年全數提列。綜上評估，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商品之存貨特性、生命週期、歷史銷售狀況及實際存貨去化情形等綜合判斷而得，整體而言，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本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備抵存貨跌價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9月底
期末存貨總額	66,967	79,034	143,2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12	12,594	12,0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	18.39	15.93	8.4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8、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2,312千元、12,594千元及12,069千元，占當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18.39%、15.93%及8.43%，呈逐期遞減之趨勢，主係因本公司因應營運大幅成長而增加備料，提列比率則因存貨總額增加而逐期下降。另本公司為滿足客製化需求，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種類繁多且規格複雜，且因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需保留保固維修需求之備料，致部分存貨去化較緩慢，惟其存貨性質

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且本公司仍依照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據以執行，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四)存貨管理政策

1.存貨管理

本公司倉管人員於每年底檢視存貨狀況，如有庫齡較長之存貨，除保留必要的維修備品外，將不堪使用之存貨進行報廢，將存貨控制於合理庫存水位。另倉庫之存貨依其類別以不定期抽查及每月定期自行盤點，並於每年度擬定盤點計畫進行年終盤點，並配合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單位進行抽盤。

2.存貨保險辦理情形

本公司由專門人員負責且定期檢視存貨金額投保比重是否適足，如發現比重偏低時追加保險，並注意保單到期期限提前辦理續保手續。本公司已向華南產險投保貨物火險（包含本公司倉庫及租賃倉庫），另放置委外加工廠之存貨火險則由加工廠進行投保，以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之存貨帳面值核算投保比率為 110.38%，已達 100%以上，投保比率應屬適足。

3.委外加工之存貨管理

本公司生產製程中委外加工主係為 PCB 之 SMT 打件及 DIP 插件後焊等加工服務，託工送料之原物料於領料後轉入「託工倉」（帳列在製品項下）。一般委外加工廠之加工製程，若以該批生產數量 50 片為單位，大約歷時 8~12 個工作日，惟尚須考量板卡設計之複雜度、SMT、DIP 料件之比例調整加工天期，每兩週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委外加工之交期及預計完工數量等，生管人員會依據訂單狀況追蹤並進行調整。

委外加工完工後，倉管人員核對數量，先入庫至「待測倉」（帳列在製品項下），待生產部門領出至產線進行品質檢測並組裝成半成品後，轉入「半成品倉」（帳列半成品項下）。每月底會計人員會核對託工進貨單、發票及請款單等單據經逐一審核後，將會計傳票呈權責主管簽核後據以入帳，再依約定付款條件支付加工費。每年底財會單位安排年終盤點，包含委外加工廠盤點廠外存貨，且委外加工廠商亦納入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每年資材單位會定期依前一年度進貨情形進行評核，評估項目包含加工品質狀況、交期及配合程度等，故本公司委外加工之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

(五)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存貨總額及週轉天數偏高主係因應客戶訂單積極備料，又因全球性供料短缺而提前增購備貨量，而部分存貨去化較緩主係受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因應保固維修需求備料等因素所影響。然本公司持續透過研發初期規劃一致性之應用模組，採行共用零件材料設計，以降低採購零組件的種類及減少庫存呆滯風險，且接獲客製化訂單時，優先以庫存存貨規格為

基礎再行設計及加工，積極去化庫齡天期較長之存貨，亦對委外加工廠之管理尚屬良好。此外，本公司整體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尚屬無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評估該公司 108 年底、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變動暨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美達科技	54,655	66,440	131,141
期末存貨 淨額	致茂	2,664,658	3,028,457	3,755,306	
	由田	879,432	823,879	1,088,044	
	牧德	381,669	363,424	410,167	
	美達科技	1.05	1.36	1.30	
存貨週轉率 (次)	致茂	2.88	2.81	2.63	
	由田	1.46	1.45	1.24	
	牧德	2.94	2.36	2.73	
	美達科技	348	268	281	
存貨週轉天數(日)	致茂	127	130	139	
	由田	250	252	294	
	牧德	124	155	1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群益金鼎證券計算。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5 次、1.36 次及 1.3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48 天、268 天及 281 天，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各期期末存貨金額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在存貨控管得宜、業績成長帶動去化效率提升下，存貨週轉率主係隨著業績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呈現逐年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 110 年前三季積極備庫存而存貨金額較高，致存貨週轉天數微幅上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小，且主要產品之毛利率高、營業成本較低，且因客製化產品需求，零件屬少量多樣之樣態致存貨餘額較高，故整體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相對採樣同業為長，惟該公司已採行適切之改善措施，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10 年前三季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該公司存貨庫齡與存貨去化可行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6 月底	110 年 9 月底
庫齡 1~2 年之存貨餘額	6,023	9,009	7,491	5,757
庫齡超過 2 年之存貨餘額	10,042	12,996	13,651	13,179
總存貨餘額	66,967	79,034	115,121	143,210
庫齡超過 1 年之存貨占比總存貨比重	23.99	27.84	18.37	1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09 年底、110 年 6 月底及 9 月底總存貨餘額分別為 66,967 千元、79,034 千元、115,121 千元及 143,210 千元，各期庫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占總存貨餘額比重分別為 23.99%、27.84%、18.37%及 13.22%，為因應訂單需求備貨致存貨金額逐年大幅增加，而庫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占比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依據「財產報廢作業程序」將庫齡超過三年之存貨，採逐項檢討之管理機制，針對各品項進行過去採購之原因及未來去化可能性之分析，並評估去化可能性過低之存貨擇期報廢，經取得該公司之內部簽呈，業已評估呆滯料處理情形，並觀察截至 110 年 9 月底，庫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庫存占當期存貨總額之比重已逐步下降至 13.22%，評估該公司之檢討措施尚屬有效。

(三)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因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存貨皆採淨額表達而無法取具數據，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以下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採樣同業之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進行比較：

單位：%

公司名稱	美達科技		由田 (96 年上櫃)		牧德 (108 年上市)
	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 品存貨	在製品	原料、物料及半成品 -非研發、待處理及 待報廢部份	原料-待處理	原物料、半成品 及製成品
0~6 個月	0%	0%	0%	0%	0%
6~12 個月	0%	0%	0%	20%	0%
1 年以上~2 年	10%	50%	20%	20%	20%
2 年以上~3 年	20%	100%	40%	40%	40%
3 年以上~4 年	100%	100%	80%	80%	80%
超過 4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報廢倉均 100%提列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致茂因 85 年度申請上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無法取得其存貨

備抵提列政策，故僅與採樣同業由田及牧德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進行比較。該公司存貨因其性質考量而於 360 天以上始評估其備抵呆滯損失，與同業相比較尚無重大異常，而該公司訂定庫齡 1 年以上至 3 年之提列比率，雖相對低於由田及牧德提列比率，惟庫齡超過 3 年正常存貨提列 100%，相較採樣同業更為穩健保守，經評估該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8.39%、15.93%及 8.43%，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同業財務報告皆採淨額表達而無法取具數據，故無法提供比較，故以同業個體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B)	美達科技	12,011
致茂		238,291	280,291
由田		99,329	103,949
牧德		47,681	58,121
期末存貨淨額	美達科技	54,234	65,955
	致茂	2,026,079	2,331,084
	由田	877,940	820,517
	牧德	363,119	338,993
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 (%) (B)/(A)	美達科技	18.13	15.89
	致茂	10.52	10.73
	由田	10.16	11.24
	牧德	11.61	14.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8.13%及 15.8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底提列比率相較同業為高，主係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因應保固維修需求備料等因素，致部分原料及半成品去化較緩，而該公司透過強化庫存管理，並積極去化庫齡天期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已逐年降低並趨近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政策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評估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

1.存貨管理

經檢視該公司生產循環之「存貨盤點作業」，該公司於年度期末進行全公司盤點作業。經取得該公司 109 年度之期末盤點計畫及盤點清冊，並經本推薦證券商於

110年1月4日會同公司稽核人員及會計師進行109年期末盤點，實際檢視參觀存貨儲存處所、了解存貨倉儲作業並給予該公司建議，評估整體而言存貨管控尚屬良好。

2.存貨保險辦理情形

該公司已針對帳列存貨（包含該公司倉庫及租賃倉庫）進行火險之投保，經取得該公司之存貨保單，並依110年9月底存貨餘額核算，其投保比率已達110.38%，投保比率尚屬適足。

3.委外加工之存貨管理

經檢視該公司生產循環之「委外託工作業」，並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吳文玉、生產部主管曹君宇，該公司委外加工係依循內控辦法執行，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以及時反應接單狀況並彈性調整排程，會計人員係依委外加工進度及其相關憑證，經審核後據以入帳，經抽核進貨相關表單，尚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五)評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原料金額變動情形及合理性

以該公司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之財務數字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0年9月30日 帳列原料金額(A)	109年12月31日 帳列原料金額(B)	增加金額 (A)-(B)	增加比率 (%)
美達科技	73,934	33,336	40,598	54.91
致茂	1,572,314	1,126,671	445,643	28.34
由田	445,003	314,941	130,062	29.23
牧德	241,945	213,260	28,685	1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原料金額較109年底增加40,598千元，主係最近期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各期期末原料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帶動相關測試設備需求成長，亦為因應全球晶片、原料供不應求及漲價態勢，致110年9月底採樣同業之原料金額皆呈增加，惟該公司原料金額增加之成長幅度皆大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小，為因應業績成長備料，而該公司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且採用原物料屬於多樣少量之特性，又受全球性供料短缺及該公司為因應訂單積極備料所影響，致原料金額大幅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該公司108~109年底及110年9月底存貨占總資產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9月底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占 總資產占比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占 總資產占比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占 總資產占比
美達科技	54,655	9.62	66,440	8.02	131,141	14.43

公司名稱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9 月底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占總資產占比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占總資產占比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占總資產占比
致茂	2,664,658	10.48	3,028,457	10.77	3,755,306	13.20
由田	879,432	22.39	823,879	20.99	1,088,044	27.40
牧德	381,669	12.54	363,424	9.80	410,167	9.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占總資產比重分別為 9.62%、8.02%及 14.43%，110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占總資產比重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因應訂單成長而積極備貨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 年底存貨淨額占總資產比重皆較同業低，而 110 年 9 月底則落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屬合理。

(七)綜合結論

綜合上述，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增加主係受產業景氣帶動終端客戶訂單成長而積極備料，該公司業已針對存貨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措施，另針對提前備貨的原物料，亦透過客戶訂單陸續去化，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存貨週轉天數及庫齡較長之存貨去化已有所改善，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亦已反應該公司之存貨狀況，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係屬較保守，故評估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有效，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簽證會計師說明：

(一)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合理性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政策均一致採用，說明如下：

A.存貨跌價損失政策

美達科技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成本法，期末存貨以逐項比較法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原物料以重置成本或最近期進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存貨呆滯損失政策

美達科技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庫齡計算方式係以存貨之原始入庫日為計算基礎；在製品之庫齡計算方式採制令單開工日為計算基礎。

存貨呆滯損失公司係依據市場變化及產品生命週期訂定，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提列政策均相同，相關政策彙列如下：

呆滯期間	提列比率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及商品存貨	在製品
1 年以內	不予提列	不予提列
超過 1 年~2 年	10%	50%
超過 2 年~3 年	20%	100%
超過 3 年	100%	100%

(2)政策合理性評估

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辦理，綜合考量市價變動、產業原物料特性、市場供需變化及生產製程時間等因素，未發現有重大異常。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項目			
期初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16,419	12,312	12,594
本期增加	1,790	567	—
本期減少	—	—	(525)
報廢損失(註)	(5,884)	(287)	—
匯率影響數(註)	(13)	2	—
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12,312	12,594	12,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報廢損失及匯率影響數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於「已出售存貨成本」。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	157	303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270	12,437	11,766
合計	12,312	12,594	12,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A.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 年以內	1 年~2 年	2 年~3 年	超過 3 年	合計
原料	15,745	3,508	711	4,791	24,755
半成品	5,256	2,473	762	3,481	11,972
製成品	383	42	—	297	722
商品	9	—	—	—	9
小計	21,393	6,023	1,473	8,569	37,458
提列比率	0%	10%	20%	100%	
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602	295	8,569	9,466
在製品	25,565	2,281	1,663	—	29,509
提列比率	0%	50%	100%	100%	
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1,141	1,663	—	2,804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1,743	1,958	8,569	12,27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帳列數	—	1,743	1,958	8,569	12,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 年以內	1 年~2 年	2 年~3 年	超過 3 年	合計
原料	22,072	4,814	1,510	4,940	33,336
半成品	8,406	1,476	1,510	3,503	14,895
製成品	1,661	1,285	—	—	2,946
商品	—	—	—	—	—
小計	32,139	7,575	3,020	8,443	51,177
提列比率	0%	10%	20%	100%	
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758	604	8,443	9,805
在製品	24,040	2,252	655	910	27,857
提列比率	0%	50%	100%	100%	
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1,126	655	910	2,69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1,884	1,259	9,353	12,49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帳列數	—	1,884	1,200	9,353	12,437

註：美達科技 109 年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帳列數 12,437 千元較依提列政策計算之應有數 12,496 千元低估 59 千元，因非屬重大，故未予以調整。

C.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 年以內	1 年~2 年	2 年~3 年	超過 3 年	合計
原料	62,733	4,027	1,982	5,192	73,934
半成品	9,001	346	1,195	3,243	13,785
製成品	4,934	—	—	—	4,934
商品	—	—	—	—	—
小計	76,668	4,373	3,177	8,435	92,653
提列比率	0%	10%	20%	100%	
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437	635	8,435	9,507
在製品	47,606	1,384	1,144	423	50,557
提列比率	0%	50%	100%	100%	
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692	1,144	423	2,25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應提列數	—	1,129	1,779	8,858	11,76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帳列數	—	1,129	1,779	8,858	11,7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會計師於各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過程中，除瞭解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均一致採用外，並就貨齡區間報表之正確性進行必要之測試，暨重新驗算其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評估認為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且具備適足性，未發現重大異常。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暨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原料	\$ 15,745	\$ 16,001	\$ 22,072	\$ 22,074	\$ 62,733	\$ 63,616
半成品	5,256	5,255	8,406	8,566	9,001	15,831
在製品	25,565	25,565	24,040	24,040	47,606	47,606
製成品	383	446	1,661	9,009	4,934	17,179
商品	9	9	-	-	-	-
合計	46,958	47,276	56,179	63,689	124,274	144,2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數	42		157		3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期末存貨以「逐項比較法」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本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過程中，除瞭解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均一致採用外，並就其採用之市價進行必要之測試，暨重新驗算其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評估認為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且具備適足性，未發現重大異常。

(二)結論

綜上所述，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一致採用，本會計師於各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的過程中，業已執行必要之程序，評估認為美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且具備適足性，未發現重大異常。

(三)貴公司相較於國內外半導體測試設備同業之營業規模偏低，惟近年來毛利率均維持在七成以上，有關貴公司主要產品及技術與國內外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及毛利率高於國內外同業原因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毛利率高於國內外同業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與測試設備同業之營業毛利率比較

單位：%

公司	美達科技 (6735)	致茂 (2360)	由田 (3455)	牧德 (3563)	美商 Teradyne, Inc. (NYSE: TER)	日商 Advantest Corporation (TYO: 6857)(註)
108 年度	78.15	47.31	47.15	64.44	58.40	56.72
109 年度	75.87	48.57	46.42	63.38	57.22	53.80
110 年前三季	72.64	48.61	51.23	62.53	59.61	55.72(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網站

註：日商 Advantest 年度財報期間為(4/1 至 3/31)，110 年前二季為(4/1 至 9/30)，110 年前三季財報尚未出具，故此為 110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

本公司之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70%以上，皆優於國內外測試設備之同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本公司從事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其中致茂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量測儀器設備之生產及製造，部分產品包含類比 IC 測試設備；牧德主要從事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由田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生產及製造；美商 Teradyne, Inc. 從事各類半導體量測設備、日商 Advantest Corporation 測試設備主要以測試數位 IC 為主。針對本公司主要產品-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與主要競爭對手致茂及美商 Teradyne 相較，本公司營業毛利率較高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產品具有價格談判優勢

由於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相較數位 IC 為高，相關測試設備之進入門檻也較高，主要領導廠商為國外大廠美商 Teradyne, Inc.、日商 Advantest Corporation 等，其分別掌握兩大半導體巨頭台積電及三星的主要訂單，因此半導體測試設備產業為國外廠商領導。由於類比 IC 測試設備技術門檻較高，且國內 IC 設計業者以數位 IC 為主軸故國內同業之主要產品多為數位 IC 之測試設備，故國內尚無產品完全相同之競爭同業，國內半導體設備測試大廠致茂亦僅有部分類比 IC 測試設備。

本公司產品係依據客戶之不同測試需求客製化生產且國內競爭者較少，故產品售價尚無較無須面對國內同業之削價競爭；相較國外競爭廠商如美商 Teradyne, Inc.，本公司主要產品技術層面高並已通過客戶之品質認證，且能提供即時完整之售前售後服務，而國外大廠基於成本及人力支出較高降價空間小，加上國外大廠主要銷售對象為半導體龍頭大廠，目前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尚無與國外大廠重疊且本公司於測試設備之市占率低，故尚未面臨與國外大廠爭取客戶而削價競爭之情形。因此本公司憑藉良好的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測試設備之訂價僅需略低於國外廠商—美商 Teradyne, Inc.之售價，即可提供國內大廠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對整體毛利率有相當顯著的效益。

(2) 產品成本優勢

本公司與競爭同業相較，國內同業如致茂主係生產數位 IC 之測試設備且產品種類眾多，需進行備料之原物料更為繁雜，造成採購成本及存貨成本較高；本公司則將資源集中發展於類比及混合信號中高階測試機種，故投入存貨成本相對較低，且本公司在各產品的研發初期皆會整合各部門會議討論意見，將各產品之應用模組(主要為板卡)規劃一致性，制定整合各模組特性與配置，採行共用零件材料設計，以降低採購零組件的種類及有效控管成本。

此外，本公司之測試設備及測試軟體皆為自行研發，並具備整合測試系統之能力，主要技術為掌握 SMU（信號源測量單元）精準度及穩定度，由工程師進行板卡電路設計及電路訊號設計，再將零組件委外加工製造為板卡等半成品，較為精密之焊接、檢驗及整機組裝則由廠內人員進行，故本公司較無須投入購買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營業毛利。

人力成本方面，本公司有具備工研院背景之專業團隊做為研發技術支援後盾，研發主管以經驗傳授之方式，有效縮短新進研發人員學習曲線並快速精進研發實力，於產品開發設計時更快速、更有效率；另本公司主要採委外生產，再將加工入庫之板卡、高階 IC 等零組件，由廠內之直接人員進行焊接及設備組裝，以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僅需直接人員 10 人以下即可因應在手訂單需求，加上國外廠商薪資水平相較國內薪資明顯高出許多，故本公司於人力成本亦具有明顯優勢。

2.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能力，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主要團隊來自於工研院量測發展中心，掌握核心技術並有效控制成本，且在地化即時的技術服務，讓客戶順利持續生產而不間斷，亦能依照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服務，讓客戶產品於市場上持續具有競爭力，並協助客戶提高單位產能的價值、提高其毛利，創造雙贏局面。本公司專注在類比 IC 測試產業近二十年，高階經營團隊人才相對穩定，已經深耕各類型產業市場，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 在電源管理 IC 及類比暨混合訊號產業方面，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 SMU（信號源測量單元）精準度及穩定度，SMU 係用於可精確供應電壓或電流，並有效保護電壓或電流通過待測物回測時免於損壞，且又可同時量測電壓和電流的

測量單元，而本公司所設計之 SMU 解析度較高，可提供各電流檔位較精準之量測，且隨測試時間拉長，亦能提供較穩定的量測數值。

- (2) 隨第二代及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持續蓬勃發展，5G、電動車等使用的半導體元件要能夠承受高溫、高壓、高頻及大功率，本公司將憑藉過去近二十年來深耕 GaAs 測試產業，並與領導廠商 A 公司及 B 公司的關係密不可分，預計在第三代 GaN、SiC 產業快速崛起，本公司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 (3) 在高功率產品應用方面，本公司 A600、A3600 系列產品亦可提供測試方案，本公司已研發 3KV、6KV、300A、400A 以上更高功率的產品應用測試解決方案。目前 A3600 產品已協助客戶提供 MOSFET、IGBT 及 IPM 等相關高功率元件從 IC 到晶圓級 CP 與模塊 FT 的檢測開發，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
- (4) 本公司在價格具有談判優勢，主係類比 IC 半導體測試設備產業為國外廠商所領導，國內尚無產品完全相同之競爭同業。在本公司產品係依據客戶之不同測試需求客製化生產且國內競爭者較少情況下，產品售價尚無受到國內同業削價競爭之風險；相較國外競爭廠商，本公司主要產品技術層面高並已通過客戶之品質認證，且能提供即時完整之售前售後服務，而國外大廠基於成本及人力支出較高降價空間小，加上國外大廠主要銷售對象為半導體龍頭大廠，目前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尚無與國外大廠重疊且本公司於測試設備之市占率低，故尚未面臨與國外大廠爭取客戶而削價競爭之情形。因此本公司憑藉良好的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測試設備之訂價僅需略低於國外廠商之售價，即可提供國內大廠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
- (5) 半導體產業對設備要求高，故極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需經歷長期耕耘取得客戶信任，機台各式規格不同產品也需逐一認證，所需耗費時間及成本相對可觀，打入供應鏈後，將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本公司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
- (6) 與國內外競爭廠商之銷售價格、產品差異及競爭優勢

單位：千元

比較項目	美達科技	致茂(Chroma)	Teradyne	Advantest	Cohu
所營項目	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及影像感測設備	精密電子量測儀器自動化量測系統	測試半導體、無線產品、數據存儲和複雜電子系統的自動測試設備	記憶體、SOC、LCD DRIVER 等 IC 測試機台及自動化分類機等 IC 產品測試設備產品	測試設備、熱子系統、封裝檢測、接觸器和 MEMS 測試解決方案
產品主要	混合訊號 IC 及影像	數位 IC 及影	混合訊號 IC 領	數位 IC 領域	分選機(Handler)

比較項目	美達科技	致茂(Chroma)	Teradyne	Advantest	Cohu
應用領域	感測領域	像感測領域	域	(占比約 99%)	及部分數位 IC 領域
109 年度營業收入	340,312	15,532,543	USD 1,785,741 (約新臺幣 50,857,903)	JPY 312,789,000 (約新臺幣 76,223,986)	USD 636,007 (約新臺幣 18,113,479)
109 年度毛利率	75.87%	48.57%	57.22%	53.80%	42.73%
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注於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並兼具有數位 IC 整合能力。 2. 測試品質及穩定度與國際大廠相當。 3. 提供售前偕同開發設計。 4. 產品性價比高。 5. 在地化經營，能迅速派員處理且售後服務完善。 6. SMU 精準度及穩定度較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知名度高。 2. 產品線廣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知名度高。 2. 混合訊號 IC 設備市占率最高。 3. 產品線廣泛。 4. 品質及穩定度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知名度高。 2. 數位 IC 設備市占率最高。 3. 產品線廣泛。 4. 品質及穩定度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知名度高。 2. 分選機設備市占率最高。 3. 產品線廣泛。 4. 品質及穩定度高。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名度不及國際大廠。 2. 產品線較少。 3. 數位測試設備極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比測試設備極少。 2. 影像感測高階產品部份料件需外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價較高。 2. 交期一般。 3. 無提供前段偕同開發服務。 4. 售後服務不及臺灣當地廠商迅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價較高。 2. 交期一般。 3. 無提供前段偕同開發服務。 4. 售後服務不及臺灣當地廠商迅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價較高。 2. 交期一般。 3. 無提供前段偕同開發服務。 4. 售後服務不及臺灣當地廠商迅速。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註 1：日商 Advantest 109 年度財報時間為 109/4/1 至 110/3/31。

註 2：匯率係以台灣銀行 109/12/31 即期平均匯率(美元：28.48；日圓：0.2763)。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同業公說書及股東會年報，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專注發展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系統開發、製造與銷售，由於主要產品技術層面門檻高且通過客戶之品質認證考驗，加上國外大廠基於成本及人力支出較高，降價空間小，因此該公司訂價僅需略低於國外廠商之售價，即可提供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且該公司將資源集中發展於半導體 IC 檢測中高階測試機種，故投入成本相對較低。採樣同業致茂部分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惟致茂半導體 IC 測試占比不高，亦有從事電腦及週邊設

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毛利較低之產品，故整體毛利率較該公司低。由田主要經營業務為PCB 檢測系統與設備，過去主力於LCD 產業競爭者眾，而在均衡化電路板、半導體與顯示器產品的組合配置後，毛利率亦隨產品組合逐年有優化趨勢。牧德毛利率相對較高，主係牧德於 107 年度軟板系列檢測設備開發出高階機種，該產品毛利率高達近 80%，惟近年高階軟板設備在銷售占比降低，故整體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綜上，由於目前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所營項目、產品市場定位及經營模式等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差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皆維持於七成以上之穩健水準，整體表現尚稱穩定且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7 次(110 年度共 6 次；111 年度共 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	備註
				出(列)席率	
董事長	陳林杰	7	0	100%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連任。
董事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7	0	100%	
	代表人：廖德和				
董事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2	71.43%	
	代表人：劉明雄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1	71.43%	
	代表人：葉培城				
獨立董事	饒世湛	7	0	100%	
獨立董事	溫耀源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傳粟	7	0	100%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06.30	第七屆	擬委任本公司第	董事陳林杰、法人	本議案於表決時請利害關係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一次	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董事代表廖德和、法人董事代表劉明雄、法人董事代表葉培城、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溫耀源、獨立董事張傳粟	人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溫耀源、獨立董事張傳粟先行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表決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12	第七屆第七次	一〇九年度董事、經理人暨全體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董事陳林杰、法人董事代表廖德和、法人董事代表劉明雄(委託出席)、法人董事代表葉培城、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溫耀源、獨立董事張傳粟	董事陳林杰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此案主席陳林杰委派臨時主席，經臨時主席徵詢出席表決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9	第七屆第十一次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暨全體員工年終獎金分配資訊案，提請討論。	董事陳林杰、法人董事代表廖德和、法人董事代表劉明雄、法人董事代表葉培城、獨立董事饒世湛、獨立董事溫耀源、獨立董事張傳粟	董事陳林杰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此案主席陳林杰委派臨時主席，經臨時主席徵詢出席表決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本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如下：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自願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故尚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110 年度共 4 次；111 年度共 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饒世湛	5	0	100%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溫耀源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傳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22	第二屆第六次	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異動案，提請研議。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0.04.12	第二屆第七次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0.08.11	第二屆第八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0.11.09	第二屆第九次	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案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含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母、子公司與聯屬公司交易細則」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之修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制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制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之制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制訂案，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無此情形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進行簽核，並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就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情形討論。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109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A.109年04月，109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B.109 年 08 月，109 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C.109 年 10 月，109 年第三季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D.110 年 02 月，109 年第四季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查核情形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依據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政策，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部控制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會計師應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簽證會計師查核時若遇特殊狀況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未有特殊狀況。

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A.109 年 2 月，108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情形報告，並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關鍵查核事項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

B.109 年 8 月，108 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財務報表內容、核閱報告以書面形式進行說明。

C.110 年 4 月，109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情形報告，並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與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東持股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相關作業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設置4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資訊工程、金融及法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落實及建立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所列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業已於110年11月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之依據，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業於109年4月29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為財會部主管，協助董事會推動建置完善之公司治理架構，落實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	如所列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東為最大目標，惟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視情況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建置投資人專區於網站(www.amidatec.com/ch/index.asp)，並依規定定期揭露及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重要資訊及時允當揭露。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亦會依其規定將其內容放置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左列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貫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信念，講求合理化、制度化、人性化的管理，尊重員工意願及需求，並本著利益共同分享，凡事依勞基法行事原則，勞資雙方經過充分溝通協調，建立良好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V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無重大差異
	V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	無重大差異
	V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	無重大差異
	V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無重大差異
	V		8.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饒世湛	註	註	—
獨立董事	溫耀源	註	註	—
獨立董事	張傳粟	註	註	—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貳、三、(四)、4」之說明。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09年06月30日起至112年06月29日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110年度共3次;111年度共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饒世湛	4	—	100%	108年6月6日董事會就任，109年6月30日董事會連任。
委員	溫耀源	4	—	100%	
委員	張傳粟	4	—	100%	

(3)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於必要時設置。	如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業已於108年08月13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無環境污染問題，並鼓勵回收再生使用。本公司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生，事務廢棄物會不定期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等方式，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其規範持續努力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延長產品之耐久性、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等，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並無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管理單位定期檢視水、電費作為指標，對應實施節能減碳及善用水資源措施。	如左列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政策，並於公司章程訂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率為員工酬勞，係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設有門禁系統以維護辦公區之安全。每年辦理員工健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查讓同仁工作之餘更能注意身心健康。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鼓勵各部門人員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重視客戶之權益，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確保客戶之意見得以進行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對供應商皆均建立評核機制，實施基本資格之檢核，與供應商合約並無特別訂定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條例，若發現有嚴重不良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將立即停止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範進行報告書之編製。	如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並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營企業之原則，並於商業活動中據以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規範，未來將依實際需要或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訂定。其內容會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如左列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會先考量客戶及供應商往來之合法性，並考量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而是由各管理主管依公司所定之規章辦法執行，再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檢視其執行情況，並將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訂定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針對有利益關係之議案皆應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整體之交易作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亦訂有檢舉投訴處理程序，建立內部及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制度，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郵件舉報，向受理檢舉申訴之專責單位，進行廉潔誠信違反事項之申訴檢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訂有具體檢舉管道和完整處理流程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應留存紀錄保存。亦保障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以匿名方式保護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及不公平對待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等辦法，已於109年0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未來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於108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目前無重大差異情形，並將依據此守則持續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 <http://www.amidatec.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黃昭蓉	106.09.26	110.03.01	轉任總經理特助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企業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另外亦完成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規定以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張傳粟	110.05.04 110.08.03 110.09.07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 2.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4.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	12
獨立董事	溫耀源	110.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2.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6
獨立董事	饒世湛	110.0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明雄	110.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培城				
董事長	陳林杰	110.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德和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明雄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培城				
獨立董事	張傳粟				
獨立董事	溫耀源				
獨立董事	饒世湛				
董事長	陳林杰	110.11.0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分析ESG對企業正面影響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德和	110.10.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授課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吳文玉	110.10.25 110.10.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七。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11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林杰



簽章

總經理：陳林杰



簽章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9日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林杰



簽章

總經理：陳林杰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誠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4076 號

後附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其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其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美達科技)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94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6,94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美達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 張 嘉 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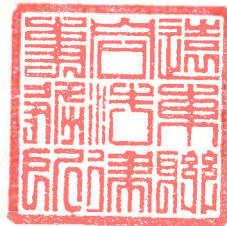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69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6,94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陳林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德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德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雪卿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明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培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培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饒世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溫耀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傳栗 張傳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林杰



經理人：陶蒨



經理人：江敏華



經理人：吳文玉



經理人：曹君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聲明書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賴美貞



受僱人：楊幸淇

楊幸淇

受僱人：吳曼榕



受僱人：錢玉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委託，擔任美達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美達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委託，擔任美達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美達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委託，擔任美達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美達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六、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
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Amida Technologies, Inc. 及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林 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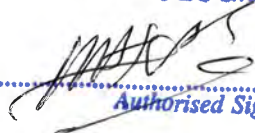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Amida Technologies, Inc.

負 責 人：陳 林 杰

For and on behalf of
AMIDA TECHNOLOGIES, INC.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林 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7樓之2

參、出席董事：陳林杰、廖德和（陳梅開發）、劉明雄（雄維投資）、葉培城（錫璋投資委託廖德和出席）、姚亦雋（委託劉明雄出席），共五人（含委託出席一人）。

肆、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伍、列席人員：監察人：劉炎棋（七盟電子）、黃文虎（委託劉炎棋出席）、黃昭蓉（稽核主管）、吳文玉（財會主管委託賴美貞出席）。

陸、主席：陳林杰董事長

紀錄：賴美貞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前略】

第十一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發展之長遠規劃及廣納人才以提升經營績效及顯明企業形象，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其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決議。

第十三案：(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美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六分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5樓

參、出席董事：陳林杰、廖德和（陳梅開發）、劉明雄（雄維投資）、葉培城（錫璋投資）、張傳粟、溫耀源、饒世湛，共七人。

肆、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伍、列席人員：黃昭蓉（總經理特助）、吳文玉（財會主管）、郭昶廷（稽核主管）、顏宇彤（群益金鼎）、廖偉珊（群益金鼎），共五人。

陸、主席：陳林杰董事長

紀錄：賴美貞

柒、報告事項：

【前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應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如下：

1. 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投保對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3. 投保金額：USD1,000,000（理賠金額上限 USD1,000,000）
4. 承保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僱傭行為賠償責任，詳如附件七。
5. 投保期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6. 保險費：USD1,300

本案洽悉。

五、討論事項：

【前略】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申請上櫃前與主辦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以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等事宜，惟如後續相關法令更新時，擬授權董事長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券商群益金鼎證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詳如附件十一。

(三) 本案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調公司股東及特定股東，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事宜。

(四)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十七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5樓

參、出席董事：陳林杰、廖德和（陳梅開發）、劉明雄（雄維投資）、葉培城（錫璋投資）、張傳粟、溫耀源、饒世湛，共七人。

肆、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伍、列席人員：黃昭蓉（總經理特助）、吳文玉（財會主管）、郭昶廷（稽核主管）、周忠諺（群益金鼎）共四人。

陸、主席：陳林杰董事長



紀錄：賴美貞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前略】

第六案：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月7日通過上櫃審議委員會及111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申請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業經108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4,694千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整，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以新臺幣8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75,520千元，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件八之股票發行計畫。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9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合計發行新股新台幣 46,940 千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704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3,99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承銷商協調訂定之。董事長應於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後，將相關處理方式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七)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等所有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等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宜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八)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報董事會討論。
- (九)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九案：(略)

第十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認購明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時之承銷制度，業經本公司 108 年 6 月 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數來源。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6,940 千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5% 之股份，計 704 千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上櫃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經理人認股明細，詳如附件十一。

(二) 若符合員工認股辦法資格之員工欲認購，應於認購條件截止日前回覆其認購意願，回覆放棄認購之員工，則於同日視同放棄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 提請 討論。

* 本案為涉及利益迴避之議案，因此主席陳林杰委派獨立董事溫耀源為臨時主席，並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另列席主管因與本案討論內容相關，稽核主管郭昶廷及財會主管吳文玉，於表決時離席。

決 議： 經臨時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7樓之2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3,897,9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000,000股之 74.68 %。

主席：陳林杰董事長

紀錄：吳文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選舉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之承銷價而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原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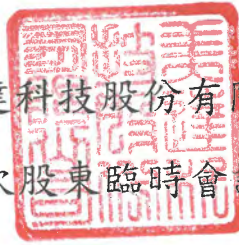
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二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3,968,0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200,000股之68.09%。

列席：獨立董事溫耀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蕭春鶯、財會主管吳文玉。

主席：陳林杰董事長



紀錄：賴美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77條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擬調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提高為新台幣拾億元；另依照「公司法」第162條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分。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601,43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55,026,8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02,683
可供分配盈餘	164,125,5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6267273元）	127,660,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64,777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35,677,000元	
配發董事酬勞：7,120,000元	

董事長：陳林杰



總經理：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附件九、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MIDA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二 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經理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八條之一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林杰



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參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規畫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部份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u>第一五六條之二</u>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u>156-2</u>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統一表達方式改以國字表達
第十六條	(刪除)	<p>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刪除本條條文
第十七條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前條刪除調整條號(將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六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	<p><u>第十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u>第十七條之一</u></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前條刪除調整條號(將第十七條之一調整至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二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u>第十七條之二</u></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前條刪除調整條號(將第十七條之二調整至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p> <p>一、造具營業計劃書。</p> <p>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p> <p>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p> <p>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七、編定預算及決算。</p> <p>八、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p> <p>一、造具營業計劃書。</p> <p>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p> <p>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p> <p>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七、編定預算及決算。</p> <p>八、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 <u>公司法</u> 賦與之職權。	文字修正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十、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73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7 樓之 1
電 話：(02)8227-3822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565 號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說明。

美達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係於設備交付予客戶且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時認列。因銷貨交易眾多且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檢視安裝及檢測報告等佐證文件。
3. 發函詢證應收帳款，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美達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美達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過時陳舊之項目。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2 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864	35	\$	309,827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751	5		131,49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529	5		49,93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30	-		1,646	-
130X	存貨	六(四)		66,440	8		54,655	10
1410	預付款項			3,267	-		1,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3,681</u>	<u>53</u>		<u>548,746</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3,302	45		4,89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18	-		7,38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67	-		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314	2		4,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4	-		1,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765</u>	<u>47</u>		<u>19,47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828,446</u>	<u>100</u>	\$	<u>568,219</u>	<u>100</u>

(續次頁)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4,468	2	\$	20,579	4
2150	應付票據			116	-		15	-
2170	應付帳款			14,861	2		11,6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2,621	7		44,68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20	3		12,4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6,489	1		6,2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94	-		7,3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819	1		1,5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688</u>	<u>16</u>		<u>104,49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三)		139,375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0	-		2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1,779	-		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120</u>	<u>17</u>		<u>3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1,808</u>	<u>33</u>		<u>104,889</u>	<u>1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2,000	42		320,00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1,018	4		31,01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7,335	6		40,49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478	15		70,15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07	-		1,664	-
3XXX	權益總計			<u>556,638</u>	<u>67</u>		<u>463,330</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8,446</u>	<u>100</u>	\$	<u>568,2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40,312	100	\$	218,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2,134)	(24)	(47,664)	(22)
5900 營業毛利			258,178	76		170,522	7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289)	(7)	(26,247)	(12)
6200 管理費用		(41,571)	(12)	(31,9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43)	(12)	(33,79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5	-		6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238)	(31)	(91,303)	(42)
6900 營業利益			151,940	45		79,219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60	-		4,26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913	2		5,1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675)	(2)	(880)	-	
7050 財務成本		(196)	-	(19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3)	-	(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	-		8,278	4		
7900 稅前淨利			151,479	45		87,49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2,714)	(10)	(19,115)	(9)
8200 本期淨利		\$	118,765	35	\$	68,382	3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3	-	(\$	2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3	-	(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	-	(\$	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08	35	\$	68,146	31		
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7	\$		1.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		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6,000	\$ 28,961	\$ 36,443	\$ 41,573	\$ 1,900	\$ 394,877
本期淨利		-	-	-	68,382	-	68,3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	(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382	(236)	68,14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	(4,054)	-	-
現金股利		-	-	-	(7,150)	-	(7,1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600	-	-	(28,600)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二)(十三)	5,400	2,057	-	-	-	7,45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0	\$ 31,018	\$ 40,497	\$ 70,151	\$ 1,664	\$ 463,33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000	\$ 31,018	\$ 40,497	\$ 70,151	\$ 1,664	\$ 463,330
本期淨利		-	-	-	118,765	-	118,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765	143	118,908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6,838	(6,838)	-	-
現金股利		-	-	-	(25,600)	-	(25,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2,000	\$ 31,018	\$ 47,335	\$ 124,478	\$ 1,807	\$ 556,6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79	\$ 87,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9,825	10,271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47	2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441)	(681)
利息費用	196	19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60)	(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542)	(3,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	190
應收帳款	9,467 (30,505)
其他應收款	841 (964)
存貨	(16,576)	(21,161)
預付款項	(2,131)	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11)	17,893
應付票據	101	1
應付帳款	3,199	7,262
其他應付款	18,132	20,732
負債準備	六(十一) 284 (284)
其他流動負債	(246)	1,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218	84,553
收取之利息	1,472	3,841
支付之利息	(887)	-
支付之所得稅	(25,402)	(9,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401	78,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367,338)	(1,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1	3,4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	839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175)	(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798)	(7,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12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806)	(6,4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5,600)	(7,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285	(13,638)
匯率影響數	149	(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63)	56,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27	253,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864	\$ 309,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0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儀器之製造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4月12日經董事會後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	100	100
Amida Technologies, Inc.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

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47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儀器設備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產品售後服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應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若無法取得收盤價者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固定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維護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維修服務係於交付產品時，認列勞務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現金</u>		
零用金	\$ 94	\$ 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9,370	119,863
<u>約當現金</u>		
定期存款	172,400	189,900
	<u>\$ 291,864</u>	<u>\$ 309,8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開放式基金	\$ 40,000	\$ 13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909
評價調整	751	(1,414)
	<u>\$ 40,751</u>	<u>\$ 131,49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1 及\$681。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56
應收帳款	42,396	51,863
減：備抵損失	(1,867)	(1,932)
	<u>40,529</u>	<u>49,931</u>
	<u>\$ 40,529</u>	<u>\$ 49,987</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21,605，備抵損失為\$2,59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4.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 料	\$ 33,336	\$ 24,755
在製品及半成品	42,752	41,481
製 成 品	2,946	722
商品存貨	-	9
	<u>79,034</u>	<u>66,96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594)	(12,312)
	<u>\$ 66,440</u>	<u>\$ 54,65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222	\$ 37,222
其他營業成本	14,345	8,652
存貨跌價損失	567	1,790
	<u>\$ 82,134</u>	<u>\$ 47,66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儀器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673	\$ 456	\$ 1,318	\$ 20,095	\$ -	\$ 23,542
累計折舊	-	-	(1,223)	(277)	(1,128)	(16,015)	-	(18,643)
	<u>\$ -</u>	<u>\$ -</u>	<u>\$ 450</u>	<u>\$ 179</u>	<u>\$ 190</u>	<u>\$ 4,080</u>	<u>\$ -</u>	<u>\$ 4,899</u>
1月1日	\$ -	\$ -	\$ 450	\$ 179	\$ 190	\$ 4,080	\$ -	\$ 4,899
增添	238,241	128,973	124	-	-	-	691	368,029
重分類	-	-	8,863	-	-	(4,072)	-	4,791
處分	-	-	(186)	(3)	-	-	-	(189)
折舊費用	-	(1,644)	(2,437)	(62)	(91)	-	-	(4,234)
淨兌換差額	-	-	13	1	-	(8)	-	6
12月31日	<u>\$ 238,241</u>	<u>\$ 127,329</u>	<u>\$ 6,827</u>	<u>\$ 115</u>	<u>\$ 99</u>	<u>\$ -</u>	<u>\$ 691</u>	<u>\$ 373,30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8,241	\$ 128,973	\$ 17,809	\$ 432	\$ 548	\$ -	\$ 691	\$ 386,694
累計折舊	-	(1,644)	(10,982)	(317)	(449)	-	-	(13,392)
	<u>\$ 238,241</u>	<u>\$ 127,329</u>	<u>\$ 6,827</u>	<u>\$ 115</u>	<u>\$ 99</u>	<u>\$ -</u>	<u>\$ 691</u>	<u>\$ 373,30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1,215	\$ 353	\$ 1,418	\$ 19,213	\$ 22,199
累計折舊	(980)	(226)	(1,136)	(15,365)	(17,707)
	<u>\$ 235</u>	<u>\$ 127</u>	<u>\$ 282</u>	<u>\$ 3,848</u>	<u>\$ 4,492</u>
1月1日	\$ 235	\$ 127	\$ 282	\$ 3,848	\$ 4,492
增添	340	116	-	1,349	1,805
重分類	118	-	-	2,767	2,885
處分	-	-	-	(366)	(366)
折舊費用	(243)	(62)	(92)	(3,495)	(3,892)
淨兌換差額	-	(5)	-	(20)	(25)
12月31日	<u>\$ 450</u>	<u>\$ 176</u>	<u>\$ 190</u>	<u>\$ 4,083</u>	<u>\$ 4,899</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73	\$ 456	\$ 1,318	\$ 20,095	\$ 23,542
累計折舊	(1,223)	(277)	(1,128)	(16,015)	(18,643)
	<u>\$ 450</u>	<u>\$ 179</u>	<u>\$ 190</u>	<u>\$ 4,080</u>	<u>\$ 4,89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短期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1,536。(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u>建築物</u>	<u>建築物</u>
1月1日	\$ 7,384	\$ 10,162
本期新增	-	3,604
折舊費用	(5,591)	(6,379)
匯率影響數	25	(3)
12月31日	<u>\$ 1,818</u>	<u>\$ 7,38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	\$ 19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26	47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032 及 \$6,965。

(以下空白)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762	\$ 4,582
累計攤銷	(4,127)	(4,010)
	<u>\$ 635</u>	<u>\$ 572</u>
1月1日	\$ 635	\$ 5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5	370
攤銷費用	(247)	(272)
淨兌換差額	4	(35)
12月31日	<u>\$ 567</u>	<u>\$ 635</u>
電腦軟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945	\$ 4,762
累計攤銷	(4,378)	(4,127)
	<u>\$ 567</u>	<u>\$ 63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	\$ 18
營業費用	247	254
	<u>\$ 247</u>	<u>\$ 272</u>

(八)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169	\$ 19,7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894	19,207
其他	6,558	5,753
	<u>\$ 62,621</u>	<u>\$ 44,685</u>

(九) 長期借款(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29日至129年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1.10%	請詳附註八	\$ 146,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500)
				<u>\$ 139,375</u>

(十)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95 及 \$2,272。

(十一) 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儀器設備之售後服務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未來一年度之負債準備。

	109年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205	\$ 6,489
本期提列(迴轉)	284	(284)
12月31日餘額	\$ 6,489	\$ 6,205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80,000，分為 3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52,000 及 \$32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	32,000	28,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	2,860
員工酬勞轉增資	-	540
12月31日	35,200	32,000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 \$9,200，其中員工酬勞 \$7,457 係採股票方式發放 540 仟股，餘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提撥 \$32,000 及 \$28,6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0,765	\$ 253	\$ 31,018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月1日	\$ 28,708	\$ 253	\$ 28,96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057	-	2,057
12月31日	\$ 30,765	\$ 253	\$ 31,01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及108年4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38		\$ 4,054	
現金股利	25,600	\$ 0.80	7,150	\$ 0.25
股票股利	32,000	1.00	28,600	1.00

4. 本公司民國110年4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77	
現金股利	88,000	\$ 2.50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及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0,312	\$ 218,1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8,243	\$ 213,5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069	4,640
	\$ 340,312	\$ 218,186
商品類型		
混合信號產品	\$ 274,613	\$ 175,516
影像感測產品	47,805	28,840
其他	17,894	13,830
	\$ 340,312	\$ 218,186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因簽訂商品銷售合約，並依合約於商品控制移轉及客戶依合約接受商品前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合約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商品銷售合約	\$ 14,468	\$ 20,579	\$ 2,686

(2)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銷售客戶因應半導體產業快速變遷，致設備製造之預付款項增加。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 20,304	\$ 2,554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48	\$ 4,254
其他利息收入	12	13
	\$ 1,560	\$ 4,267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834	\$ 2,540
其他	79	2,596
	<u>\$ 5,913</u>	<u>\$ 5,13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42	\$ 3,131
淨外幣兌換損失	(8,863)	(4,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1	681
其他	(1,795)	-
	<u>(\$ 7,675)</u>	<u>(\$ 88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3,814	\$ 84,4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5,591	\$ 6,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698	\$ 3,8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7	\$ 272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9,768	\$ 74,971	\$ 94,739
勞健保費用	1,352	3,586	4,938
退休金費用	789	2,206	2,995
董事酬勞費用	-	5,482	5,482
其他用人費用	1,609	4,051	5,660
	<u>\$ 23,518</u>	<u>\$ 90,296</u>	<u>\$ 113,814</u>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5,066	\$ 58,062	\$ 73,128
勞健保費用	835	2,824	3,659
退休金費用	472	1,800	2,272
董事酬勞費用	-	3,200	3,200
其他用人費用	387	1,789	2,176
	<u>\$ 16,760</u>	<u>\$ 67,675</u>	<u>\$ 84,4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12及\$16,006；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82及\$3,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7,410 及\$5,480，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6,006 及\$3,20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680	\$ 18,5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	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08	2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185</u>	<u>18,8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71)	2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471)</u>	<u>269</u>
所得稅費用	<u>\$ 32,714</u>	<u>\$ 19,1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400	\$ 16,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08	275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費用	1,196	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	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7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	1,186
所得稅費用	<u>\$ 32,714</u>	<u>\$ 19,1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35	\$ 1,669	\$ 2,604
存貨跌價損失		2,402	90	2,492
售後服務準備		1,175	115	1,290
職工福利		-	511	5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293	(46)	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	(6)	170
租賃資產之財稅差		11	(11)	-
	\$	<u>4,992</u>	<u>\$ 2,322</u>	<u>\$ 7,3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u>299</u>)	<u>\$ 149</u>	<u>(\$ 150)</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3,155	(\$ 753)	\$ 2,402
售後服務準備		1,298	(123)	1,1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	893	935
呆帳損失超限數		474	(181)	2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103	176
租賃資產之財稅差		-	11	11
外銷收入財稅差		83	(83)	-
	\$	<u>5,125</u>	<u>(\$ 133)</u>	<u>\$ 4,9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u>163</u>)	<u>(\$ 136)</u>	<u>(\$ 29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108年	30,899	30,899	7,725	109年-113年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108年	45,968	45,968	11,492	109年-113年

5. 本集團並未就轉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330	\$ 76,268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870)	(\$ 1,664)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8,765	35,200	\$ <u>3.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3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18,765</u>	<u>35,635</u>	\$ <u>3.33</u>
	<u>108年度</u>		
	<u>稅後金額</u>	<u>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8,382	35,065	\$ <u>1.9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31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8,382</u>	<u>35,396</u>	\$ <u>1.93</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	\$ 7,442	\$ 7,4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875	(5,806)	141,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	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500)	193	(7,307)
12月31日	<u>\$ 139,375</u>	<u>\$ 1,873</u>	<u>\$ 141,248</u>

	108年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10,1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802	
12月31日	<u>\$ 7,442</u>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4,024</u>	<u>\$ 14,4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1,650</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7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繫投資人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以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51	\$ 131,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291,770	309,763
應收票據	-	56
應收帳款	40,529	49,931
其他應收款	830	1,646
存出保證金	1,764	1,563
	<u>\$ 375,644</u>	<u>\$ 494,45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6	\$ 15
應付帳款	14,861	11,662
其他應付款	62,621	44,6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146,875	-
存入保證金	816	-
	<u>\$ 225,289</u>	<u>\$ 56,362</u>
租賃負債	<u>\$ 1,873</u>	<u>\$ 7,4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4	28.48 \$ 179,82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96	29.98 \$ 179,750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863及\$4,692。
- C.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升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98及\$1,79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投資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8及\$1,31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

主要為新台幣計價。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2.62%	13.82%-20.42%	21.67%-23.67%	27.75%-39.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431	\$ 5,239	\$ -	\$ 99	\$ 137	\$ 46,906
備抵損失	\$ 1,087	\$ 726	\$ -	\$ 28	\$ 137	\$ 1,978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4%	12.37%-48.81%	50.91%-50.97%	-	-	
帳面價值總額	\$ 48,793	\$ 3,678	\$ 1,086	\$ -	\$ -	\$ 53,557
備抵損失	\$ 553	\$ 874	\$ 553	\$ -	\$ -	\$ 1,98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980	2,590
本期迴轉	(2)	(610)
12月31日	\$ 1,978	\$ 1,980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一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77	\$ 885	\$ 13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159	9,150	27,450	133,447
108年12月31日	<u>短於一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177	\$ 969	\$ 1,002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發生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外，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1,873	\$ -	\$ -		\$ 1,996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u>146,875</u>	<u>-</u>	<u>-</u>		<u>179,206</u>
	<u>\$ 148,748</u>	<u>\$ -</u>	<u>\$ -</u>		<u>\$ 181,202</u>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u>\$ 7,442</u>	<u>\$ -</u>	<u>\$ -</u>		<u>\$ 8,148</u>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開放式基金)	<u>\$ 40,751</u>	<u>\$ -</u>	<u>\$ -</u>		<u>\$ 40,751</u>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開放式基金)	<u>\$ 131,495</u>	<u>\$ -</u>	<u>\$ -</u>		<u>\$ 131,495</u>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測試設備製造及買賣，暨提供機台維修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25,250	\$ 204,356
勞務收入	15,062	13,830
	<u>\$ 340,312</u>	<u>\$ 218,18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32,577	\$ 373,322	\$ 187,042	\$ 9,487
中國地區	3,197	2,365	12,950	3,431
其他	4,538	-	18,194	-
合計	<u>\$ 340,312</u>	<u>\$ 375,687</u>	<u>\$ 218,186</u>	<u>\$ 12,918</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C公司	\$ 188,746	\$ 82,910
D公司	67,051	5,467
	<u>\$ 255,797</u>	<u>\$ 88,377</u>

(以下空白)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千股數(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6	\$ 40,751	-	\$ 40,751

註：本集團未有將有價證券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 路廠房及土地	109.6.30	\$ 343,500	\$ 343,500	黛安芬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運需求	無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70	註1	0.64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7,816	註2	2.30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52	註1	0.24

註1：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收款期間採月結120天。

註2：依交易雙方約定，採按季支付款項。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80,560	\$ 80,560	2,597,036	100	\$ 7,186	\$ 1,937	\$ 1,937	子公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系統技術開發	\$ 77,701	註1	\$ 77,701	\$ -	\$ -	\$ 77,701	\$ 1,937	100	\$ 1,937	\$ 8,0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7,701	\$ 77,701	\$ 333,983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mida Technologies, Inc.再轉投資。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附件十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73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5 樓
電 話：(02)8227-3822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44 號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說明。

美達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係於設備交付予客戶且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時認列。因銷貨交易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檢視安裝及檢測報告等佐證文件。
3. 發函詢證應收帳款，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美達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美達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過時陳舊之項目。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蕭春鴛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555	28	\$	291,864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0,75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2,621	8		40,5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2	-		830	-
130X	存貨	六(四)		170,554	18		66,440	8
1410	預付款項			6,517	1		3,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4,241</u>	<u>55</u>		<u>443,68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16,686	43		373,30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210	1		1,81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46	-		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106	1		7,31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8	-		1,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0,516</u>	<u>45</u>		<u>384,76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964,757</u>	<u>100</u>	\$	<u>828,446</u>	<u>100</u>

(續次頁)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1,200	3	\$	14,468	2
2150	應付票據			-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45,777	5		14,8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6,587	8		62,6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84	3		22,22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3,305	1		6,4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601	-		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500	1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46	-		1,3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100</u>	<u>21</u>		<u>129,68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三)		131,875	14		139,37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2,713	-		1,7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0	-		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028</u>	<u>14</u>		<u>142,12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41,128</u>	<u>35</u>		<u>271,808</u>	<u>3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2,000	37		352,00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1,043	3		31,01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9,212	6		47,3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628	19		124,47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46	-		1,807	-
3XXX	權益總計			<u>623,629</u>	<u>65</u>		<u>556,63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64,757</u>	<u>100</u>	\$	<u>828,4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53,725	100	\$ 340,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129,128)	(29)	(82,134)	(24)
5900 營業毛利		324,597	71	258,178	7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077)	(6)	(24,289)	(7)
6200 管理費用		(54,087)	(12)	(41,57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42)	(11)	(40,44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6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30)	(29)	(106,238)	(31)
6900 營業利益		193,067	42	151,940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2	-	1,5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51	1	5,9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22)	-	(7,675)	(2)
7050 財務成本		(827)	-	(19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4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8	1	(461)	-
7900 稅前淨利		195,725	43	151,479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0,698)	(9)	(32,714)	(10)
8200 本期淨利		\$ 155,027	34	\$ 118,765	3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1)	-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1)	-	1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	-	\$ 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66	34	\$ 118,908	35
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0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6		\$ 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注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差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000	\$ 31,018	\$ 40,497	\$ 70,151	\$ 1,664	\$ 463,330
本期淨利	-	-	-	118,765	-	118,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765	143	118,90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838	(6,838)	-	-
現金股利	-	-	-	(25,600)	-	(25,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2,000	\$ 31,018	\$ 47,335	\$ 124,478	\$ 1,807	\$ 556,638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000	\$ 31,018	\$ 47,335	\$ 124,478	\$ 1,807	\$ 556,638
本期淨利	-	-	-	155,027	-	155,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027	(61)	154,96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7	(11,877)	-	-
現金股利	-	-	-	(88,000)	-	(88,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公司執行歸入權	-	25	-	-	-	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2,000	\$ 31,043	\$ 59,212	\$ 179,628	\$ 1,746	\$ 623,6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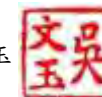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725	\$ 151,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九) 11,691	9,82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19	2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77)	(441)
益		
利息費用	827	19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2)	(1,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674)	(2,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2)	56
應收帳款	(42,016)	9,467
其他應收款	(752)	841
存貨	(108,735)	(16,576)
預付款項	(3,993)	(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732	(6,111)
應付票據	(116)	101
應付帳款	30,916	3,199
其他應付款	13,680	17,927
負債準備	6,816	284
其他流動負債	2,327	(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40	164,756
收取之利息	466	1,472
支付之利息	(819)	(193)
支付之所得稅	(39,375)	(25,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12	140,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8	91,1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923)	(368,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94	2,7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6	(20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	(275,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7,500)	(3,1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531)	(5,6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8,000)	(25,600)
公司執行歸入權	六(十三) 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006)	116,478
匯率影響數	(510)	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309)	(17,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864	309,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555	\$ 291,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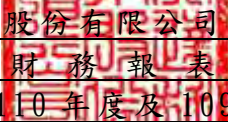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0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儀器之製造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後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	100	100
Amida Technologies, Inc.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47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儀器設備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產品售後服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應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若無法取得收盤價者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固定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維護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維修服務係於交付產品時，認列勞務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現金</u>		
零用金	\$ 115	\$ 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040	119,370
<u>約當現金</u>		
定期存款	<u>168,400</u>	<u>172,400</u>
	<u>\$ 272,555</u>	<u>\$ 291,8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	\$ 40,000
評價調整	-	751
	<u>\$ -</u>	<u>\$ 40,7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7 及\$441。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22	\$ -
應收帳款	84,412	42,396
減：備抵損失	(1,791)	(1,867)
	<u>82,621</u>	<u>40,529</u>
	<u>\$ 82,943</u>	<u>\$ 40,529</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51,919，備抵損失為\$1,932。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4.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 料	\$ 95,407	\$ 33,33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520	42,752
製 成 品	<u>8,734</u>	<u>2,946</u>
	181,661	79,034
減：備抵評價損失	(<u>11,107</u>)	(<u>12,594</u>)
	<u>\$ 170,554</u>	<u>\$ 66,44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370	\$ 67,222
其他營業成本	32,245	14,34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1,487</u>)	<u>567</u>
	<u>\$ 129,128</u>	<u>\$ 82,134</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儀器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38,241	\$ 128,973	\$ 17,809	\$ 432	\$ 548	\$ -	\$ 691	\$ 386,694
累計折舊	-	(1,644)	(10,982)	(317)	(449)	-	-	(13,392)
	<u>\$ 238,241</u>	<u>\$ 127,329</u>	<u>\$ 6,827</u>	<u>\$ 115</u>	<u>\$ 99</u>	<u>\$ -</u>	<u>\$ 691</u>	<u>\$ 373,302</u>
1月1日	\$ 238,241	\$ 127,329	\$ 6,827	\$ 115	\$ 99	\$ -	\$ 691	\$ 373,302
增添	3,921	43,066	1,095	574	-	-	-	48,656
重分類	-	1,434	4,621	-	-	-	(691)	5,364
處分	-	-	(514)	(6)	-	-	-	(520)
折舊費用	-	(6,040)	(3,873)	(108)	(91)	-	-	(10,112)
淨兌換差額	-	-	(3)	(1)	-	-	-	(4)
12月31日	<u>\$ 242,162</u>	<u>\$ 165,789</u>	<u>\$ 8,153</u>	<u>\$ 574</u>	<u>\$ 8</u>	<u>\$ -</u>	<u>\$ -</u>	<u>\$ 416,68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62	\$ 173,473	\$ 19,460	\$ 933	\$ 548	\$ -	\$ -	\$ 436,576
累計折舊	-	(7,684)	(11,307)	(359)	(540)	-	-	(19,890)
	<u>\$ 242,162</u>	<u>\$ 165,789</u>	<u>\$ 8,153</u>	<u>\$ 574</u>	<u>\$ 8</u>	<u>\$ -</u>	<u>\$ -</u>	<u>\$ 416,6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673	\$ 456	\$ 1,318	\$ 20,095	\$ -	\$ 23,542
累計折舊	-	-	(1,223)	(277)	(1,128)	(16,015)	-	(18,643)
	<u>\$ -</u>	<u>\$ -</u>	<u>\$ 450</u>	<u>\$ 179</u>	<u>\$ 190</u>	<u>\$ 4,080</u>	<u>\$ -</u>	<u>\$ 4,899</u>
1月1日	\$ -	\$ -	\$ 450	\$ 179	\$ 190	\$ 4,080	\$ -	\$ 4,899
增添	238,241	128,973	124	-	-	-	691	368,029
重分類	-	-	8,863	-	-	(4,072)	-	4,791
處分	-	-	(186)	(3)	-	-	-	(189)
折舊費用	-	(1,644)	(2,437)	(62)	(91)	-	-	(4,234)
淨兌換差額	-	-	13	1	-	(8)	-	6
12月31日	<u>\$ 238,241</u>	<u>\$ 127,329</u>	<u>\$ 6,827</u>	<u>\$ 115</u>	<u>\$ 99</u>	<u>\$ -</u>	<u>\$ 691</u>	<u>\$ 373,30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8,241	\$ 128,973	\$ 17,809	\$ 432	\$ 548	\$ -	\$ 691	\$ 386,694
累計折舊	-	(1,644)	(10,982)	(317)	(449)	-	-	(13,392)
	<u>\$ 238,241</u>	<u>\$ 127,329</u>	<u>\$ 6,827</u>	<u>\$ 115</u>	<u>\$ 99</u>	<u>\$ -</u>	<u>\$ 691</u>	<u>\$ 373,30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短期出租之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1,536。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21	\$ 6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	1.1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建築物</u>	<u>建築物</u>
1月1日	\$ 1,818	\$ 7,384
本期新增	3,985	-
折舊費用	(1,579)	(5,591)
匯率影響數	(14)	25
12月31日	<u>\$ 4,210</u>	<u>\$ 1,818</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1	\$ 1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504	1,22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206 及 \$7,032。

(以下空白)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945	\$ 4,762
累計攤銷	(4,378)	(4,127)
	<u>\$ 567</u>	<u>\$ 635</u>
1月1日	\$ 567	\$ 63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75
處分(成本)	(3,969)	-
處分(累計攤銷)	3,969	-
攤銷費用	(219)	(247)
淨兌換差額	(2)	4
12月31日	<u>\$ 346</u>	<u>\$ 567</u>
電腦軟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972	\$ 4,945
累計攤銷	(626)	(4,378)
	<u>\$ 346</u>	<u>\$ 56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219</u>	<u>\$ 247</u>

(八)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77	\$ 23,16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2,812	32,894
其他	6,698	6,558
	<u>\$ 76,587</u>	<u>\$ 62,621</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29日至129年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1.10%	請詳附註八	\$ 139,3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u>\$ 131,87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29日至129年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1.10%	請詳附註八	\$ 146,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u>\$ 139,375</u>

(十)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4 及 \$2,995。

(十一) 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儀器設備之售後服務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未來一年度之負債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89	\$ 6,205
本期提列	6,816	284
12月31日餘額	<u>\$ 13,305</u>	<u>\$ 6,489</u>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380,000，分為 3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2,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35,200	3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200
12月31日	<u>35,200</u>	<u>35,2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1,00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提撥 \$32,0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1月1日	\$ 30,765	\$ 253	\$ -	\$ 31,018
公司行使歸入權	-	-	25	25
12月31日	<u>\$ 30,765</u>	<u>\$ 253</u>	<u>\$ 25</u>	<u>\$ 31,043</u>
	109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30,765</u>	<u>\$ 253</u>	<u>\$ -</u>	<u>\$ 31,018</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77		\$ 6,838	
現金股利	88,000	\$ 2.50	25,600	\$ 0.80
股票股利	-	-	32,000	1.00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3	
現金股利	127,661	\$ 3.63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及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u>\$ 453,725</u>	<u>\$ 340,3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51,490	\$ 338,2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235</u>	<u>2,069</u>
	<u>\$ 453,725</u>	<u>\$ 340,312</u>
<u>商品類型</u>		
混合信號產品	\$ 408,553	\$ 274,613
影像感測產品	31,009	47,805
其他	<u>14,163</u>	<u>17,894</u>
	<u>\$ 453,725</u>	<u>\$ 340,31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因簽訂商品銷售合約，並依合約於商品控制移轉及客戶依合約接受商品前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商品銷售合約	\$ 31,200	\$ 14,468	\$ 20,579

(2)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客戶為因應半導體產業快速變遷致對測試儀器之需求增加，帶動本集團之預收款項增加。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 14,468	\$ 20,304

(十六)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57	\$ 1,548
其他利息收入	5	12
	<u>\$ 462</u>	<u>\$ 1,560</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288	\$ 5,834
其他	2,063	79
	<u>\$ 3,351</u>	<u>\$ 5,91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74	\$ 2,5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50)	(8,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7	441
其他	(223)	(1,795)
	<u>(\$ 422)</u>	<u>(\$ 7,67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6,729	\$ 113,8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79	\$ 5,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112	\$ 2,6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9	\$ 24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27,723	\$ 86,872	\$ 114,595
勞健保費用	1,916	5,232	7,148
退休金費用	1,522	3,062	4,584
董事酬勞費用	-	7,133	7,133
其他用人費用	1,176	2,093	3,269
	<u>\$ 32,337</u>	<u>\$ 104,392</u>	<u>\$ 136,729</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9,768	\$ 74,971	\$ 94,739
勞健保費用	1,352	3,586	4,938
退休金費用	789	2,206	2,995
董事酬勞費用	-	5,482	5,482
其他用人費用	1,609	4,051	5,660
	<u>\$ 23,518</u>	<u>\$ 90,296</u>	<u>\$ 113,8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677 及 \$27,412；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35 及 \$5,4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5,677 及 \$7,120，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7,410 及 \$5,48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7,412 及董事酬勞 \$5,482 之差異為 \$4，主要係估列差異，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844	\$ 33,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4	1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	1,3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640</u>	<u>35,1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42)	(2,4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42)</u>	<u>(2,471)</u>
所得稅費用	<u>\$ 40,698</u>	<u>\$ 32,71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280	\$ 30,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	1,30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費用	-	1,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4	19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	(387)
所得稅費用	<u>\$ 40,698</u>	<u>\$ 32,7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04	\$ 883	\$ 3,487
存貨跌價損失	2,492	(272)	2,220
售後服務準備	1,290	1,195	2,485
職工福利	511	(126)	385
呆帳損失超限數	247	70	3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0	(83)	87
其他	-	125	125
	<u>\$ 7,314</u>	<u>\$ 1,792</u>	<u>\$ 9,1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0)	\$ 150	\$ -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35	\$ 1,669	\$ 2,604
存貨跌價損失	2,402	90	2,492
售後服務準備	1,175	115	1,290
職工福利	-	511	5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293	(46)	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	(6)	170
租賃資產之財稅差	11	(11)	-
	<u>\$ 4,992</u>	<u>\$ 2,322</u>	<u>\$ 7,3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9)	\$ 149	(\$ 15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110年	\$ 21,291	\$ 21,291	\$ 5,323	110年~115年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108年	\$ 27,274	\$ 27,274	\$ 6,818	109年~113年

5. 本集團並未就轉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064	\$ 74,330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746)	(\$ 1,87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5,027	35,200	\$ 4.4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2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027	35,525	\$ 4.36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8,765	35,200	\$ 3.3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3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765	35,635	\$ 3.33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139,375	\$ 1,873	\$ 141,2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00)	(1,531)	(9,031)
利息費用支付數	-	(171)	(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156	4,156
12月31日	<u>\$ 131,875</u>	<u>\$ 4,314</u>	<u>\$ 136,189</u>

	109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	\$ 7,442	\$ 7,4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875	(5,613)	141,262
利息費用支付數	-	(193)	(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	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500)	193	(7,307)
12月31日	<u>\$ 139,375</u>	<u>\$ 1,873</u>	<u>\$ 141,248</u>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674</u>	<u>\$ 14,0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5,379</u>	<u>\$ 341,650</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民國 110 年度：無)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計\$38,7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694 仟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2.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異動及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繫投資人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以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272,440	291,770
應收票據	322	-
應收帳款	82,621	40,529
其他應收款	1,672	830
存出保證金	168	1,764
	<u>\$ 357,223</u>	<u>\$ 375,644</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116
應付帳款	45,776	14,861
其他應付款	76,587	62,6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375	146,875
存入保證金	816	816
	<u>\$ 262,554</u>	<u>\$ 225,289</u>
租賃負債	<u>\$ 4,314</u>	<u>\$ 1,8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76	27.68	\$ 204,168
人民幣：新台幣	2,673	4.34	11,60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4	28.48	\$ 179,823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950 及 \$8,863。

C.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升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58 及 \$1,798。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投資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08；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15 及 \$1,1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67%	5.67%~8.71%	10.52%~13.12%	17.59%~28.4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4,826	\$ 19,979	\$ 1,197	\$ -	\$ 99	\$ 86,101
備抵損失	\$ 319	\$ 1,233	\$ 157	\$ -	\$ 99	\$ 1,808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2.62%	13.82%~20.42%	21.67%~23.67%	27.75%~39.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862	\$ 5,239	\$ -	\$ 99	\$ 137	\$ 43,337
備抵損失	\$ 1,087	\$ 726	\$ -	\$ 28	\$ 137	\$ 1,97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867	\$ 111	\$ 1,978
本期迴轉	(76)	(94)	(170)
12月31日	\$ 1,791	\$ 17	\$ 1,808
	109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932	\$ 48	\$ 1,980
本期(迴轉)提列	(65)	63	(2)
12月31日	\$ 1,867	\$ 111	\$ 1,97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110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712	\$ 990	\$ 1,82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059	9,014	26,584	110,229
109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77	\$ 885	\$ 13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9,159	9,150	27,450	133,447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發生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外，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4,314	\$ -	\$ -	\$ 4,273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39,375	-	-	140,511
	<u>\$ 143,689</u>	<u>\$ -</u>	<u>\$ -</u>	<u>\$ 144,784</u>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1,873	\$ -	\$ -	\$ 1,837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46,875	-	-	146,665
	<u>\$ 148,748</u>	<u>\$ -</u>	<u>\$ -</u>	<u>\$ 148,502</u>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證券(開放式基金)	\$ 40,751	\$ -	\$ -	\$ 40,75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已配合政府所推動之多項防疫措施，在相關規定限制下，產品係正常出貨及生產。因本集團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且銷售收款正常，集團中各營運部門亦正常運轉，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對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測試設備製造及買賣，暨提供機台維修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42,198	\$	325,250
勞務收入		11,527		15,062
	\$	<u>453,725</u>	\$	<u>340,31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01,918	\$ 418,738	\$ 332,577	\$ 373,322
中國地區	49,510	2,504	3,197	2,365
其他	2,297	-	4,538	-
合計	<u>\$ 453,725</u>	<u>\$ 421,242</u>	<u>\$ 340,312</u>	<u>\$ 375,68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D公司	\$ 140,390	\$ 67,051
J公司	130,510	228
C公司	<u>56,360</u>	<u>188,746</u>
	<u>\$ 327,260</u>	<u>\$ 256,025</u>

(以下空白)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318	註1	5.80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0	註2	0.12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6,777	註3	1.49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04	註1	1.29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	註2	0.01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合約負債	2,250	註4	0.23

註1：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收款期間採月結90天。

註2：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付款期間採月結60天。

註3：依交易雙方約定，採按季支付款項。

註4：依交易雙方約定支付款項。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80,560	\$ 80,560	2,597,036	100	\$ 7,805	\$ 266	\$ 266	子公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 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系 統技術開發	\$ 77,701	註1	\$ 77,701	\$ -	\$ -	\$ 77,701	\$ 266	100	\$ 266	\$ 8,23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7,701	\$ 77,701	\$ 374,177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mida Technologies, Inc.再轉投資。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5,384	15.30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0	9.49

附件十二、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73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7 樓之 1
電 話：(02)8227-3822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491 號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達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說明。

美達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係於設備交付予客戶且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時認列。因銷貨交易眾多且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檢視安裝及檢測報告等佐證文件。
3. 發函詢證應收帳款，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美達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美達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過時陳舊之項目。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達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2 日

美達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146	34	\$	304,849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751	5		131,49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490	5		49,93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5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0	-		1,361	-
130X	存貨	六(四)		65,955	8		54,234	10
1410	預付款項			2,802	1		8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5,636</u>	<u>53</u>		<u>542,76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186	1		5,0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2,959	45		4,4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2	-		4,9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1	-		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314	1		4,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4	-		1,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9,586</u>	<u>47</u>		<u>21,244</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825,222</u>	<u>100</u>	\$	<u>564,009</u>	<u>100</u>

(續次頁)

美達科海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286 2	\$ 20,400 4
2150	應付票據		116 -	15 -
2170	應付帳款		14,861 2	11,66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1,410 7	43,46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19 3	12,4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448 1	5,8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 -	4,8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809 1	1,5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243 16</u>	<u>100,286 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9,375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0 -	2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341 17</u>	<u>393 -</u>
2XXX	負債總計		<u>268,584 33</u>	<u>100,679 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2,000 42	320,000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018 4	31,01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7,335 6	40,49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478 15	70,15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07 -	1,664 -
3XXX	權益總計		<u>556,638 67</u>	<u>463,330 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5,222 100</u>	<u>\$ 564,00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非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40,184	100	\$	217,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83,676)	(25)	(46,025)	(21)
5900 營業毛利			256,508	75		171,227	7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7)	-	(88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7	-		3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6,538	75		170,713	7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30)	(8)	(23,914)	(11)
6200 管理費用		(38,878)	(11)	(28,56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43)	(12)	(33,79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5	-		6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586)	(31)	(85,621)	(39)
6900 營業利益			149,952	44		85,09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50	-		4,20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885	2		5,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341)	(3)	(782)	-
7050 財務成本		(66)	-	(18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3)	-	(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37	1	(5,9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	-		2,405	1
7900 稅前淨利			149,854	44		87,49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1,089)	(9)	(19,115)	(9)
8200 本期淨利		\$	118,765	35	\$	68,382	3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143	-	(\$	2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3	-	(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	-	(\$	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908	35	\$	68,146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7	\$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		1.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員 工 酬 勞 轉 增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普 通 股 票 股 利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6,000	\$ 28,961	-	-	-	-	\$ 36,443	-	-	-	\$ 28,961	\$ 41,573	\$ 1,900	\$ 394,877							
六(五)		-	-	-	-	-	-	-	-	-	-	68,382	68,382	-	-	-	-	-	-	-	-	68,382
六(十五)		-	-	-	-	-	-	-	-	-	-	68,382	(236)	(236)	(236)	(236)	-	-	-	-	-	68,146
		-	-	-	-	-	-	4,054	-	-	-	(4,054)	-	-	-	-	-	-	-	-	-	-
		28,600	-	-	-	-	-	-	-	-	-	(7,150)	-	-	-	-	-	-	-	-	-	(7,150)
六(十三)		5,400	2,057	-	-	-	-	-	-	-	-	(28,600)	-	-	-	-	-	-	-	-	-	7,457
		\$ 320,000	\$ 31,018	\$ 40,497	\$ 70,151	\$ 463,330						\$ 1,664	\$ 463,330									\$ 463,330
		\$ 320,000	\$ 31,018	\$ 40,497	\$ 70,151	\$ 463,330						\$ 1,664	\$ 463,330									\$ 463,330
六(五)		-	-	-	-	-	-	-	-	-	-	118,765	118,765	-	-	-	-	-	-	-	-	118,765
六(十五)		-	-	-	-	-	-	-	-	-	-	143	143	-	-	-	-	-	-	-	-	143
		-	-	-	-	-	-	-	-	-	-	118,765	118,765	-	-	-	-	-	-	-	-	118,908
		-	-	-	-	-	-	6,838	-	-	-	(6,838)	-	-	-	-	-	-	-	-	-	-
		-	-	-	-	-	-	-	-	-	-	(25,600)	-	-	-	-	-	-	-	-	-	(25,600)
		32,000	-	-	-	-	-	-	-	-	-	(32,000)	-	-	-	-	-	-	-	-	-	-
		\$ 352,000	\$ 31,018	\$ 47,335	\$ 124,478	\$ 556,638						\$ 1,807	\$ 556,638									\$ 556,6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發聯合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854	\$ 87,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8,925	7,809
攤銷費用	六(八) 204	2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441)	(681)
利息費用	66	18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50)	(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37)	5,932
與子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	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09)	(3,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	190
應收帳款	9,506 (32,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52)	1,920
其他應收款	846 (333)
存貨	(16,512)	(20,589)
預付款項	(1,963)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14)	18,281
應付票據	101	1
應付帳款	3,199	7,262
其他應付款	16,505	20,469
負債準備	574 (615)
其他流動負債	(256)	1,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570	89,547
收取之利息	1,462	3,715
支付之利息	744	-
支付之所得稅	(23,778)	(9,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98	83,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	5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214)	(1,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2	3,49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75)	(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63)	(8,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12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929)	(5,6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600)	(7,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62	(12,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703)	62,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49	242,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146	\$ 304,8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0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儀器之製造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0年4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 47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儀器設備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產品售後服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應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若無法取得收盤價者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固定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維護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提供服務，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維修服務係於交付產品時，認列勞務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現金</u>		
零用金	\$ 50	\$ 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696	114,928
<u>約當現金</u>		
定期存款	172,400	189,900
	<u>\$ 283,146</u>	<u>\$ 304,8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開放式基金	\$ 40,000	\$ 130,000
評價調整	751	1,495
	<u>\$ 40,751</u>	<u>\$ 131,49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1 及\$681。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56
應收帳款	42,357	51,863
減：備抵損失	(1,867)	(1,932)
	<u>40,490</u>	<u>49,931</u>
	<u>\$ 40,490</u>	<u>\$ 49,987</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20,083，備抵損失為\$2,590。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4.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 料	\$ 33,178	\$ 24,755
在製品及半成品	42,759	41,481
製 成 品	2,478	-
商品存貨	-	9
	<u>78,415</u>	<u>66,24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2,460</u>)	(<u>12,011</u>)
	<u>\$ 65,955</u>	<u>\$ 54,234</u>

本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032	\$ 35,251
其他營業成本	15,195	8,652
存貨跌價損失	449	2,122
	<u>\$ 83,676</u>	<u>\$ 46,02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Amida Technologies, Inc.	<u>\$ 7,186</u>	<u>\$ 5,076</u>

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本科目變動明細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5,076	\$ 11,7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37	(5,932)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0	(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236)
12月31日	<u>\$ 7,186</u>	<u>\$ 5,07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儀器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673	\$ 89	\$ 1,318	\$ 13,493	\$ -	\$ 16,573
累計折舊	-	-	(1,223)	(28)	(1,128)	(9,785)	-	(12,164)
	<u>\$ -</u>	<u>\$ -</u>	<u>\$ 450</u>	<u>\$ 61</u>	<u>\$ 190</u>	<u>\$ 3,708</u>	<u>\$ -</u>	<u>\$ 4,409</u>
<u>109年</u>								
1月1日	\$ -	\$ -	\$ 450	\$ 61	\$ 190	\$ 3,708	\$ -	\$ 4,409
增添	238,241	128,973	-	-	-	-	691	367,905
重分類	-	-	8,499	-	-	(3,708)	-	4,791
處分	-	-	(33)	-	-	-	-	(33)
折舊費用	-	(1,644)	(2,347)	(31)	(91)	-	-	(4,113)
12月31日	<u>\$ 238,241</u>	<u>\$ 127,329</u>	<u>\$ 6,569</u>	<u>\$ 30</u>	<u>\$ 99</u>	<u>\$ -</u>	<u>\$ 691</u>	<u>\$ 372,959</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8,241	\$ 128,973	\$ 11,415	\$ 89	\$ 548	\$ -	\$ 691	\$ 379,957
累計折舊	-	(1,644)	(4,846)	(59)	(449)	-	-	(6,998)
	<u>\$ 238,241</u>	<u>\$ 127,329</u>	<u>\$ 6,569</u>	<u>\$ 30</u>	<u>\$ 99</u>	<u>\$ -</u>	<u>\$ 691</u>	<u>\$ 372,95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1,215	\$ -	\$ 1,418	\$ 11,793	\$ 14,426
累計折舊	(980)	-	(1,136)	(10,096)	(12,212)
	<u>\$ 235</u>	<u>\$ -</u>	<u>\$ 282</u>	<u>\$ 1,697</u>	<u>\$ 2,214</u>
<u>108年</u>					
1月1日	\$ 235	\$ -	\$ 282	\$ 1,697	\$ 2,214
增添	340	89	-	1,349	1,778
重分類	118	-	-	2,930	3,048
處分	-	-	-	(366)	(366)
折舊費用	(243)	(28)	(92)	(1,902)	(2,265)
12月31日	<u>\$ 450</u>	<u>\$ 61</u>	<u>\$ 190</u>	<u>\$ 3,708</u>	<u>\$ 4,409</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73	\$ 89	\$ 1,318	\$ 13,493	\$ 16,573
累計折舊	(1,223)	(28)	(1,128)	(9,785)	(12,164)
	<u>\$ 450</u>	<u>\$ 61</u>	<u>\$ 190</u>	<u>\$ 3,708</u>	<u>\$ 4,40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短期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1,536。(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u>109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6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建築物</u>	<u>建築物</u>
1月1日	\$ 4,904	\$ 9,257
本期新增	-	1,191
折舊費用	(4,812)	(5,544)
12月31日	<u>\$ 92</u>	<u>\$ 4,90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	\$ 1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26	47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155 及 \$6,149。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09年1月1日</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4,317	\$ 4,142
累計攤銷	(4,017)	(3,964)
	<u>\$ 300</u>	<u>\$ 178</u>

1月1日	\$ 300	\$ 17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5	348
攤銷費用	(204)	(226)
12月31日	<u>\$ 271</u>	<u>\$ 300</u>

<u>電腦軟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92	\$ 4,317
累計攤銷	(4,221)	(4,017)
	<u>\$ 271</u>	<u>\$ 300</u>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	\$ 18
營業費用	204	208
	<u>\$ 204</u>	<u>\$ 226</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089	\$ 18,7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894	19,207
其他	<u>6,427</u>	<u>5,534</u>
	<u>\$ 61,410</u>	<u>\$ 43,466</u>

(十) 長期借款(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29日至129年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1.10%	請詳附註八	\$ 146,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500)
				<u>\$ 139,375</u>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70 及 \$2,007。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儀器設備之售後服務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未來一年度之負債準備。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餘額	\$ 5,874	\$ 6,489
本期提列(迴轉)	<u>574</u>	(615)
12月31日餘額	<u>\$ 6,448</u>	<u>\$ 5,874</u>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380,000，分為 3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52,000 及 \$32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	32,000	28,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	2,860
員工酬勞轉增資	-	540
12月31日	35,200	32,000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 \$9,200，其中員工酬勞 \$7,457 係採股票方式發放 540 仟股，餘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及 108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提撥 \$32,000 及 \$28,6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0,765	\$ 253	\$ -	\$ 31,018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8,708	\$ 253	\$ -	\$ 28,96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057	-	-	2,057
12月31日	\$ 30,765	\$ 253	\$ -	\$ 31,018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38		\$ 4,054	
現金股利	25,600	\$ 0.80	7,150	\$ 0.25
股票股利	32,000	1.00	28,600	1.00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77	
現金股利	88,000	\$ 2.50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u>\$ 340,184</u>	<u>\$ 217,25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8,115	\$ 212,61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069	4,640
	<u>\$ 340,184</u>	<u>\$ 217,252</u>
<u>商品類型</u>		
混合信號產品	\$ 274,521	\$ 174,956
影像感測產品	47,805	28,840
其他	17,858	13,456
	<u>\$ 340,184</u>	<u>\$ 217,252</u>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因簽訂商品銷售合約，並依合約於商品控制移轉及客戶依合約接受商品前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合約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商品銷售合約	\$ 14,286	\$ 20,400	\$ 2,119

- (2)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銷售客戶因應半導體產業快速變遷，致儀器開發之預付款項增加。

- (3)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304 及 \$1,987。

(十七)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38	\$ 4,187
其他利息收入	12	13
	<u>\$ 1,550</u>	<u>\$ 4,20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5,833	\$ 2,540
其他	52	2,611
	<u>\$ 5,885</u>	<u>\$ 5,15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741)	(\$ 4,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1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9	3,131
其他	(1,550)	-
	<u>(\$ 9,341)</u>	<u>(\$ 78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9,179	\$ 80,1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812	\$ 5,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77	\$ 2,2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04	\$ 226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9,121	\$ 71,555	\$ 90,676
勞健保費用	1,339	3,523	4,862
退休金費用	768	2,102	2,870
董事酬金	-	5,482	5,482
其他用人費用	1,547	3,742	5,289
	<u>\$ 22,775</u>	<u>\$ 86,404</u>	<u>\$ 109,179</u>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5,066	\$ 54,464	\$ 69,530
勞健保費用	835	2,824	3,659
退休金費用	472	1,535	2,007
董事酬金	-	3,200	3,200
其他用人費用	387	1,353	1,740
	<u>\$ 16,760</u>	<u>\$ 63,376</u>	<u>\$ 80,136</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5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12 及 \$16,006；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82 及\$3,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7,410 及\$5,480，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6 及\$3,20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055	\$ 18,5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	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08	2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560</u>	<u>18,8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71)	2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471)</u>	<u>269</u>
所得稅費用	<u>\$ 31,089</u>	<u>\$ 19,1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971	\$ 17,49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	1,186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費用	-	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08	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	37
所得稅費用	<u>\$ 31,089</u>	<u>\$ 19,1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35	\$ 1,669	\$ 2,604
存貨跌價損失	2,402	90	2,492
售後服務準備	1,175	115	1,290
職工福利	-	511	5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293	(46)	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	(6)	170
租賃資產之財稅差	11	(11)	-
	<u>\$ 4,992</u>	<u>\$ 2,322</u>	<u>\$ 7,3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9)	\$ 149	(\$ 150)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3,155	(\$ 753)	\$ 2,402
售後服務準備	1,298	(123)	1,1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	893	935
呆帳損失超限數	474	(181)	2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103	176
租賃資產之財稅差	-	11	11
外銷收入之財稅差	83	(83)	-
	<u>\$ 5,125</u>	<u>(\$ 133)</u>	<u>\$ 4,9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63)	(\$ 136)	(\$ 299)

4. 本公司並未就轉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330	\$ 76,268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807)	(\$ 1,66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8,765	35,200	\$ <u>3.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43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18,765</u>	<u>35,635</u>	\$ <u>3.33</u>
108年度			
	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8,382	35,065	\$ <u>1.9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331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68,382</u>	<u>35,396</u>	\$ <u>1.93</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度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	\$ 4,961	\$ 4,9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875	(4,929)	141,9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500)	62	(7,438)
12月31日	\$ <u>139,375</u>	\$ <u>94</u>	\$ <u>139,469</u>
			108年度
			租賃負債
1月1日			\$ 9,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376
12月31日			\$ <u>4,9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mid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美華達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美華達科技	\$ 2,170	\$ 9,14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及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採月結 120 天。

2. 進貨(民國 109 年度：無)

	<u>108年度</u>
美華達科技	164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計價，付款期間採月結 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美華達科技	\$ 1,952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逾期。

4. 勞務費(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民國 108 年度：無)

	<u>109年度</u>
美華達科技	\$ 7,816

本公司基於合作經營模式，自民國 109 年度起向上述關係人支付勞務費，支付條件為季度結算。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款項金額為\$0。

5. 佣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民國 109 年度：無)

	<u>108年度</u>
美華達科技	\$ 2,819

本公司因關係人仲介銷售客戶，依合約約定比率支付銷售佣金，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未付佣金金額為\$0。

6.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美華達科技	\$ 18	\$ 19

本公司基於合作經營模式，自民國 107 年度起向上述關係人收取管理服務費，收款條件為年度結算。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收未收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024	\$ 13,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650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繫投資人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以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51	\$ 131,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283,096	304,828
應收票據	-	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442	49,931
其他應收款	540	1,361
存出保證金	1,764	1,563
	<u>\$ 368,593</u>	<u>\$ 489,23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6	\$ 15
應付帳款	14,861	11,662
其他應付款	61,410	43,4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146,875	-
存入保證金	816	-
	<u>\$ 224,078</u>	<u>\$ 55,143</u>
租賃負債	<u>\$ 94</u>	<u>\$ 4,9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1	28.48	\$ 176,32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82	28.48	\$ 7,186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96	29.98	\$ 179,75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99	29.98	\$ 5,07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741 及 \$4,594。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升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63 及\$1,798。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投資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8 及\$1,31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2.65%	13.82%-20.42%	21.67%-23.67%	27.75%-39.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102	\$ 5,239	\$ -	\$ 99	\$ 137	\$ 46,577
備抵損失	\$ 1,087	\$ 726	\$ -	\$ 28	\$ 137	\$ 1,978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14%	12.37-48.81%	50.91-50.97%	-	-	
帳面價值總額	\$ 48,508	\$ 3,678	\$ 1,086	\$ -	\$ -	\$ 53,272
備抵損失	\$ 553	\$ 874	\$ 553	\$ -	\$ -	\$ 1,98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1,980	\$ 2,590
本期迴轉	(2)	(610)
12月31日	<u>\$ 1,978</u>	<u>\$ 1,980</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一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4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9,159	9,150	27,450	133,447
108年12月31日	<u>短於一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929	\$ 94	\$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外，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度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94	\$ -	\$ -	\$ 9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6,875	-	-	179,206
	<u>\$ 146,969</u>	<u>\$ -</u>	<u>\$ -</u>	<u>\$ 179,300</u>
	108年度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4,961	\$ -	\$ -	\$ 5,023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開放式基金)	<u>\$ 40,751</u>	<u>\$ -</u>	<u>\$ -</u>	<u>\$ 40,751</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開放式基金)	<u>\$131,495</u>	<u>\$ -</u>	<u>\$ -</u>	<u>\$131,495</u>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千股數(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26	\$ 40,751	-	\$ 40,751

註：本集團未有將有價證券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 路廠房及土地	109.6.30	\$ 343,500	\$ 343,500	黛安芬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營運需求	無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70	註1	0.64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7,816	註2	2.30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52	註1	0.24

註1：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收款期間採月結120天。

註2：依交易雙方約定，採按季支付款項。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80,560	\$ 80,560	2,597,036	100	\$ 7,186	\$ 1,937	\$ 1,937	子公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系統技術開發	\$ 77,701	註1	\$ 77,701	\$ -	\$ -	\$ 77,701	\$ 1,937	100	\$ 1,937	\$ 8,0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7,701	\$ 77,701	\$ 333,983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mida Technologies, Inc.再轉投資。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附件十三、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73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5 樓
電 話：(02)8227-3822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5 號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達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說明。

美達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係於設備交付予客戶且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時認列。因銷貨交易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檢視安裝及檢測報告等佐證文件。
3. 發函詢證應收帳款，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美達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美達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過時陳舊之項目。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達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蕭春鴛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976	28	\$	283,14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0,75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939	7		40,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404	1		1,9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960	-		540	-
130X	存貨	六(四)		169,347	18		65,955	8
1410	預付款項			972	-		2,8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0,920</u>	<u>54</u>		<u>435,63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805	1		7,1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5,353	44		372,95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88	-		9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7	-		2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106	1		7,3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8	-		1,7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5,817</u>	<u>46</u>		<u>389,586</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946,737</u>	<u>100</u>	\$	<u>825,222</u>	<u>100</u>

(續次頁)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6,707	2	\$ 14,286	2	
2150	應付票據		-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45,777	5	14,8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4,854	8	61,41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84	3	22,21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2,425	1	6,4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760	-	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500	1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33	-	1,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212</u>	<u>20</u>	<u>128,24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	131,875	14	139,37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2,58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0	-	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5,896</u>	<u>14</u>	<u>140,34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23,108</u>	<u>34</u>	<u>268,584</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2,000	37	352,00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1,043	4	31,01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212	6	47,3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628	19	124,47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46	-	1,807	-	
3XXX	權益總計		<u>623,629</u>	<u>66</u>	<u>556,638</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6,737</u>	<u>100</u>	<u>\$ 825,2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51,181	100	\$ 340,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23,317)	(28)	(83,676)	(25)
5900 營業毛利		327,864	72	256,508	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61)	(4)	(1,47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175	4	1,5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8,278	72	256,538	7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48)	(7)	(27,330)	(8)
6200 管理費用		(50,282)	(11)	(38,8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44)	(11)	(40,44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6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898)	(29)	(106,586)	(31)
6900 營業利益		196,380	43	149,952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7	-	1,5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854	1	5,8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914)	(1)	(9,341)	(3)
7050 財務成本		(741)	-	(6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4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6	-	1,9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4)	-	(98)	-
7900 稅前淨利		194,376	43	149,854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9,349)	(9)	(31,089)	(9)
8200 本期淨利		\$ 155,027	34	\$ 118,765	3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61)	-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	-	1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	-	\$ 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966	34	\$ 118,908	3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0		\$ 3.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6		\$ 3.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000	\$ 31,018	\$ 40,497	\$ 70,151	\$ 1,664	\$ 463,330
本期淨利		-	-	-	118,765	-	118,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43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765	143	118,908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838	(6,838)	-	-
現金股利		-	-	-	(25,600)	-	(25,6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2,000	\$ 31,018	\$ 47,335	\$ 124,478	\$ 1,807	\$ 556,638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000	\$ 31,018	\$ 47,335	\$ 124,478	\$ 1,807	\$ 556,638
本期淨利		-	-	-	155,027	-	155,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61)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027	(61)	154,96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7	(11,877)	-	-
現金股利		-	-	-	(88,000)	-	(88,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十四)						
公司執行歸入權		-	25	-	-	-	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2,000	\$ 31,043	\$ 59,212	\$ 179,628	\$ 1,746	\$ 623,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376	\$ 149,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11,024	8,925
攤銷費用	六(八) 174	2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77)	(441)
利息費用	741	6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7)	(1,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	(1,937)
與子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14)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8)	(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2)	56
應收帳款	(26,373)	9,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52)	(1,952)
其他應收款	(330)	846
存貨	(107,726)	(16,512)
預付款項	1,087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21	(6,114)
應付票據	(116)	101
應付帳款	30,916	3,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
其他應付款	13,446	17,931
負債準備	5,977	574
其他流動負債	2,324	(2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481	159,996
收取之利息	441	1,462
支付之利息	(733)	(62)
支付之所得稅	(38,026)	(23,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63	137,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8	91,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6	(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38)	(367,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	54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9)	(276,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7,500)	(3,1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39)	(4,8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8,000)	(25,600)
公司執行歸入權	六(十四) 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214)	117,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170)	(21,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46	304,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976	\$ 283,1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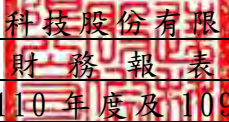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0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儀器之製造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 ~ 47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產品售後服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應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若無法取得收盤價者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固定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維護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提供服務，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維修服務係於交付產品時，認列勞務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現金</u>		
零用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1,526	110,696
<u>約當現金</u>		
定期存款	168,400	172,400
	<u>\$ 259,976</u>	<u>\$ 283,14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開放式基金	\$ -	\$ 40,000
評價調整	-	751
	<u>\$ -</u>	<u>\$ 40,7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7及\$441。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22	\$ -
應收帳款	68,730	42,357
減：備抵損失	(1,791)	(1,867)
	<u>66,939</u>	<u>40,490</u>
	<u>\$ 67,261</u>	<u>\$ 40,490</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51,919，備抵損失為\$1,932。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4.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 料	\$ 93,739	\$ 33,178
在製品及半成品	77,973	42,759
製 成 品	<u>8,734</u>	<u>2,478</u>
	180,446	78,4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099)	(12,460)
	<u>\$ 169,347</u>	<u>\$ 65,95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746	\$ 68,032
其他營業成本	25,932	15,1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361)	449
	<u>\$ 123,317</u>	<u>\$ 83,67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Amida Technologies, Inc.	\$ 7,805	\$ 7,186

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本科目變動明細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7,186	\$ 5,0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6	1,937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14	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143
12月31日	<u>\$ 7,805</u>	<u>\$ 7,186</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儀器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38,241	\$ 128,973	\$ 11,415	\$ 89	\$ 548	\$ -	\$ 691	\$ 379,957
累計折舊	<u>-</u>	<u>(1,644)</u>	<u>(4,846)</u>	<u>(59)</u>	<u>(449)</u>	<u>-</u>	<u>-</u>	<u>(6,998)</u>
	<u>\$ 238,241</u>	<u>\$ 127,329</u>	<u>\$ 6,569</u>	<u>\$ 30</u>	<u>\$ 99</u>	<u>\$ -</u>	<u>\$ 691</u>	<u>\$ 372,959</u>
<u>110年</u>								
1月1日	\$ 238,241	\$ 127,329	\$ 6,569	\$ 30	\$ 99	\$ -	\$ 691	\$ 372,959
增添	3,921	43,066	442	300	-	-	-	47,729
重分類	-	1,434	4,334	-	-	-	(691)	5,077
處分	-	-	(177)	-	-	-	-	(177)
折舊費用	<u>-</u>	<u>(6,040)</u>	<u>(4,033)</u>	<u>(71)</u>	<u>(91)</u>	<u>-</u>	<u>-</u>	<u>(10,235)</u>
12月31日	<u>\$ 242,162</u>	<u>\$ 165,789</u>	<u>\$ 7,135</u>	<u>\$ 259</u>	<u>\$ 8</u>	<u>\$ -</u>	<u>\$ -</u>	<u>\$ 415,353</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62	\$ 173,473	\$ 14,186	\$ 389	\$ 548	\$ -	\$ -	\$ 430,758
累計折舊	<u>-</u>	<u>(7,684)</u>	<u>(7,051)</u>	<u>(130)</u>	<u>(540)</u>	<u>-</u>	<u>-</u>	<u>(15,405)</u>
	<u>\$ 242,162</u>	<u>\$ 165,789</u>	<u>\$ 7,135</u>	<u>\$ 259</u>	<u>\$ 8</u>	<u>\$ -</u>	<u>\$ -</u>	<u>\$ 415,3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儀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1,673	\$ 89	\$ 1,318	\$ 13,493	\$ -	\$ 16,573
累計折舊	-	-	(1,223)	(28)	(1,128)	(9,785)	-	(12,164)
	<u>\$ -</u>	<u>\$ -</u>	<u>\$ 450</u>	<u>\$ 61</u>	<u>\$ 190</u>	<u>\$ 3,708</u>	<u>\$ -</u>	<u>\$ 4,409</u>
<u>109年</u>								
1月1日	\$ -	\$ -	\$ 450	\$ 61	\$ 190	\$ 3,708	\$ -	\$ 4,409
增添	238,241	128,973	-	-	-	-	691	367,905
重分類	-	-	8,499	-	-	(3,708)	-	4,791
處分	-	-	(33)	-	-	-	-	(33)
折舊費用	-	(1,644)	(2,347)	(31)	(91)	-	-	(4,113)
12月31日	<u>\$ 238,241</u>	<u>\$ 127,329</u>	<u>\$ 6,569</u>	<u>\$ 30</u>	<u>\$ 99</u>	<u>\$ -</u>	<u>\$ 691</u>	<u>\$ 372,959</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8,241	\$ 128,973	\$ 11,415	\$ 89	\$ 548	\$ -	\$ 691	\$ 379,957
累計折舊	-	(1,644)	(4,846)	(59)	(449)	-	-	(6,998)
	<u>\$ 238,241</u>	<u>\$ 127,329</u>	<u>\$ 6,569</u>	<u>\$ 30</u>	<u>\$ 99</u>	<u>\$ -</u>	<u>\$ 691</u>	<u>\$ 372,95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短期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為\$1,536。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21	\$ 6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	1.1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建築物</u>	<u>建築物</u>
1月1日	\$ 92	\$ 4,904
本期新增	3,985	-
折舊費用	(789)	(4,812)
12月31日	<u>\$ 3,288</u>	<u>\$ 9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	\$ 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79	1,2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203 及 \$6,155。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10年1月1日</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4,492	\$ 4,317
累計攤銷	(4,221)	(4,017)
	<u>\$ 271</u>	<u>\$ 300</u>

1月1日	\$ 271	\$ 3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75
處分(成本)	(3,969)	-
處分(累計攤銷)	3,969	-
攤銷費用	(174)	(204)
12月31日	<u>\$ 97</u>	<u>\$ 271</u>

<u>電腦軟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3	\$ 4,492
累計攤銷	(426)	(4,221)
	<u>\$ 97</u>	<u>\$ 27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費用	\$ 174	\$ 204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505	\$ 22,08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2,812	32,894
其他	6,537	6,427
	<u>\$ 74,854</u>	<u>\$ 61,410</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29日至129年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1.10%	請詳附註八	\$ 139,3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u>\$ 131,875</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29日至129年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1.10%	請詳附註八	\$ 146,8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u>\$ 139,375</u>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14及\$2,870。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儀器設備之售後服務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未來一年度之負債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48	\$ 5,874
本期提列	5,977	574
12月31日餘額	\$ 12,425	\$ 6,448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380,000，分為 3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52,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35,200	32,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200
12月31日	35,200	35,2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1,00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提撥 \$32,0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0,765	\$ 253	\$ -	\$ 31,018
公司行使歸入權	-	-	25	25
12月31日	\$ 30,765	\$ 253	\$ 25	\$ 31,043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0,765	\$ 253	\$ -	\$ 31,018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77		\$ 6,838	
現金股利	88,000	\$ 2.50	25,600	\$ 0.80
股票股利	-	-	32,000	1.00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3	
現金股利	127,661	\$ 3.63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u>\$ 451,181</u>	<u>\$ 340,1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8,946	\$ 338,11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235	2,069
	<u>\$ 451,181</u>	<u>\$ 340,184</u>
<u>商品類型</u>		
混合信號產品	\$ 405,925	\$ 274,521
影像感測產品	31,009	47,805
其他	14,247	17,858
	<u>\$ 451,181</u>	<u>\$ 340,184</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因簽訂商品銷售合約，並依合約於商品控制移轉及客戶依合約接受商品前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商品銷售合約	\$ 16,707	\$ 14,286	\$ 20,400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286 及 \$20,304。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2	\$ 1,538
其他利息收入	5	12
	<u>\$ 437</u>	<u>\$ 1,550</u>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288	\$ 5,833
其他	1,566	52
	<u>\$ 2,854</u>	<u>\$ 5,88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007)	(\$ 8,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7	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509
其他	(2)	(1,550)
	<u>(\$ 4,914)</u>	<u>(\$ 9,34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9,197	\$ 109,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89	\$ 4,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235	\$ 2,5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74	\$ 204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4,552	\$ 84,000	\$ 108,552
勞健保費用	1,794	5,132	6,926
退休金費用	1,154	2,760	3,914
董事酬金	-	7,133	7,133
其他用人費用	827	1,845	2,672
	<u>\$ 28,327</u>	<u>\$ 100,870</u>	<u>\$ 129,197</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9,121	\$ 71,555	\$ 90,676
勞健保費用	1,339	3,523	4,862
退休金費用	768	2,102	2,870
董事酬金	-	5,482	5,482
其他用人費用	1,547	3,742	5,289
	<u>\$ 22,775</u>	<u>\$ 86,404</u>	<u>\$ 109,1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677 及 \$27,412；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135 及 \$5,4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5,677 及 \$7,120，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410 及 \$5,480，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7,412 及董監酬勞 \$5,482 之差異為 \$4，主要係估差異，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495	\$ 32,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4	1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	1,3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291</u>	<u>33,5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42)	(2,4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42)	(2,471)
所得稅費用	<u>\$ 39,349</u>	<u>\$ 31,0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875	\$ 29,97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	(3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	1,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44	197
所得稅費用	<u>\$ 39,349</u>	<u>\$ 31,08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04	\$ 883	\$ 3,487
存貨跌價損失	2,492	(272)	2,220
售後服務準備	1,290	1,195	2,485
職工福利	511	(126)	385
呆帳損失超限數	247	70	3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0	(83)	87
其他	-	125	125
	<u>\$ 7,314</u>	<u>\$ 1,792</u>	<u>\$ 9,1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0)	\$ 150	\$ -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35	\$ 1,669	\$ 2,604
存貨跌價損失	2,402	90	2,492
售後服務準備	1,175	115	1,290
職工福利	-	511	5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293	(46)	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6	(6)	170
租賃資產之財稅差	11	(11)	-
	<u>\$ 4,992</u>	<u>\$ 2,322</u>	<u>\$ 7,3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9)	\$ 149	(\$ 150)

4. 本公司並未就轉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4,064</u>	<u>\$ 74,330</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1,746)</u>	<u>(\$ 1,80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5,027	35,200	<u>\$ 4.4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32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5,027</u>	<u>35,525</u>	<u>\$ 4.36</u>

	109年度		
	追溯調整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8,765	35,200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3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765	35,635	\$ 3.33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139,375	\$ 94	\$ 139,4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00)	(739)	(8,239)
利息費用支付數	-	(85)	(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71	4,071
12月31日	\$ 131,875	\$ 3,341	\$ 135,216

	109年度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	\$ 4,961	\$ 4,9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875	(4,867)	142,00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62)	(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500)	62	(7,438)
12月31日	\$ 139,375	\$ 94	\$ 139,4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mid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美華達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美華達科技	\$ 26,318	\$ 2,170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及約定毛利計價，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款期間分別為月結 90 天及 12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美華達科技	\$ 540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成本計價，付款期間採月結 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美華達科技	\$ 12,404	\$ 1,952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逾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美華達科技	\$ 72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採月結 6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美華達科技	\$ 2,250	\$ -

本公司因與關係人簽訂商品銷售合約，依合約條件於商品控制移轉及客戶依合約接受商品前所收取之價款。

6.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美華達科技	\$ 6,777	\$ 7,816

本公司基於合作經營模式，自民國 109 年度起向上述關係人支付勞務費，支付條件為季度結算。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7.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美華達科技	\$ 17	\$ 18

本公司基於合作經營模式，向上述關係人收取管理服務費，收款條件為年度結算。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收未收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674	\$ 14,0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379	\$ 341,650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計\$38,7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694 仟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2.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異動及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繫投資人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以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7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259,926	283,096
應收票據	32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343	42,442
其他應收款	960	540
存出保證金	168	1,764
	<u>\$ 340,719</u>	<u>\$ 368,593</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1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849	14,861
其他應付款	74,854	61,4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375	146,875
存入保證金	816	816
	<u>\$ 260,894</u>	<u>\$ 224,078</u>
租賃負債	<u>\$ 3,341</u>	<u>\$ 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91	27.68	\$ 201,815
人民幣：新台幣	2,673	4.34	11,6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98	27.68	\$ 7,80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91	28.48	\$ 176,32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82	28.48	\$ 7,186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07 及 \$8,741。
-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升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34 及 \$1,76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投資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別增加或減少 \$408；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15 及 \$1,1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7%	5.67%-8.71%	10.52%-13.12%	17.59%-28.4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432	\$ 19,979	\$ 1,197	\$ -	\$ 99	\$ 69,707
備抵損失	\$ 319	\$ 1,233	\$ 157	\$ -	\$ 99	\$ 1,808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50天	逾期151~210天	逾期21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2.65%	13.82%-20.42%	21.67%-23.67%	27.75%-39.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533	\$ 5,239	\$ -	\$ 99	\$ 137	\$ 43,008
備抵損失	\$ 1,087	\$ 726	\$ -	\$ 28	\$ 137	\$ 1,978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867	\$ 111	\$ 1,978
本期迴轉	(76)	(94)	(170)
12月31日	\$ 1,791	\$ 17	\$ 1,808

	109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932	\$ 48	\$ 1,980
本期(迴轉)提列	(65)	63	(2)
12月31日	\$ 1,867	\$ 111	\$ 1,978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110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34	\$ 857	\$ 1,82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9,059	9,041	26,584	110,229
109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4	\$ -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	9,159	9,150	27,450	133,447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外，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3,341	\$ -	\$ -	\$ 3,32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39,375	-	-	140,511
	<u>\$ 142,716</u>	<u>\$ -</u>	<u>\$ -</u>	<u>\$ 143,833</u>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94	\$ -	\$ -	\$ 9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6,875	-	-	146,665
	<u>\$ 146,969</u>	<u>\$ -</u>	<u>\$ -</u>	<u>\$ 146,759</u>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開放式基金)	<u>\$ 40,751</u>	<u>\$ -</u>	<u>\$ -</u>	<u>\$ 40,751</u>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公司已配合政府所推動之多項防疫措施，在相關規定限制下，產品係正常出貨及生產。因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且銷售收款正常，公司中各營運部門亦正常運轉，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318	註1	5.80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0	註2	0.12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6,777	註3	1.49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404	註1	1.29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	註2	0.01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合約負債	2,250	註4	0.23

- 註1：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收款期間採月結90天。
 註2：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付款期間採月結60天。
 註3：依交易雙方約定，採按季支付款項。
 註4：依交易雙方約定支付款項。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80,560	\$ 80,560	2,597,036	100	\$ 7,805	\$ 266	\$ 266	子公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系統技術開發	\$ 77,701	註1	\$ 77,701	\$ -	\$ -	\$ 77,701	\$ 266	100	\$ 266	\$ 8,23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7,701	\$ 77,701	\$ 374,177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mida Technologies, Inc.再轉投資。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5,384	15.30
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0	9.49

附件十四、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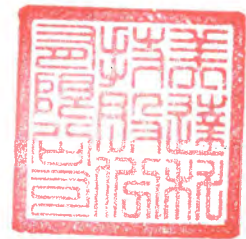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林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十五、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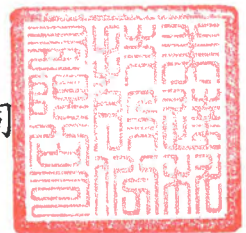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陳林杰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德和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 德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公司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雪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明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培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培城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饒世湛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溫 耀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人為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傳栗 張傳栗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林杰



經理人：陶蒨



經理人：江敏華



經理人：吳文玉



經理人：曹君宇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本會計師承辦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 春 駕 會計師

會計師：

王 方 瑜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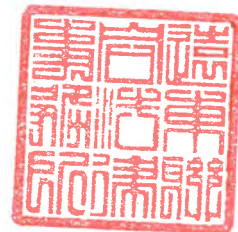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律師承辦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脩誠法律事務所

律 師：王 雅 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十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2,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5,2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6,94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8,940 千元，發行股數為 39,894 千股。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94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704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99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3,990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9,894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598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95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1,752,44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1.8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設備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技術服務，主要運用在半導體 IC 測試領域，服務技術已臻成熟並深獲客戶肯定，業績逐年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及生產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參酌與該公司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相似者之同業公司，選取同屬其他電子產業之上市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茂），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主要產品為各式量測儀器設備；及同樣專注於檢測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上櫃公司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及上市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主要從事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然與該公司專注於檢測設備業務或終端應用領域相關，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綜上所述，故選擇致茂、由田及牧德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另考量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產業及銷售客戶係以上櫃(市)之半導體產業為主，故除該公司所屬其他電子類股外，再加入上櫃半導體類股作為採樣參考。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

下：

A.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致茂 (2360)	由田 (3455)	牧德 (3563)	上市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11年1月	20.82	13.37	13.69	11.23	19.86	22.99
111年2月	19.86	13.62	12.53	11.85	20.55	21.52
111年3月	17.73	12.91	11.63	12.26	18.73	21.36
平均本益比	19.47	13.30	12.62	11.78	19.71	21.9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1月~111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1.78~21.96倍之間，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上市其他電子類之平均本益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2.62~21.96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0年度）之稅後盈餘為155,027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39,894千股推算每股盈餘3.89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49.09~85.42元，而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83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致茂 (2360)	由田 (3455)	牧德 (3563)	上市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半導體類
111年1月	5.05	2.67	3.97	1.21	2.56	4.72
111年2月	4.81	2.72	3.63	1.21	2.67	4.47
111年3月	4.30	2.58	3.37	1.21	2.53	4.36
平均股價淨 值比	4.72	2.66	3.66	1.21	2.59	4.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1月~111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21~4.72倍之間，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上市其他電子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2.59~4.72倍，若以該公司最近期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623,629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39,894千股為基礎，估算每股淨值15.63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40.48~73.77元。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B.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 (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為 623,629 千元，如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9,894 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15.63 元，無法反應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該公司經營績效，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而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致茂、由田及牧德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度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美達科技	18.46	32.81	35.36
	致茂	41.87	41.74	35.87
	由田	45.72	43.79	40.79
	牧德	32.89	29.70	34.39
	同業	45.40	46.4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美達科技	9,465.67	187.18	182.31
	致茂	557.61	624.21	355.40
	由田	665.67	477.30	504.55
	牧德	802.00	1,064.36	1,271.38
	同業	187.62	198.4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46%、32.81%及 35.36%。108~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底負債比率相較 108 年底大幅提升至 32.81%，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於 109 年度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之營運據點，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變動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間，經評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65.67%、187.18%及 182.31%，該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致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由於該公司產品主係自行研發，而相關零組件多採委外加工或採購方式，經組裝測試完成，故並無購置大量機器生產設備之需求，且辦公室及廠房係以租賃方式，致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與採樣

公司相較偏低。109~110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購置中和連城路廠房及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績效尚佳，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 100%，尚無仰賴短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之虞，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			
權益報酬率(%)	美達科技	15.94	23.29	26.27
	致茂	12.82	15.28	24.37
	由田	17.77	11.13	19.42
	牧德	40.19	28.15	29.70
	同業	10.40	14.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美達科技	24.76	43.16	54.85
	致茂	48.96	66.40	72.89
	由田	38.28	53.66	91.97
	牧德	251.24	194.31	238.9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美達科技	27.34	43.03	55.60
	致茂	55.59	71.90	125.25
	由田	69.22	44.29	93.16
	牧德	247.04	179.84	233.6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美達科技	31.34	34.90	34.17
	致茂	13.58	15.33	24.48
	由田	15.08	10.48	16.25
	牧德	34.08	27.30	30.05
	同業	6.40	9.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美達科技	1.95	3.37	4.40
	致茂	4.48	5.56	9.96
	由田	6.09	4.03	7.50
	牧德	20.01	15.02	18.5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94%、23.29%及 26.27%。整體而言，108~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大致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客戶半導體設備的測試需求，使得整體業績上升營收成長，且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稅後純益顯著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則略低於牧德；由上可知，顯示該公司持續精進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76%、43.16%及 54.8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34%、43.03%及 55.6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受惠於業績顯著成長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跟稅前淨利的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比率，致 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1.34%、34.90%及 34.1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95 元、3.37 元及 4.40 元。該公司純益率穩定維持，且每股稅後盈餘均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使營收及稅後淨利呈現逐年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致茂及由田，僅低於牧德，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尚低於採樣同樣，惟該公司在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間的差距已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提供勞務模式及銷售市場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3)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 1.之承銷價格之(2)A.(A)本益比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1年3月	1,669,452股	216,664千元	129.78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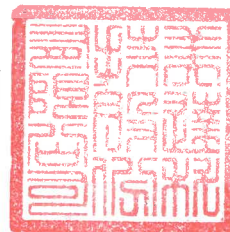
該公司 108 年 10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3 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29.78 元及 1,669,452 股。另 111 年 3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50.59 元~116.27 元，最高成交均價較最低成交均價僅高出 29.26%，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區間價為 49.09~85.42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3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29.78 元，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 111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34.26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臺幣 76.85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即 8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93.4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83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僅供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僅供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僅供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僅供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七、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修訂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的研發與銷售，主力客戶為國內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測廠，其所屬產業易受終端產品供需及景氣影響，尤其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不振，將影響半導體廠建廠、擴廠及機台汰換意願，進而影響該公司測試設備之銷量。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提高，出現突然爆發的政經危機風險增加，如中國與美國間之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對市場的衝擊等，均將使經濟運行處於不穩定狀態而提高營運難度。

因應措施：

景氣循環之影響在各行各業均無可避免，該公司成立迄今已近 20 年，經營團隊擁有二、三十年的開發經驗，在測試設備研發領域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經過長期耕耘，中高階產品也逐漸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肯定與使用，市場滲透率逐年提高。該公司並持續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加強雙方的技術交流，亦為主要客戶開發測試平台，以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透過客戶端需求快速累積諸多測試經驗進而提升研發技術，俾利近年來快速整合運用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及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藉由中高階產品逐漸提高技術門檻，除有利於該公司與海外競爭同業競爭外，更可在景氣循環低點時蓄積研發能量，有助於降低受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衝擊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半導體量測儀器產業之產品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參與者寡占的產業特性，高端需求往往由市場龍頭客戶引領，且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而該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且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採優先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致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情形，將會對公司營運產生巨大影響。

因應措施：

1. 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十餘年，產品品質本身通過客戶高門檻的檢定並持續取得客戶訂單的認可。此外，該公司不斷與客

戶合作，利用本身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且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不僅可以符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更可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降低供應商更換之風險。此外，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近期亦有車用相關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2.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在專攻之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提升規格，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該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3.技術延伸新領域

該公司於103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VcSEL 及 ToF 技術(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FAR Field (遠場)/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二)人才取得與留任

IC 測試設備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產品開發設計流程複雜繁瑣，成熟之研發人員須同時具備研發設計及軟硬體整合能力，因此具備實務經驗及高研發能量之研發人員為此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而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需長時間投入培養及訓練，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客製化設計需求，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相當重視專業人員之培育，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及用心照顧員工，以建立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培養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教育訓練，提高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提供完善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歷年獲利穩定，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並藉由股票上櫃申請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0
肆、業務狀況.....	39
一、營業概況	39
二、存貨概況	66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 素	82
伍、財務狀況.....	8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 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 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 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 估其可行性	96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 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 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 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1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 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2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 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 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2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4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5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6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07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7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07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0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一、股東權益	108
二、董事會職能	108
三、資訊透明度	108
四、內控內稽制度	109
五、經營策略	109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9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0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11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4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14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4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4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算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4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114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2,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5,2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6,94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8,940 千元，發行股數為 39,894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94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704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99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3,990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9,894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598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7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1,736,44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1.75%%，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	1.使用程序繁瑣，需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及生產等業務，主要運用在半導體 IC 測試領域，服務技術已臻成熟並深獲客戶肯定，業績逐年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及生產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參酌與該公司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相似者之同業公司，選取同屬其他電子產業之上市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茂），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主要產品為各式量測儀器設備；及同樣專注於檢測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上櫃公司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及上市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主要從事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然與該公司專注於檢測設備業務或終端應用領域相關，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綜上所述，故選擇致茂、由田及牧德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致茂 (2360)	由田 (3455)	牧德 (3563)	上市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其他電子類
110年8月	17.85	9.15	15.33	12.16	22.33
110年9月	17.52	8.68	13.38	11.91	21.24
110年10月	17.88	8.73	12.75	12.06	21.58
平均本益比	17.75	8.85	13.82	12.04	21.7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0年8月~110年10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8.85~21.72倍之間，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由田之平均本益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12.04~21.72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9年第四季至110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為142,004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39,894千股推算每股盈餘3.56元為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42.86~77.32元，而該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為68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 公司	致茂 (2360)	由田 (3455)	牧德 (3563)	上市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其他電子類
110年8月	4.32	1.65	4.38	1.28	2.63
110年9月	4.24	1.56	3.82	1.25	2.50
110年10月	4.33	1.57	3.64	1.27	2.54
平均股價淨值比	4.30	1.59	3.95	1.27	2.5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0年8月~110年10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27~4.30倍之間，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由田及上市其他電子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2.56~4.30倍，若以該公司最近期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591,522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39,894千股為基礎，估算每股淨值14.83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37.96~63.77元。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

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 591,522 千元，如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9,894 千股，估算每股淨值為 14.83 元，無法反應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該公司經營績效，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而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致茂、由田及牧德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美達科技	10.98	18.46	32.81	34.89
	致茂	36.69	41.87	41.74	36.15
	由田	49.39	45.72	43.79	43.40
	牧德	34.58	32.89	29.70	31.48
	同業	44.50	45.40	46.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美達科技	8,794.30	9,465.67	187.18	173.85
	致茂	508.27	557.61	624.21	344.47
	由田	606.63	665.67	477.30	474.96
	牧德	956.22	802.00	1,064.36	1,193.73
	同業	209.21	187.62	198.4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群益金鼎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同業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0.98%、18.46%、

32.81%及 34.89%。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至 18.46%，主係因受惠於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致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獲利成長而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增加，且為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應付款項亦大幅增加，使整體負債總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負債比率相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至 32.81%，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於 109 年度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之營運據點，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所致。110 年前三季該比率變動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另外 107~109 年度均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794.30%、9,465.67%、187.18%及 173.85%，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獲利穩定成長，致權益總額亦隨之增加；而該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致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產品主係自行研發，而相關零組件多採委外加工或採購方式，經組裝測試完成，故並無購置大量機器生產設備之需求，且辦公室及廠房係以租賃方式，致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與採樣公司相較偏低。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購置中和連城路廠房及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績效尚佳，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 100%，尚無仰賴短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之虞，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				
權益報酬率(%)	美達科技	10.80	15.94	23.29	28.57
	致茂	18.10	12.82	15.28	27.70
	由田	15.26	17.77	11.13	16.97
	牧德	71.42	40.19	28.15	31.96
	同業	14.10	10.40	14.90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美達科技	15.09	24.76	43.16	58.19
	致茂	72.93	48.96	66.40	73.99
	由田	56.28	38.28	53.66	72.85
	牧德	371.80	251.24	194.31	255.1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美達科技	17.98	27.34	43.03	58.84
	致茂	79.37	55.59	71.90	138.59
	由田	58.63	69.22	44.29	73.70
	牧德	380.73	247.04	179.84	247.8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美達科技	23.50	31.34	34.90	34.90
	致茂	15.04	13.58	15.33	27.63
	由田	9.35	15.08	10.48	15.53
	牧德	42.02	34.08	27.30	31.08
	同業	8.10	6.40	9.00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	美達科技	1.29	1.95	3.37	3.49
	致茂	6.22	4.48	5.56	8.39
	由田	4.77	6.09	4.03	4.74
	牧德	30.43	20.01	15.02	14.7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群益金鼎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80%、15.94%、23.29%及 28.57%。整體而言，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大致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客戶半導體設備的測試需求，使得整體業績上升營收成長，且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稅後純益顯著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外，其餘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109 年度更僅低於牧德，且優於同業平均；由上可知，顯示該公司持續精進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09%、24.76%、43.16%及 58.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98%、27.34%、43.03%及 58.8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受惠於業績顯著成長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跟稅前淨利的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比率，致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3.50%、31.34%、34.90%及 34.9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9 元、1.95 元、3.37 元及 3.49 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使營收及稅後淨利呈現逐年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致茂、由田及同業平均，僅低於牧德，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尚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在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間的差距已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提供勞務模式及銷售市場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0 年 10 月	437,016 股	40,629 千元	92.97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 108 年 10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 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92.97 元及 437,016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

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2.86~77.32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92.97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8元，應尚屬合理。惟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評估商議屆時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市場係屬於國內淺碟式之經濟體系，故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之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另除經濟因素外，國內股市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另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然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法及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美達科技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美達科技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美達科技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94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398,940 千元之 11.77%，惟因該公司預估 110 年度之獲利能力將持續成長，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銷貨集中

半導體量測儀器產業之產品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參與者寡占的產業特性，高端需求往往由市場龍頭客戶引領，且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而該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且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採優先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致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情形，將會對公司營運產生巨大影響。

因應措施：

(1)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十餘年，產品品質本身通過客戶高門檻的檢定並持續取得客戶訂單的認可。此外，該公司不斷與客戶合作，利用本身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且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不僅可以符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更可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降低供應商更換之風險。此外，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近期亦有車用相關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2)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在專攻之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提升規格，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該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3)技術延伸新領域

該公司於 103 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VcSEL 及 ToF 技術 (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2.人才取得與留任

IC 測試設備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產品開發設計流程複雜繁瑣，成熟之研發人員須同時具備研發設計及軟硬體整合能力，因此具備實務經驗及高研發能量之研發人員為此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而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需長時間投入培養及訓練，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客製化設計需求，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相當重視專業人員之培育，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及用心照顧員工，以建立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培養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教育訓練，提高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提供完善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歷年獲利穩定，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並藉由股票上櫃申請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貨幣別主係以新臺幣為主，輔以銷貨少部分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643 千元、(4,692)千元、(8,863)千元及(3,895)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2.69%、(2.15)%、(2.60)%及(1.11)%，主係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之匯兌損益，且隨未來拓展海外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人員與主要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並隨時觀察匯率變動情形，注意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國際間匯率走勢，採取客戶報價考量匯率波動因素，降低匯率波動因素對公司獲利產生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的研發與銷售，主力客戶為國內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測廠，其所屬產業易受終端產品供需及景氣影響，尤其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不振，將影響半導體廠建廠、擴廠及機台汰換意願，進而影響該公司測試設備之銷量。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不確定因素提高，出現突然爆發的政經危機風險增加，如中國與美國間之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對市場的衝擊等，均將使經濟運行處於不穩定狀態而提高營運難度。

因應措施：

景氣循環之影響在各行各業均無可避免，該公司成立迄今已近 20 年，經營團隊擁有二、三十年的開發經驗，在測試設備研發領域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經過長期耕耘，中高階產品也逐漸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肯定與使用，市場滲透率逐年提高。該公司並持續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加強雙方的技術交流，亦為主要客戶開發測試平台，以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透過客戶端需求快速累積諸多測試經驗進而提升研發技術，俾利近年來快速整合運用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及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藉由中高階產品逐漸提高技術門檻，除有利於該公司與海外競爭同業競爭外，更可在景氣循環低點時蓄積研發能量，有助於降低受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衝擊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

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理可行。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生產技術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與獲利能力、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股權分散已達上櫃標準，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其產業前景及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美達科技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與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設備及影像感測量測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測試領域，提供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者與封裝測試廠商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故半導體產業與該公司之發展息息相關，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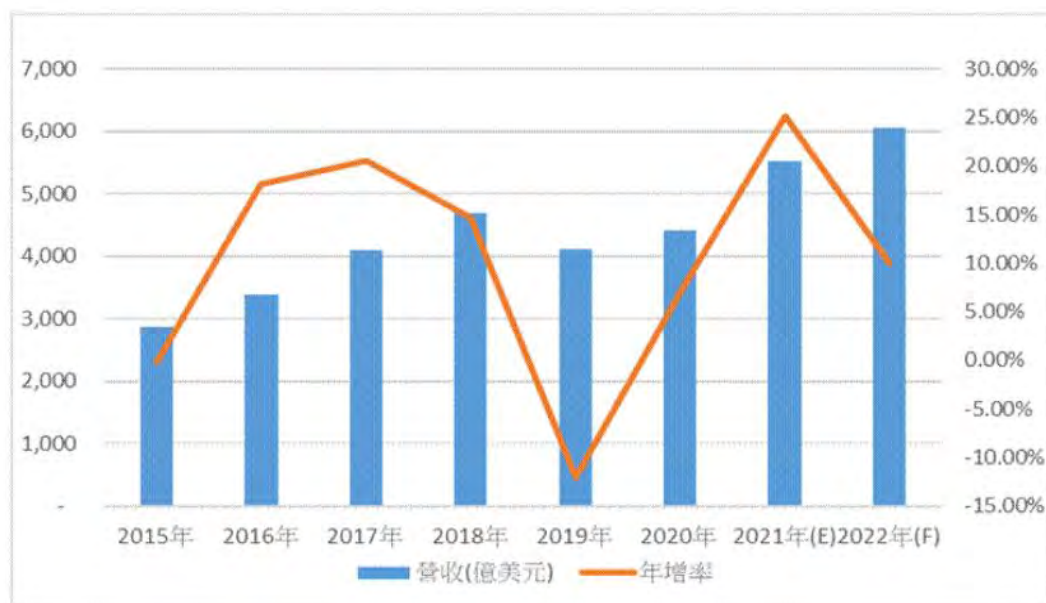
(一) 產業概況

1. 半導體產業概況

(1) 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自 2021 年以來全球經濟強勁成長，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等地區帶動各類電子產品需求，再加上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之下，5G 通訊時代來臨，帶動筆電、遊戲、伺服器及雲端服務及醫療科技等相關服務，以及物聯網、電動車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興起，致所需晶片需求大增，另外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和長期缺貨引發的恐慌性備貨等因素影響，故終端產品備貨力道並未消止，根據 WSTS 發布最新預測報告，受惠於終端電子需求暢旺，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幅度為年增率 25.1%，估計可達 5,510 億美元，展望 2022 年，由於受到訂單能見度高的影響，預估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達到 6,060 億美元、年增率為 10.1%（請參考圖一）。

圖一 2015~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變化與趨勢



資料來源： WST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9 月

主要受惠於疫情帶動筆電、5G、HPC 與車用電子等需求暢旺，尤其以車用電子及通訊半導體市場為主要成長動能；記憶體方面受惠於 2021 年上半年強勁的漲價效應，產值將成長 37.1%，增幅高居第一；類比 IC 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搭載 Intel 及 AMD 新型處理器筆電、電動車及充電樁等對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半導體的強勁需求，因此產值將成長 29.1%，成長幅度位居第二；邏輯 IC 產值將成長 26.2%，增幅居第三；感測元件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的多鏡頭趨勢、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及電動車增加感測器搭載數量，因此成長 24.8%；分離式元件年增率也達 23.5% (請參考圖二)。

圖二 2020~2022 年全球半導體區域別/產品別產值變化與趨勢

Spring 2021 Q2 Update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Americas	95,366	115,868	129,773	21.3	21.5	12.0
Europe	37,520	47,440	51,138	-5.8	26.4	7.8
Japan	36,471	42,913	45,893	1.3	17.7	6.9
Asia Pacific	271,032	344,656	379,678	5.1	27.2	10.2
Total World - \$M	440,389	550,876	606,482	6.8	25.1	10.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04	29,389	30,936	-0.3	23.5	5.3
Optoelectronics	40,397	43,137	44,967	-2.8	6.8	4.2
Sensors	14,962	18,666	19,790	10.7	24.8	6.0
Integrated Circuits	361,226	459,685	510,788	8.4	27.3	11.1
Analog	55,658	71,882	76,757	3.2	29.1	6.8
Micro	69,678	77,305	80,922	4.9	10.9	4.7
Logic	118,408	149,388	162,341	11.1	26.2	8.7
Memory	117,482	161,110	190,769	10.4	37.1	18.4
Total Products - \$M	440,389	550,876	606,482	6.8	25.1	10.1

資料來源： WSTS，2021 年 8 月

(2)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請參考圖三），2021年1~6月我國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年增率為16.41%，顯然此波半導體業景氣能見度仍持續至2022~2023年，主要受惠於疫情影響帶動遠距商機，以及電動車市場日益興盛，相關半導體需求量能提升；其中又以晶圓代工銷售值年增率達到17.72%居冠，其次依序為MOS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16.59%、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的13.58%、以及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12.28%。

2021年第三季我國半導體製造業景氣呈現穩健成長趨勢，主係因智慧型手機、伺服器、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工控MOSFET等功率元件，以及車用電子平台之相關科技應用增加，進而帶動終端市場需求；另外由於全球車用晶片荒，各國紛紛向台灣尋求晶圓代工業者的產能協助，加上經濟規模及自動化效益顯現，使得本產業銷售率持續成長；而半導體製造業領域出現缺貨漲價風潮，使得國內廠商訂單遠大於產能供給，進而提升半導體領域報價，故本產業銷售率增加。綜合上述，在2021年第三季本產業景氣仍維持高漲。

圖三 我國半導體製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概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半導體製造業	4.20	7.74	-0.22	15.60	16.41
積體電路製造業	5.21	8.06	-1.65	21.12	17.62
晶圓代工	3.65	5.99	1.15	23.25	17.72
晶圓代工(12吋及以上)	3.86	7.12	1.74	25.25	19.49
晶圓代工(8吋)	1.23	0.65	-3.29	10.45	7.88
晶圓代工(6吋及以下)	10.19	-0.03	4.74	22.05	7.37
MOS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9.24	24.30	-20.41	2.94	16.5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79	15.85	-4.48	-1.94	12.28
二極體	7.99	5.85	-17.82	3.30	32.94
其他半導體製造材料及零組件	4.22	17.68	-2.28	-2.67	9.5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10	4.38	5.68	4.59	13.58
構裝IC	0.76	3.37	5.17	3.27	14.80
IC/晶圓測試	2.53	8.58	7.71	9.71	9.2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9月

2. 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1) 全球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根據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統計全球半導體產值變化與趨勢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自2019年以來均呈現向上成長態勢（請參考圖一），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處於高漲的趨勢，而全球主要半導體區域市場如中國、亞太地區及美國等區域市場，其採購狀況均是呈現季度同期比(YoY)兩位數的高度成長，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正處於熱潮期。為滿足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半導體之

際，全球主要區域市場正加大採購半導體晶片，以組裝出市場所需要的電子產品。

根據 2021 年 7 月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研究報告顯示 (詳見圖四)，預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成長 34% 來到 953 億美元，2022 年設備市場可望再創新高，並突破 1,000 億美元大關。此波成長的動能主係因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之下，需求量持續攀升，而全球晶圓代工業者為因應市場缺口，進而積極擴充產能，進而帶動半導體前段及後段設備市場的擴張，其中晶圓廠設備 Wafer Fab Equipment (含晶圓加工、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 支出預計 2021 年大幅成長 34%，將達 817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紀錄，其中佔晶圓廠設備總銷售超過一半的晶圓代工和邏輯製程受惠於全球產業數位化對於先進技術的強勁需求，2021 年將同成長 39%，總支出達到 457 億美元，而代工和邏輯設備投資將成長 8%，且預期 2022 年晶圓廠設備也可望成長 6%，市場規模進一步超過 860 億美元。

圖四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SEMI (2021 年 7 月)

根據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 (SEAJ) 分析，2021 年第一季全球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明顯攀升，主係因來自於中國、南韓以及台灣等市場的採購規模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南韓大廠憑藉強勁的記憶體復甦勢頭，皆積極投入資本支出，並重返全球最大市場，帶動第一季南韓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73.1 億美元，年增率為 117.56% (請參考圖五)。中國因美國制裁令限制下，造成其半導體企業無法生產高階晶片，然而中國企業仍利用能取得生產設備的成熟製程，全力生產 2021 年以來缺貨狀況嚴重的車用晶片，在半導體製造市場取得一席之地，另外為了防止日後美國對半導體設備實施輸出管制，中國半導體企業除了採購需要的數量，還另外超買當作庫存，帶動 2021 年第一季中國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59.6 億美元，年增率為 70.29% (請參考圖六)。整體而言，雖然 2021 年第一季北美和歐洲等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明顯降低支出致需求下滑，但規模較小，而在

中國、南韓以及台灣半導體業者擴大需求下，全球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235.7 億美元，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成長 51.38%，此有助於我國本產業外銷表現。

圖五 全球半導體設備主要國家之需求規模變化趨勢

單位：十億美元、%

		1Q20	2Q20	3Q20	4Q20	1Q21
歐洲	金額	0.64	0.46	0.58	0.96	0.58
	年增率	-23.81	-19.30	48.72	104.26	-9.38
南韓	金額	3.36	4.48	4.22	4.02	7.31
	年增率	16.26	73.64	91.82	74.78	117.56
台灣	金額	4.02	3.51	4.75	4.87	5.71
	年增率	5.51	9.35	21.79	-21.45	42.04
中國	金額	3.50	4.59	5.62	5.02	5.96
	年增率	48.31	36.61	63.37	17.02	70.29
其他	金額	0.44	0.37	0.60	1.08	1.02
	年增率	-34.33	-27.45	-21.05	86.21	131.82
合計	金額	15.57	16.77	19.38	19.46	23.57
	年增率	12.91	26.00	30.42	9.33	51.38

資料來源：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SEAJ)、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7月)

(2)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在台灣市場方面，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在地採購供應鏈吸引國際大廠在台投資建廠，而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更是聚焦先進製程、智慧製造與綠色製造領域，並大幅提高資本支出規模，使得第一季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57.1 億美元，年增率為 42.04%（請參考圖五）。2021 年以來台灣整體電子業產銷值仍維持成長趨勢，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等成長較為顯著，尤其是全球車廠出現晶片荒，紛紛來台尋求晶圓代工業者積極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強勁的需求。在外銷方面，由於 5G、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拓展，半導體市場持續暢旺，因此半導體廠商擴大投資規模，再加上美中科技戰造成中國電子業者積極採購設備，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下，帶動本產業外銷訂單大幅攀升，估計 2021 年上半年本產業產銷值年增率大幅成長（請參考圖六），景氣亦呈現明顯成長走勢。

圖六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產銷存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生產值	92,564	112,438	94,756	95,520	46,092
年增率	31.72	21.47	-15.73	0.81	25.27
銷售值	90,030	111,229	91,728	93,948	45,898
年增率	28.18	23.55	-17.53	2.42	25.13
存貨值	5,569	5,352	5,793	6,240	5,926
年增率	31.21	-3.90	8.25	7.71	13.5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7月)

由於2022年全球半導體將大幅提升資本支出，而近幾年我國半導體業者朝向更高階製程發展，尤其全球供應鏈重組帶動電子業回流帶動下，2022年其設備支出也將持續攀升，景氣將持續呈現上揚之局面。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的研發與銷售，主力客戶為國內半導體IC設計及封測廠，其所屬產業易受終端產品供需及景氣影響，故該公司營運將受到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狀況所影響，尤其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不振，將影響半導體廠建廠、擴廠及機台汰換意願，進而影響該公司測試設備之銷量。自2021年以來全球經濟強勁成長，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等地區帶動各類電子產品需求，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5G、AI、物聯網、車用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支撐，又因美中科技戰而獲得轉單效應，皆讓半導體產業產能大幅攀升，進而將帶動業者擴大相關設備的採購，展望2022年全球半導體仍將擴大設備支出規模，再加上近幾年來台灣半導體業者朝向更高階製程發展，尤其在電子業回流帶動下，預計本產業景氣將維持上揚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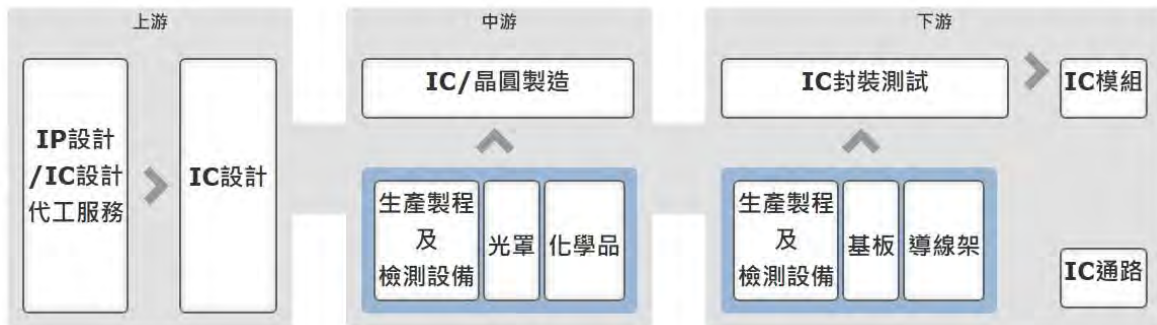
隨著終端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客戶為因應市場需求朝向更高階製程發展，亦針對新規範及測試功能提出需求，該公司成立迄今已近20年，經營團隊以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在測試設備研發領域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並持續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加強雙方的技術交流，並為國內知名IC業者開發測試平台，提供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者與封裝測試廠商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及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並將研發重心轉移至中高階測試機台，藉由中高階產品逐漸提高技術門檻，更有利於該公司與海外競爭同業競爭，更可在景氣循環低點時蓄積研發能量，有助於降低受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衝擊風險。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為IP設計及IC設計業，中游為IC製造、晶圓製造、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及化學品等，下游為IC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模組及IC通路等。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

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其產品可用於為晶片測試(CP)及成品測試(FT)，貫穿於產品生產製造流程，提供中游客戶晶圓代工廠及下游 IC 封測廠，於晶片產製過程中，提供分析檢測資料確保產品參數符合設計需求，並及時採取修正措施，以達到減少缺陷及提升產品良率之效果，屬半導體產業之中、下游。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持續發展運用於半導體設備技術如下：

(1) 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大部分的電子產品都是由功能不同的數位 IC、類比 IC 以及混合信號 IC 組成，受惠於新興科技領域包括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運算等快速發展，隨著全球 3C 產品不斷整合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以及低能耗的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短生命週期、低耗電量、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的趨勢，而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等則需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

該公司開發高功率、高腳數、混合式、高整合性、高速量測等 IC 測試解決方案，以配合測試設備市場的發展趨勢。近年來新研發的萬用型多功能測試機 (AMIDA 5000 Tester)，其應用功能涵蓋層面甚廣，除大幅增加類比通道數 (channel) 以提高測試效率外，同時亦能滿足客戶對高電壓、大電流、等大電力的高平行測試需求，且該公司應用測試軟體功能彈性較高，可更落實客戶端真實的需求，藉此可協助客戶降低大量的人工成本，大幅提升產品的品質與高產量，有利於客戶降低測試製程之資本支出。

(2) 影像感測量測解決方案

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3D 感測之人臉辨識功能已逐漸導入各應用領域，再加上物聯網快速發展，帶動原本應用市場的增長，為配合未來市場對更長距離感應之應用需求，則需要增加更多功率，故針對高畫質、高功率之影像 IC 開發相關量測解決方案，為量測設備發展趨勢。

4.產品可替代性

數位電路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光、聲音、速度和溫度等自然現象的連續性訊號，類比 IC 設計因為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且測試難度亦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再加上產品認證期長，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相關測試設備之進入門檻相對也較高，而該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工研院背景，自創立以來專注發展於半導體之（Analog）類比暨（Mixed Signal）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系統開發製造與銷售，利用本身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且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以配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目前亦有國際 IC 設計大廠採用該公司之產品，對未來國際市場的推廣及佔有率的提升有極大的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的相關產業中，由於類比 IC 技術門檻較高、具備客製化 IC 測試解決方案之開發能力、國際大廠的合作及認證等方面來看皆具有高度的競爭優勢，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占有率

A.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186,819	85.62	332,577	97.73	323,603	91.83
外銷	中國	9,520	4.37	3,197	0.94	27,319	7.75
	其他	21,847	10.01	4,538	1.33	1,484	0.42
	小計	31,367	14.38	7,735	2.27	28,803	8.17
合計		218,186	100.00	340,312	100.00	352,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整理

B.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等業務，由於終端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全球半導體應用之市場規模逐年增加，近年來隨著產業物聯網（IOT）、

人工智慧 (AI) 和 3D 感測等應用快速的發展，類比 IC 應用以及類比和邏輯的混和訊號 IC 應用相較於傳統數位 IC，適用於中高階晶圓製造之製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指出，109 年度半導體生產機械設備及零組件製造業之銷售值為新台幣 525 億元（請詳圖七），而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0,312 千元，約占所屬產業別之銷售值之 0.65%，該公司長期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能以精實的設計能力快速的整合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十餘年，產品品質本身已通過客戶高門檻的檢定並持續取得客戶訂單的認可，此外，該公司憑藉深厚研發技術與經驗，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將技術延伸至新領域，目前銷貨客戶除原有半導體業廠商外，近期亦有車用相關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以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圖七 2017 年以來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各項產品銷售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5 月
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33,490	39,093	45,639	52,500	25,633
	年增率	14.10	16.73	16.74	15.03	23.36
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18,180	22,609	17,411	11,441	5,254
	年增率	10.01	24.36	-22.99	-34.29	13.57
其他電子生產設備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38,360	49,527	28,679	30,007	15,012
	年增率	57.48	29.11	-42.10	4.63	33.1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7 月)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等業務，提供半導體製程所需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系統開發解決方案，所開發之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並以人工方式進行機台組裝，該公司之機器設備主係為產製過程中所需之檢測設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9,227 千元，其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 109 年底員工人數為 62 人，其 10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為 5,489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營收貢獻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另安排專業課程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與行銷能力，讓人才成為公司的重要競爭利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9 年度營收淨額	109 年底員工人數(註)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美達科技	340,312	62	5,489
致茂	15,532,543	3,020	5,143
由田	2,303,488	397	5,802
牧德	2,397,855	429	5,5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致茂、由田及牧德依 109 年股東會年報所揭露最新員工人數。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美達科技	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等業務	352,000	340,312	55.97	34.90	3.37
致茂	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IC 測試、LCM、LED 以及 Solar 等檢測儀器	4,212,945	15,532,543	11.67	15.33	5.56
由田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614,687	2,303,488	(4.67)	10.48	4.03
牧德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	447,282	2,397,855	(5.72)	27.30	15.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雖相對較小，惟 109 年度主係因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需求強勁，銷售客戶擴增產能而向該公司大量增購設備，營收成長率及純益率分別達 55.97%及 34.90%，表現優於各採樣同業，再加上該公司將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將技術延伸至新領域，未來營運規模尚有成長空間，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至於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以深厚研發實力，偕同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工研院出身之研發背景，同時又與國內 IC 設計知名業者合作開發專用測試機台，除更能了解客戶使用之需求，亦快速累積了諸多測試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測試量測技術方法，俾利近年來快速整合運用推出符合市場需

求的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經驗，亦能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專屬規格，以滿足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

(2)產品性價比高及完整售後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類比及大 A (Analog) 小 D (Digital) 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解決方案，類比及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 使用之晶片主要係採用 6 吋或 8 吋晶圓廠製程，封裝材料及技術亦較為成熟，記憶體、數位 IC 則需使用較高階製程晶圓及封裝，成本較高，而測試費用係以時間計價，相較之下，類比及大 A 小 D 混合信號 IC 之晶片因成本較低，測試費用占整體成本比重相對較高，故測試設備之價格及效率，對成本控制影響甚鉅。與國外領導廠商相較，該公司所提供產品功能已接近國外領導廠商，甚至凌駕國外廠商之主流機種，此外有別於國外廠商往往無法及時提供機台調整或維修等售後服務，該公司更能貼近滿足客戶對售服之需求，成本相對較低，可提供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

(3)測試軟體彈性大，滿足客戶成本及使用需求

測試設備須依據測試需求，搭載適用之測試軟體後，始具有測試功能，雖測試設備產品壽命長，但若用於測試不同之晶片，往往需另行向供應商採購符合需求之軟體，而該公司研發團隊具備軟、硬體測試平台開發能力，除客製化程度較高，客戶亦可選擇自行修改測試軟體降低其軟體成本，以符合客戶成本及使用需求。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主要受惠於 5G 和高效能運算 (HPC) 的產業大趨勢，將驅動對半導體技術的強勁需求，而疫情大流行也加速各個面向數位化，有助於本產業外銷訂單持續成長，因此在國內電子業者擴大投資規模，以及中國市場對半導體、面板等設備需求持續強勁成長，估計 2021 年下半年本產業產、銷值年增率仍將維持明顯成長走勢，景氣亦可望呈現上揚局面。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類比 IC 技術門檻高，新進廠商不易切入，主係因數位電路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光、聲音、速度和溫度等自然現象的連續性訊號，類比 IC 設計因為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相關測試設備之進入門檻相對也較高，再加上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需長期經營才能獲得客戶之信任及採用，該公司主要研發團隊具二十年以上的研發經驗，且長期耕耘之下，目前產品已獲得部份國際客戶肯定，有助於市場之拓展。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銷貨集中之風險

半導體量測儀器產業之產品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參與者寡占的產業特性，高端需求往往由市場龍頭客戶引領，且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而該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且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採優先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致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情形，將會對公司營運產生巨大影響。

因應措施：

(A)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十餘年，產品品質本身通過客戶高門檻的檢定並持續取得客戶訂單的認可。此外，該公司不斷與客戶合作，利用本身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且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不僅可以符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更可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降低供應商更換之風險。此外，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近期亦有車用相關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B)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在專攻之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提升規格，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該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C)技術延伸新領域

該公司於 103 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VcSEL 及 ToF 技術(Time of Flight)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B.人才取得與留任

IC 測試設備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產品開發設計流程複雜繁瑣，成熟之研發人員須同時具備研發設計及軟硬體整合能力，因此具備實務經驗及高研發能量之研發人員為此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而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需長時間投入培養及訓練，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客製化設計需求，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相當重視專業人員之培育，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及用心照顧員工，以建立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培養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教育訓練，提高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提供完善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歷年獲利穩定，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並藉由股票上櫃申請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

C.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貨幣別主係以新臺幣為主，輔以銷貨少部分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107~109 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643千元、(4,692)千元、(8,863)千元及(3,895)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2.69%、(2.15)%、(2.60)%及(1.10)%，主係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之匯兌損益，且隨未來拓展海外市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人員與主要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並隨時觀察匯率變動情形，注意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國際間匯率走勢，採取客戶報價考量匯率波動因素，降低匯率波動因素對公司獲利產生之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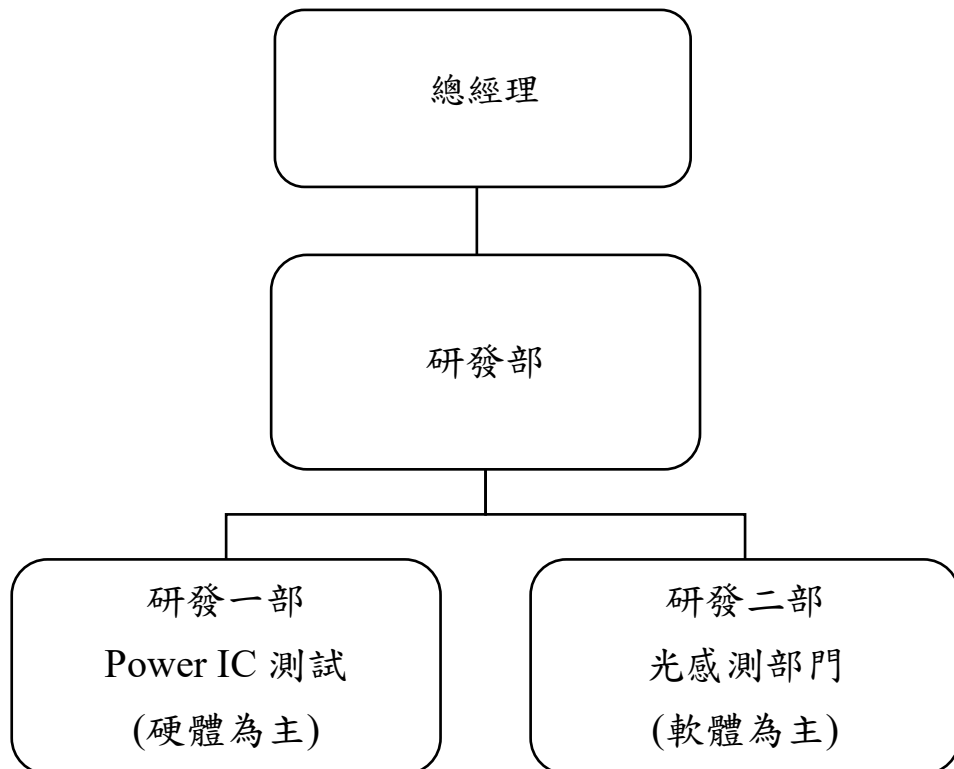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成立研發部門，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軟硬體、數位混合信號測試及系統開發，而研發部門主係配合半導體設備廠對零組件效能之需求，擬定及執行產品開發設計，提升品質控管及製造效能。目前研究發展部門主要為分為研發一部及研發二部，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研發部	1.擬訂產品研發、設計、執行、檢討及追蹤。 2.負責新產品規格開發及量產規劃與執行。 3.專案進度掌控、關鍵製程管控和分析。 4.設計變更之執行，配合客戶客製化需求進行調整。 5.專利權之申請與控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9 月底
項目					
	期初人數	16	15	16	16
	新進人數	1	1	1	3
	離職人數	1	—	1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	—
	期末人數合計	15	16	16	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4	10.7	11.56	11.4
	離職率(%)(註)	11.76	—	5.88	10.53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8	8	8	9
	大學(專)	6	7	7	7
	高中 (含以下)	1	1	1	1
	合計	15	16	16	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研發人員為 17 人，具備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比率達九成以上，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1 年，且主要為工科相關科系畢業，高階主管多為工研院出身，並具備相關產業背景及知識，顯見該公司整體研發人力素質尚屬良好。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於 107~109 年及 110 年度前三季分別有 2 人、0 人、1 人及 2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或因不適任予以資遣，惟離職人員資歷較淺，其離職後所產生之空缺已招募適切人選遞補，故研發人員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35,120	33,795	40,443	39,262
營業收入淨額	172,565	218,186	340,312	352,406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20.35	15.49	11.88	1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維持成長動能，相當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該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占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5,120 千元、33,795 千元、40,443 千元及 39,2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0.35%、15.49%、11.88%及 11.14%，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部門人員薪資及領料耗材等，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聘研發人員、新客戶或產品專案設備需求投入等因素而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	3D 感測之人臉辨識測試解決方案 1.5G 影像擷取模組
106 年	AMIDA 5000 型多通道萬用型量測系統 HDVI 高腳數 VI 測試模組 Far Field 測試系統
107 年	OMS 八通道量測模組 Near Field 測試系統
108 年	CMOS Image Sensor 高階測試機
109 年	DPS200 八通道萬用型電源量測系統 For 影像感測 TOF 四通道高速電流源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
110 年	BAR Tester 高速電流源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 1130nm Near Field Tester IPM 智慧功率模塊測試系統 HC300A 大電流精密控制電源系統 100MHz Pattern Generator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多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發，除該公司因人力配置及為加快軟體開發時程，洽請有軟體技術相關經驗的陳智、陳碧君及中科系整有限公司依據 A

公司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撰寫軟體程式設計，雙方依合約議定以該軟體安裝機台數計算費用，致支付金額係隨著 A 公司安裝軟體之機台數量而變化。茲將該軟體技術開發合作之內容列示如下：

技術運用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軟體技術開發合作	陳智、陳碧君	107/01/01~ 109/06/30	配合銷售客戶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撰寫軟體程式設計	107 年度：1,277 千元 108 年度：819 千元 109 年度：1,666 千元
軟體技術開發合作	中科系整有限公司	109/07/01~ 109/12/31	配合銷售客戶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撰寫軟體程式設計	109 年度：16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計畫	主要用途
A36XX 系列混合訊 field 號整合測試機	提供 IGBT、MOSFET 單一或多橋式混合型架構，提供高壓大電流測試。
Laser Bar 測試機	邊射型雷射之光電(LIV)及遠場(Far Field)特性量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之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發生，茲將該公司商標權及專利權之登記或取得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1)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申請號	專用期限
1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5072	2030/1/15
2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 M I D A  AMIDA 美達	02035073	2030/1/15
3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6497	2030/1/15
4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 M I D A  AMIDA 美達	02036498	2030/1/15
5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6618	2030/1/15
6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 M I D A  AMIDA 美達	02036619	2030/1/15
7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6904	2030/1/15
8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 M I D A  AMIDA 美達	02036905	2030/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電子元件即時保護及監測通知系統	臺灣	新型	M590716	2020/2/11~2029/8/29
2	可拆卸式 VCSEL 晶圓測試裝置	臺灣	新型	M590774	2020/2/11~2029/10/15
3	電子元件即時保護及監測通知系統	臺灣	發明	I705637	2020/9/21~2039/8/29
4	可拆卸式 VCSEL 晶圓測試裝置	臺灣	發明	I708450	2020/10/21~2039/10/15
5	積體電路量測系統	臺灣	新型	M612358	2021/5/21~2031/2/2
6	積體電路量測系統	中國	新型	14436543	2021/10/22~2031/2/2
7	電子元件即時保護及監測通知系統	美國	發明	申請中	已於 2020/7/14 申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合信號產品	生產量值	5,059	26,074	9,006	43,433	14,776	62,206	19,208	92,65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86	8,691	2,252	10,858	2,463	10,368	2,744	13,236
		人數	3	3	4	4	6	6	7	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60	2,370	751	3,619	1,055	4,443	1,201	5,791
人數		11	11	12	12	14	14	16	16	
影像感測產品	生產量值	652	3,460	181	3,582	2,200	8,218	784	7,35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17	1,153	45	896	367	1,370	112	1,050
		人數	3	3	4	4	6	6	7	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59	315	15	299	157	587	49	460
人數		11	11	12	12	14	14	16	16	
其他	生產量值	—	5,439	—	7,923	—	7,083	—	6,55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	1,813	—	1,981	—	1,181	—	936
		人數	3	3	4	4	6	6	7	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494	—	660	—	506	—	409
人數		11	11	12	12	14	14	16	16	
合計	生產量值	5,711	34,973	9,187	54,938	16,976	77,507	19,992	106,554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904	11,658	2,297	13,735	2,829	12,918	2,856	15,222
		人數	3	3	4	4	6	6	7	7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519	3,179	766	4,578	1,213	5,536	1,250	6,660
人數		11	11	12	12	14	14	16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三季產值分別為 34,973 千元、54,938 千元、77,507 千元及 106,554 千元，每人平均產值為 3,179 千元、4,578 千元、5,536 千元及 6,660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生產產量及產值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使得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三季產值及產量呈現成長之趨勢。在直接人員人均產值、直接及間接人員人均產值部份，因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混合信號產品及影像感測產品需求大幅增加，致使產量及產值逐年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三季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52	56	56	62
本期新進		8	6	7	15
離職人員 (註)	管理階層	—	—	—	—
	一般職員	3	3	1	7
	生產線員工	—	—	—	—
	合計	3	3	1	7
資遣人員		1	1	—	1
退休人員		—	2	—	—
期末員工人數		56	56	62	69
平均年齡		42.48	41.22	42.27	41.94
平均服務年資		9.54	9.38	9.43	8.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不含未達試用期滿而離職人員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56 人、62 人及 69 人，員工人數係隨公司發展及營運規模呈逐年增加之趨勢，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季主要因應半導體設備需求增加，增聘生產部門人員；以及因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新聘任管理部人員，其平均年資維持在 8.87~9.54 年間，大致呈現穩定之情形，而平均年齡落在 41~42 歲間，顯示該公司之員工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正處於穩定邁向成熟發展階段。

(2) 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三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6	—	—	6	1	14.29	5	—	—	5	—	—
一般員工	47	4	7.84	46	5	9.80	51	1	1.92	57	7	10.94
生產線員工	3	—	—	4	—	—	6	—	—	7	1	12.50
合計	56	4	6.67	56	6	9.68	62	1	1.59	69	8	1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退休人數)

在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各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4 人、6 人、1 人、8 人及 6.67%、9.68%、1.59%及 10.39%，108 年度有一位經理人屆齡退休，其餘年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顯示其經營階層穩定，在業務承接及延續上並無影響，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作業人員為主，其離職原因主係因通勤交通距離、

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其中以 110 年截至 9 月底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公司員工不適應生產作業流程及部份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惟考量該等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於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風險。另，該公司於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9 月底尚有資遣員工之情形，主要係以一般職員為主，資遣原因係因工作能力無法勝任，經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另該公司於 108 年度亦有員工退休之情形，係該員工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申請退休。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持續成長，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尚積極投入人才培訓，提升人員專業素質，並實施各項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留住並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合信號 產品	原料		12,739	48.86	30,237	69.62	42,956	69.05	69,910	75.46
	直接人工		1,182	4.53	2,495	5.74	4,297	6.91	5,152	5.56
	製造費用		12,153	46.61	10,701	24.64	14,953	24.04	17,589	18.98
	小計		26,074	100.00	43,433	100.00	62,206	100.00	92,651	100.00
影像感測 產品	原料		2,709	78.29	2,593	72.39	5,712	69.51	5,926	80.59
	直接人工		31	0.90	191	5.33	527	6.41	346	4.71
	製造費用		720	20.81	798	22.28	1,979	24.08	1,081	14.70
	小計		3,460	100.00	3,582	100.00	8,218	100.00	7,353	100.00
其他	原料		4,142	76.15	5,435	68.60	5,521	77.95	4,477	68.35
	直接人工		90	1.66	584	7.37	447	6.31	626	9.56
	製造費用		1,207	22.19	1,904	24.03	1,115	15.74	1,447	22.09
	小計		5,439	100.00	7,923	100.00	7,083	100.00	6,550	100.00
合計	原料		19,590	56.01	38,265	69.65	54,189	69.92	80,313	75.37
	直接人工		1,303	3.73	3,270	5.95	5,271	6.80	6,124	5.75
	製造費用		14,080	40.26	13,403	24.40	18,047	23.28	20,117	18.88
	小計		34,973	100.00	54,938	100.00	77,507	100.00	106,5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半導體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主要業務係針對類比及混合信號 IC 產品(包含影像測試 IC)提供測試解決方案。於該公司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又因其大部分產品性質為客製化生產，致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投入成本亦隨客戶規格及功能不同而產生差異，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1) 混合信號產品

該產品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8.86%、69.62%、69.05%及 75.46%，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6.61%、24.64%、24.04%及 18.98%。因該公司之混合信號產品多屬客製化性質，依不同產品規格於原料及製造費用均有差異。該公司於 107 年度公司規模較小，致生產製造費用分攤較高；108 年度起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景氣回升，半導體市場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產量提高，製造費用比率下降。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故主要生產所需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率並無明顯之差異。

(2) 影像感測產品

該產品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8.29%、72.39%、69.51%及 80.59%，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0.81%、22.28%、24.08%及 14.70%。因該公司之影像感測產品訂單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呈成長趨勢，依不同規格於原料及製造費用均有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成本要素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單價為新臺幣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積體電路	95	9,003	94.77	173	13,716	79.28	206	15,692	76.17	529	38,855	73.45
機構件	96	3,350	34.90	104	6,731	64.72	309	13,002	42.08	543	22,941	42.25
繼電器	60	3,155	52.58	134	6,915	51.60	188	9,247	49.19	424	19,389	45.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別為針對類比及混合信號 IC 產品(包含影像測試 IC)提供測試解決方案，而混合信號產品為主要產品項目，占營收的九成以上。採購之原物料類別分為主動原件、被動原件及硬體類等，主要採購原物料項目為各類 IC（包含記憶體 IC、邏輯 IC、類比 IC、微元件 IC 及功率晶體 IC 等）、繼電器、機構件、PCB 及 IPC（Industry PC, 工業電腦）等。該公司自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及數量逐年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營收增長而增加採購所致。另外，該公司係提供客製化導向之產品及服務，為設計出符合各個客戶不同需求之設備，並

配合客戶原廠機臺改裝需求，其原料之規格互有差異，故該公司採購數量及單價主係隨客戶需求規格不同而產生差異，並隨著與供應商議價情形波動。

(1) 積體電路(IC)

積體電路(IC)為該公司進貨金額比重最高之主要原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9,003 千元、13,716 千元、15,692 千元及 38,855 千元，主係隨該公司銷售規模持續擴大而增加，採購對象多為品質可靠且長期合作廠商。因應銷貨客戶的訂單及需求，該公司採購部門會觀察半導體產業趨勢及評估未來訂單量進行採購，積體電路(IC)為進貨金額逐年上升外，也依據各積體電路(IC)供應商能供貨的數量進行採購量的調整，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隨時關注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供貨變動情形，配合生產計畫適時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或提前採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隨採購數量增加議價空間，致積體電路平均單價下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機構件

該公司採購之外殼機構料件，主係用於混合信號 IC 機臺外殼之機構件，其採購金額及數量變化情形主係隨產品組合改變而變化，採購單價方面，除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外，亦與該機構件之材質、體積大小及批次採購數量有關，其中 108 年度機構件採購單價上升，主要係其 A3K 的下單量上升，而採購較多的機構件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其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單價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繼電器

該公司採購之繼電器，其採購金額及數量變化情形主係隨產品組合改變而變化，採購單價方面，除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外，亦與該公司生產之產品規格有所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在其繼電器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單價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進貨單價及數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其所選擇之供應商除考量品質、成本、良率、配合度、交期及銷貨客戶之需求外，為確保貨源來源穩定，主要原物料均向長期配合之供應商採購，方能於產品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故選擇與特定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的互信基礎下，早已形成緊密供應鏈關係。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進貨對象廣泛，且對個別供應商進貨比率並不高，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個別供應商之最大進貨金額比率均未超過 20%，顯見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5,426	84.27	186,819	85.62	332,577	97.73	323,603	91.83
外銷	27,139	15.73	31,367	14.38	7,735	2.27	28,803	8.17
合計	172,565	100.00	218,186	100.00	340,312	100.00	352,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24,956	95.03	45,480	94.95	65,754	93.70	127,567	96.61
外購	1,304	4.97	2,419	5.05	4,418	6.30	4,472	3.39
合計	26,260	100.00	47,899	100.00	70,172	100.00	132,0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臺灣為半導體產業重鎮，且具備產業聚落優勢，為深耕臺灣市場，該公司之銷貨區域係以內銷為主，銷貨幣別為新臺幣，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外銷比率分別為 15.73%、14.38%、2.27%及 8.17%，外銷區域為中國、美國、馬來西亞及泰國，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在採購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外購之比率分別為 4.97%、5.05%、6.30%及 3.39%，由於該公司採購對象多以台灣供應商為主，僅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對外採購，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惟進銷貨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前三季
兌換(損)益	4,643	(4,692)	(8,863)	(3,895)
營業收入	172,565	218,186	340,312	352,406
營業利益	43,167	79,219	151,940	153,625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2.69	(2.15)	(2.60)	(1.11)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0.76	(5.92)	(5.83)	(2.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4,643 千元、(4,692)千元、(8,863)千元及(3,895)千元，占營收比例 2.69%、(2.15%)、(2.60%)及(1.11%)，占營業利益 10.76%、(5.92%)、(5.83%)及(2.54%)。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影響，美元持續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然美金對新台幣趨勢自 108 年度下半年開始持續走貶，108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之影響；109 年度開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經濟產生巨大的衝擊，美國貨幣政策因此轉向無限量化寬鬆，致美元貶值持續探底至今，對於該公司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產生不利，致 108~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皆產生淨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該公司針對外幣資產負債匯率之風險管理除部分採自然避險外，並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市場變動，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外幣部位和資金狀況，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整體而言，匯率變化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1)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往來銀行設立外幣定期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 公司	56,647	32.83	無	A 公司	84,305	38.64	無	A 公司	188,746	55.46	無	E 公司	131,152	37.22	無
2	B 公司	17,726	10.27	無	B 公司	58,121	26.64	無	E 公司	67,051	19.70	無	B 公司	111,196	31.55	無
3	Semtech AG	16,257	9.42	無	Semtech AG	20,152	9.24	無	N 公司	18,308	5.38	無	F 公司	28,014	7.95	無
4	D 公司	15,120	8.76	無	H 公司	9,601	4.40	無	F 公司	15,568	4.57	無	A 公司	16,792	4.77	無
5	E 公司	14,422	8.36	無	J 公司	6,472	2.97	無	K 公司	14,357	4.22	無	Q 公司	12,000	3.41	無
6	F 公司	6,489	3.76	無	L 公司	6,462	2.96	無	P 公司	9,316	2.74	無	P 公司	7,709	2.19	無
7	G 公司	6,427	3.72	無	M 公司	5,522	2.53	無	J 公司	4,329	1.27	無	R 公司	6,393	1.81	無
8	中租迪和	6,048	3.50	無	E 公司	5,467	2.51	無	I 公司	4,146	1.22	無	N 公司	5,736	1.63	無
9	H 公司	6,000	3.48	無	N 公司	4,925	2.26	無	L 公司	3,016	0.89	無	泰晏	5,640	1.60	無
10	C 公司	4,991	2.90	無	O 公司	2,810	1.29	無	嘉盛半導體	2,790	0.82	無	S 公司	5,335	1.51	無
	小計	150,127	87.00		小計	203,837	93.44		小計	327,627	96.27		小計	329,967	93.64	
	其他	22,438	13.00		其他	14,349	6.56		其他	12,685	3.73		其他	22,439	6.36	
	合計	172,565	100.00		合計	218,186	100.00		合計	340,312	100.00		合計	352,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產品之銷售對象涵蓋國內外半導體 IC 設計公司、IC 測試廠商或經銷商等，生產銷售之檢測設備平均使用週期在 5 年以上，前十大客戶之業績變化主要係隨產業景氣變化、個別客戶或終端客戶產能擴充需求、其資本支出計畫及採購策略調整而影響。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2,565 千元、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352,406 千元，茲將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砷化鎵晶圓廠商，主要從事砷化鎵微波積體電路 (GaAs MMIC) 晶圓之代工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 (LNA)、射頻切換器 (RF Switch)、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用功率放大器 (PA) 與雷達系統等。除了提供先進的半導體製造技術之外，A 公司亦提供客戶設計佈局服務與晶圓自動化電路測試、自動化檢驗等服務。

該公司與 A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92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 (AMIDA 3001)、3D 感測系統 (VCSEL: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647 千元、84,305 千元、188,746 千元及 16,79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2.83%、38.64%、55.46%及 4.77%。最近三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受惠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具成長潛力，加上積極布局第三代半導體，持續擴增產能，隨著大型擴增產能計畫已於 109 年度完成，110 年度僅針對既有產線零星添購機台、去瓶頸維修或購置板卡備品等，致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大幅下降。綜上所述，107~109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而 110 年前三季退至第四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其資本支出計畫之影響。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製造砷化鎵異質介面雙極電晶體 (GaAs HBT) 與假型高速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為主之晶片代工廠。

該公司與 B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0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 (AMIDA 3001)。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26 千元、58,121 千元、228 千元及 111,19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27%、26.64%、0.07%及 31.55%。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WIFI 6 & PA 產品市場需求增加而持續於既有廠區 (一廠) 擴充產能，對 AMIDA 3001 測試設備需求上升，致銷貨金額大幅成長。109 年較 108 年大幅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既有廠房已無多餘空間，且新廠區（二廠）尚未落成致無法增購設備，而退出前十大。110 年前三季大幅增加，主係因其新廠區（二廠）於 109 年度下半年度陸續完工，於 110 年度起依照雙方討論的擴產計劃逐季完成交機，致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躍升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C.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以下簡稱：Semtech AG）

Semtech AG 成立於西元 1999 年，位於歐洲瑞士，其總部 Semtech Corporation 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Nasdaq：SMTC），係為類比和混合信號半導體產品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客戶於電源管理、檢測及無線產品方面解決方案，在電腦、通信、自動檢測設備、工業和其他商業應用廣泛被採用，並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均設有業務及技術支援據點。

該公司與 Semtech AG 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AMIDA 3001）。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57 千元、20,152 千元、1,037 千元及 94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42%、9.24%、0.30%及 0.27%。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均名列第三大銷售客戶，主係其有購置充電 IC 及 POWER 電源管理相關測試機需求，而向美達科技下單。10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減少，主係 Semtech AG 資本支出需求飽和後，後續僅有維修服務或添購版卡提升機台性能等需求，加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使 109 年以後對其銷售金額降低，退出前十大之列。

D.C 公司（IC 測試廠）、D 公司、中租迪和及泰晏（設備租賃公司）

(A)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臺灣新竹，係為提供半導體產業測試服務廠商，主要所營項目係為消費和通訊邏輯混頻 IC 之高階測試服務市場，包含邏輯及混合訊號產品的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流程中所需要的各項服務，94 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SGX：G31）。

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開始與 C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AMIDA 2010XP PLUS），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991 千元、2,628 千元、193 千元及 1,12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9%、1.20%、0.06%及 0.32%，銷售金額呈逐年減少趨勢，主係因終端客戶 CMOS Image Sensor 測試需求而陸續於 107 及 108 年購置設備，109 年度終端客戶改透過 N 公司向該公司進行機台採購，僅餘機台維修與測試等服務，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B)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位於臺灣苗栗，主要從事設備租賃業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120 千元、-

千元、-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8.76%、-%、-%及-%。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開始與 D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 (AMIDA 2010XP PLUS)，主係 C 公司因其終端客戶晶相光 CMOS Image Sensor 測試需求及本身資金規劃考量，透過租賃公司 D 公司 (出租人) 向該公司採購設備，再出租予 C 公司 (承租人)，108 年度以後 C 公司未透過 D 公司採購設備之情事，遂退出前十大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租迪和)

中租迪和成立於民國 69 年，於民國 100 年申請公開發行 (股票代碼：2858)，主要從事租賃、分期付款、國內應收帳款受讓管理、貸款型融資及跨國業務等，其母公司係為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5871)。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48 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50%、-%、-%及-%。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開始與中租迪和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 (AMIDA 2010XP PLUS)，主係 C 公司因其終端客戶 CMOS Image Sensor 測試需求及本身資金規劃考量，透過租賃公司中租迪和 (出租人) 向該公司採購設備，再出租予 C 公司 (承租人)，108 年以後 C 公司未透過中租迪和採購設備之情事，遂退出前十大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泰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晏)

泰晏成立於民國 103 年，位於臺灣苗栗，主要從事新舊機台經銷、機台租賃、包括實驗專用分析儀器及系統設備等批發。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 5,64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1.60%。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開始與泰晏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 (AMIDA 2010XP PLUS)，主係 C 公司因其終端客戶 CMOS Image Sensor 測試需求及本身資金規劃考量，110 年度改委由租賃公司泰晏 (出租人) 向該公司採購設備，再出租予 C 公司 (承租人)，致 110 年前三季晉升為第九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E 公司（IC 測試廠）及 F 公司（IC 設計公司）

(A)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位於臺灣新竹縣，主要經營項目為測試機器及週邊之維護及開發，係為一專業 IC 測試廠商。

該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開始與 E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AMIDA 5000）、電源管理 IC 測試系統（RTG 500、RTG 600 Tester 及 AMIDA 1000 Tester），主要起源於美達科技先向 E 公司主要客戶 F 公司進行業務開發，並協助 F 公司導入產品轉換平台工程，由於美達科技的技術及服務品質獲其肯定，故 F 公司指定其主要外包測試廠 E 公司購置美達科技測試機台。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22 千元、5,467 千元、67,051 千元及 131,15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8.36%、2.51%、19.70%及 37.22%。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受其主要客戶 F 公司資本支出配置與決策考量，將測試業務委由其外包廠 E 公司測試之需求量上升，致 107 年度 E 公司採購較多設備（RTG 500、RTG 600）以滿足其產能需求。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美達科技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度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所致。110 年前三季隨著該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故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名列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臺灣新竹縣，係國際知名的電源管理 IC 設計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開始與 F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AMIDA 5000）、電源管理 IC 測試系統（RTG 500、RTG600），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89 千元、1,437 千元、15,568 千元及 28,01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76%、0.66%、4.57%及 7.95%。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因其資本支出配置與決策考量，向美達科技採購 RTG 500 設備，108 年度僅有採購板卡等備品所致。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美達科技開發專用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度導入所致。110 年前三季隨著該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故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綜上所述，其金額增減變化與其外包測試廠 E 公司趨勢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G 公司

G 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位於臺灣新北市，從事半導體封測相關產業至今已逾三十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繼電器研發、生產及製造，並代理海外繼電器品牌。拓緯於新竹設有工廠，除擁有完整生產線，同步建立無塵室、全自動測試系統及高頻測試設備等。

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開始與 G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 (ATI-600)，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27 千元、1,563 千元、661 千元及 2,13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72%、0.72%、0.19% 及 0.60%。其中，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高，主係因應半導體市場成長，G 公司於新竹廠進行繼電器電性量測之產能擴增，致 107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而 108 年度隨產能擴增需求飽和而遞減，往後年度僅有 110 年前三季添購一臺測試機台，其餘年度僅有零星板卡採購及保養維修，遂於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H 公司及 I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之設備製造商）

(A)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臺灣臺中市，係為一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設備之規劃、設計及製造，產品包含 LOGIC IC、BOARD LEVEL IC 及 FLASH CARD 等設備，銷售客戶涵括各大半導體上市櫃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開始與 H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開短路測試系統 (ATI-100)，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000 千元、9,601 千元、-千元及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48%、4.40%、-% 及 -%。主係因 H 公司承接 IC 封裝測試廠 Amkor Technology 專案，將美達科技機台與自身生產之分類機整合後，以 Total Solution 完整方案 (IC 測試分類機) 出售，致銷售金額隨著該終端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變動，109 年度 H 公司退出前十大之列，109 年開始改由 I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其交易對象變動主係隨 H 公司及 I 公司之終端客戶需求而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位於臺灣臺中市，提供半導體產業各式 IC 測試分類種類機種及解決方案，銷售客戶涵括各大半導體上市櫃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I 公司產品為開短路測試系統 (ATI-100)，雙方往來交易從 105 年度開始，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千元、107 千元、4,146 千元及 1,90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5%、

1.22%及 0.54%。109 年度 I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109 年開始改由 I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其交易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 H 公司及 I 公司之終端客戶需求而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J 公司（IC 設計公司）及 K 公司（IC 測試廠）

(A)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位於臺灣新竹，主要營業項目為 CMOS 圖像感測器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的應用於安全監控、攝像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等，其營運據點為台灣及日本。

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開始與 J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AMIDA-2020XP）、光源機（DPS200 TESTER、A2022CPLS）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6,472 千元、4,329 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97%、1.27%及-%，108 年度相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J 公司為因應終端產品需求成長而增購設備（AMIDA-2020XP、DPS200 TESTER），用於新型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器測試使用，109 年度因測試需求購入 A2022CPLS 光源機，致 108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惟因 110 年前三季尚無設備採購需求，故退出前十大之列。

(B)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總部位於臺灣新竹，為一專業之半導體測試廠，主要提供半導體後段產業供應鏈之測試服務，服務的內涵包含記憶體、邏輯與混合信號積體電路的測試工程開發及測試生產。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14,357 千元及 2,55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22%及 0.72%。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 K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AMIDA 2020XP、A2022FTLS 光源機)。109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 K 公司係為 J 公司之測試廠，J 公司因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測試需求而指定 K 公司向美達科技採購測試機台，致 109 年度躍升為第五大銷售客戶，而 110 年前三季因 K 公司既有的測試設備已可滿足 J 公司產能之需求，故退出前十大之列。其變化情形主要受 J 公司產能需求多寡影響，金額增減變化與其客戶 J 公司趨勢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位於臺灣新竹，係為晶圓再生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測試晶圓再生服務，透過化學蝕刻除膜、化學機械拋光及高潔淨清洗等

技術，讓使用過的測試晶圓能再度回到積體電路製程中使用，以降低半導體廠採購新測試晶圓的營運成本。奠基於晶圓再生外，更進一步發展晶圓薄化及微機電中段製程。

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開始與 L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 (ATI-600)，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225 千元、6,462 千元、3,016 千元及 13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87%、2.96%、0.89%及 0.04%，其中 108 年度銷售金額提升主係終端客戶世界先進當年度有較高之資本支出需求，而 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世界先進原委託 L 公司進行測試，後改透過 P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設備轉由世界先進自行測試，遂於 110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之列。

J. 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一家半導體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Devices)、積體電路的設計、測試及製造。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為 A1K/ATI-3KS 半導體元件測試機，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98 年度開始，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5,522 千元、2,029 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53%、0.60%及-%，108 年度係因產線擴產需求而向美達科技採購半導體元件測試機，躍升為當年度第七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後因測試裝機數量漸臻飽和，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總部及工廠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從事 IC 測試業務，包含邏輯及混合訊號產品的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流程中所需的各項服務。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07 千元、4,925 千元、18,308 千元及 5,73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53%、2.26%、5.38%及 1.63%。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開始與 N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 (AMIDA 2010XP PLUS)，其中 109 年度對 N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為因應其銷售客戶需求，持續擴展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測試產能，致 109 年度躍升至第三大銷售客戶，110 年前三季則因其銷售客戶大型資本支出漸趨飽和，僅添購零星機台，故銷售金額減少至 5,736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位於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一家半

導體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離式元件（Discrete Devices）、積體電路的設計、測試及製造。係為 M 公司微電子有限公司（持有 40%）及友順科技有限公司（臺灣非公發公司；持有 60%）合資之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O 公司之產品為 A1K/ATI-3KS 半導體元件測試機，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98 年度開始，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2,810 千元、-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29%、-%及-%，其中，108 年度 O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當年度產品測試所需，向該公司採購半導體元件測試機所致，109 年後因尚無擴充該測試設備需求，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M.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總部位於臺灣新竹，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與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並代理銷售超過 40 家全球知名大廠產品。除臺灣台北、新竹及高雄外，於中國上海與蘇州等地皆設有售前售後服務據點。

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ATI-600），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9,316 千元及 7,70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74%及 2.19%。其中，109 年度 P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其銷售客戶有測試 MOSFET 需求而採購 ATI-600 所致。110 年前三季則因應其銷售客戶之車用相關 MOSFET/IGBT 測試機台需求向美達科技採購 ATI-600，營收變化情形視其終端客戶採購需求而定，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N. Carsem (M) Sdn Bhd（以下簡稱：嘉盛半導體）

嘉盛半導體成立於西元 1972 年，是世界領先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供應商，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廣泛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零組件。銷售網路遍布歐美、亞洲各地。嘉盛半導體的母公司馬來西亞豐隆集團是東南亞知名集團企業。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開始與嘉盛半導體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板卡（HVI MOSRELAY MODULE），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90 千元、555 千元、2,790 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62%、0.25%、0.82%及-%，嘉盛半導體係為 Semtech AG 之測試廠，Semtech AG 向該公司購買設備後直接出貨至嘉盛半導體進行測試，後續測試設備的維護及板卡汰換則由嘉盛半導體負責採購，其整體變化主係隨設備每年度之維修情形而有增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O.Q 公司及 R 公司（皆經銷至中芯國際）

(A)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8 年，位於福建廈門，主要提供半導體檢測設備及配件之銷售、測試工裝治具的研發和銷售，服務對象大多為大陸知名半導體大廠。

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 Q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ATI-3KS 半導體元件測試機，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 12,00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3.41%，110 年度因其大陸終端客戶中芯國際旗下之晶圓代工廠有 IPM 及 IGBT 晶片的測試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遂於 110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五大銷貨客戶。

(B)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5 年，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係一家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商，主要為半導體、電訊、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提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客戶遍佈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 6,39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1.81%。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 R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為高功率測試系統（ATI-600）。110 年度因其大陸終端客戶旗下之晶圓封測廠有 IPM 及 IGBT 晶片的測試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遂於 110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七大銷貨客戶。

P.S 公司

S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4 年，位於香港。主要經營業務為儀器設計、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以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與進出口貿易。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 公司之產品為混合信號 IC 測試機（AMIDA 3001），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109 年度開始，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 5,33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1.51%。110 年前三季 S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其大陸終端客戶半導體測試設備需求，故向美達科技採購 AMIDA 3001，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銷售集中之原因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儀器及系統，由於半導體製程產業擁有技術不斷創新，高端需求往往由龍頭級客戶引領，該公司係以國際知名廠商為首要合作對象，由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陸續受到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大廠肯定及採用，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配合關係。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於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7.00%、93.44%、96.27%及 93.64%，其中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貨比重為 32.83%、38.64%、55.46%及 4.77%，109 年度有對單一銷貨客戶營收比重逾 50%，茲就銷貨相對集中 A 公司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各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採優先滿足領導廠商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有利於研發動能及對營收貢獻。是以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產能有限下，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致銷貨集中於 A 公司。

B.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此外，該公司與 A 公司自 93 年度開始協同設計開發產品已密切合作往來多年，研發人員每月均就開發計畫及產品設計等進行研討，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持續穩定深化客戶關係。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近期亦有台達電、大陸中芯國際(含旗下中芯紹興、中芯越州)、比亞迪等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B)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在專攻之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提升規格，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該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C)技術延伸新領域

該公司於 103 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VcSEL 及 ToF 技術 (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

成長空間。

該公司透過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及拓展其他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及技術延伸新領域等措施，除可與先進製程客戶持續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同時亦可朝分散銷貨客戶及維持訂單穩定性之目標邁進，經評估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

(4)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專攻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系統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專業技術服務，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A.產品客製化及協同開發

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

B.研發團隊技術支援

主要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首重產品之穩定性、精確度高與售前售後服務能力，且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以有具備工研院背景之專業團隊做為研發技術支援後盾，厚植產業競爭力。

C.在地化服務

臺灣半導體產業對於全球供應鏈占有一席之地，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另於中國蘇州設立 100%之轉投資公司，以在地化服務貼近客戶需求，且產品價格與海外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甲公司	5,168	19.68	無	甲公司	7,188	15.01	無	壬公司	4,922	7.01	無	壬公司	20,119	15.24	無
2	乙公司	2,577	9.81	無	丁公司	4,354	9.09	無	乙公司	4,403	6.27	無	寅公司	8,846	6.70	無
3	丙公司	2,117	8.06	無	乙公司	3,302	6.89	無	丙公司	4,340	6.18	無	丙公司	7,277	5.51	無
4	丁公司	1,913	7.28	無	丙公司	2,840	5.93	無	甲公司	4,152	5.92	無	葵公司	7,205	5.46	無
5	明緯	1,214	4.62	無	己公司	1,995	4.17	無	丁公司	3,562	5.08	無	子公司	6,071	4.60	無
6	戊公司	1,061	4.04	無	世平興業	1,856	3.87	無	子公司	3,428	4.89	無	艾睿電子	5,361	4.06	無
7	己公司	1,014	3.86	無	辛公司	1,756	3.67	無	葵公司	3,248	4.63	無	乙公司	4,689	3.55	無
8	世平興業	824	3.14	無	壬公司	1,657	3.46	無	丑公司	2,689	3.83	無	甲公司	4,145	3.14	無
9	庚公司	761	2.90	無	葵公司	1,583	3.30	無	明緯	2,598	3.70	無	丁公司	4,095	3.10	無
10	辛公司	688	2.63	無	庚公司	1,512	3.16	無	寅公司	2,509	3.58	無	光頡	3,791	2.87	無
	小計	17,337	66.02		小計	28,043	58.55		小計	35,851	51.09		小計	71,599	54.23	
	其他	8,923	33.98		其他	19,856	41.45		其他	34,321	48.91		其他	60,440	45.77	
	合計	26,260	100.00		合計	47,899	100.00		合計	70,172	100.00		合計	132,0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原物料類別	採購項目	供應商
主動元件	各類 IC (包含記憶體 IC、邏輯 IC、類比 IC、微元件 IC 及功率晶體 IC 等)	甲公司、戊公司、世平興業、壬公司、艾睿電子
被動元件	繼電器(Relay)、電阻、電容等	丁公司、葵公司、寅公司、光頡、辛公司
硬體類	機構件	丙公司、子公司
	POWER SUPPLY	明緯
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	乙公司
其他	PCB	庚公司、丑公司
	IPC	己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設備設計開發，包含系統設計、製造、組裝測試、行銷與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主要採購原物料類別為各類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硬體類、委外加工、PCB 及 IPC (Industry PC, 工業電腦) 等。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6,260 千元、47,899 千元、70,172 千元及 132,039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6.02%、58.55%、51.09%及 54.23%，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於民國 89 年 12 月設立，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代理業務，其代理產品線主要有美商亞德諾半導體 (ADI)、聯陽半導體 (ITE)、美商譜瑞 (Parade)、美商賽靈思 (Xilinx)、美商 Everspin、英商 Pyreos 及以色列商 Valens 等知名半導體廠商 IC 零組件。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甲公司合作，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其代理品牌 Xilinx 及 ADI 之 IC 等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168 千元、7,188 千元、4,152 千元及 4,14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68%、15.01%、5.92%及 3.14%，107 及 108 年度均名列第一大供應商，且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接獲 B 公司及 A 公司之測試機台 (AMIDA 3001 XP) 訂單而積極備料所致。109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係 109 年 6 月起 ADI 原廠改指定壬公司為代理商，致進貨排名略降至第四大。110 年前三季因訂單需求採購 Xilinx 之 IC 產品，且其單價較高，致對其進貨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惟進貨排名因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上升而退至第八大，其變化尚屬合理。

B. 乙公司

乙公司於民國 7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SMT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將電子零件焊接於電路板表面的技術) 及 DIP (dual in-line package, 積體電路的封裝方式之一) 專業加工等。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開始與乙公司合作，主係委託其進行 SMT 加工服務，以及購買 R/C 電子料件 (屬被動元件，

如電阻、電容等)，由於其交期配合度及加工品質相對穩定，與其維持長期及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以乙公司為主要委外加工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577 千元、3,302 千元、4,403 千元及 4,68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81%、6.89%、6.27%及 3.55%，進貨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帶動測試設備需求成長，近年接獲客戶因規劃擴建廠房或擴增產線而採購機台之需求訂單，該公司為預備半成品庫存備貨先安排 SMT 加工，致加工費用隨之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C.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88 年 3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材二次加工、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其他機械製造、五金批發及零售等，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丙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機構件，包含開發模組的機構件及設備的機殼及支架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117 千元、2,840 千元、4,340 千元及 7,27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06%、5.93%、6.18%及 5.51%，各期間皆穩居該公司前四大供應商且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機構件需求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D.丁公司

丁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設立，為電子元件領導品牌的專業代理和技術整合的服務商，主要代理 ZETTLER、NEXEM、OMRON 及 PANASONIC 等品牌之繼電器，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開始與丁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 PANASONIC 之繼電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913 千元、4,354 千元、3,562 千元及 4,09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28%、9.09%、5.08%及 3.10%，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向其採購 AMIDA 3000 採用之繼電器，整體而言，丁公司之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在供貨來源穩定考量下，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各期均穩居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緯）

明緯於民國 71 年 4 月設立，係以標準品電源供應器為主業的專業製造商，並以自有品牌 MEAN WELL 行銷全球，產品廣泛安裝於工業、通訊、資訊、量測、醫療及 LED 等設備內。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明緯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電源供應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214 千元、1,317 千元、2,598 千元及 1,33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62%、2.75%、3.70%及 1.01%，其中以 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主係因客戶 A 公司之訂單（AMIDA 3000）需求增加採購，躍升至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F.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設立，為專業的電子零件現貨商，提供眾多的國際品牌 IC 電子零組件銷售服務，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開始與戊公司交易，

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各類 IC。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61 千元、1,313 千元、1,775 千元及 3,06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4%、2.74%、2.53%及 2.32%，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考量原廠交期較長或數量不足時，現貨商可配合交期或研發需求而少量採購，故向其進貨金額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其中 110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係因半導體製造供應鏈產能吃緊，向 IC 原廠採購平均進貨時間較長，為因應銷貨客戶交期故向其採購金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向現貨商採購之進貨金額占整體比例並不高，108 年度起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進而降低對其進貨比重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己公司

己公司於民國 70 年 9 月設立，為工業電腦 IPC 領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工業電腦、網路通信等各種工業自動化應用。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己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工業電腦（IPC）、音效卡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14 千元、1,995 千元、2,310 千元及 2,64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86%、4.17%、3.29%及 2.00%，該公司機台皆配置一台工業電腦，且己公司之 IPC 品質較佳，廣泛為客戶指定採用，故向其進貨金額係隨機台銷售數量而逐年增加，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H.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興業）

世平興業於民國 70 年 6 月設立，係屬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票代碼：3702）之子公司，為知名半導體零組件之通路商，據點遍佈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度等國家，代理經銷品牌涵括國際級半導體大廠艾邁斯（ams OSRAM）、博通（Broadcom）、恪立（Cree LED）、芬格（Fingerprints）、英特爾（Intel）、鎧俠（KIOXIA）、美光（Micron）、莫仕（Molex）、南亞（Nanya）、安世（Nexperia）、恩智浦（NXP）、豪威（OmniVision）、安森美（onsemi）及東芝電子（TOSHIBA）等超過 60 餘品牌，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世平興業交易，對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德州儀器（TI, Texas Instruments）之 IC 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24 千元、1,856 千元、472 千元及-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4%、3.87%、0.67%及-%，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接獲測試機台（AMIDA 3001 XP）訂單而備料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大幅減少，主係因旗下代理產品德州儀器原廠因其策略調整，於 109 年度終止與大聯大及文晔等 IC 通路商的合作關係，僅委由艾睿電子及德儀原廠直接供貨，遂於 109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I.庚公司

庚公司於民國 87 年 6 月設立，為生產雙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之廠商，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開始與庚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印刷電路板（PCB）。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61 千元、1,512 千元、1,547 千元及 3,31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90%、3.16%、

2.20%及 2.51%，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主要銷售機台（AMIDA 3000）係使用向其採購之 PCB 所致，108 及 109 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不大；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為客戶訂單（AMIDA 3000）備貨所致，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J. 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設立，為電子零件批發與銷售（含主動與被動連接器）、電子零件進出口貿易之現貨商，該公司於 104 年度開始與辛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代理品牌 Vishay 之通孔式電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688 千元、1,756 千元、273 千元及 69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3%、3.67%、0.39%及 0.52%，其中 108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應客戶 A 公司之訂單（AMIDA 3000）備料所致，而 109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 108 年度因應訂單備貨之庫存尚持續去化中，故減少採購金額，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K.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高科技電子零件通路商，目前代理品牌包含 Allegro、Broadcom、Analog Devices（ADI）、Semtech 等產品。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壬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其代理品牌 ADI 之 IC 產品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27 千元、1,657 千元、4,922 千元及 20,11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63%、3.46%、7.01%及 15.24%。因 109 年 6 月起 ADI 原廠改指定壬公司為其代理商，且主要銷售設備機台（AMIDA 3000、5000）之部分主動元件採用 ADI 之 IC 產品，致 10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遽增，主係除原採購 ADI 品項外，因與壬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其提供技術支援等因素，將其代理 ADI 旗下之 Linear Tech(LT)之 IC 產品設計帶入高階類比 IC 測試機（AMIDA 5000）中，為因應該測試機台之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且對其 IC 產品採用量較大，致其躍升至第一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葵公司

葵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生產供應各式繼電器，除設自有品牌外，並代理國外廠商包含日本 OKITA Relays、美國 TELEDYNE Relay 高頻和微波繼電器、日本 JEL 固態繼電器等。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葵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繼電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79 千元、1,583 千元、3,248 千元及 7,20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59%、3.30%、4.63%及 5.46%。對其進貨金額主係隨營收成長呈逐年上升趨勢，且隨 109 年度高階類比 IC 測試機（AMIDA 5000）導入客戶平台且於 110 年前三季出貨放量，而該機型主係採用該廠商之繼電器，故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隨之大幅增加，該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建材五金及金屬製品之批發商。該公司於 101 年度開始與子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機構件及五金加工服務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46 千元、1,265 千元、3,428 千元及 6,07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56%、2.64%、4.89%及 4.60%。對其進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機構件需求增加所致，其中 AMIDA 5000 主係採用其供應之機構件，故在客戶訂單逐漸增加下，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比重成長，分別名列第六大及第五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N.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6 月，為印刷電路板 (PCB) 之專業製造商，提供各類印刷電路板暨電子組裝端產品之製造整合服務。該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與丑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印刷電路板 (PCB)，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 千元、1,139 千元、2,689 千元及 94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0.46%、2.38%、3.83%及 0.72%。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採購 CMOS 影像感測系統設備 (ATI2020XP) 之料件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 109 年度高階類比 IC 測試設備 (AMIDA 5000) 之訂單需求，而該機型亦係採用該廠商之印刷電路板，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料，故晉升為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係因 109 年度向其增購之庫存持續去化，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 4 月，主要從事專業繼電器銷售光耦繼電器 Photo-Relay；另有代理專業供應商品牌之繼電器，磁簧類包含：TPM、SANYU 及 3U；其他各式繼電器包含：松川、NEC、Panasonic、OMRON、teledyne、TE 及 Toshiba 等。

該公司於 94 年度開始與寅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其代理品牌 SANYU 之繼電器 (RELAY)，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27 千元、978 千元、2,509 千元及 8,84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39%、2.04%、3.58%及 6.70%，其中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 109 年度接獲半導體混和測試系統設備 (AMIDA 3001XP) 及高階類比 IC 測試系統設備 (AMIDA 5000) 之訂單需求，而該機型設備皆係採用該廠商之繼電器，且隨 AMIDA 5000 出貨持續增長，故 109 年度至 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該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艾睿電子)

艾睿電子成立於民國 65 年 1 月，其總部 Arrow Electronics, Inc.係於西元 1935 年創立，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股票於納斯達克掛牌上市 (股票代號：ARW)，為全球最大電子零組件和電腦產品銷售商之一，旗下代理的產品包

含處理器、DRAM 及各種被動元件，共有超過 600 個產品線，銷售客戶包括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和亞太地區的經銷聯盟。

該公司於 99 年度開始與艾睿電子交易，主要採購項目為德州儀器（TI, Texas Instruments）之 IC 產品，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1,872 千元及 5,36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2.67%及 4.06%，因德州儀器原廠策略調整，於 109 年度終止與大聯大及文晔等 IC 通路商的合作關係，僅委由艾睿電子及德儀原廠直接供貨，故該公司於 109 年度起轉向艾睿電子下單，並隨終端需求持續增長而積極備料，110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

光頡成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係證券櫃買中心掛牌公司(股票代碼 3624)，為高階被動元件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包含薄膜精密電阻、厚膜、偵測電阻、各式功能電阻、電容、高頻電感及功率電感。該公司於 95 年度開始與光頡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 R/C 電子料件(屬被動元件，如電阻、電容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69 千元、926 千元、857 千元及 3,79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1%、1.93%、1.22%及 2.87%，其中 110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接獲半導體混和測試系統設備(AMIDA 3001XP)及高階類比 IC 測試系統設備 (AMIDA 5000) 之訂單需求，皆採用該廠商之電子料件所致，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行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占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66.02%、58.55%、51.09%及 54.23%，該公司檢測系統設備之主要零組件均由國內外製造商之代理商或現貨商提供，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由於與各供應商間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進貨對象廣泛，且對個別供應商進貨比率並不高，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個別供應商之最大進貨金額比率均未超過 20%，顯見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供貨來源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設備大多係採客製化接單之營運模式，故其進貨政策係依營業部門接單及研發部門設計內容，考量組裝及交機計畫、庫存消耗及生產領料排程，作為採購依據，並於每兩週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使採購及生產部門了解原物料所需預計時程，作為採購及生產部門調整依據，以避免備置過多庫存或生產組裝斷料情形。其中採購主動元件、被動元件部分，主要係向原廠之代理商進行採購；其他料件及耗材則係於研發單位在開發階段時選定經測試符合規格之供應商，故指定相關元件之採購廠商，或是客戶指定原廠供應商。另就主要進貨項目觀之，除部分國外品牌之料件需透過取得原廠授權之代理商採購外，該公司於原物料採購

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設計上亦在滿足客戶規格需求條件下，盡量以可替代零組件為主，以降低進貨中斷或短缺風險。此外，該公司透過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隨時關注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供貨變動情形，配合生產計畫適時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或提前採購，除控管進貨成本，並確保支應營運生產所需。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及代理商均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降低無法供貨之風險，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或該公司）本身、100%轉投資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Amida (Samoa)）及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達）。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並透過 100%投資控股公司 Amida (Samoa)間接 100%轉投資孫公司美華達，其主要業務為中國地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營運據點，故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8,186	340,312	352,406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6	—	443
	應收帳款	51,863	42,396	63,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合計(A)	51,919	42,396	63,541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932	1,867	1,479
應收款項淨額(A)-(B)		49,987	40,529	62,06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3.72	4.40	2.3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4	7.22	8.8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61	51	41
授信條件		1.銷售機台：依訂單或合約訂定之條件分批付款，主要可分為訂金、交機驗收及試俾整機等三階段，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2.非銷售機台：該公司依客戶之資本規模、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往來年數、付款紀錄及產業特性而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3.關係人：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919 千元、42,396 千元及 63,541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 9,523 千元，主係銷售客戶 A 公司於 108 年底於桃園龜山廠區擴增產能，故依客戶採

購設備需求出貨而於 108 年底產生較大筆金額之交機款及驗收款，而 109 年底無此情形；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1,145 千元，主係因銷售客戶 B 公司二廠擴產計畫持續進行，於 110 年 9 月底前逐步完成交機及驗收，故於 110 年 9 月底產生較大筆之交機款及驗收款，已陸續於期後收回。綜上所述，其整體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7.22 次及 8.87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51 天及 41 天，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隨營收成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惠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具成長潛力，加上積極布局第三代半導體，該公司銷售客戶 A 公司持續於桃園龜山廠區擴增產能，使 109 年度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55.97%，且隨著 A 公司大型擴增產能計畫已於 109 年底前完成，故 109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相較去年底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7.22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51 天。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美達科技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度開始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110 年前三季隨著該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使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0.79%，致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至 8.87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41 天。整體而言，其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9)，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亦已納入前瞻之資訊，並排除對關係企業備抵呆帳之提列。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係依以下備抵損失評估計算流程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帳齡		平均推估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未逾期		1.14%	2.62%	1.84%
逾期	1-30 天	12.37%	13.82%	3.42%
	31-60 天	38.66%	19.61%	4.91%
	61-90 天	48.81%	20.42%	5.88%
	91-120 天	50.91%	21.67%	7.31%
	121-150 天	50.97%	23.67%	9.36%
	151-180 天	54.50%	27.75%	12.88%
	181-210 天	57.56%	39.05%	22.18%
211 天以上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為知名國內上市櫃公司，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過去未有發生重大呆帳無法收回之情形，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A)		51,919	42,396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932	1,867	1,479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金額之比例(B/A)(%)		3.72	4.40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932 千元、1,867 千元及 1,479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3.72%、4.40%及 2.33%，其中 110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金額及占應收帳款金額之比例明顯降低，主係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收款情形良好，故 110 年前三季依據歷史損失率並考量前瞻性因子，降低預期信用損失率所致。另該公司平均收現日數短，過去未有發生重大呆帳無法收回之情形，且依該公司業已依其備抵政策進行評估並提列備抵呆帳，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 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9 月 底金額	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443	40	9.03
應收帳款	63,098	3,943	6.25	59,155	93.75
合計	63,541	3,983	6.27	59,558	93.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63,541 千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為止已收回款項為 3,983 千元，期後收回比率為 6.27%，未收回款項為 59,55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 93.73%。其中應收票據未收回金額為 403 千元，主係票據尚未到期而尚未兌現所致；應收帳款未收回中有 41,370 千元仍在授信期間內尚未逾期，占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69.46%，逾期款項 17,785 千元主係與客戶結帳日之定義有落差，或客戶交機驗收產品後仍於整機測試中致尾款尚未支付等因素，且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合作及財務健全之上市櫃公司，並依據歷史經驗均未發生倒帳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並透過業務部門積極與銷貨客戶溝通協調，跟催帳款收回情形，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美達科技	218,186	340,312	352,406
	致茂	13,909,634	15,532,543	12,994,408
	由田	2,416,260	2,303,488	1,825,012
	牧德	2,543,441	2,397,855	2,116,334
應收款項總額(A)	美達科技	51,919	42,396	63,541
	致茂	4,970,584	4,827,015	5,013,778
	由田	1,935,820	1,795,328	1,699,196
	牧德	1,433,671	1,339,078	1,582,57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5.94	7.22	8.87
	致茂	2.80	3.17	3.51
	由田	1.33	1.23	1.39
	牧德	1.94	1.73	1.9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美達科技	61	51	41
	致茂	130	115	104
	由田	274	297	263
	牧德	188	211	189
備抵呆帳帳列金額(B)	美達科技	1,932	1,867	1,479
	致茂	188,067	433,133	706,631
	由田	184,576	158,835	158,835
	牧德	7,421	72,441	31,470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之比重(%)(B)/(A)	美達科技	3.72	4.40	2.33
	致茂	3.78	8.97	13.98
	由田	9.53	8.85	9.35
	牧德	0.52	5.41	1.9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7.22 次及 8.87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1 天、51 天及 4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同業，且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90 天相較，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故其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3.72%、4.40%及 2.33%。與採樣同業相較，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知名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裝測試之上市櫃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為穩健，

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期後實際收回情形良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金額係依照公司政策及收款情形提列，且其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17,252	340,184	349,91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56	—	443
	應收帳款	51,863	42,357	53,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52	8,863
	合計(A)	51,919	44,309	62,932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932	1,867	1,050
應收款項淨額(A)-(B)		49,987	42,442	61,88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3.72	4.21	1.6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8	7.07	8.7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62	52	42
授信條件		1.銷售機台：依訂單或合約訂定之條件分批付款，主要可分為訂金、交機驗收及試俾整機等三階段，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2.非銷售機台：該公司依客戶之資本規模、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往來年數、付款紀錄及產業特性而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3.關係人：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其個體應收款項變動情形請詳「肆、一、(二)、1、(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詳「肆、一、(二)、1、(2)」之說明。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之評估請詳「肆、一、(二)、1、(3)」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美達科技	217,252	340,184	349,918
	致茂	8,134,351	9,201,579	註 2
	由田	2,377,987	2,263,097	註 2
	牧德	2,358,299	2,263,325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A)	美達科技	51,919	44,309	62,932
	致茂	3,363,688	3,023,000	註 2
	由田	1,904,740	1,779,103	註 2
	牧德	1,443,410	1,455,469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5.88	7.07	8.70
	致茂	2.70	2.88	註 2
	由田	1.31	1.23	註 2
	牧德	1.78	1.56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美達科技	62	52	42
	致茂	135	127	註 2
	由田	279	297	註 2
	牧德	205	234	註 2
備抵呆帳帳列金額(B)	美達科技	1,932	1,867	1,050
	致茂	41,369	48,369	註 2
	由田	184,433	158,792	註 2
	牧德	7,370	45,309	註 2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之比重(B)/(A)	美達科技	3.72	4.21	1.67
	致茂	1.23	1.60	註 2
	由田	9.68	8.93	註 2
	牧德	0.51	3.1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 2：未出具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8 次、7.07 次及 8.7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2 天、52 天及 4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且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90 天相較，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故其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3.72%、4.21%及 1.67%。與採樣同業相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皆介於採

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知名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裝測試之上市櫃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為穩健，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期後實際收回情形良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金額係依照公司政策及收款情形提列，且其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且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期後實際收回情形良好，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之主體係包含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或該公司）及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達）二家公司所擁有之存貨。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轉投資公司美華達則為推展大陸及海外市場，並協助大陸地區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其存貨項目主要係向美達科技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維修備品，故該公司合併存貨組成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

1.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18,186	340,312	352,406
營業成本	47,664	82,134	96,425
期末存貨總額	66,967	79,034	143,2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2,312	12,594	12,069
期末存貨淨額	54,655	66,440	131,141
存貨週轉率(次)	1.05	1.36	1.30
存貨週轉天數(天)	348	268	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66,967 千元、79,034 千元及 143,210 千元，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帶動測試設備需求成長，該公司備貨隨之增加所致。109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110 年前三季來自 E 公司之高階類比 IC 測試機(AMIDA 5000) 訂單需求增長，故於 109 年底提前備料所致；110 年度前三季受惠於終端客戶測試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訂單提前備貨，致期末原物料及在製品庫存增加，另製成品相較 109 年底增加，係在製品於 110 年 9 月底完工轉製成品而尚未出貨，已於期後陸續出貨。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5 次、1.36 次及 1.3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48 天、268 天及 281 天，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各期期末存貨逐年增加，而因存貨管理尚屬適宜，營業成本增加率大於期末庫存增加率，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及週轉天數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在存貨控管得宜、業績成長帶動去化效率提升下，存貨週轉率主係隨著業績

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呈現逐年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 110 年前三季積極備庫存而存貨金額較高，致存貨週轉天數微幅上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總額之變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110年9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0.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10.10.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73,934	10,545	14.26	63,389
在製品	50,557	13,344	26.39	37,213
半成品	13,785	1,801	13.06	11,984
製成品	4,934	1,756	35.59	3,178
合計	143,210	27,446	19.16	115,7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143,210 千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27,446 千元，去化比率為 19.16%，未去化金額 115,764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80.84%，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採購原物料項目為 IPC (Industry PC, 工業電腦)、記憶體 IC、可編程邏輯陣列 IC、轉換器 IC、繼電器、連接器、機構料件及 PCB 等，而 110 年 9 月底原物料之總額為 73,934 千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10,545 千元，去化比率為 14.26%。由於該公司各機台生產所需之細部零件需對應特定規格及型號，致該公司原物料之料件種類繁多，故原物料之去化情況受到客戶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排程影響。另該公司因主要採接單式生產，從備料、投料生產到交機結案所需時間約為 6~8 個月，並提供保固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故相關零件需存有一定的庫存量，且部分原物料進貨時因評估採購規模效益以批量方式購入以降低採購成本，致原物料去化程度較慢，惟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未來應可持續去化。

(2)在製品

該公司之在製品主係領料後尚於線上加工處理中之原物料，或領料後投入機台生產製造仍於線上加工階段之半成品，以及經委外加工完工入庫而尚待投產之半成品。110 年 9 月底在製品之總額為 50,557 千元，截至 110 年 10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13,344 千元，去化比率為 26.39%，該公司以過往經驗生產機台約需 1.5 至 2 個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未去化之在製品，主係仍在生產線上尚未組裝完成

或待測試階段，以及部分為委外加工後尚待投產之半成品。

(3) 半成品

該公司之半成品係為縮短訂單交期提前備料，經加工後入庫之測頭、板卡及各式模組等，110年9月底半成品之總額為13,785千元，截至110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1,801千元，去化比率為13.06%，尚未去化之半成品主係該公司係參酌已接獲訂單情形及客戶之年度銷售預估，提前建立庫存或生產以因應客戶需求，陸續依客戶交期安排生產排程逐步去化之，且該公司提供保固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而備有相關半成品(如板卡)庫存量所致。

(4) 製成品

該公司之製成品即為已完工入庫且可出貨狀態之半導體測試設備等，110年9月底製成品之總額為4,934千元，截至110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1,756千元，去化比率為35.59%，尚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透過美華達銷售至中國終端客戶，而其裝機驗收尚未完成之在途存貨。

綜上，該公司110年9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143,210千元，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已去化金額為27,446千元，去化比率19.16%，未去化存貨主係受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因應保固維修需求備料等因素所影響。然該公司持續透過研發初期規劃一致性之應用模組，採行共用零件材料設計，以降低採購零組件的種類及減少庫存呆滯風險，且接獲客製化訂單時，優先以庫存存貨規格為基礎再行設計及加工，積極去化庫齡天期較長之存貨。此外，該公司定期檢視庫齡天期較長之存貨及可使用率，除保留必要的維修備品外，將不堪使用之存貨進行報廢，已將存貨控制於合理庫存水位。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庫齡一年(含)以內之存貨，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庫齡係依入庫日或製令單日期為評估基礎，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A) 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a.正常存貨

呆滯期間	提列比率
1年以內	不予提列
超過1年~2年	10%
超過2年~3年	20%
超過3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待報廢存貨：轉入「待處理倉」，並以100%估列存貨呆滯損失。

(B)在製品

呆滯期間	提列比率
1年以內	不予提列
超過1年~2年	50%
超過2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測試模組與測試機台，耐用年限長，存貨特性較不易過時陳舊，評估庫齡1年以內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較低，因而超過1年以上存貨開始提列呆滯損失，超過3年以上之存貨已全數提列損失，在製品於超過2年以上全數提列。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商品之存貨特性、生命週期、歷史銷售狀況及實際存貨去化情形等綜合判斷而得，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合併報表依據「備抵存貨跌價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66,967	79,0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12	12,594	12,0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		18.39	15.93	8.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2,312千元、12,594千元及12,069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18.39%、15.93%及8.43%，呈逐年遞減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大幅成長而增加備料，提列比率則因存貨總額增加而逐期下降。該公司為滿足客製化需求，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種類繁多且規格複雜，且因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需保留保固維修需求之備料，致部份存貨去化較緩慢，

惟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且該公司仍依照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據以執行，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前三季
	美達科技	66,967	79,034	143,210
期末存貨總額 (A)	致茂	註	註	註
	由田	註	註	註
	牧德	註	註	註
	美達科技	1.05	1.36	1.30
存貨週轉率 (次)	致茂	2.88	2.81	2.63
	由田	1.46	1.45	1.24
	牧德	2.94	2.36	2.73
	美達科技	348	268	281
存貨週轉天數(日)	致茂	127	130	139
	由田	250	252	294
	牧德	124	155	134
	美達科技	12,312	12,594	12,069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B)	致茂	註	註	註
	由田	註	註	註
	牧德	註	註	註
	美達科技	54,655	66,440	131,141
期末存貨 淨額	致茂	2,664,658	3,028,457	3,755,306
	由田	879,432	823,879	1,088,044
	牧德	381,669	363,424	410,167
	美達科技	18.39	15.93	8.43
備抵金額占存貨總 額比率(%) (B)/(A)	致茂	註	註	註
	由田	註	註	註
	牧德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採樣同業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8.39%、15.93%及 8.43%，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同業財務報告皆採淨額表達而無法取具數據，故無法提供比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5 次、1.36 次及 1.3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48 天、268 天及 281 天，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小，且主要產品之毛利率高、營業成本較低，且因客製化產品需求，零件屬少量多樣之樣態致存貨餘額較高，故整體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相對採樣同業為長，惟該公司已採行適切之改善措施，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10 年前三季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美華達係為推展大陸及海外市場，並協助大陸地區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其存貨項目主要係向美達科技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維修備品，故該公司合併存貨組成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故其期末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請詳「肆、二、(一)、1」之說明。

2. 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該公司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請詳「肆、二、(一)、2」之說明。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詳「肆、二、(一)、3」之說明。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 (A)	美達科技	66,245	78,415	142,569	
	致茂	2,264,370	2,611,375		註
	由田	977,269	924,466		註
	牧德	410,800	397,114		註
存貨週轉率 (次)	美達科技	1.01	1.39	1.31	
	致茂	1.93	1.91		註
	由田	1.46	1.45		註
	牧德	2.80	2.42		註
存貨週轉天數 (日)	美達科技	361	263	279	
	致茂	189	191		註
	由田	250	252		註
	牧德	130	151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B)	美達科技	12,011	12,460	12,044	
	致茂	238,291	280,291		註
	由田	99,329	103,949		註
	牧德	47,681	58,121		註
期末存貨 淨額	美達科技	54,234	65,955	130,525	
	致茂	2,026,079	2,331,084		註
	由田	877,940	820,517		註
	牧德	363,119	338,993		註
備抵金額占存貨 總額比率(%) (B)/(A)	美達科技	18.13	15.89	8.45	
	致茂	10.52	10.73		註
	由田	10.16	11.24		註
	牧德	11.61	14.64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未出具個體財報。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1 次、1.39 次及 1.3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61 天、263 天及 27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相較採樣同業為長，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小，且主要產品之毛利率高、營業成本較低，且因客製化產品需求，零件屬少量多樣之樣態致存貨餘額較高，故整體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相對高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已採行適切之改善措施，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8.13%、15.89%及 8.4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提列比率相較同業為高，主係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因應保固維修需求備料等因素，致部分原料及半成品去化較緩，而該公司透過強化庫存管理，並積極去化庫齡天期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已逐年降低並趨近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政策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尚屬適足。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美達科技	172,565	218,186	26.44	340,312	55.97	269,449	352,406	30.79
	致茂	16,931,128	13,909,634	(17.85)	15,532,543	11.67	11,354,608	12,994,408	14.44
	由田	3,115,762	2,416,260	(22.45)	2,303,488	(4.67)	1,499,287	1,825,012	21.73
	牧德	3,111,876	2,543,441	(18.27)	2,397,855	(5.72)	1,841,489	2,116,334	14.93
營業毛利	美達科技	128,138	170,522	33.08	258,178	51.40	210,421	255,981	21.65
	致茂	7,458,293	6,580,690	(11.77)	7,544,220	14.64	5,612,509	6,316,512	12.54
	由田	1,263,258	1,139,314	(9.81)	1,069,364	(2.89)	645,775	934,963	44.78
	牧德	2,166,682	1,638,922	(24.36)	1,519,665	(7.28)	1,185,693	1,323,284	11.60
營業利益	美達科技	43,167	79,219	83.52	151,940	91.80	128,636	153,625	19.43
	致茂	3,039,633	2,059,459	(32.25)	2,797,401	35.83	2,027,799	2,343,798	15.58
	由田	345,976	235,324	(31.98)	329,838	40.16	125,068	335,867	168.55
	牧德	1,584,152	1,070,497	(32.42)	869,096	(18.81)	692,864	855,972	23.5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等業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參酌與該公司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相似者之同業公司，選取業務性質較為相近，同屬檢測設備廠如下：上市公司致茂(2360)，主要產品為檢測設備和檢測儀器，包括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IC 測試、LCM、LED 以及 Solar 等檢測儀器；上櫃公司由田(3455)，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及上市公司牧德(3563)，主要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565 千元、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352,406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26.44%、55.97% 及 30.79%，營業收入及其成長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8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度成長 26.44%，主係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迅速成長，108 年度銷售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於 PA(功率放大器)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故增加對該公司測試設備之採購量，致使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55.97%，主係延續終端產業需求增長，銷售客戶 A 公司於龜山廠區持續擴增產能，進而向該公司大量增購設備所致；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79%，主要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於 109 年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並於 110 年前三季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使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其成長幅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且呈逐年成長趨勢，除該公司測試機台所測試之產品終端應用積極擴產帶動相關之需求提升外，加上該公司積極開發單價較高之高階測試機台並陸續出貨放量所致。依各採樣同業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料顯示，致茂 108 年度雖受惠於 5G 通訊、AI 等相關半導體需求回溫，致整體量測儀器產品營收成長，惟集團內的威光自動化受太陽能產業市場低迷不振影響，營運較去年大幅衰退，致使集團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 17.85%，109 年度威光自動化營運受疫情影響持續衰退，惟 5G 通訊、HPC、筆電等相關半導體需求持續蓬勃發展，使得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成長 11.67% 及 14.44%；由田 108 年度由於全球 PCB 板終端應用需求大幅衰退，包含手機、平板及汽車板等皆呈衰退，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故相關 PCB/IC 載板檢測需求隨之減少，加上 LCD 面板持續供過於求使價格大幅下滑，眾多 LCD 面板廠減產或關閉產線，使由田體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 22.45%；109 年度雖因疫情延燒帶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等消費行為，使 PCB 板需求提升，惟受 LCD 面板全年度仍受減產趨勢影響而使相關檢測系統呈大幅衰退，故整體營收呈小幅下滑 4.67%，110 年前三季 LCD 面板產業則受惠於 COVID-19 疫情帶來的宅經濟與居家辦公，支撐各應用大尺寸液晶顯示面板需求，故營收大幅成長 21.73%；牧德主要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108 年整體變化原因大致與由田相同，109 年雖 PC 市場因疫情帶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使需求提升，惟手機市場即便第四季開始復甦，仍無法抵銷上半年疫情影響造成之缺口，故營收呈小幅下滑 5.72%，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 5G 通訊及手機市場持續成長，使整體營收成長 14.9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美達科技	74.25	78.15	75.87	72.64
致茂	44.05	47.31	48.57	48.61
由田	40.54	47.15	46.42	51.23
牧德	69.63	64.44	63.38	62.5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28,138 千元、170,522 千元、258,178 千元及 255,981 千元，主要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毛利率分別為 74.25%、78.15%、75.87% 及 72.64%，主係該公司銷售機台係依客戶需求之功能及規格予以客製化，故隨客戶選用之機台及其搭配模組、板卡等不同，營業毛利率而有所增減。107、108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均為 AMIDA 3001 XP，惟因 108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 B 公司因其測試需求不同而使機台規格及選配件有所不同，致 108

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 78.15%；109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下降至 75.87%，主係雖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惟 108 年第四季配合客戶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 開發完成，並於 109 年度逐步導入客戶測試平台，因尚於初期打入客戶供應鏈階段，提供較優惠之價格外，且因高階機台投入成本亦相對較高所致。110 年前三季 AMIDA 5000 陸續出貨放量，毛利率隨著該產品營收占比增加而下降至 72.64%。綜上所述，營業毛利率係隨銷售產品組合或客製化程度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專注發展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系統開發、製造與銷售，由於主要產品技術層面門檻高且通過客戶之品質認證考驗，加上國外大廠基於成本及人力支出較高，降價空間小，因此該公司訂價僅需略低於國外廠商之售價，即可提供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且該公司將資源集中發展於半導體 IC 檢測中高階測試機種，故投入成本相對較低。採樣同業致茂部分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惟致茂半導體 IC 測試占比不高，亦有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毛利較低之產品，故整體毛利率較該公司低。由田主要經營業務為 PCB 檢測系統與設備，過去主力於 LCD 產業競爭者眾，而在均衡化電路板、半導體與顯示器產品的組合配置後，毛利率亦隨產品組合逐年有優化趨勢。牧德毛利率相對較高，主係牧德於 107 年度軟板系列檢測設備開發出高階機種，該產品毛利率高達近 80%，惟近年高階軟板設備在銷售占比降低，故整體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綜上，由於目前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所營項目、產品市場定位及經營模式等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差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皆維持於七成以上之穩健水準，整體表現尚稱穩定且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美達科技	25.01	36.31	44.65	43.59
致茂	17.95	14.81	18.01	18.04
由田	11.10	9.74	14.32	18.40
牧德	50.91	42.09	36.24	40.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3,167 千元、79,219 千元、151,940 千元及 153,62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01%、36.31%、44.65%及 43.59%。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逐年上升之勢，主係受惠業績顯著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隨之成長，而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9.43%，惟因產品組合不同致毛利率較低，使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所營項目、產品市場定位及經營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皆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合信號產品	88,274	51.15	161,197	73.88	257,547	75.68	313,664	89.01
影像感測產品	24,889	14.42	26,740	12.26	40,483	11.90	19,146	5.43
其他(註)	59,402	34.43	30,249	13.86	42,282	12.42	19,596	5.56
合計	172,565	100.00	218,186	100.00	340,312	100.00	352,4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係板卡、零組件及維修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合信號產品	27,796	62.57	34,907	73.24	60,615	73.80	84,772	87.92
影像感測產品	4,056	9.13	5,531	11.60	9,480	11.54	6,308	6.54
其他	12,575	28.30	7,226	15.16	12,039	14.66	5,345	5.54
合計	44,427	100.00	47,664	100.00	82,134	100.00	96,4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合信號產品	60,478	47.20	126,290	74.06	196,932	76.28	228,892	89.42
影像感測產品	20,833	16.26	21,209	12.44	31,003	12.01	12,838	5.02
其他	46,827	36.54	23,023	13.50	30,243	11.71	14,251	5.56
合計	128,138	100.00	170,522	100.00	258,178	100.00	255,9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混合信號產品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所生產之混合信號產品主要運用在半導體 IC 測試領域，其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各項客製化之測試機台，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274 千元、161,197 千元、257,547 千元及 313,664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1.15%、73.88%、75.68%及 89.01%。108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迅速成長，108 年度銷售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於 PA（功率放大器）相關混合信號測試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故增加對該公司混合信號產品之採購量，致 108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59.77%，主係延續終端產業需求增長，銷售客戶 A 公司持續於龜山廠區擴增產能，進而向該公司大量增購設備所致；110 年前三季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1.29%，主要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於 109 年開始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並於 110 年前三季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使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B. 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796 千元、34,907 千元、60,615 千元及 84,77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0,478 千元、126,290 千元、196,932 千元及 228,892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68.51%、78.35%、76.46%及 72.97%，108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78.35%，主係 107、108 年主要銷售產品皆為 AMIDA 3001 XP，惟因 108 年度銷售客戶 B 公司因其測試需求不同而使機台規格及選配件有所不同，致 108 年度之毛利率較高；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滑至 76.47%，主係 108 年第四季配合客戶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 開發完成，並於 109 年逐步導入客戶測試平台，因尚於初期打入客戶供應鏈階段，提供較優惠之價格外，且因高階機台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所致。110 年前三季 AMIDA 5000 陸續出貨放量，毛利率隨著該產品營收占比增加而下降至 72.97%，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2) 影像感測產品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所銷售之影像感測產品運用在 3D 感測領域，包含 3D 感測之人臉辨識功能導入智慧型手機、自動駕駛、監控安全感測及 VR/AR 互動感知技術等應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889 千元、26,740 千元、40,483 千元及 19,14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42%、12.26%、11.90%及 5.43%，各期來自影像感測產品訂單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呈成長趨勢，惟因混合信號產品整體營收金額及占銷貨收入比

率均大幅增長，致影像感測產品占銷貨收入比率呈現下跌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056 千元、5,531 千元、9,480 千元及 6,3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833 千元、21,209 千元、31,003 千元及 12,838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83.70%、79.32%、76.58%及 67.05%。其中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明顯較低，主係 110 年前三季銷售之新產品 Bar Tester 及 Low Power LIV Tester 毛利較低所致。

(3)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部份主要包含維修及售後服務其相關配件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402 千元、30,249 千元、42,282 千元及 19,59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4.43%、13.86%、12.42% 及 5.56%，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逐年降低，其變化主係隨客戶購買機台後是否有升級需求而添購板卡或維修服務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575 千元、7,226 千元、12,039 千元及 5,34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6,827 千元、23,023 千元、30,243 千元及 14,251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78.83%、76.11%、71.53% 及 72.72%。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低，109 年度主係維修投入較長之人工工時所致，而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低則主係銷售高階機台板卡毛利較低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172,565	218,186	26.44	340,312	55.97	269,449	352,406	269,449	352,406	30.79
營業毛利	128,138	170,522	33.08	258,178	51.40	210,421	255,981	210,421	255,981	21.65
毛利率(%)	74.25	78.15	5.25	75.87	(2.93)	78.09	72.64	78.09	72.64	(6.9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均達 20%以上，故擬針對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惟因其他類別主係為維修及售後服務單位分析不具意義，且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所占比重不高而不擬分析產品價量變動之外，茲針對該公司之混合信號產品及影像感測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
混合信號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244	23,508	64,790
	Q(P'-P)	35,982	63,571	31,654
	(P'-P)(Q'-Q)	10,697	9,271	9,892
	P'Q'-PQ	72,923	96,350	106,33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8,264	5,091	13,400
	Q(P'-P)	(889)	17,993	21,707
	(P'-P)(Q'-Q)	(264)	2,624	6,783
	P'Q'-PQ	7,111	25,708	41,891
	(三)毛利變動金額：	65,812	70,642	64,445
影像感測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667)	34,380	(5,103)
	Q(P'-P)	21,906	(9,029)	(4,234)
	(P'-P)(Q'-Q)	(9,388)	(11,608)	780
	P'Q'-PQ	1,851	13,743	(8,55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38)	7,111	(1,160)
	Q(P'-P)	5,623	(1,384)	1,435
	(P'-P)(Q'-Q)	(2,410)	(1,779)	(264)
	P'Q'-PQ	1,475	3,949	11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6	9,794	(8,5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混合信號產品

(1)107 及 108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72,923 千元

108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26,244 千元，主係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

等多項應用市場迅速成長，108 年度銷售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於 PA（功率放大器）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故增加對該公司測試設備之採購量，致 108 年混合信號產品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增加。此外，因主要銷售產品依客戶需求之功能及規格予以客製化，故隨客戶選用之機台及其模組、板卡等搭配不同，其所銷售之產品組合售價亦有所差異，108 年度因產品客製化程度高致平均銷售單價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5,982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為 10,697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7,111 千元

108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8,264 千元，主係 108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另因 108 年混合信號產品營收大幅成長，使固定製造成本分攤下單位成本隨之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89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為 26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65,812 千元。

(2)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96,350 千元

109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23,508 千元，主係銷售客戶 A 公司於龜山廠區擴增產能，及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於 109 年開始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致 109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8 年度增加，且 AMIDA 5000 為高階測試機單位售價較高，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63,571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為 9,271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25,708 千元

109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5,091 千元，主係 109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所致；另混合信號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主係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單位成本較高所致，進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7,993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2,62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0,642 千元。

(3)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

A.營業收入增加 106,336 千元

110 年前三季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64,790 千元，主係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於 109 年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並於 110 年前三季陸續出貨放量，致 110 年前三季混合信號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 AMIDA 5000 為高

階測試機單位售價較高，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1,654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為 9,892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41,891 千元

110 年前三季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13,400 千元，主係 110 年前三季銷售數量成長所致；另混合信號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主係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單位成本較高所致，進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1,707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6,783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4,445 千元。

2.影像感測產品

(1)107 及 108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1,851 千元

108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10,667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客戶 C 公司之終端客戶晶相光有 CMOS Image Sensor（AMIDA 2010XP）測試需求，故與該公司大量購買測試設備，而 108 年度隨晶相光資本支出計畫飽和而拉貨趨緩，致影像感測產品銷售數量相較 107 年度減少。而 108 年度主要銷售予 A 公司規格較高之影像感測產品，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1,906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9,388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475 千元

108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致營業成本之數量產生有利差異為 1,738 千元，另因主要銷售之影像感測產品規格較高，其單位成本亦相對較高，因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5,623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2,41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76 千元。

(2)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13,743 千元

109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34,380 千元，主係銷售客戶 N 公司之終端客戶原相及晶相光擴展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測試產能，故與該公司大量購買測試設備（AMIDA 2010XP），使得 109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銷售數量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而 109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 AMIDA 2010XP 單位售價較低，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9,029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11,608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949 千元

109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致營業成本之數量產生不利差異為 7,111 千元，另因主要銷售產品 AMIDA 2010XP 單位成本較低，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384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1,77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9,794 千元。

(3) 109 年前三季及 110 年前三季

A. 營業收入減少 8,557 千元

110 年前三季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5,103 千元，主係 109 年前三季銷售客戶 K 公司之終端客戶 J 公司有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測試需求，故指定 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測試機台（AMIDA 2020XP），而 110 年前三季 J 公司無相關測試需求故使得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而 110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產品 AMIDA 2010XP 單位售價較低，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234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780 千元。

B. 營業成本增加 11 千元

110 年前三季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致營業成本之數量產生有利差異為 1,160 千元，另因 110 年前三季銷售之新產品 Bar Tester 及 Low Power LIV Tester 毛利較低，因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435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26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8,568 千元。

經評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及申請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美達科技係為半導體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主要業務係針對類比及混合信號 IC 產品（包含影像測試 IC）提供測試解決方案。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考量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同屬檢測設備廠如下：上市公司致茂（2360），主要產品為檢測設備和檢測儀器，包括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IC 測試、LCM、LED 以及 Solar 等檢測儀器；上櫃公司由田（3455），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及上市公司牧德（3563），主要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

另同業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依據資料。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致茂(上市)	2360	量測儀器設備 77.55%、特殊材料 16.42%、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3.98%、其他 2.05%
由田(上櫃)	3455	LCD 檢測系統 57.63%、PCB/IC 載板檢測系統 38.10%、其他 4.27%
牧德(上市)	3563	軟板檢查系列 24.51%、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23.98%、外觀檢查系列 17.93%、線路檢查系列 11.68%、其他檢測系列 9.44%、半導體檢測系列 8.00%、服務收入 4.46%

資料來源：節錄自各公司 109 年度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美達科技	10.98	18.46	32.81	34.89
		致茂	36.69	41.87	41.74	36.15
		由田	49.39	45.72	43.79	43.40
		牧德	34.58	32.89	29.70	31.48
		同業平均	44.50	45.40	46.4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美達科技	8,794.30	9,465.67	187.18	173.85	
	致茂	508.27	557.61	624.21	344.47	
	由田	606.63	665.67	477.30	474.96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牧德	956.22	802.00	1,064.36	1,193.73
		同業平均	209.21	187.62	198.41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美達科技	887.94	525.14	342.11	265.55
		致茂	221.54	168.74	160.57	185.13
		由田	161.69	184.81	195.02	196.07
		牧德	261.20	263.06	380.02	359.26
		同業平均	172.40	163.20	166.40	註 2
	速動比率(%)	美達科技	810.08	471.75	288.36	188.97
		致茂	178.13	129.77	122.28	132.01
		由田	113.27	130.35	138.70	122.70
		牧德	240.20	216.40	333.64	316.54
		同業平均	135.90	130.70	132.3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美達科技	註 4	442.90	773.85	392.27
		致茂	105.13	44.29	52.50	130.26
		由田	102.04	74.21	42.76	139.06
		牧德	註 4	525.73	273.31	258.40
		同業平均	1339.40	940.70	1910.10	註 2
經營能力 (註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5.43	5.94	7.22	8.87
		致茂	3.72	2.80	3.17	3.51
		由田	2.14	1.33	1.23	1.39
		牧德	3.24	1.94	1.73	1.93
		同業平均	4.90	5.00	5.4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美達科技	67	61	51	41
		致茂	98	130	115	104
		由田	171	274	297	263
		牧德	113	188	211	189
		同業平均	75	73	68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1.24	1.05	1.36	1.30
		致茂	3.91	2.88	2.81	2.63
		由田	2.09	1.46	1.45	1.24
牧德		4.50	2.94	2.36	2.7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平均銷貨天數 (天)	同業平均	6.90	6.90	6.90	註 2
		美達科技	294	348	268	281
		致茂	93	127	130	139
		由田	175	250	252	294
		牧德	81	124	155	134
		同業平均	53	53	53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次)	美達科技	27.48	46.47	1.80	1.58
		致茂	5.59	4.21	4.87	5.01
		由田	9.15	7.14	5.44	6.33
		牧德	13.76	10.04	8.89	13.91
		同業平均	3.10	2.70	2.7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美達科技	0.40	0.43	0.49	0.72
		致茂	0.75	0.57	0.58	0.82
		由田	0.83	0.62	0.59	0.82
		牧德	1.15	0.78	0.71	0.95
同業平均		0.90	0.90	0.90	註 2	
獲利 能力 (註 5)	資產報酬率(%)	美達科技	9.36	13.55	17.03	18.93
		致茂	11.38	7.81	8.86	16.72
		由田	7.82	9.44	6.28	9.64
		牧德	48.08	26.22	19.62	22.32
		同業平均	8.30	6.40	8.50	註 2
	權益報酬率(%)	美達科技	10.80	15.94	23.29	28.57
		致茂	18.10	12.82	15.28	27.70
		由田	15.26	17.77	11.13	16.97
		牧德	71.42	40.19	28.15	31.96
		同業平均	14.10	10.40	14.9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美達科技	15.09	24.76	43.16	58.19
		致茂	72.93	48.96	66.40	73.99
		由田	56.28	38.28	53.66	72.85
		牧德	371.80	251.24	194.31	255.1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美達科技	17.98	27.34	43.03	58.84
		致茂	79.37	55.59	71.90	138.59
		由田	58.63	69.22	44.29	73.70
		牧德	380.73	247.04	179.84	247.8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	美達科技	23.50	31.34	34.90	34.90
		致茂	15.04	13.58	15.33	27.63
		由田	9.35	15.08	10.48	15.53
		牧德	42.02	34.08	27.30	31.08
		同業平均	8.10	6.40	9.0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美達科技	1.29	1.95	3.37	3.49
		致茂	6.22	4.48	5.56	8.39
		由田	4.77	6.09	4.03	4.74
		牧德	30.43	20.01	15.02	14.7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美達科技	109.15	75.07	107.49	59.51
		致茂	21.19	18.26	32.19	23.00
		由田	(7.11)	(16.75)	40.94	13.76
		牧德	123.81	17.10	90.49	66.09
		同業平均	20.00	25.70	33.7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美達科技	註 6	345.47	76.88	68.55
		致茂	77.28	68.13	65.50	87.75
		由田	39.82	17.56	46.11	15.71
		牧德	181.22	94.78	104.28	104.6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美達科技	11.23	14.94	16.15	2.49
		致茂	註 7	註 7	9.09	註 7
		由田	註 7	註 7	17.45	1.11
		牧德	46.75	註 7	10.83	7.43
		同業平均	5.50	6.70	9.1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 註 1：同業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0 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註 3：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 註 4：當年度並無利息支出，故不予以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 註 5：110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均予以年化以利比較。
- 註 6：該公司 107 年度無合併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最近五年度合計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故不適用。
- 註 7：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註 8：應收款項週轉率和存貨週轉率係分別以應收款項總額和存貨淨額計算。
- 註 9：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之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0.98%、18.46%、32.81%及 34.89%。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至 18.46%，主係因受惠於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致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獲利成長而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增加，且為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應付款項亦大幅增加，使整體負債總額增加所致。109 年度負債比率相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至 32.81%，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於 109 年度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之營運據點，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所致。110 年前三季該比率變動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另外 107~109 年度均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794.30%、9,465.67%、187.18%及 173.85%，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獲利穩定成長，致權益總額亦隨之增加；而該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致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產品主係自行研發，而相關零組件多採委外加工或採購方式，經組裝測試完成，故並無購置大量機器生產設備之需求，且辦公室及廠房係以租賃方式，致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與採樣公司相較偏低。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購置中和連城路廠房及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績效尚佳，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 100%，尚無仰賴短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之虞，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887.94%、525.14%、342.11%及 265.55%，速動比率分別為 810.08%、471.75%、288.36%及 188.97%，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惠於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致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獲利成長而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增加，加上為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應付款項亦大幅增加等，致流動負債大幅提升。109 年度主係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且因獲利成長而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惠於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致 110 年 9 月底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為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故應付款項亦大幅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牧德，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雖因應訂單挹注及營運規模擴張等因素，造成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進而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下降趨勢，然該公司營運獲利尚屬穩健且呈成長趨勢，營運資金呈淨流入，且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 100%，顯現其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經分析其變化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 年度之無利息保障倍數，主係該公司並未向銀行借款，故無利息支出。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42.90 倍、773.85 倍及 392.27 倍，10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大幅上升至 442.90 倍，主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 新租賃準則，租賃負債所產生之攤銷利息，致利息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度隨著該公司為永續發展及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向銀行融通長期借款 150,000 仟元購置中和連城路辦公室及廠房。11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租賃負債所產生之設算利息及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所致，使 11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除 107 年度無利息支出，108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高於採樣同業，但低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變動尚屬合理，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43 次、5.94 次、7.22 次及 8.87 次，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7 天、61 天、51 天及 41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係隨營收成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107~109 年度主係銷售客戶受惠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具成長潛力，加上積極布局第三代半導體，持續擴增產能所致，在最近三年度訂單挹注營收下，使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6.44%及 55.97%，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5.43 次上升至 7.22 次，週轉天數自 67 天下降至 51 天。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新開發之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使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0.79%，致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至 8.87 次，週轉天數下降至 41 天。綜上所述，其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4 次、1.05 次、1.36 次及 1.30 次，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294 天、348 天、268 天及 281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1.05 次，主要係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帶動測試設備需求成長，該公司為因應後續訂單備料而使 108 年底存貨增加所致；109 年度因應業績成長備貨使得期末存貨逐年增加，而因存貨管理尚屬適宜，營業成本增加率大於期末庫存增加率，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36 次；110 年前三季因應後續訂單積極備料而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1.30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在存貨控管得宜、業績成長帶動去化效率提升下，存貨週轉率主係隨著業績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呈現逐年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已優於由田，與採樣同業相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小，且主要產品之毛利率高、營業成本較低，且因客製化產品需求，零件屬少量多樣之樣態致存貨餘額較高，故整體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相對採樣同業為長，惟該公司已採行適切之改善措施，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10 年前三季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7.48 次、46.47 次、1.80 次及 1.58 次。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至 46.47 次，主

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較 108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廠辦及竹北辦公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1.80 次及 1.58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致營收大幅提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不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廠辦及竹北辦公室，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0 次、0.43 次、0.49 次及 0.72 次，總資產週轉率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隨營運規模持續穩定成長，資產總額亦逐年增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各項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36%、13.55%、17.03%及 18.9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80%、15.94%、23.29%及 28.57%。整體而言，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大致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客戶半導體設備的測試需求，使得整體業績上升營收成長，且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稅後純益顯著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並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除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外，其餘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間，109 年度更僅低於牧德，且優於同業平均；由上可知，顯示該公司持續精進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09%、24.76%、43.16%及 58.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98%、27.34%、43.03%及 58.8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受惠於業績顯著成長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跟稅前淨利的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比率，致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3.50%、31.34%、34.90%及 34.9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9 元、1.95 元、3.37 元及 3.49 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使營收及稅後淨利呈現逐年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致茂、由田及同業平均，僅低於牧德，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尚低於採樣同樣，惟該公司在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間的差距已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提供勞務模式及銷售市場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主係隨營運規模、總資產規模及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9.15%、75.07%、107.49%及 59.51%。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獲利成長而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增加，使 108 年度流動負債相較 107 年度增加，致當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客戶半導體設備的測試需求，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業績顯著成長加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受惠於客戶端訂單強勁需求，增加對原物料採購，使得期末存貨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108~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345.47%、76.88%及 68.55%。107 年度並無揭露最近五年度合計之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故不適用。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廠辦及竹北辦公室，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且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各期期末存貨增加；再加上獲利使發放之現金股利成長，故使得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23%、14.94%、16.15%及 2.49%。107~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持續穩定成長，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使發放之現金股利成長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背書保證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營業租賃(承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向他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不超過一年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合計
107.12.31	6,938	4,535	11,4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承諾事項係該公司正常營運之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該公司為裝潢新購置之台北及新竹辦公室簽訂室內裝修工程等合約，109 年度產生已簽訂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38,785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該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且該公司於各年度均尚有自有資金足以支應，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提供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單一企業年度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07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區)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週轉	其他應收款	20,174	—	—	236,926	236,9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公開發行，107 年度資料無須公告。

註 2：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及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該公司係依據證基金(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對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加計 90 天之未收回之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揭露，該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107 年 8 月 22 日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最高資金貸與餘額為 20,174 千元，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還款完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資金貸與往來均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茲將該公司取得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對 象	與公 司之 關係	取得目 的及使 用之情 形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廠房及土地	109/7/1	109/7/24	109/6/30 109/7/1	109/6/30	343,500	已付訖	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書
合計					343,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於109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之營運據點，其交易價格係參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書，授權董事長以總價不高於357,482千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於當日辦理公告申報。該公司於109年7月1日與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交易金額為343,500千元，並於109年7月1日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董事會會議記錄、不動產估價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評估該項交易流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而從事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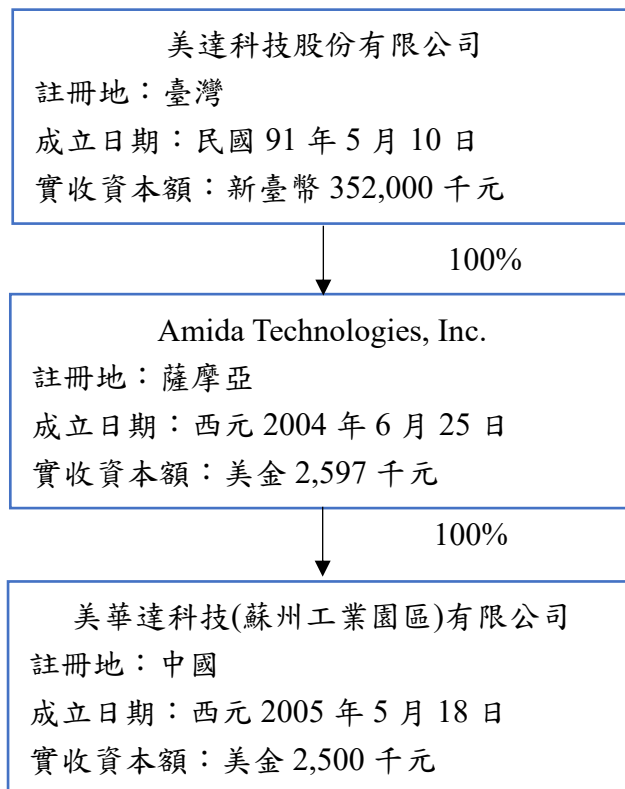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 110 年第三季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包括 Amid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Amida (Samoa))及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達)，均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圖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共二家，其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Amida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薩摩亞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80,560	2,597	100.00	8,190	2,597	100.00	USD1	8,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0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美華達	半導體測試儀器技術開發	中國	94	推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權益法	77,701	註	100.00	8,206	註	100.00	註	8,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有限公司無股數及每股面額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轉投資事業原始投資金額合計為 80,560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352,000 千元之 22.89%，未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共二家，包括直接投資之 Amida (Samoa)及間接投資之美華達，茲就 Amida (Samoa)及美華達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1)轉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

美達科技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信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畫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中國地區，以就近服務客戶，遂於 93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Amida (Samoa)間接轉投資美華達美金 3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Amida (Samoa)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無實際營運活動，並間接 100%持有美華達。該公司嗣後分別於 97 年 1 月 30 日、100 年 4 月 27 日、102 年 7 月 25 日、104

年 7 月 29 日及 107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 Amida (Samoa)對美華達增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 千元、300 千元、500 千元、300 千元及 800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間接轉投資美華達計美金 2,500 千元，各次資金匯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歷次現金增資方式取得 Amida (Samoa)100%股權，再間接轉投資美華達，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其所訂定之「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予以辦理，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含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及重大財產變動等，均需事前呈報予該公司。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事人數，依其章程及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指派之，改任時亦同，而各子公司之董事長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有效掌握及控管其營運狀況。

(2)銷貨業務管理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依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該公司亦定期與各轉投資事業召開會議，以掌握其業務拓展情形及績效。

(3)採購及存貨管理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依內控辦法建立採購管理制度及存貨管理作業，除建立供應商名錄並定期更新外，請購單須依核決權限經核准後，始得執行採購作業，而集團內部間之採購交易則依照「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在存貨管理方面，倉庫對存貨進出庫即時管控與記錄，嚴格控管未經許可人員進出，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且各轉投資事業每年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追查其差異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定期提供存貨報表與母公司。

(4)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各項財務資料係由美達科技統一管理，財務人員每月編製各轉投資事業之自結財務報表，並定期分析檢討，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

辦理之事情，應即督促各轉投資事業確實改進或更正。

(5) 稽核報告

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依當地法令規定及考量其業務性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作業程序。該公司已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出具稽核報告。另該公司稽核依其稽核計劃稽核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際運作情形，據以評估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確實性及有效性。

4.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Amida (Samoa)	—	—	1,726	(2,941)	1,937	313
美華達	9,871	20,357	1,726	(2,941)	1,937	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Amida (Samoa)

Amida (Samoa)係該公司為轉投資美華達之控股公司，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937 千元及 313 千元，由於其本身無實際營運活動，故稅後純益係受轉投資公司美華達之獲利情形而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美華達

美華達於集團定位為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並協助中國地區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 (2,941) 千元，主係因美華達受惠於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而發放員工激勵獎金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937 千元及 313 千元，均為獲利狀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前三季
Amida (Samoa)	(6,263)	(5,932)	1,937	313	未分派股利				無			
美華達	(6,062)	(5,932)	1,937	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各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各轉投資公司均無發放股利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mida Technologies, Inc.	Amida (Samoa)	該公司之子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美華達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美華達	2,658	1.57	9,141	4.21	2,170	0.64	12,947	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美華達	1,920	9.89	—	—	1,952	4.60	8,863	14.3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並透過 100%投資控股公司 Amida (Samoa) 間接 100%轉投資孫公司美華達。美華達於集團定位為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並協助中國地區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其交易模式係向美達科技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維修備品，以就近服務客戶，故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美華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58 千元、9,141 千元、2,170 千元及 12,947 千元，銷貨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經抽核該公司相關銷貨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因上述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920 千元、-千元、1,952 千元及 8,863 千元，該公司對美華達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而該公司銷售客戶多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之間，主係美華達初為開拓中國地區半導體設備銷售業務，基於終端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及營運週轉所需，致母公司對美華達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隨美華達營運趨於穩定發展，美達科技遂於 110 年 11 月將授信條件調整為 90 天，對其授信條件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規定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3)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採購淨額比例(%)	金額	占採購淨額比例(%)	金額	占採購淨額比例(%)	金額	占採購淨額比例(%)
美華達	—	—	164	0.3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度對美華達進貨 164 千元，主係美達科技於 105 年度銷售予美華達供展示予中國客戶之機台外殼，帳列美華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於 108 年度美達科技之客戶有需求而將該機殼購回重新進行組裝，買回價格係依據該機殼原始售價按 5 年期計提折舊截至 108 年 11 月之帳面價值，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會計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美華達	佣金費用	1,858	2,819	—
勞務費		—	—	7,816	5,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美華達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因其地利之便，主要負責協助集團中國客戶之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等技術支援，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美華達之其他費用金額為 1,858 千元、2,819 千元、7,816 千元及 5,101 千元，其中 107 年~108 年度計價模式係依照提供該公司支援服務所產生之銷售機台金額加計 12~14%，並按各銷售機台簽訂佣金協議，帳列佣金費用；惟斟酌銷售予中國地區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美華達營運及推廣成本，109 年 1 月起改簽訂勞務服務合同，由美達科技委託美華達對其東南亞、歐美及中國地區客戶提供測試機台之售後、日常檢修、測試及維護等技術服務，美達科技係以勞務費形式支應美華達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其計價係依據美華達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以員工薪資(包含獎金、社保及公積金等)、房租及物業費、差旅費、水電及通訊費等為基礎，人民幣折算美金分攤後每月美金 22 千元，並按每季初支付；110 年 1 月起重新計算美華達

營運相關成本費用，改為人民幣折算美金分攤後每月美金 20 千元，經檢視相關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	關係企業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管理服務收入	美華達	18	19	18	12
其他銷售收入	美華達	—	—	—	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美華達其他收入-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19 千元、18 千元及 12 千元，主係考量成本效益及集團資源之有效利用，美華達之帳務管理係委由美達科技負責，雙方依合約議定以每月美金 50 元計價，並於該年底一次收取。另該公司 110 年前三季對美華達其他收入-其他銷售收入金額為 410 千元，主係該公司透過美華達銷售列管之固定資產予中國客戶所致。經檢視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狀況，該公司均係依照合約收取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Amida (Samoa)	289	49.0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度以前係由美達科技提供週轉資金供 Amida (Samoa) 支付年費等相關費用支出，惟其後年度年費改由美達科技支付，故 Amida (Samoa) 將帳上現金餘額返還，致產生其他應收款 289 千元，業已於期後收款。經核閱相關合約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子公司 Amida (Samoa) 及美華達，該公司與前揭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於合併沖銷，故合併財務報告無關係人交易。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關係企業應收款項多在合理收款條件內，尚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除與子公司間有資金往來之情形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該公司與子公司資金往來之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並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並非主要來自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8 年 4 月 24 日公開發行後，除就下列事項外，其餘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 1.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薪資報酬委員，及 108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以代替監察人職務，監察人同時解任等訊息，遲至 108 年 6 月 11 日始將前述設置、解任及委任訊息上傳。

2.該公司董事姚亦雋於108年6月6日辭任，遲至108年6月17日始將前述辭任訊息上傳。

該公司雖因相關人員不諳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致有延遲公告申報之應公開資訊事項，惟情節尚屬輕微，前述公告內容並未對該公司財務運作及獲利狀況產生不利之影響，且其事後之公告資訊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該公司已加強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依法辦理資訊揭露，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公開資訊及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無欠稅證明等資料，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等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該公司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勞工局、勞動局、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任饒世湛、溫耀源及張傳栗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該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饒世湛、溫耀源及張傳栗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係由饒世湛、溫耀源及張傳栗等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饒世湛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年終獎金分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結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所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量指標之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均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選任，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同時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該公司於遴選獨立董事時，除須符合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選任時採用累積投票制，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已於章程修訂董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重要議案依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對於經營策略、財務報告、薪酬架構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屬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管理階層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交易。此外，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無 2. 子公司： (1) Amid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Amida (Samoa)) (2)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達)	1.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持有 Amida (Samoa) 100% 股權、間接持股美華達 100% 股權，故 Amida (Samoa) 及美華達為美達科技之子公司。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 Amida (Samoa) 2. 美華達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Amida (Samoa) 及美華達 2 家公司。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並無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他公司指派總經理之情事；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存續之重要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情形，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	無	經取得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期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轉投資明細，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Amida (Samoa) 2.美華達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之主要股東名單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情形，尚無發現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而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Amida (Samoa)及美華達 2 家公司，持有股份均為 100%，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Amida (Samoa)及美華達共 2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美達科技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茲就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Amida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無
美華達	半導體測試儀器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無

該公司之子公司 Amida (Samoa)為該公司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本身無實際營運活動，無相互競爭情形；該公司之孫公司美華達主係銷售美達科技之產品至中國大陸，除就近提供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外，集團亦定位為拓展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且該公司間接持有其 100%股權，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及孫公司美華達均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事宜，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雙方均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與集團企業中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辦法」係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並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與同業已制定之辦法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與子公司美華達有銷貨交易，主要係該集團之交易模式由美華達依中國大陸的客戶訂單需求向該公司進行採購相關機台設備，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美華達科技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70 千元及 12,947 千元，惟該公司來自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沖銷，故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並無來自非屬子公司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補充規定。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補充規定。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務費明細帳，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三)(三)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p>	<p>(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參閱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現行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前十大廠商進貨彙總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之情事。</p> <p>(五)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前十大客戶銷售彙總表及經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p>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之情形；亦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資會議紀錄、函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與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其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組織規章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至職工福利委員會專戶；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93年10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准予備查，按月提撥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退休準備金專戶。另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退新制之員工，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每月薪</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資總額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及提繳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安全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p> <p>(一)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半導體測試儀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主要以人工方式進行組裝，因此並無污染環境而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汙染而經環保機</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關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汙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抽核該公司前十大進貨廠商、銷貨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經檢視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 4 月 24 日公開發行後迄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畫，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之營運據點。其交易價格係參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書(估價金額 361,336 千元)，授權董事長以總價不高於 357,482 千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於當日辦理公告申報。該公司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109年7月1日與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交易金額為343,500千元，並於同日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該筆交易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不動產估價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評估該項交易流程，均依相關規章辦理，且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相關帳證資料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10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經檢視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	<p>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為352,000千元，並無已辦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另擬於上櫃申請案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46,940 千元供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預計上櫃掛牌之股本為 398,940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151,479 千元，占擬上櫃掛牌股本 398,940 千元之 37.97%，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 109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上櫃獲利標準。</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皆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做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110年11月10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尚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0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該公司無違章欠稅證明，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該公司之代表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林杰，另該公司並無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列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質負責人。</p> <p>1.經查閱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所核發之納稅義務人無違章欠稅證明，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尚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3.經取具該公司申請時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經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申請時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之行為。</p> <p>綜上，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分為一般董事四席，包括陳林杰、廖德和(以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劉明雄(以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葉培城(以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獨立董事三席，包括饒世湛、溫耀源及張傳粟，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過半數之席次並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之評估</p> <p>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p> <p>(1)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該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於109年4月8日董事會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程序符合相關規定。</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饒世湛、溫耀源及張傳粟，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p> <p>(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p> <p>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p> <p>A.獨立董事：饒世湛</p> <p>(A)最高學歷：MB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p> <p>(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td> <td>總經理</td> <td>101/1~106/12</td> </tr> <tr> <td>台新證券投資信</td> <td>董事長</td> <td>107/1~108/7</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101/1~106/12	台新證券投資信	董事長	107/1~108/7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101/1~106/12												
台新證券投資信	董事長	107/1~108/7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table border="1"> <tr> <td>託(股)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台灣虎航(股)公司</td> <td>董事</td> <td>108/11~至今</td> </tr> <tr> <td>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td> <td>執行董事</td> <td>108/5~至今</td> </tr> <tr> <td>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9/6~至今</td> </tr> <tr> <td>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9/6~至今</td> </tr> </table> <p>B.獨立董事：溫耀源 (A)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苗栗地方法院</td> <td>法官兼院長</td> <td>98/12~100/9</td> </tr> <tr> <td>臺灣高等法院</td> <td>法官兼庭長</td> <td>100/9~105/6</td> </tr> <tr> <td>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7/6~至今</td> </tr> </tbody> </table> <p>C.獨立董事：張傳粟 (A)最高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B)經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擔任職務</th> <th>起訖年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臺北地方法院</td> <td>法官兼庭長</td> <td>79/1~80/5</td> </tr> <tr> <td>臺灣高等法院</td> <td>法官及審判長</td> <td>80/5~105/8</td> </tr> <tr> <td>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8/5~至今</td> </tr> <tr> <td>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td> <td>獨立董事</td> <td>108/4~至今</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饒世湛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4)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饒世湛、溫耀源及張傳粟得於選任前二年度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A.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p>	託(股)公司			台灣虎航(股)公司	董事	108/11~至今	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08/5~至今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6~至今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6~至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法官兼院長	98/12~100/9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兼庭長	100/9~105/6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7/6~至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	79/1~80/5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及審判長	80/5~105/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8/5~至今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8/4~至今				
託(股)公司																																															
台灣虎航(股)公司	董事	108/11~至今																																													
貝里斯商普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08/5~至今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6~至今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9/6~至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法官兼院長	98/12~100/9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兼庭長	100/9~105/6																																													
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7/6~至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	79/1~80/5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及審判長	80/5~105/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8/5~至今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8/4~至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該公司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未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並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p> <p>B.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三位獨董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C.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以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之前二年與任職期間歷次之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情形。</p> <p>D.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該公司股東名冊、員工名冊，並與該公司過去歷任董事名單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E.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兩年度至今之股東名冊及持股5%以上與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名單為陳梅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雄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圓貫投資有限公司，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及檢視上述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F.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並未有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曾為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G.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並比對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他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曾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H.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曾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I. 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曾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積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明細，饒世湛兼任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及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溫耀源兼任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傳栗兼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及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饒世湛曾於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擔任董事長，具直接督導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職務之工作經驗，且碩士畢業於 MB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大學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故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規定。</p> <p>3.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p> <p>綜上，該公司之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	該公司自108年10月18日登錄為證券商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業處所買賣之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到目前為止，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數增減變動資料表及取得其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p>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及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設備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技術服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考量其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相似者之同業公司，選取業務性質較為相近，同屬檢測設備廠之上市公司致茂（證券代號：2360）、上櫃公司由田（證券代號：3455）及上市公司牧德（證券代號：3563）作為採樣同業。經檢視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表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 公司</th>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108 年度</th> <th colspan="2">109 年度</th> <th colspan="2">110 年度</th> </tr> <tr> <th>金額</th> <th>成長率 (%)</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 (%)</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美達科技</td> <td>218,186</td> <td>26.44</td> <td>340,312</td> <td>55.97</td> <td>453,725</td> <td>33.33</td> </tr> <tr> <td>致茂</td> <td>13,909,634</td> <td>(17.85)</td> <td>15,532,543</td> <td>11.67</td> <td>17,584,023</td> <td>13.21</td> </tr> <tr> <td>由田</td> <td>2,416,260</td> <td>(22.45)</td> <td>2,303,488</td> <td>(4.67)</td> <td>2,762,353</td> <td>19.92</td> </tr> <tr> <td>牧德</td> <td>2,543,441</td> <td>(18.27)</td> <td>2,397,855</td> <td>(5.72)</td> <td>2,750,264</td> <td>14.70</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美達科技</td> <td>79,219</td> <td>83.52</td> <td>151,940</td> <td>91.80</td> <td>193,067</td> <td>27.07</td> </tr> <tr> <td>致茂</td> <td>2,059,459</td> <td>(32.25)</td> <td>2,797,401</td> <td>35.83</td> <td>3,074,993</td> <td>9.92</td> </tr> <tr> <td>由田</td> <td>235,324</td> <td>(31.98)</td> <td>329,838</td> <td>40.16</td> <td>550,464</td> <td>66.89</td> </tr> <tr> <td>牧德</td> <td>1,070,497</td> <td>(32.42)</td> <td>869,096</td> <td>(18.81)</td> <td>1,068,766</td> <td>22.97</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美達科技</td> <td>87,497</td> <td>70.14</td> <td>151,479</td> <td>73.12</td> <td>195,725</td> <td>29.21</td> </tr> <tr> <td>致茂</td> <td>2,338,606</td> <td>(29.31)</td> <td>3,029,007</td> <td>29.52</td> <td>5,283,846</td> <td>74.44</td> </tr> <tr> <td>由田</td> <td>425,497</td> <td>18.06</td> <td>272,266</td> <td>(36.01)</td> <td>557,556</td> <td>104.78</td> </tr> <tr> <td>牧德</td> <td>1,052,613</td> <td>(35.11)</td> <td>804,407</td> <td>(23.58)</td> <td>1,044,967</td> <td>29.91</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公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美達科技	218,186	26.44	340,312	55.97	453,725	33.33	致茂	13,909,634	(17.85)	15,532,543	11.67	17,584,023	13.21	由田	2,416,260	(22.45)	2,303,488	(4.67)	2,762,353	19.92	牧德	2,543,441	(18.27)	2,397,855	(5.72)	2,750,264	14.70	營業利益	美達科技	79,219	83.52	151,940	91.80	193,067	27.07	致茂	2,059,459	(32.25)	2,797,401	35.83	3,074,993	9.92	由田	235,324	(31.98)	329,838	40.16	550,464	66.89	牧德	1,070,497	(32.42)	869,096	(18.81)	1,068,766	22.97	稅前淨利	美達科技	87,497	70.14	151,479	73.12	195,725	29.21	致茂	2,338,606	(29.31)	3,029,007	29.52	5,283,846	74.44	由田	425,497	18.06	272,266	(36.01)	557,556	104.78	牧德	1,052,613	(35.11)	804,407	(23.58)	1,044,967	29.91
科目 公司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美達科技	218,186	26.44	340,312	55.97	453,725	33.33																																																																																																			
	致茂	13,909,634	(17.85)	15,532,543	11.67	17,584,023	13.21																																																																																																			
	由田	2,416,260	(22.45)	2,303,488	(4.67)	2,762,353	19.92																																																																																																			
	牧德	2,543,441	(18.27)	2,397,855	(5.72)	2,750,264	14.70																																																																																																			
營業利益	美達科技	79,219	83.52	151,940	91.80	193,067	27.07																																																																																																			
	致茂	2,059,459	(32.25)	2,797,401	35.83	3,074,993	9.92																																																																																																			
	由田	235,324	(31.98)	329,838	40.16	550,464	66.89																																																																																																			
	牧德	1,070,497	(32.42)	869,096	(18.81)	1,068,766	22.97																																																																																																			
稅前淨利	美達科技	87,497	70.14	151,479	73.12	195,725	29.21																																																																																																			
	致茂	2,338,606	(29.31)	3,029,007	29.52	5,283,846	74.44																																																																																																			
	由田	425,497	18.06	272,266	(36.01)	557,556	104.78																																																																																																			
	牧德	1,052,613	(35.11)	804,407	(23.58)	1,044,967	29.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 340,312 千元及 453,725 千元，另營業利益分別為 151,940 千元及 193,067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分別成長 55.97%及 91.80%，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分別成長 33.33%及 27.07%，皆呈現成長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動比率優於同業或介於同業之間，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二)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1,479 千元及 195,725 千元，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成長 73.12%，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29.2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略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銷售占比增加之高階產品營業毛利較低，致稅前淨利成長率略低於同業，惟該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已優於 109 年年度，經評估該公司稅前淨利金額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p> <p>(三)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453,725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79,219 千元、151,940 千元及 193,067 千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55.97%及 33.33%；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91.80%及 27.07%，均呈成長之趨勢，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四)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7,497 千元、151,479 千元及 195,725 千元，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73.12%及 29.21%，均呈成長趨勢，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五)該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設備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技術服務。憑藉多年半導體測試機台開發經驗，以及過去在 CMOS 領域影像處理經驗和系統軟硬體整合能力，不斷投入開發應用於 5G 相關產品、3D 影像感測及高壓大電流等相關測試系統，近年隨著科技產品對於高頻、高速運算、高速充電等需求</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上升，該公司也積極投入第三代半導體 SiC 及 GaN 相關測試設備研發，以應用於未來 5G、衛星通訊及電動車的相關應用發展，故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事。</p> <p>(六)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公司變動趨勢比較，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且該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195,725 千元占股本 352,000 千元之比率為 55.60%，已逾 6%以上，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經查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顏 宇 彤



廖 偉 珊



周 忠 諺



許 博 鈞



陳 靜 如



蔡 欣 吟



劉 雨 欣



單位主管簽章：張 嘉 紋



負 責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限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駿漢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責人：黃進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限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十八、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評估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更 新)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5
參、業務財務狀況.....	26
一、業務狀況.....	26
二、財務狀況.....	6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9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8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9
四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12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1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1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1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21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2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3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美達科技)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6,940 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美達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王 濬 智



承銷部門主管 張 嘉 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與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設備及影像感測量測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測試領域，提供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者與封裝測試廠商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故半導體產業與該公司之發展息息相關，以下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概況

(1)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自 2021 年以來全球經濟強勁成長，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等地區帶動各類電子產品需求，再加上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之下，5G 通訊時代來臨，帶動筆電、遊戲、伺服器及雲端服務及醫療科技等相關服務，以及物聯網、電動車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興起，致所需晶片需求大增，另外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和長期缺貨引發的恐慌性備貨等因素影響，故終端產品備貨力道並未消止，根據 WSTS 發布最新預測報告，受惠於終端電子需求暢旺，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成長幅度為年增率 25.1%，估計可達 5,510 億美元，展望 2022 年，由於受到訂單能見度高的影響，預估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達到 6,060 億美元、年增率為 10.1%（請參考圖一）。

圖一 2015~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變化與趨勢



資料來源：WST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9月

主要受惠於疫情帶動筆電、5G、HPC 與車用電子等需求暢旺，尤其以車用電子及通訊半導體市場為主要成長動能；記憶體方面受惠於 2021 年上半年強勁的漲價效應，產值將成長 37.1%，增幅高居第一；類比 IC 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搭載 Intel 及 AMD 新型處理器筆電、電動車及充電樁等對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半導體的強勁需求，因此產值將成長 29.1%，成長幅度位居第二；邏輯 IC 產值將成長 26.2%，增幅居第三；感測元件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的多鏡頭趨勢、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電動車增加感測器搭載數量，因此成長 24.8%；分離式元件年增率也達 23.5%（請參考圖二）。

圖二 2020~2022 年全球半導體區域別/產品別產值變化與趨勢

Spring 2021 Q2 Update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Americas	95,366	115,868	129,773	21.3	21.5	12.0
Europe	37,520	47,440	51,138	-5.8	26.4	7.8
Japan	36,471	42,913	45,893	1.3	17.7	6.9
Asia Pacific	271,032	344,656	379,678	5.1	27.2	10.2
Total World - \$M	440,389	550,876	606,482	6.8	25.1	10.1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04	29,389	30,936	-0.3	23.5	5.3
Optoelectronics	40,397	43,137	44,967	-2.8	6.8	4.2
Sensors	14,962	18,666	19,790	10.7	24.8	6.0
Integrated Circuits	361,226	459,685	510,788	8.4	27.3	11.1
Analog	55,658	71,882	76,757	3.2	29.1	6.8
Micro	69,678	77,305	80,922	4.9	10.9	4.7
Logic	118,408	149,388	162,341	11.1	26.2	8.7
Memory	117,482	161,110	190,769	10.4	37.1	18.4
Total Products - \$M	440,389	550,876	606,482	6.8	25.1	10.1

資料來源：WSTS，2021年8月

(2)台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請參考圖三),2021年1~6月我國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年增率為16.41%,顯然此波半導體業景氣能見度仍持續至2022~2023年,主要受惠於疫情影響帶動遠距商機,以及電動車市場日益興盛,相關半導體需求量能提升;其中又以晶圓代工銷售值年增率達到17.72%居冠,其次依序為MOS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的16.59%、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的13.58%、以及分離式元件製造業的12.28%。

2021年第三季我國半導體製造業景氣呈現穩健成長趨勢,主係因智慧型手機、伺服器、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工控MOSFET等功率元件,以及車用電子平台之相關科技應用增加,進而帶動終端市場需求;另外由於全球車用晶片荒,各國紛紛向台灣尋求晶圓代工業者的產能協助,加上經濟規模及自動化效益顯現,使得本產業銷售率持續成長;而半導體製造業領域出現缺貨漲價風潮,使得國內廠商訂單遠大於產能供給,進而提升半導體領域報價,故本產業銷售率增加。綜合上述,在2021年第三季本產業景氣仍維持高漲。

圖三 我國半導體製造業之各細項產業銷售值年增率概況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半導體製造業	4.20	7.74	-0.22	15.60	16.41
積體電路製造業	5.21	8.06	-1.65	21.12	17.62
晶圓代工	3.65	5.99	1.15	23.25	17.72
晶圓代工(12吋及以上)	3.86	7.12	1.74	25.25	19.49
晶圓代工(8吋)	1.23	0.65	-3.29	10.45	7.88
晶圓代工(6吋及以下)	10.19	-0.03	4.74	22.05	7.37
MOS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9.24	24.30	-20.41	2.94	16.59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79	15.85	-4.48	-1.94	12.28
二極體	7.99	5.85	-17.82	3.30	32.94
其他半導體製造材料及零組件	4.22	17.68	-2.28	-2.67	9.5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10	4.38	5.68	4.59	13.58
構裝IC	0.76	3.37	5.17	3.27	14.80
IC/晶圓測試	2.53	8.58	7.71	9.71	9.2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9月

2. 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1) 全球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根據 WSTS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統計全球半導體產值變化與趨勢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自 2019 年以來均呈現向上成長態勢 (請參考圖一), 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處於高漲的趨勢, 而全球主要半導體區域市場如中國、亞太地區及美國等區域市場, 其採購狀況均是呈現季度同期比 (YoY) 兩位數的高度成長, 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正處於熱潮期。為滿足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半導體之際, 全球主要區域市場正加大採購半導體晶片, 以組裝出市場所需要的電子產品。

根據 2021 年 7 月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研究報告顯示 (詳見圖四), 預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將成長 34% 來到 953 億美元, 2022 年設備市場可望再創新高, 並突破 1,000 億美元大關。此波成長的動能主係因數位轉型持續推動之下, 需求量持續攀升, 而全球晶圓代工業者為因應市場缺口, 進而積極擴充產能, 進而帶動半導體前段及後段設備市場的擴張, 其中晶圓廠設備 Wafer Fab Equipment (含晶圓加工、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 支出預計 2021 年大幅成長 34%, 將達 817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紀錄, 其中佔晶圓廠設備總銷售超過一半的晶圓代工和邏輯製程受惠於全球產業數位化對於先進技術的強勁需求, 2021 年將同成長 39%, 總支出達到 457 億美元, 而代工和邏輯設備投資將成長 8%, 且預期 2022 年晶圓廠設備也可望成長 6%, 市場規模進一步超過 860 億美元。

圖四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SEMI (2021 年 7 月)

根據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 (SEAJ) 分析, 2021 年第一季全球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明顯攀升, 主係因來自於中國、南韓以及台灣等市場的採購規模大幅

增加所致，其中南韓大廠憑藉強勁的記憶體復甦勢頭，皆積極投入資本支出，並重返全球最大市場，帶動第一季南韓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73.1 億美元，年增率為 117.56%（請參考圖五）。中國因美國制裁令限制下，造成其半導體企業無法生產高階晶片，然而中國企業仍利用能取得生產設備的成熟製程，全力生產 2021 年以來缺貨狀況嚴重的車用晶片，在半導體製造市場取得一席之地，另外為了防止日後美國對半導體設備實施輸出管制，中國半導體企業除了採購需要的數量，還另外超買當作庫存，帶動 2021 年第一季度中國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59.6 億美元，年增率為 70.29%（請參考圖六）。整體而言，雖然 2021 年第一季度北美和歐洲等地區因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明顯降低支出致需求下滑，但規模較小，而在中國、南韓以及台灣半導體業者擴大需求下，全球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235.7 億美元，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成長 51.38%，此有助於我國本產業外銷表現。

圖五 全球半導體設備主要國家之需求規模變化趨勢

單位：十億美元、%

		1Q20	2Q20	3Q20	4Q20	1Q21
歐洲	金額	0.64	0.46	0.58	0.96	0.58
	年增率	-23.81	-19.30	48.72	104.26	-9.38
南韓	金額	3.36	4.48	4.22	4.02	7.31
	年增率	16.26	73.64	91.82	74.78	117.56
台灣	金額	4.02	3.51	4.75	4.87	5.71
	年增率	5.51	9.35	21.79	-21.45	42.04
中國	金額	3.50	4.59	5.62	5.02	5.96
	年增率	48.31	36.61	63.37	17.02	70.29
其他	金額	0.44	0.37	0.60	1.08	1.02
	年增率	-34.33	-27.45	-21.05	86.21	131.82
合計	金額	15.57	16.77	19.38	19.46	23.57
	年增率	12.91	26.00	30.42	9.33	51.38

資料來源：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SEAJ)、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7 月)

(2)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概況

在台灣市場方面，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在地採購供應鏈吸引國際大廠在台投資建廠，而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更是聚焦先進製程、智慧製造與綠色製造領域，並大幅提高資本支出規模，使得第一季國內半導體設備需求規模達 57.1 億美元，年增率為 42.04%（請參考圖五）。2021 年以來台灣整體電子業產銷值仍維持成長趨勢，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等成長較為顯著，尤其是全球車廠出現晶片荒，紛紛來台尋求晶圓代工業者積極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強勁的需求。在外銷方面，由於 5G、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拓展，半導體市場持續暢旺，因此半導體廠商擴大投資規模，再加上美中科技戰造成中國電子業者積極採購設備，來自海外市場訂單增加下，帶動本產業外銷訂單大幅攀升，估計 2021 年上半年本產業產銷值年增率大幅成長（請參考圖六），景氣亦呈現明顯成長走勢。

圖六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產銷存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生產值	92,564	112,438	94,756	95,520	46,092
年增率	31.72	21.47	-15.73	0.81	25.27
銷售值	90,030	111,229	91,728	93,948	45,898
年增率	28.18	23.55	-17.53	2.42	25.13
存貨值	5,569	5,352	5,793	6,240	5,926
年增率	31.21	-3.90	8.25	7.71	13.5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7月)

由於2022年全球半導體將大幅提升資本支出，而近幾年我國半導體業者朝向更高階製程發展，尤其全球供應鏈重組帶動電子業回流帶動下，2022年其設備支出也將持續攀升，景氣將持續呈現上揚之局面。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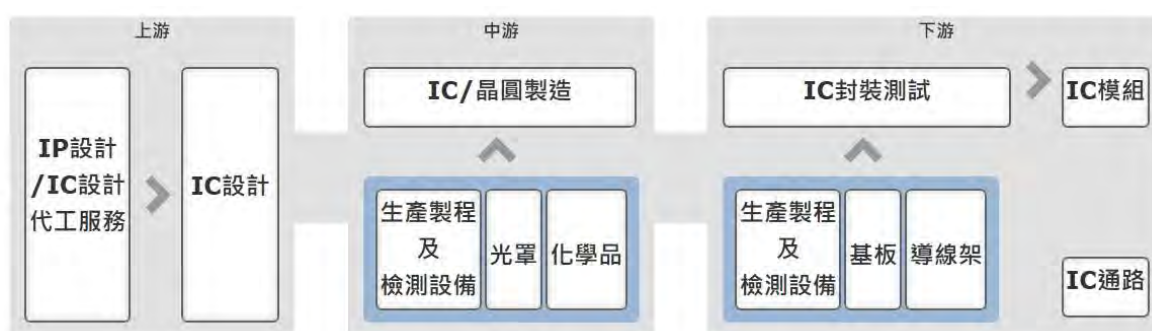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的研發與銷售，主力客戶為國內半導體IC設計及封測廠，其所屬產業易受終端產品供需及景氣影響，故該公司營運將受到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狀況所影響，尤其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不振，將影響半導體廠建廠、擴廠及機台汰換意願，進而影響該公司測試設備之銷量。自2021年以來全球經濟強勁成長，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尤其是美國、中國、歐盟等地區帶動各類電子產品需求，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5G、AI、物聯網、車用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支撐，又因美中科技戰而獲得轉單效應，皆讓半導體產業產能大幅攀升，進而將帶動業者擴大相關設備的採購，展望2022年全球半導體仍將擴大設備支出規模，再加上近幾年來台灣半導體業者朝向更高階製程發展，尤其在電子業回流帶動下，預計本產業景氣將維持上揚局面。

隨著終端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客戶為因應市場需求朝向更高階製程發展，亦針對新規範及測試功能提出需求，該公司成立迄今已近20年，經營團隊以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在測試設備研發領域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並持續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加強雙方的技術交流，並為國內知名IC業者開發測試平台，提供國內積體電路設計業者與封裝測試廠商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及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並將研發重心轉移至中高階測試機台，藉由中高階產品逐漸提高技術門檻，更有利於該公司與海外競爭同業競爭，更可在景氣循環低點時蓄積研發能量，有助於降低受所屬行業景氣循環衝擊風險。

綜上所述，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鏈上游為 IP 設計及 IC 設計業，中游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及化學品等，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模組及 IC 通路等。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其產品可用於為晶片測試（CP）及成品測試（FT），貫穿於產品生產製造流程，提供中游客戶晶圓代工廠及下游 IC 封測廠，於晶片產製過程中，提供分析檢測資料確保產品參數符合設計需求，並及時採取修正措施，以達到減少缺陷及提升產品良率之效果，屬半導體產業之中、下游。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持續發展運用於半導體設備技術如下：

(1) 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

大部分的電子產品都是由功能不同的數位 IC、類比 IC 以及混合信號 IC 組成，受惠於新興科技領域包括 5G、AI、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運算等快速發展，隨著全球 3C 產品不斷整合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以及低能耗的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短生命週期、低耗電量、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的趨勢，而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等則需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

該公司開發高功率、高腳數、混合式、高整合性、高速量測等 IC 測試解決方案，以配合測試設備市場的發展趨勢。近年來新研發的萬用型多功能測試機（AMIDA 5000 Tester），其應用功能涵蓋層面甚廣，除大幅增加類比通道數（channel）以提高測試效率外，同時亦能滿足客戶對高電壓、大電流、等大電力的高平行測試需求，且該公司應用測試軟體功能彈性較高，可更落實客戶端真實的需求，藉此可協助客戶降低大量的人工成本，大幅提升產品的品質與高產量，有利於客戶降低測試製程之資本支出。

(2) 影像感測量測解決方案

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3D 感測之人臉辨識功能已逐漸導入各應用領域，再加上物聯網快速發展，帶動原本應用市場的增長，為配合未來市場對更長距離感應之應用需求，則需要增加更多功率，故針對高畫質、高功率之影像 IC 開發相關量測解決方案，為量測設備發展趨勢。

4. 產品可替代性

數位電路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光、聲音、速度和溫度等自然現象的連續性訊號，類比 IC 設計因為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且測試難度亦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再加上產品認證期長，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相關測試設備之進入門檻相對也較高，而該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工研院背景，自創立以來專注發展於半導體之 (Analog) 類比暨 (Mixed Signal) 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系統開發製造與銷售，利用本身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且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以配合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目前亦有國際 IC 設計大廠採用該公司之產品，對未來國際市場的推廣及佔有率的提升有極大的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的相關產業中，由於類比 IC 技術門檻較高、具備客製化 IC 測試解決方案之開發能力、國際大廠的合作及認證等方面來看皆具有高度的競爭優勢，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 競爭地位

1. 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及生產等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參酌與該公司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相似者之同業公司，選取同屬其他電子產業之上市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茂)，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電子量測儀器及自動化量測系統，主要產品為各式量測儀器設備；及同樣專注於檢測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上櫃公司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及上市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主要從事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將其主要產品及資本額等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美達科技	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等業務	352,000	453,725	33.33	34.17	4.40
致茂	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IC 測試、LCM、LED 以及 Solar 等檢測儀器	4,218,745	17,584,023	13.21	24.48	9.96
由田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598,507	2,762,353	19.92	16.25	7.50
牧德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	447,282	2,750,264	14.70	30.05	18.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雖相對較小，惟 110 年度主係因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需求強勁，銷售客戶擴增產能而向該公司大量增購設備，營收成長率及純益率分別達 33.33% 及 34.17%，表現優於各採樣同業，再加上該公司將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將技術延伸至新領域，未來營運規模尚有成長空間，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至於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2.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等業務，由於終端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全球半導體應用之市場規模逐年增加，近年來隨著產業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 3D 感測等應用快速的發展，類比 IC 應用以及類比和邏輯的混和訊號 IC 應用相較於傳統數位 IC，適用於中高階晶圓製造之製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指出，109 年度半導體生產機械設備及零組件製造業之銷售值為新臺幣 525 億元（請詳圖七），而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340,312 千元，約占所屬產業別之銷售值之 0.65%，該公司長期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能以精實的設計能力快速的整合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產品，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十餘年，產品品質本身已通過客戶高門檻的檢定並持續取得客戶訂單的認可，此外，該公司憑藉深厚研發技術與經驗，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將技術延伸至新領域，目前銷貨客戶除原有半導體業廠商外，近期亦有車用相關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以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圖七 2017 年以來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各項產品銷售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5 月
半導體生產設備及 零組件業	銷售值	33,490	39,093	45,639	52,500	25,633
	年增率	14.10	16.73	16.74	15.03	23.36
平面顯示器生產設 備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18,180	22,609	17,411	11,441	5,254
	年增率	10.01	24.36	-22.99	-34.29	13.57
其他電子生產設備 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38,360	49,527	28,679	30,007	15,012
	年增率	57.48	29.11	-42.10	4.63	33.1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7 月)

3. 公司競爭利基

(1) 以深厚研發實力，偕同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工研院出身之研發背景，同時又與國內 IC 設計知名業者合作開發專用測試機台，除更能了解客戶使用之需求，亦快速累積了諸多測試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測試量測技術方法，俾利近年來快速整合運用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各領域產品需求的測試解決方案之研發設計經驗，亦能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客製化專屬規格，以滿足客戶製程之產能需求。

(2) 產品性價比高及完整售後服務

該公司主要係提供類比及大 A (Analog) 小 D (Digital) 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解決方案，類比及大 A 小 D 混合訊號 IC 使用之晶片主要係採用 6 吋或 8 吋晶圓廠製程，封裝材料及技術亦較為成熟，記憶體、數位 IC 則需使用較高階製程晶圓及封裝，成本較高，而測試費用係以時間計價，相較之下，類比及大 A 小 D 混合信號 IC 之晶片因成本較低，測試費用占整體成本比重相對較高，故測試設備之價格及效率，對成本控制影響甚鉅。與國外領導廠商相較，該公司所提供產品功能已接近國外領導廠商，甚至凌駕國外廠商之主流機種，此外有別於國外廠商往往無法及時提供機台調整或維修等售後服務，該公司更能貼近滿足客戶對售服之需求，成本相對較低，可提供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

(3) 測試軟體彈性大，滿足客戶成本及使用需求

測試設備須依據測試需求，搭載適用之測試軟體後，始具有測試功能，雖測試設備產品壽命長，但若用於測試不同之晶片，往往需另行向供應商採購符合需求之軟體，而該公司研發團隊具備軟、硬體測試平台開發能力，除客製化程度較高，客戶亦可選擇自行修改測試軟體降低其軟體成本，以符合客戶成本及使用需求。

(二) 營運風險

1. 市場供應變化情形、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主要受惠於 5G 和高效能運算 (HPC) 的產業大趨勢，將驅動對半導體技術的強勁需求，而疫情大流行也加速各個面向數位化，有助於本產業外銷訂單持續成長，因此在國內電子業者擴大投資規模，以及中國市場對半導體、面板等設備需求持續強勁成長，估計 2021 年下半年本產業產、銷值年增率仍將維持明顯成長走勢，景氣亦可望呈現上揚局面。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類比 IC 技術門檻高，新進廠商不易切入，主係因數位電路的訊號是以 0、1 非連續方式傳遞，類比 IC 則是屬於光、聲音、速度和溫度等自然現象的連續性訊號，類比 IC 設計因為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較數位 IC 為高，相關測試設備之進入門檻相對也較高，再加上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需長期經營才能獲得客戶之信任及採用，該公司主要研發團隊具二十年以上的研發經驗，且長期耕耘之下，目前產品已獲得部份國際客戶肯定，有助於市場之拓展。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銷貨集中之風險

半導體量測儀器產業之產品擁有技術不斷創新以及市場參與者寡占的產業特性，高端需求往往由市場龍頭客戶引領，且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而該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且該公司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採優先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致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情形，將會對公司營運產生巨大影響。

因應措施：

(A)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密切接觸及合作已達十餘年，產品品質本身通過客戶高門檻的檢定並持續取得客戶訂單的認可。此外，該公司不斷與客戶合作，利用本身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協同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且同時具備售後維護的能力。因此，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及客製化服務，該公司不僅可以符合客戶製程之

產能需求，更可增加客戶與該公司的緊密度，降低供應商更換之風險。此外，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近期亦有車用相關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B)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在專攻之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提升規格，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該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C)技術延伸新領域

該公司於 103 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VcSEL 及 ToF 技術(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B.人才取得與留任

IC 測試設備產業屬於技術密集之產業，產品開發設計流程複雜繁瑣，成熟之研發人員須同時具備研發設計及軟硬體整合能力，因此具備實務經驗及高研發能量之研發人員為此產業之核心競爭力。而有經驗之專業研發人員需長時間投入培養及訓練，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客製化設計需求，因此公司所需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因應措施：

該公司相當重視專業人員之培育，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及用心照顧員工，以建立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培養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教育訓練，提高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提供完善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歷年獲利穩定，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並藉由股票上櫃申請以提高企業知名度，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

C.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貨幣別主係以新臺幣為主，輔以銷貨少部分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108~110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4,692 千元、8,863 千元及 4,950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2.15)%、(2.60)%及(1.09)%，主係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之匯兌損益，且隨未來拓展海外市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

利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人員與主要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並隨時觀察匯率變動情形，注意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國際間匯率走勢，採取客戶報價考量匯率波動因素，降低匯率波動因素對公司獲利產生之風險。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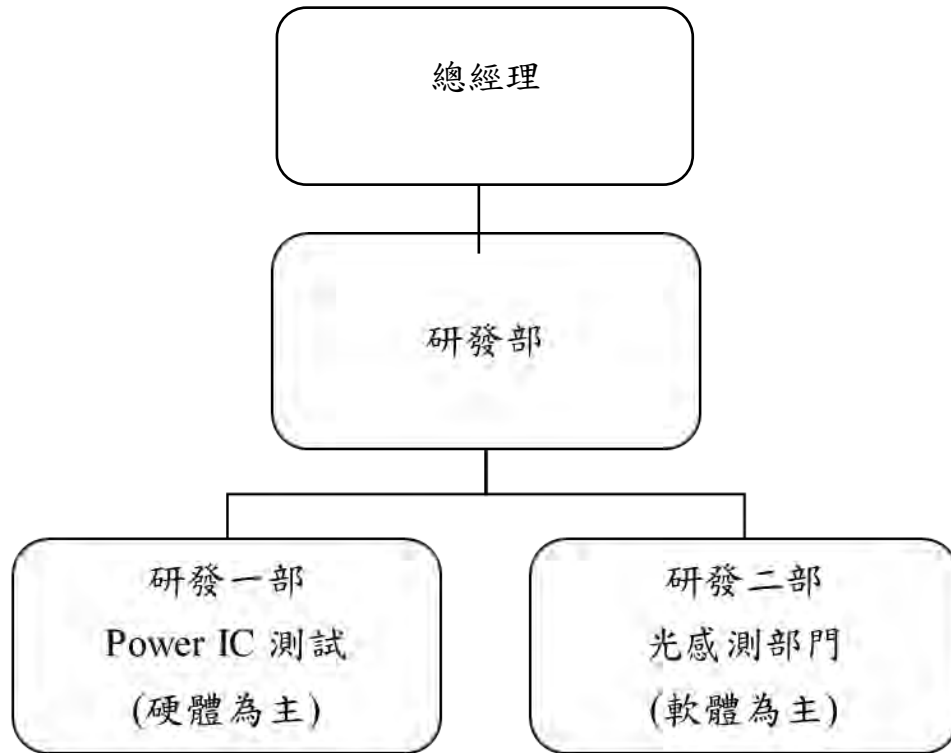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成立研發部門，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軟硬體、數位混合信號測試及系統開發，而研發部門主係配合半導體設備廠對零組件效能之需求，擬定及執行產品開發設計，提升品質控管及製造效能。目前研究發展部門主要為分為研發一部及研發二部，茲將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擬訂產品研發、設計、執行、檢討及追蹤。2.負責新產品規格開發及量產規劃與執行。3.專案進度掌控、關鍵製程管控和分析。4.設計變更之執行，配合客戶客製化需求進行調整。5.專利權之申請與控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人數		15	16	16
新進人數		1	1	4
離職人數		—	1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期末人數合計		16	16	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7	11.56	11.01
離職率(%)(註)		—	5.88	10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碩士	8	8	10
	大學(專)	7	7	7
	高中(含以下)	1	1	1
	合計	16	16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 年底之研發人員為 18 人，具備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比率達九成以上，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1.01 年，且主要為工科相關科系畢業，高階主管多為工研院出身，並具備相關產業背景及知識，顯見該公司整體研發人力素質尚屬良好。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底分別有 0 人、1 人及 2 人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或因不適任予以資遣，惟離職人員資歷較淺，其離職後所產生之空缺已招募適切人選遞補，故研發人員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3,795	40,443	50,442
營業收入淨額		218,186	340,312	453,725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15.49	11.88	1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維持成長動能，相當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該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占率。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3,795 千元、40,443 千元及 50,44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49%、11.88% 及 11.12%，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部門人員薪資及領料耗材等，主係隨營收成

長而增聘研發人員、新客戶或產品專案設備需求投入等因素而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	AMIDA 5000 型多通道萬用型量測系統 HDVI 高腳數 VI 測試模組 Far Field 測試系統
107 年	OMS 八通道量測模組 Near Field 測試系統
108 年	CMOS Image Sensor 高階測試機
109 年	DPS200 八通道萬用型電源量測系統 For 影像感測 ToF 四通道高速電流源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
110 年	BAR Tester 高速電流源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測試系統 1130nm Near Field Tester IPM 智慧功率模塊測試系統 HC300A 大電流精密控制電源系統 100MHz Pattern Generator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計畫	主要用途
A36XX 系列混合訊 field 號整合測試機	提供 IGBT、MOSFET 單一或多橋式混合型架構，提供高壓大電流測試。
Laser Bar 測試機	邊射型雷射之光電(LIV)及遠場(Far Field)特性量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多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發，除該公司因人力配置及為加快軟體開發時程，洽請有軟體技術相關經驗的陳智、陳碧君及中科系整有限公司依據 A 公司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撰寫軟體程式設計，雙方依合約議定以該軟體安裝機台數計算費用，致支付金額係隨著 A 公司安裝軟體之機台數量而變化。茲將該軟體技術開發合作之內容列示如下：

技術運用	合作對象	合約期間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軟體技術開發合作	陳智、陳碧君	108/01/01~ 109/06/30	配合銷售客戶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撰寫軟體程式設計	108 年度：819 千元 109 年度：1,666 千元
軟體技術開發合作	中科系整有限公司	109/07/01~ 109/12/31	配合銷售客戶之客製化訂單需求撰寫軟體程式設計	109 年度：16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已取得或正在申請中之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發生，茲將該公司商標權及專利權之登記或取得情形彙總列示如下：

A.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申請號	專用期限
1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5072	2030/1/15
2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美達	02035073	2030/1/15
3	美達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6497	2030/1/15

項次	商標權人	註冊日/取得日	國別	商標圖樣/名稱	註冊/申請號	專用期限
4	美達 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美達	02036498	2030/1/15
5	美達 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6618	2030/1/15
6	美達 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美達	02036619	2030/1/15
7	美達 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設計字及圖	02036904	2030/1/15
8	美達 科技	2020/1/16	臺灣	 AMIDA 美達	02036905	2030/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1	電子元件即時保護及 監測通知系統	臺灣	新型	M590716	2020/2/11~2029/8/29
2	可拆卸式 VCSEL 晶 圓測試裝置	臺灣	新型	M590774	2020/2/11~2029/10/15
3	電子元件即時保護及 監測通知系統	臺灣	發明	I705637	2020/9/21~2039/8/29
4	可拆卸式 VCSEL 晶 圓測試裝置	臺灣	發明	I708450	2020/10/21~2039/10/15
5	積體電路量測系統	臺灣	新型	M612358	2021/5/21~2031/2/2
6	積體電路量測系統	中國	新型	14436543	2021/10/22~2031/2/2

項次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7	電子元件即時保護及監測通知系統	美國	發明	申請中	已於 2020/7/14 申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合信號產品	生產量值		9,006	43,433	14,776	62,206	40,198	127,262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252	10,858	2,463	10,368	5,743	18,180
		人數	4	4	6	6	7	7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751	3,619	1,055	4,443	2,512	7,954
		人數	12	12	14	14	16	16
影像感測產品	生產量值		181	3,582	2,200	8,218	845	9,14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5	896	367	1,370	121	1,306
		人數	4	4	6	6	7	7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5	299	157	587	53	572
		人數	12	12	14	14	16	16
其他	生產量值		—	7,923	—	7,083	—	7,81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	1,981	—	1,181	—	1,117
		人數	4	4	6	6	7	7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660	—	506	—	489
		人數	12	12	14	14	16	16
合計	生產量值		9,187	54,938	16,976	77,507	41,043	144,226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297	13,735	2,829	12,918	5,863	20,604
		人數	4	4	6	6	7	7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766	4,578	1,213	5,536	2,565	9,014
		人數	12	12	14	14	16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值分別為 54,938 千元、77,507 千元及 144,226 千元，每人平均產值為 4,578 千元、5,536 千元及 9,014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生產產量及產值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使得最近三年度產值及產量呈現成長之趨勢。在直接人員人均產值、直接及間接人員人均產值部份，因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混合信號產品及影像感測產品需求大幅增加，致使產量及產值逐年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

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 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度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56	56	62
本期新進		6	7	18
離職人員 (註)	管理階層	—	—	—
	一般職員	3	1	6
	生產線員工	—	—	—
	合計	3	1	6
資遣人員		1	—	1
退休人員		2	—	—
期末員工人數		56	62	73
平均年齡		41.22	42.27	41.45
平均服務年資		9.38	9.43	8.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不含未達試用期滿而離職人員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56 人、62 人及 73 人，員工人數係隨公司發展及營運規模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應半導體設備需求增加，增聘生產部門人員；以及因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新聘任管理部人員，其平均年資維持在 8.65~9.43 年間，大致呈現穩定之情形，而平均年齡落在 41~42 歲間，顯示該公司之員工多屬青壯年階層，經驗正處於穩定邁向成熟發展階段。

B. 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6	1	14.29	5	—	—	5	—	—
一般員工	46	5	9.80	51	1	1.92	61	7	8.75
生產線員工	4	—	—	6	—	—	7	—	—
合計	56	6	9.68	62	1	1.59	73	7	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退休人數)

在離職情形方面，該公司各期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6 人、1 人、7 人及 9.68%、1.59%及 8.75%，108 年度有一位經理人屆齡退休，其餘年度無經理人離職之情事，顯示其經營階層穩定，在業務承接及延續上並無影響，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作業人員為主，其離職原因主係因通勤交通距離、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所致，其中以 110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公司員工不適應生產作業流程及部份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所致，惟考量該等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於人員遞補銜接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故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風險。另，該公司於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有資遣員工之情形，主要係以一般職員為主，資遣原因係因工作能力無法勝任，經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此外，該公司於 108 年度亦有員工退休之情形，係該員工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申請退休。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之人員異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就該公司持續成長之業績及獲利表現評估，對其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持續成長，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尚積極投入人才培訓，提升人員專業素質，並實施各項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留住並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4.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合信號 產品	原 料	30,237	69.62	42,956	69.05	96,893	76.14
	直接人工	2,495	5.74	4,297	6.91	6,928	5.44
	製造費用	10,701	24.64	14,953	24.04	23,441	18.42
	小 計	43,433	100.00	62,206	100.00	127,262	100.00
影像感測 產品	原 料	2,593	72.39	5,712	69.51	7,508	82.10
	直接人工	191	5.33	527	6.41	395	4.32
	製造費用	798	22.28	1,979	24.08	1,242	13.58
	小 計	3,582	100.00	8,218	100.00	9,145	100.00
其他	原 料	5,435	68.60	5,521	77.95	5,099	65.21
	直接人工	584	7.37	447	6.31	818	10.46
	製造費用	1,904	24.03	1,115	15.74	1,902	24.33
	小 計	7,923	100.00	7,083	100.00	7,819	100.00
合計	原 料	38,265	69.65	54,189	69.92	109,500	75.92

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接人工	3,270	5.95	5,271	6.80	8,141	5.64
	製造費用	13,403	24.40	18,047	23.28	26,585	18.43
	小計	54,938	100.00	77,507	100.00	144,2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半導體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主要業務係針對類比及混合信號 IC 產品（包含影像測試 IC）提供測試解決方案。於該公司整體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又因其大部分產品性質為客製化生產，致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投入成本亦隨客戶規格及功能不同而產生差異，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A. 混合信號產品

該產品 108~110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69.62%、69.05%及 76.14%，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4.64%、24.04%及 18.42%。因該公司之混合信號產品多屬客製化性質，依不同產品規格於原料及製造費用均有差異。該公司於 108 年度起受惠於半導體市場景氣回升，半導體市場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產量提高，製造費用比率逐年下降。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成本結構變動不大，故主要生產所需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比率並無明顯之差異。

B. 影像感測產品

該產品 108~110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72.39%、69.51%及 82.10%，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2.28%、24.08%及 13.58%。因該公司之影像感測產品訂單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呈成長趨勢，依不同規格於原料及製造費用均有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成本要素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86,819	85.62	332,577	97.73	401,918	88.58
外銷	31,367	14.38	7,735	2.27	51,807	11.42
合計	218,186	100.00	340,312	100.00	453,7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45,480	94.95	65,754	93.70	178,773	95.38
外購	2,419	5.05	4,418	6.30	8,668	4.62
合計	47,899	100.00	70,172	100.00	187,4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臺灣為半導體產業重鎮，且具備產業聚落優勢，為深耕臺灣市場，該公司之銷貨區域係以內銷為主，銷貨幣別為新臺幣，該公司 108~110 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 14.38%、2.27%及 11.42%，外銷區域為中國、美國、馬來西亞及泰國，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在採購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外購之比率分別為 5.05%、6.30%及 4.62%，由於該公司採購對象多以臺灣供應商為主，僅有部分商品存貨係對外採購，主係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惟進銷貨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失	(4,692)	(8,863)	(4,950)
營業收入	218,186	340,312	453,725
營業利益	79,219	151,940	193,067
兌換損失/營業收入	(2.15)	(2.60)	(1.09)
兌換損失/營業利益	(5.92)	(5.83)	(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4,692)千元、(8,863)千元及(4,950)千元，占營收比例 (2.15%)、(2.60%)及(1.09%)，占營業利益(5.92%)、(5.83%)及(2.56%)。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影響，美元持續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然美金對新臺幣趨勢自 108

年度下半年開始持續走貶，108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之影響；109 年度開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經濟產生巨大的衝擊，美國貨幣政策因此轉向無限量化寬鬆，致美元貶值持續探底至今，對於該公司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產生不利，致 108~110 年度皆產生淨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該公司針對外幣資產負債匯率之風險管理除部分採自然避險外，並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市場變動，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外幣部位和資金狀況，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整體而言，匯率變化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A.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蒐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往來銀行設立外幣定期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C.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 公司	84,305	38.64	無	A 公司	188,746	55.46	無	E 公司	140,390	30.94	無
2	B 公司	58,121	26.64	無	E 公司	67,051	19.70	無	B 公司	130,510	28.77	無
3	Semtech AG	20,152	9.24	無	N 公司	18,308	5.38	無	A 公司	56,360	12.42	無
4	H 公司	9,601	4.40	無	F 公司	15,568	4.57	無	F 公司	28,262	6.23	無
5	J 公司	6,472	2.97	無	K 公司	14,357	4.22	無	T 公司	12,069	2.66	無
6	L 公司	6,462	2.96	無	P 公司	9,316	2.74	無	Q 公司	12,011	2.65	無
7	M 公司	5,522	2.53	無	J 公司	4,329	1.27	無	P 公司	8,956	1.97	無
8	E 公司	5,467	2.51	無	I 公司	4,146	1.22	無	R 公司	6,393	1.41	無
9	N 公司	4,925	2.26	無	L 公司	3,016	0.89	無	N 公司	6,146	1.35	無
10	O 公司	2,810	1.29	無	嘉盛半導體	2,790	0.82	無	U 公司	5,802	1.28	無
	小計	203,837	93.44		小計	327,627	96.27		小計	406,899	89.68	
	其他	14,349	6.56		其他	12,685	3.73		其他	46,826	10.32	
	合計	218,186	100.00		合計	340,312	100.00		合計	453,7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產品之銷售對象涵蓋國內外半導體 IC 設計公司、IC 測試廠商或經銷商等，生產銷售之檢測設備平均使用週期在 5 年以上，前十大客戶之業績變化主要係隨產業景氣變化、個別客戶或終端客戶產能擴充需求、其資本支出計畫及採購策略調整而影響。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453,725 千元，茲將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砷化鎵晶圓廠商，主要從事砷化鎵微波積體電路 (GaAs MMIC) 晶圓之代工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 (LNA)、射頻切換器 (RF Switch)、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用功率放大器 (PA) 與雷達系統等。除了提供先進的半導體製造技術之外，A 公司亦提供客戶設計佈局服務與晶圓自動化電路測試、自動化檢驗等服務。

該公司與 A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92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 (AMIDA 3001)、3D 感測系統 (VCSEL: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等。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4,305 千元、188,746 千元及 56,36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38.64%、55.46%及 12.42%。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大幅成長，主要係受惠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具成長潛力，加上積極布局第三代半導體，持續於桃園龜山廠區擴增產能，隨著大型擴增產能計畫已於 109 年度完成，110 年度僅針對既有產線零星添購機台、去瓶頸維修或購置板卡備品等，致 110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下降。綜上所述，108~109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而 110 年度略退至第三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其資本支出計畫之影響。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製造砷化鎵異質介面雙極電晶體 (GaAs HBT) 與假型高速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為主之晶片代工廠。

該公司與 B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0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 (AMIDA 3001)。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121 千元、228 千元及 130,51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6.64%、0.07%及 28.77%。109 年較 108 年大幅減少，主係因 109 年度既有廠房已無多餘空間，且新廠區 (二廠) 尚未落成致無法增購設備，而退出前十大。11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其新廠區 (二廠) 於 109 年度下半年度陸續完工，於 110 年度起依照雙方討論的擴產計劃逐季完成交機，致其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躍升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C.Semtech International AG（以下簡稱：Semtech AG）

Semtech AG 成立於西元 1999 年，位於歐洲瑞士，其總部 Semtech Corporation 於美國那斯達克掛牌（Nasdaq：SMTC），係為類比和混合信號半導體產品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客戶於電源管理、檢測及無線產品方面解決方案，在電腦、通信、自動檢測設備、工業和其他商業應用廣泛被採用，並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均設有業務及技術支援據點。

該公司與 Semtech AG 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AMIDA 3001）。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152 千元、1,037 千元及 1,26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24%、0.30%及 0.28%。108 年度名列第三大銷售客戶，主係其有購置充電 IC 及 POWER 電源管理相關測試機需求，而向美達科技下單。10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大幅減少，主係 Semtech AG 資本支出需求飽和後，後續僅有維修服務或添購版卡提升機台性能等需求，加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使 109 年以後對其銷售金額降低，退出前十大之列。

D.H 公司及 I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之設備製造商）

(A)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臺灣臺中市，係為一半導體設備製造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設備之規劃、設計及製造，產品包含 LOGIC IC、BOARD LEVEL IC 及 FLASH CARD 等設備，銷售客戶涵括各大半導體上市櫃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開始與 H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開短路測試系統（ATI-100），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601 千元、-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4.40%、-%及-%。主係因 H 公司承接 IC 封裝測試廠專案，將美達科技機台與自身生產之分類機整合後，以 Total Solution 完整方案（IC 測試分類機）出售，致銷售金額隨著該終端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變動，109 年度 H 公司退出前十大之列，109 年開始改由 I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其交易對象變動主係隨 H 公司及 I 公司之終端客戶需求而定，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位於臺灣臺中市，提供半導體產業各式 IC 測試分類種類機種及解決方案，銷售客戶涵括各大半導體上市櫃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I 公司產品為開短路測試系統（ATI-100），雙方往來交易從 105 年度開始，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 千元、4,146 千元及 5,75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5%、1.22%及 1.27%。109 年度 I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109 年開始改由 I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

其交易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 H 公司及 I 公司之終端客戶需求而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J 公司（IC 設計公司）及 K 公司（IC 測試廠）

(A)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位於臺灣新竹，主要營業項目為 CMOS 圖像感測器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的應用於安全監控、攝像機及車用影像感測器等，其營運據點為台灣及日本。

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開始與 J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AMIDA-2020XP）、光源機（DPS200 TESTER、A2022CPLS）等，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72 千元、4,329 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7%、1.27%及-%，108 年度主係 J 公司為因應終端產品需求成長而增購設備（AMIDA-2020XP、DPS200 TESTER），用於新型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器測試使用，109 年度因測試需求購入 A2022CPLS 光源機，致 108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惟因 110 年度尚無設備採購需求，故退出前十大之列。

(B)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總部位於臺灣新竹，為一專業之半導體測試廠，主要提供半導體後段產業供應鏈之測試服務，服務的內包含記憶體、邏輯與混合信號積體電路的測試工程開發及測試生產。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14,357 千元及 2,55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22%及 0.56%。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 K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AMIDA 2020XP、A2022FTLS 光源機）。109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 K 公司係為 J 公司之測試廠，J 公司因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測試需求而指定 K 公司向美達科技採購測試機台，致 109 年度躍升為第五大銷售客戶，而 110 年度因 K 公司既有的測試設備已可滿足 J 公司產能之需求，故退出前十大之列。其變化情形主要受 J 公司產能需求多寡影響，金額增減變化與其客戶 J 公司趨勢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L 公司

L 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028），成立於民國 86 年，位於臺灣新竹，係為臺灣最大且技術最領先的晶圓再生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測試晶圓再生服務，透過化學蝕刻除膜、化學機械拋光及高潔淨清洗等技術，讓使用過的測試晶圓能再度回到積體電路製程中使用，以降低半導體廠採購新測試晶圓的營運成本。奠基於晶圓再生外，更進一步發展晶圓薄化及微機電中段製程。

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開始與 L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 (ATI-600)，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62 千元、3,016 千元及 14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96%、0.89%及 0.03%，109 年及 110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世界先進原委託 L 公司進行測試，後改透過 P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設備轉由世界先進自行測試，遂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之列。

G.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一家半導體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Devices)、積體電路的設計、測試及製造。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為 A1K/ATI-3KS 半導體元件測試機，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98 年度開始，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22 千元、2,029 千元及 1,56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53%、0.60%及 0.34%，108 年度係因產線擴產需求而向美達科技採購半導體元件測試機，躍升為當年度第七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後因測試裝機數量漸臻飽和，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E 公司 (IC 測試廠) 及 F 公司 (IC 設計公司)

(A)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位於臺灣新竹縣，主要經營項目為測試機器及週邊之維護及開發，係為一專業 IC 測試廠商。

該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開始與 E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 (AMIDA 5000)、電源管理 IC 測試系統 (RTG 500、RTG 600 Tester 及 AMIDA 1000 Tester)，主要起源於美達科技先向 E 公司主要客戶 F 公司進行業務開發，並協助 F 公司導入產品轉換平台工程，由於美達科技的技術及服務品質獲其肯定，故 F 公司指定其主要外包測試廠 E 公司購置美達科技測試機台。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467 千元、67,051 千元及 140,39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51%、19.70%及 30.94%。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美達科技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度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所致。110 年度隨著該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故 110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名列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臺灣新竹縣，係國際知名的電源管理 IC 設計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開始與 F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半導體混合測試系統 (AMIDA 5000)、電源管理 IC 測試系統 (RTG 500、RTG600)，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7 千元、15,568 千元及 28,26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66%、4.57%及 6.23%。109 年度相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美達科技開發專用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度導入所致。110 年度隨著該高階測試機台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故 110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綜上所述，其金額增減變化與其外包測試廠 E 公司趨勢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總部及工廠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從事 IC 測試業務，包含邏輯及混合訊號產品的晶圓測試及 IC 測試流程中所需的各項服務。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925 千元、18,308 千元及 6,14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26%、5.38%及 1.35%。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開始與 N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系統 (AMIDA 2010XP PLUS)，其中 109 年度對 N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為因應其銷售客戶需求，持續擴展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測試產能，致 109 年度躍升至第三大銷售客戶，110 年度則因其銷售客戶大型資本支出漸趨飽和，僅添購零星機台，故銷售金額減少至 5,736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位於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是一家半導體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分離式元件 (Discrete Devices)、積體電路的設計、測試及製造。係為 M 公司 (持有 40%) 及友順科技有限公司 (臺灣非公發公司；持有 60%) 合資之公司。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O 公司之產品為 AIK/ATI-3KS 半導體元件測試機，雙方往來交易從民國 98 年度開始，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10 千元、-千元及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29%、-%及-%，其中，108 年度 O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當年度產品測試所需，向該公司採購半導體元件測試機所致，109 年後因尚無擴充該測試設備需求，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K.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總部位於臺灣新竹，主要提供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與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並代理銷售超過 40 家全球知名大廠產品。除臺灣台北、新竹及高雄外，於中國上海與蘇州等地皆設有售前售後服務據點。

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高功率測試系統 (ATI-600)，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9,316 千元及 8,95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74%及 1.97%。其中，109 年度 P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係因其銷售客戶有測試 MOSFET 需求而採購 ATI-600 所致。110 年度則因應其銷售客戶之車用相關 MOSFET/IGBT 測試機台需求向美達科技採購 ATI-600，營收變化情形視其終端客戶採購需求而定，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L. Carsem (M) Sdn Bhd (以下簡稱：嘉盛半導體)

嘉盛半導體成立於西元 1972 年，是世界領先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供應商，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廣泛的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及汽車零組件。銷售網路遍布歐美、亞洲各地。嘉盛半導體的母公司馬來西亞豐隆集團是東南亞知名集團企業。

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開始與嘉盛半導體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板卡 (HVI MOSRELAY MODULE)，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55 千元、2,790 千元及-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25%、0.82%及-%，嘉盛半導體係為 Semtech AG 之測試廠，Semtech AG 向該公司購買設備後直接出貨至嘉盛半導體進行測試，後續測試設備的維護及板卡汰換則由嘉盛半導體負責採購，其整體變化主係隨設備每年度之維修情形而有增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M. T 公司

T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21 年，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開始與 T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ATI-3600 系列之高功率產品，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及 12,069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2.66%，110 年度因其大陸終端客戶比亞迪有 IPM 及 IGBT 晶片的測試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遂於 110 年度躍升為第五大銷貨客戶。

N.Q 公司、U 公司及 R 公司 (皆經銷至中芯國際)

(A)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8 年，位於福建廈門，主要提供半導體檢測設備及配件之銷售、測試工裝治具的研發和銷售，服務對象大多為大陸知名半導體大廠。

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 Q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ATI-3KS 半導體元件測試機，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及 12,01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2.65%，110 年度因其大陸

終端客戶中芯國際旗下之晶圓代工廠有 IPM 及 IGBT 晶片的測試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遂於 110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銷貨客戶。

(B)U 公司

U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21 年，位於福建廈門，主要提供半導體檢測設備及配件之銷售，服務對象大多為大陸知名半導體大廠。

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開始與 U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 ATI-3600 系列之高功率產品，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及 5,80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1.28%。110 年度 U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因大陸終端客戶中芯國際部分訂單改由 U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其交易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 Q 公司及 U 公司之終端客戶需求而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5 年，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係一家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商，主要為半導體、電訊、電子消費品及汽車行業的跨國製造商提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客戶遍佈亞太區、北美洲及歐洲。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千元、-千元及 6,39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及 1.41%。該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開始與 R 公司有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之產品為為高功率測試系統 (ATI-600)。110 年度因其大陸終端客戶中芯國際旗下之晶圓封測廠有 IPM 及 IGBT 晶片的測試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測試機台，遂於 110 年度躍升為第八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銷售對象變化不大，主係該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產品品質與服務皆能滿足顧客需求，而成為國內外知名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各年度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及總體經濟等因素影響，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儀器及系統，由於半導體製程產業擁有技術不斷創新，高端需求往往由龍頭級客戶引領，該公司係以國際知名廠商為首要合作對象，由具工研院背景之研發團隊作為技術支援後盾，陸續受到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大廠肯定及採用，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配合關係。該公司 108~110 年度自於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3.44%、96.27%及 89.68%，其中 108~110 年度對 A 公司銷貨比重為 38.64%、55.46%及 12.42%，對 B 公司銷售比重為 26.64%、0.07%及 28.76%，對 F 公司及 E 公司合計銷售比重分別為 3.17%、24.27%及 37.17%，茲就銷貨穩定性、銷貨相對集中之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銷貨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營運策略為專注投入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之中高階測試機台，主要產品係通過客戶之品質認證考驗且技術層面高，平均使用週期在 5 年以上，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各 IC 設計公司及封裝測試廠商。由於終端客戶採購設備係依每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不同，訂單通常以一年為期。設立新廠或擴廠依其進度及規模不同挹注營收期間約 2~3 年，採購金額相對較高。此外，當客戶有新產品測試設備需求、升級或去瓶頸工程亦會向本公司採購，此部分挹注營收大多落於 1 年內，採購數量及金額則視訂單需求而定，以及包括例行零件保養及維修等，占整體營收比重不高，近年來有交易往來客戶數均在 40 家以上。另本公司產品單價較高，銷貨客戶且除擴廠產生的資本需求外，當市場有新產品如近年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 (SiC) 和氮化鎵 (GaN) 製程的應用，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終端產品應用；亦或車用市場 IPM 及 IGBT 晶片測試需求，皆會有新的測試設備需求，考量本身營運規模、人力資源有限與業績獲利貢獻度，當年度有部分客戶有大型資本支出需求時，即可達成該公司預算，故該公司採優先滿足領導廠商資本支出需求及配合開發新產品，有利於研發動能及對營收貢獻，近年來主要銷貨客戶皆因前述原因使該公司每年度皆有主要銷售機台放量出貨，挹注穩定營收。是以在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產能有限下，容易受單一客戶資本支出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B. 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 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戶，維持訂單穩定性

該公司專注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設備機台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由於類比 IC 設計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產品認證期長且測試難度高，因此類比 IC 的技術門檻及相關測試設備皆較數位 IC 為高。又半導體產業重視廠商品質技術及服務之穩定，不同規格產品適用之機台需逐一認證，因此客戶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此外，該公司與 A 公司自 93 年度開始協同設計開發產品已密切合作往來多年，研發人員每月均就開發計畫及產品設計等進行研討，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持續穩定深化客戶關係。目前銷貨客戶除半導體業廠商以外，近期亦有台達電、大陸中芯國際 (含旗下中芯紹興、中芯越州)、比亞迪等知名大廠訂單挹注，並規劃拓展大陸電動車、無人車相關元件測試業市場，積極拓展新客戶以維持訂單穩定性。

(B) 持續開發新規格並加強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在專攻之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提升規格，朝向 smart pin 的方向前進，類比/數位腳位數達 500pins 以上，此設計技術容易導入高階 IC 產品的測試，此系統開發完成將使該公司半導體混合信號 IC 測試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C)技術延伸新領域

該公司於 103 年起進入影像感測領域，開發 VcSEL 及 ToF 技術 (Time of Flight) 應用於影像感測 IC 測試，這是 3D 感測未來的發展技術之一，開發完成可提升 LIV (光-電流-電壓) / FAR Field (遠場) / Near Field (近場) 測試能力，並取得 3D 感測 IC 測試的領先優勢。隨影像感測技術快速進步，傳輸高速化、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未來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該公司透過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及拓展其他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及技術延伸新領域等措施，除可與先進製程客戶持續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外，同時亦可朝分散銷貨客戶及維持訂單穩定性之目標邁進，經評估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尚屬適當，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專攻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測試系統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專業技術服務，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A.產品客製化及協同開發

提供高度客製化之服務，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客戶間均形成合作夥伴關係。

B.研發團隊技術支援

主要專注投入中高階測試機台，首重產品之穩定性、精確度高與售前售後服務能力，且設備機臺軟、硬體均為自行研發，以有具備工研院背景之專業團隊做為研發技術支援後盾，厚植產業競爭力。

C.在地化服務

臺灣半導體產業對於全球供應鏈占有一席之地，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另於中國蘇州設立 100% 之轉投資公司，以在地化服務貼近客戶需求，且產品價格與海外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公司之 關係
1	甲公司	7,188	15.01	無	壬公司	4,922	7.01	無	壬公司	27,656	14.75	無
2	丁公司	4,354	9.09	無	乙公司	4,403	6.27	無	寅公司	11,930	6.36	無
3	乙公司	3,302	6.89	無	丙公司	4,340	6.18	無	甲公司	11,162	5.95	無
4	丙公司	2,840	5.93	無	甲公司	4,152	5.92	無	癸公司	10,172	5.43	無
5	己公司	1,995	4.17	無	丁公司	3,562	5.08	無	丙公司	9,982	5.33	無
6	世平興業	1,856	3.87	無	子公司	3,428	4.89	無	子公司	7,249	3.87	無
7	辛公司	1,756	3.67	無	癸公司	3,248	4.63	無	乙公司	6,878	3.67	無
8	壬公司	1,657	3.46	無	丑公司	2,689	3.83	無	丁公司	5,713	3.05	無
9	癸公司	1,583	3.30	無	明緯	2,598	3.70	無	艾睿電子	5,401	2.88	無
10	庚公司	1,512	3.16	無	寅公司	2,509	3.58	無	戊公司	5,051	2.69	無
	小計	28,043	58.55		小計	35,851	51.09		小計	101,194	53.98	
	其他	19,856	41.45		其他	34,321	48.91		其他	86,247	46.02	
	合計	47,899	100.00		合計	70,172	100.00		合計	187,4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原物料類別	採購項目	供應商
主動元件	各類 IC (包含記憶體 IC、邏輯 IC、類比 IC、微元件 IC 及功率晶體 IC 等)	甲公司、戊公司、世平興業、壬公司、艾睿電子
被動元件	繼電器(Relay)、電阻、電容等	丁公司、癸公司、寅公司、辛公司
硬體類	機構件	丙公司、子公司
	POWER SUPPLY	明緯
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	乙公司
其他	PCB	庚公司、丑公司
	IPC	己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設備設計開發，包含系統設計、製造、組裝測試、行銷與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主要採購原物料類別為各類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硬體類、委外加工、PCB 及 IPC (Industry PC, 工業電腦) 等。該公司 108~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7,899 千元、70,172 千元及 187,441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55%、51.09%及 53.98%，茲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於民國 89 年 12 月設立，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零組件代理業務，其代理產品線主要有美商亞德諾半導體 (ADI)、聯陽半導體 (ITE)、美商譜瑞 (Parade)、美商賽靈思 (Xilinx)、美商 Everspin、英商 Pyreos 及以色列商 Valens 等知名半導體廠商 IC 零組件。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甲公司合作，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其代理品牌 Xilinx 及 ADI 之 IC 等產品。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188 千元、4,152 千元及 11,16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5.01%、5.92%及 5.95%，109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係 109 年 6 月起 ADI 原廠改指定壬公司為代理商，致進貨排名略降至第四大。110 年因訂單需求採購 Xilinx 之 IC 產品，且其單價較高，致對其進貨金額相較去年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B. 丁公司

丁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設立，為電子元件領導品牌的專業代理和技術整合的服務商，主要代理 ZETTLER、NEXEM、OMRON 及 PANASONIC 等品牌之繼電器，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開始與丁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 PANASONIC 之繼電器。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4,354 千元、3,562 千元及 5,71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9.09%、5.08%及 3.05%，整體而言，丁公司之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在供貨來源穩定考量下，向其採購 AMIDA

3000 採用之繼電器，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各期均穩居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乙公司

乙公司於民國 7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SMT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將電子零件焊接於電路板表面的技術)及 DIP(dual in-line package, 積體電路的封裝方式之一)專業加工等。該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開始與乙公司合作，主係委託其進行 SMT 加工服務，以及購買 R/C 電子料件(屬被動元件，如電阻、電容等)，由於其交期配合度及加工品質相對穩定，與其維持長期及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以乙公司為主要委外加工廠，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302 千元、4,403 千元及 6,87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89%、6.27%及 3.67%，進貨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半導體景氣需求暢旺帶動測試設備需求成長，近年接獲客戶因規劃擴建廠房或擴增產線而採購機台之需求訂單，該公司為預備半成品庫存備貨先安排 SMT 加工，致加工費用隨之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D.丙公司

丙公司於民國 88 年 3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材二次加工、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其他機械製造、五金批發及零售等，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丙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機構件，包含開發模組的機構件及設備的機殼及支架等。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840 千元、4,340 千元及 9,98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93%、6.18%及 5.33%，各期間皆穩居該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且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機構件需求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E.己公司

己公司於民國 70 年 9 月設立，為工業電腦 IPC 的全球領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工業電腦、網路通信等各種工業自動化應用。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己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工業電腦 (IPC)、音效卡等，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995 千元、2,310 千元及 3,578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7%、3.29%及 1.91%，該公司機台皆配置一台工業電腦，且己公司之 IPC 品質較佳，廣泛為客戶指定採用，故向其進貨金額係隨機台銷售數量而逐年增加，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F.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平興業)

世平興業於民國 70 年 6 月設立，係屬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 (股票代碼：3702) 之子公司，為知名半導體零組件之通路商，據點遍佈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度等國家，代理經銷品牌涵括國際級半導體大廠艾邁斯 (ams OSRAM)、博通 (Broadcom)、恪立 (Cree LED)、芬格 (Fingerprints)、英特爾 (Intel)、鎧俠 (KIOXIA)、美光 (Micron)、

莫仕 (Molex)、南亞 (Nanya)、安世 (Nexperia)、恩智浦 (NXP)、豪威 (OmniVision)、安森美 (onsemi) 及東芝電子 (TOSHIBA) 等超過 60 餘品牌，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世平興業交易，對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德州儀器 (TI, Texas Instruments) 之 IC 產品。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856 千元、472 千元及-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87%、0.67%及-%，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大幅減少，主係因旗下代理產品德州儀器原廠因其策略調整，於 109 年度終止與大聯大及文晔等 IC 通路商的合作關係，僅委由艾睿電子及德儀原廠直接供貨，遂於 109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G.辛公司

辛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設立，為電子零件批發與銷售 (含主動與被動連接器)、電子零件進出口貿易之現貨商，該公司於 104 年度開始與辛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代理品牌 Vishay 之通孔式電阻。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756 千元、273 千元及 1,02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67%、0.39%及 0.55%，109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 108 年度因應訂單備貨之庫存尚持續去化中，故減少採購金額，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H.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高科技電子零件通路商，目前代理品牌包含 Allegro、Broadcom、Analog Devices (ADI)、Semtech 等產品。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壬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其代理品牌 ADI 之 IC 產品等，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657 千元、4,922 千元及 27,65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46%、7.01%及 14.75%。因 109 年 6 月起 ADI 原廠改指定壬公司為其代理商，且主要銷售設備機台 (AMIDA 3000、5000) 之部分主動元件採用 ADI 之 IC 產品，致 10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增加。110 年進貨金額遽增，主係除原採購 ADI 品項外，因與壬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其提供技術支援等因素，將其代理 ADI 旗下之 Linear Tech (LT) 之 IC 產品設計帶入高階類比 IC 測試機 (AMIDA 5000) 中，為因應該測試機台之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且對其 IC 產品採用量較大，致其躍升至第一大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生產供應各式繼電器，除設自有品牌 TOWARD 外，並代理國外廠商包含日本 OKITA Relays、美國 TELEDYNE Relay 高頻和微波繼電器、日本 JEL 固態繼電器等。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癸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繼電器，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83 千元、3,248 千元及 10,17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30%、4.63%及 5.43%。對其進貨金額主係隨營收成長呈逐年上升趨勢，且隨 109 年度高階類比 IC 測

試機 (AMIDA 5000) 導入客戶平台且於 110 年出貨放量，而該機型主係採用該廠商之繼電器，故 109 年度及 110 年對其進貨金額隨之大幅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庚公司

庚公司於民國 87 年 6 月設立，為生產雙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PCB) 之廠商，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開始與庚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印刷電路板 (PCB)。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2 千元、1,547 千元及 4,37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6%、2.20%及 2.33%，108 及 109 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不大；110 年相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為客戶訂單 (AMIDA 3000) 備貨所致，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K. 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建材五金及金屬製品之批發商。該公司於 101 年度開始與子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機構件及五金加工服務等，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265 千元、3,428 千元及 7,24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64%、4.89%及 3.87%。對其進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機構件需求增加所致，其中 AMIDA 5000 主係採用其供應之機構件，故在客戶訂單逐漸增加下，該公司 109 年度對其進貨比重成長，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名列第六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L.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6 月，為印刷電路板 (PCB) 之專業製造商，提供各類印刷電路板暨電子組裝端產品之製造整合服務。該公司於 105 年度開始與丑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印刷電路板 (PCB)，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9 千元、2,689 千元及 1,24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38%、3.83%及 0.66%。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 109 年度高階類比 IC 測試設備 (AMIDA 5000) 之訂單需求，而該機型亦係採用該廠商之印刷電路板，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料，故晉升為第八大供應商。110 年係因 109 年度向其增購之庫存持續去化，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明緯)

明緯於民國 71 年 4 月設立，係以標準品電源供應器為主業的專業製造商，並以自有品牌 MEAN WELL 行銷全球，產品廣泛安裝於工業、通訊、資訊、量測、醫療及 LED 等設備內。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開始與明緯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電源供應器。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317 千元、2,598 千元及 1,88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5%、3.70%及 1.00%，其中以 109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主係因客戶 A 公司之訂單 (AMIDA 3000) 需求增加

採購，躍升至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化尚屬合理。

N.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 4 月，主要從事專業繼電器銷售光耦繼電器 Photo-Relay；另有代理專業供應商品牌之繼電器，磁簧類包含：TPM、SANYU 及 3U；其他各式繼電器包含：松川、NEC、Panasonic、OMRON、teledyne、TE 及 Toshiba 等。

該公司於 94 年度開始與寅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其代理品牌 SANYU 之繼電器(RELAY)，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978 千元、2,509 千元及 11,93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04%、3.58%及 6.36%，其中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 109 年度接獲半導體混和測試系統設備（AMIDA 3001XP）及高階類比 IC 測試系統設備（AMIDA 5000）之訂單需求，而該機型設備皆係採用該廠商之繼電器，且隨 AMIDA 5000 出貨持續增長，故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睿電子）

艾睿電子成立於民國 65 年 1 月，其總部 Arrow Electronics, Inc.係於西元 1935 年創立，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股票於納斯達克掛牌上市（股票代號：ARW），為全球最大電子零組件和電腦產品銷售商之一，旗下代理的產品包含處理器、DRAM 及各種被動元件，共有超過 600 個產品線，銷售客戶包括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和亞太地區的經銷聯盟。

該公司於 99 年度開始與艾睿電子交易，主要採購項目為德州儀器（TI, Texas Instruments）之 IC 產品，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千元、1,872 千元及 5,40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2.67%及 2.88%，因德州儀器原廠策略調整，於 109 年度終止與大聯大及文晔等 IC 通路商的合作關係，僅委由艾睿電子及德儀原廠直接供貨，故該公司於 109 年度起轉向艾睿電子下單，並隨終端需求持續增長而積極備料，110 年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戊公司

戊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設立，為專業的電子零件現貨商，提供眾多的國際品牌 IC 電子零組件銷售服務，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開始與戊公司交易，對其採購項目主係各類 IC。108~11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313 千元、1,775 千元及 5,05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4%、2.53%及 2.69%，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考量原廠交期較長或數量不足時，現貨商可配合交期或研發需求而少量採購，故向其進貨金額隨營業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其中 110 年採購金額相較去年大幅增加，主係因半導體製造供應鏈產能吃緊，向 IC

原廠採購平均進貨時間較長，為因應銷貨客戶交期故向其採購金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向現貨商採購之進貨金額占整體比例並不高。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8~110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占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58.55%、51.09%及 53.98%，該公司檢測系統設備之主要零組件均由國內外製造商之代理商或現貨商提供，與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由於與各供應商間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進貨對象廣泛，且對個別供應商進貨比率並不高，最近三年度對個別供應商之最大進貨金額比率均未超過 20%，顯見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供貨來源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設備大多係採客製化接單之營運模式，故其進貨政策係依營業部門接單及研發部門設計內容，考量組裝及交機計畫、庫存消耗及生產領料排程，作為採購依據，並於每兩週召開產銷協調會議，使採購及生產部門了解原物料所需預計時程，作為採購及生產部門調整依據，以避免備置過多庫存或生產組裝斷料情形。其中採購主動元件、被動元件部分，主要係向原廠之代理商進行採購；其他料件及耗材則係於研發單位在開發階段時選定經測試符合規格之供應商，故指定相關元件之採購廠商，或是客戶指定原廠供應商。另就主要進貨項目觀之，除部分國外品牌之料件需透過取得原廠授權之代理商採購外，該公司於原物料採購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設計上亦在滿足客戶規格需求條件下，盡量以可替代零組件為主，以降低進貨中斷或短缺風險。此外，該公司透過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並隨時關注市場原物料價格及供貨變動情形，配合生產計畫適時與現有供應商進行議價或提前採購，除控管進貨成本，並確保支應營運生產所需。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及代理商均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降低無法供貨之風險，其進貨政策應尚屬合理。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或該公司）本身、100%轉投資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Amida (Samoa)）及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達）。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並透過 100%投資控股公司 Amida (Samoa) 間接 100%轉投資孫公司美華達，其主要業務為中國地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營運據點，故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

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0,312	453,725
應收 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322
	應收帳款		42,396	84,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合計(A)		42,396	84,734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867	1,791
應收款項淨額(A)-(B)			40,529	82,94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4.40	2.1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2	7.1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51	51
授信條件			1.銷售機台：依訂單或合約訂定之條件分批付款，主要可分為訂金、交機驗收及試俾整機等三階段，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2.非銷售機台：該公司依客戶之資本規模、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往來年數、付款紀錄及產業特性而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3.關係人：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2,396 千元及 84,734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42,338 千元，主係因銷售客戶 B 公司二廠擴產計畫持續進行，另因銷售客戶 A 公司 PA（功率放大器）相關產品於第四季測試需求增加，於 110 年 12 月底前逐步完成交機及驗收，故於 110 年 12 月底產生較大筆之交機款及驗收款，已陸續於期後收回。綜上所述，其整體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週轉率分別為 7.22 次及 7.14 次，週轉天數皆為 51 天，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長，整體而言，其週轉天數及週轉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帳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9)，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亦已納入前瞻之資訊，並排除對關係企業備抵呆帳之提列。該公司 109~110 年度係依以下備抵損失評估計算流程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帳齡		平均推估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未逾期		2.62%	0.67%
逾期	1-30 天	13.82%	5.67%
	31-60 天	19.61%	7.43%
	61-90 天	20.42%	8.71%
	91-120 天	21.67%	10.52%
	121-150 天	23.67%	13.12%
	151-180 天	27.75%	17.59%
	181-210 天	39.05%	28.41%
211 天以上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交易對象為知名國內上市櫃公司，故發生呆帳機率甚微，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過去未有發生重大呆帳無法收回之情形，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42,396	84,734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867	1,791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金額之比例(B/A)(%)		4.40	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867 千元及 1,791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4.40% 及 2.21%，其中 110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及占應收帳款金額之比例明顯降低，主係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收款情形良好，故 110 年度依據歷史損失率並考量前瞻性因子，降低預期信用損失率所致。另該公司平均收現日數短，過去未有發生重大呆帳無法收回之情形，且依該公司業已依其備抵政策進行評估並提列備抵呆帳，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 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0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322	81	25.16	241	74.84
應收帳款	84,412	43,660	51.72	40,752	48.28
合計	84,734	43,741	51.62	40,993	48.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84,734 千元，截至 111 年 2 月底為止已收回款項為 43,741 千元，期後收回比率為 51.62%，未收回款項為 40,993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 48.38%。其中應收票據未收回金額為 241 千元，主係票據尚未到期而尚未兌現所致；應收帳款未收回中有 28,164 千元仍在授信期間內尚未逾期，占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68.70%，逾期款項 12,588 千元主係與客戶結帳日之定義有落差，或客戶交機驗收產品後仍於整機測試中致尾款尚未支付等因素，且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合作及財務健全之上市櫃公司，並依據歷史經驗均未發生倒帳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除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並透過業務部門積極與銷貨客戶溝通協調，跟催帳款收回情形，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340,312
營業收入淨額	致茂	15,532,543	17,584,023
	由田	2,303,488	2,762,353
	牧德	2,397,855	2,750,264
	美達科技	42,396	84,734
應收款項總額 (A)	致茂	4,827,015	5,238,773
	由田	1,795,328	1,788,975
	牧德	1,339,078	1,538,437
	美達科技	7.22	7.14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致茂	3.17	3.49
	由田	1.23	1.54
	牧德	1.73	1.91
	美達科技	51	51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致茂	115	105
	由田	297	237
	牧德	211	191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呆帳 帳列金額(B)	美達科技		1,867	1,791
	致茂		433,133	713,034
	由田		158,835	168,835
	牧德		72,441	35,462
備抵呆帳占應收 帳款之比重(%) (B)/(A)	美達科技		4.40	2.11
	致茂		8.97	13.61
	由田		8.85	9.44
	牧德		5.41	2.3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22 次及 7.1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皆為 5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且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90 天相較，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故其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4.40% 及 2.11%。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知名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裝測試之上市櫃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為穩健，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期後實際收回情形良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金額係依照公司政策及收款情形提列，且其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帳款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0,184	451,181
應收 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	322
	應收帳款		42,357	68,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2	12,404
	合計(A)		44,309	81,456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867	1,791
應收款項淨額(A)-(B)			42,442	79,665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4.2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7.1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52	51
授信條件		1.銷售機台：依訂單或合約訂定之條件分批付款，主要可分為訂金、交機驗收及試俾整機等三階段，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2.非銷售機台：該公司依客戶之資本規模、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往來年數、付款紀錄及產業特性而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30~90 天。 3.關係人：授信條件主要係月結 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其個體應收款項變動情形請詳「參、一、(二)、1、(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詳「參、一、(二)、1、(2)」之說明。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之評估請詳「參、一、(二)、1、(3)」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美達科技	340,184
致茂		9,201,579	10,319,433
由田		2,263,097	2,743,726
牧德		2,263,325	2,573,526
應收款項總額 (A)	美達科技	44,309	81,456
	致茂	3,023,000	2,698,773
	由田	1,779,103	1,766,865
	牧德	1,455,469	1,640,05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7.07	7.17
	致茂	2.88	3.61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註)	由田		1.23	1.55
	牧德		1.56	1.66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美達科技		52	51
	致茂		127	101
	由田		297	235
	牧德		234	220
備抵呆帳 帳列金額(B)	美達科技		1,867	1,791
	致茂		48,369	45,477
	由田		158,792	168,792
	牧德		45,309	29,789
備抵呆帳占應收 帳款之比重(% (B)/(A))	美達科技		4.21	2.20
	致茂		1.60	1.69
	由田		8.93	9.55
	牧德		3.11	1.8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7 次及 7.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2 天及 5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皆優於採樣同業，且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90 天相較，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故其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備抵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4.21%及 2.20%。與採樣同業相較，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與牧德相當，主係該公司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內知名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裝測試之上市櫃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為穩健，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且期後實際收回情形良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金額係依照公司政策及收款情形提列，且其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且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期後實際收回情形良好，顯示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備抵呆帳提列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之主體係包含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科技或該公司)及其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達)二家公司所擁有之存貨。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轉投資公司美華達則為推展大陸及海外市場，並協助大陸地區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其存貨項目主要係向美達科技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維修備品，故該公司合併存貨組成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

(1)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40,312	453,725
營業成本	82,134	129,128
期末存貨總額	79,034	181,6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2,594	11,107
期末存貨淨額	66,440	170,554
存貨週轉率(次)	1.36	1.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268	33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該公司之營業成本／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底之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79,034 千元及 181,661 千元，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2,627 千元，上升約 129.85%，主要係 110 年底受惠於終端客戶測試需求增加，該公司為因應訂單提前備貨，致期末原物料及在製品庫存增加，另製成品相較 109 年底增加，係在製品於 110 年底完工轉製成品而尚未出貨所致。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6 次及 1.0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8 天及 335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係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期末存貨增加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之變動、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A.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庫齡一年（含）以內之存貨，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庫齡係依入庫日或製令單日期為評估基礎，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a.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a)正常存貨

呆滯期間	提列比率
1年以內	不予提列
超過1年~2年	10%
超過2年~3年	20%
超過3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待報廢存貨：轉入「待處理倉」，並以100%估列存貨呆滯損失。

b.在製品

呆滯期間	提列比率
1年以內	不予提列
超過1年~2年	50%
超過2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測試模組與測試機台，耐用年限長，存貨特性較不易過時陳舊，評估庫齡1年以內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較低，因而超過1年以上存貨開始提列呆滯損失，超過3年以上之存貨已全數提列損失，在製品於超過2年以上全數提列。綜上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商品之存貨特性、生命週期、歷史銷售狀況及實際存貨去化情形等綜合判斷而得，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報表依據「備抵存貨跌價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79,0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94	11,1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		15.93	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2,594 千元及 11,107 千元，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5.93% 及 6.11%，該公司 110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9 年底減少 1,487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大幅成長而增加備料，提列比率則因存貨總額增加而下降。該公司為滿足客製化需求，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種類繁多且規格複雜，且因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需保留保固維修需求之備料，致部份存貨去化較緩慢，惟其存貨性質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及陳舊，且該公司仍依照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據以執行，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A)	美達科技	79,034
致茂		註 1	註 1
由田		註 1	註 1
牧德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美達科技	1.36	1.09
	致茂	2.81	2.63
	由田	1.45	1.64
	牧德	2.36	2.77
存貨週轉天數(日)	美達科技	268	335
	致茂	130	139
	由田	252	223
	牧德	155	13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B)	美達科技	12,594	11,107
	致茂	註 1	註 1
	由田	註 1	註 1
	牧德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 淨額	美達科技	66,440	170,554
	致茂	3,028,457	3,915,791
	由田	823,879	846,620
	牧德	363,424	399,459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度
	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美達科技	15.93
致茂		註 1	註 1
由田		註 1	註 1
牧德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5.93% 及 6.11%，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同業財務報告皆採淨額表達而無法取具數據，故無法提供比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6 次及 1.0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 268 天及 335 天，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小，且主要產品之毛利率高、營業成本較低，且因客製化產品需求，零件屬少量多樣之樣態致存貨餘額較高，故整體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相對採樣同業為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美華達係為推展大陸及海外市場，並協助大陸地區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其存貨項目主要係向美達科技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維修備品，故該公司合併存貨組成係以美達科技本身為主，故其期末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原因請詳「參、一、(三)、1、(1)」之說明。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請詳「參、一、(三)、1、(2)」之說明。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A)	美達科技	78,415
致茂		2,611,375	3,272,046
由田		924,466	977,278
牧德		397,114	446,753
存貨週轉率 (次)	美達科技	1.39	1.05
	致茂	1.91	1.81
	由田	1.45	1.64

項目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度
		牧德	2.42
存貨週轉天數(日)	美達科技	263	348
	致茂	191	202
	由田	252	223
	牧德	151	1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美達科技	12,460	11,099
	致茂	280,291	283,290
	由田	103,949	133,143
	牧德	58,121	61,311
期末存貨淨額	美達科技	65,955	169,347
	致茂	2,331,084	2,988,756
	由田	820,517	844,135
	牧德	338,993	385,442
備抵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美達科技	15.89	6.15
	致茂	10.73	8.66
	由田	11.24	13.62
	牧德	14.64	13.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9 次及 1.0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3 天及 34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天數相較採樣同業為長，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小，且主要產品之毛利率高、營業成本較低，且因客製化產品需求，零件屬少量多樣之樣態致存貨餘額較高，故整體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相對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5.89% 及 6.1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提列比率相較同業為高，主係產品屬少量多樣模式、批量採購以降低單位採購成本及因應保固維修需求備料等因素，致部分原料及半成品去化較緩，而該公司透過強化庫存管理，並積極去化庫齡天期較長之存貨，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已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政策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尚屬適足。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

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美達科技	218,186	340,312	55.97	453,725	33.33
	致茂	13,909,634	15,532,543	11.67	17,584,023	13.21
	由田	2,416,260	2,303,488	(4.67)	2,762,353	19.92
	牧德	2,543,441	2,397,855	(5.72)	2,750,264	14.70
營業毛利	美達科技	170,522	258,178	51.40	324,597	25.73
	致茂	6,580,690	7,544,220	14.64	8,450,153	12.01
	由田	1,139,314	1,069,364	(6.14)	1,395,812	30.53
	牧德	1,638,922	1,519,665	(7.28)	1,694,571	11.51
營業利益 (損失)	美達科技	79,219	151,940	91.80	193,067	27.07
	致茂	2,059,459	2,797,401	35.83	3,074,993	9.92
	由田	235,324	329,838	40.16	550,464	66.89
	牧德	1,070,497	869,096	(18.81)	1,068,766	22.9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等業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參酌與該公司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相似者之同業公司，選取業務性質較為相近，同屬檢測設備廠如下：上市公司致茂（2360），主要產品為檢測設備和檢測儀器，包括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IC 測試、LCM、LED 以及 Solar 等檢測儀器；上櫃公司由田（3455），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及上市公司牧德（3563），主要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453,725 千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率則分別為 55.97%及 33.33%，營業收入及其成長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55.97%，主係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迅速成長，受惠於終端產業需求增長，銷售客戶 A 公司於龜山廠區持續擴增產能，進而向該公司大量增購設備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3.33%，主要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AMIDA 5000），於 109 年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並於 110 年度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使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其成長幅度皆優於採樣同業，且呈逐年成長趨勢，除該公司測試機台所測試之產品終端應用積極

擴產帶動相關之需求提升外，加上該公司積極開發單價較高之高階測試機台並陸續出貨放量所致。依各採樣同業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料顯示，致茂 109 年度因其集團內的威光自動化營運受太陽能產業低迷不振及疫情影響持續衰退，惟 5G 通訊、HPC、筆電等相關半導體需求持續蓬勃發展，使得 109 年度營收成長 11.67%；由田 109 年度雖因疫情延燒帶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宅經濟等消費行為，使 PCB 板需求提升，惟受 LCD 面板全年度仍受減產趨勢影響而使相關檢測系統呈大幅衰退，故整體營收呈小幅下滑 4.67%；牧德主要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109 年度雖 PC 市場因疫情帶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使需求提升，惟手機市場即便第四季開始復甦，仍無法抵銷上半年疫情影響造成之缺口，故營收呈小幅下滑 5.72%，110 年度受惠於 5G 通訊及手機市場持續成長，使整體營收成長 14.70%。整體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營業毛利		170,522	258,178	324,597
	毛利率		78.15	75.87	71.54
致茂	營業毛利		6,580,690	7,544,220	8,450,153
	毛利率		47.31	48.57	48.06
由田	營業毛利		1,139,314	1,069,364	1,395,812
	毛利率		47.15	46.42	50.53
牧德	營業毛利		1,638,922	1,519,665	1,694,571
	毛利率		64.44	63.38	61.6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522 千元、258,178 千元及 324,597 千元，主要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毛利率分別為 78.15%、75.87%及 71.54%，主係該公司銷售機台係依客戶需求之功能及規格予以客製化，故隨客戶選用之機台及其搭配模組、板卡等不同，營業毛利率而有所增減。108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 AMIDA 3001 XP，惟因 108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 B 公司因其測試需求不同而使機台規格及選配件有所不同，致 108 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 78.15%；109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下降至 75.87%，主係雖該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惟 108 年第四季配合客戶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 開發完成，並於 109 年度逐步導入客戶測試平台，因尚於初期打入客戶供應鏈階段，提供較優惠之價格外，且因高階機台投入成本亦相對較高所致。110 年度 AMIDA 5000 陸續出貨放量，毛利率隨著該產品營收占比增加而下降至 71.54%。綜上所述，營業毛利率係隨銷售產品組合或客製化程度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專注發展於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 IC 之測試系統開發、製造與銷售，由於主要產品技術層面門檻高且通過客戶之品質認證考驗，加上國外大廠基於成本及人力支出較高，降價空間小，因此該公司訂價僅需略低於國外廠商之售價，即可提供客戶較高性價比之選擇，且該公司將資源集中發展於半導體 IC 檢測中高階測試機種，故投入成本相對較低。採樣同業致茂部分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惟致茂半導體 IC 測試占比不高，亦有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子測試儀器、信號產生器、電源供應器及通信電源供應器材等毛利較低之產品，故整體毛利率較該公司低。由田主要經營業務為 PCB 檢測系統與設備，過去主力於 LCD 產業競爭者眾，而在均衡化電路板、半導體與顯示器產品的組合配置後，毛利率亦隨產品組合逐年有優化趨勢。牧德毛利率相對較高，主係牧德於 107 年度軟板系列檢測設備開發出高階機種，該產品毛利率高達近 80%，惟近年高階軟板設備在銷售占比降低，故整體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綜上，由於目前並無與該公司所營業務相同之上市櫃同業公司，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所營項目、產品市場定位及經營模式等不盡相同，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差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皆維持於七成以上之穩健水準，整體表現尚稱穩定且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營業利益	79,219	151,940	193,067
	營業利益率	36.31	44.65	42.55
致茂	營業利益	2,059,459	2,797,401	3,074,993
	營業利益率	14.81	18.01	17.49
由田	營業利益	235,324	329,838	550,464
	營業利益率	9.74	14.32	19.93
牧德	營業利益	1,070,497	869,096	1,068,766
	營業利益率	42.09	36.24	38.8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79,219 千元、151,940 千元及 193,0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6.31%、44.65%及 42.55%。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受惠業績顯著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致 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隨之成長，而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7.07%，惟因產品組合不同致毛利率較低，使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所營項目、產品市場定位

及經營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皆優於採樣同業，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合信號產品	161,197	73.88	257,547	75.68	400,567	88.28
影像感測產品	26,740	12.26	40,483	11.90	22,656	4.99
其他(註)	30,249	13.86	42,282	12.42	30,502	6.73
合計	218,186	100.00	340,312	100.00	453,7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係板卡、零組件及維修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混合信號產品	34,907	73.24	60,615	73.80	111,465	86.32
影像感測產品	5,531	11.60	9,480	11.54	7,620	5.90
其他	7,226	15.16	12,039	14.66	10,043	7.78
合計	47,664	100.00	82,134	100.00	129,1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混合信號產品	126,290	74.06	196,932	76.28	289,102	89.07
影像感測產品	21,209	12.44	31,003	12.01	15,036	4.63
其他	23,023	13.50	30,243	11.71	20,459	6.30
合計	170,522	100.00	258,178	100.00	324,5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A.混合信號產品

(A)營業收入

該公司所生產之混合信號產品主要運用在半導體 IC 測試領域，其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各項客製化之測試機台，108~110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197 千元、257,547 千元及 400,567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3.88%、75.68%及 88.28%。109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59.77%，主係延續終端產業需求增長，銷售客戶 A 公司持續於龜山廠區擴增產能，進而向該公司大量增購設備所致；110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5.53%，主要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於 109 年開始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並於 110 年度陸續出貨放量，且由於單價相對較高，使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907 千元、60,615 千元及 111,46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290 千元、196,932 千元及 289,102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78.35%、76.46%及 72.17%，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滑至 76.47%，主係 108 年第四季配合客戶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 開發完成，並於 109 年逐步導入客戶測試平台，因尚於初期打入客戶供應鏈階段，提供較優惠之價格外，且因高階機台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所致。110 年度 AMIDA 5000 陸續出貨放量，毛利率隨著該產品營收占比增加而下降至 72.17%，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B.影像感測產品

(A)營業收入

該公司所銷售之影像感測產品運用在 3D 感測領域，包含 3D 感測之人臉辨識功能導入智慧型手機、自動駕駛、監控安全感測及 VR/AR 互動感知技術等應用。108~110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740 千元、40,483 千元及 22,656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2.26%、11.90%及 4.99%，各期來自影像感測產品訂單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呈成長趨勢，惟因混合信號產品整體營收金額及占銷貨收入比率均大幅增長，致影像感測產品占銷貨收入比率呈現下跌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31 千元、9,480 千元及 7,62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09 千元、31,003 千元及 15,036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79.32%、76.58%及 66.37%。其中 110 年度毛利率明顯較低，主係 110 年度銷售之新產品 Bar Tester 及 Low Power LIV Tester

毛利較低所致。

C.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銷售之其他部份主要包含維修及售後服務其相關配件等，108~110 年來自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49 千元、42,282 千元及 30,502 千元，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86%、12.42%及 6.73%，最近三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逐年降低，其變化主係隨客戶購買機台後是否有升級需求而添購板卡或維修服務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7,226 千元、12,039 千元及 10,04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23 千元、30,243 千元及 20,459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76.11%、71.53%及 67.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毛利率較低，109 年度主係維修投入較長之人工工時所致，而 110 年度毛利率較低則主係銷售高階機台板卡毛利較低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2,565	218,186	26.44	340,312	55.97	453,725	33.33%
營業毛利	128,138	170,522	33.08	258,178	51.40	324,597	25.73%
毛利率	74.25	78.15	5.25	75.87	(2.93)	71.54	(5.7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均達 20%以上，故擬針對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惟因其他類別主係為維修及售後服務單位分析不具意義，且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所占比重不高而不擬分析產品價量變動之外，茲針對該公司之混合信號產品及影像感測產品之價量變動情形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混合信號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244	23,508	149,846
	Q(P'-P)	35,982	63,571	(4,31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及 108 年度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P'-P)(Q'-Q)$	10,697	9,271	(2,511)
	$P'Q'-PQ$	72,923	96,350	143,02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8,264	5,091	35,267
	$Q(P'-P)$	(889)	17,993	9,851
	$(P'-P)(Q'-Q)$	(264)	2,624	5,732
	$P'Q'-PQ$	7,111	25,708	50,850
	(三)毛利變動金額：	65,812	70,642	92,170
影像感測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667)	34,380	(19,609)
	$Q(P'-P)$	21,906	(9,029)	3,456
	$(P'-P)(Q'-Q)$	(9,388)	(11,608)	(1,674)
	$P'Q'-PQ$	1,851	13,743	(17,82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38)	7,111	(4,592)
	$Q(P'-P)$	5,623	(1,384)	5,298
	$(P'-P)(Q'-Q)$	(2,410)	(1,779)	(2,566)
	$P'Q'-PQ$	1,475	3,949	(1,860)
	(三)毛利變動金額：	376	9,794	(15,9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 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混合信號產品

A.107 及 108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72,923 千元

108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26,244 千元，主係 5G 通訊及相關基礎建設（基地台及衛星通訊）、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迅速成長，108 年度銷售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於 PA（功率放大器）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故增加對該公司測試設備之採購量，致 108 年混合信號產品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增加。此外，因主要銷售產品依客戶需求之功能及規格予以客製化，故隨客戶選用之機台及其模組、板卡等搭配不同，其所銷售之產品組合售價亦有所差異，108 年度因產品客製化程度高致平均銷售單價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5,982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為 10,697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7,111 千元

108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8,264 千元，主係 108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致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另因 108 年混合信號產品營收大幅成長，使固定製造成本分攤下單位成本隨之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89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為 26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65,812 千元。

B.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96,350 千元

109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23,508 千元，主係銷售客戶 A 公司於龜山廠區擴增產能，及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於 109 年開始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致 109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8 年度增加，且 AMIDA 5000 為高階測試機單位售價較高，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63,571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為 9,271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25,708 千元

109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5,091 千元，主係 109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所致；另混合信號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主係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 單位成本較高所致，進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7,993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2,62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0,642 千元。

C.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143,020 千元

110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149,846 千元，主係該公司配合 F 公司高階產品需求而開發之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於 109 年導入 F 公司的高階測試平台，並於 110 年度陸續出貨放量，致 110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而另一主要銷售產品 AMIDA 3001XP 因測試需求不同而使機台規格及選配件有所不同，致平均銷售單價降低，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315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為 2,511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50,850 千元

110 年度來自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成本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35,267 千元，主係 110 年度銷售數量成長所致；另混合信號產品之單位成本上升，主係高階測試機 (AMIDA 5000) 單位成本較高所致，進而產生價格不利差

異 9,851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5,73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混合信號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92,170 千元。

(2) 影像感測產品

A. 107 及 108 年度

(A) 營業收入增加 1,851 千元

108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10,667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客戶寰邦之終端客戶晶相光有 CMOS Image Sensor (AMIDA 2010XP) 測試需求，故與該公司大量購買測試設備，而 108 年度隨晶相光資本支出計畫飽和而拉貨趨緩，致影像感測產品銷售數量相較 107 年度減少。而 108 年度主要銷售予 A 公司規格較高之影像感測產品，致平均銷售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1,906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9,388 千元。

(B) 營業成本增加 1,475 千元

108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致營業成本之數量產生有利差異為 1,738 千元，另因主要銷售之影像感測產品規格較高，其單位成本亦相對較高，因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5,623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2,410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 376 千元。

B. 108 及 109 年度

(A) 營業收入增加 13,743 千元

109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有利差異為 34,380 千元，主係銷售客戶 N 公司之終端客戶原相及晶相光擴展 CMOS 影像感測元件測試產能，故與該公司大量購買測試設備 (AMIDA 2010XP)，使得 109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銷售數量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而 109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 AMIDA 2010XP 單位售價較低，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9,029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11,608 千元。

(B) 營業成本增加 3,949 千元

109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數量增加，致營業成本之數量產生不利差異為 7,111 千元，另因主要銷售產品 AMIDA 2010XP 單位成本較低，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384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1,77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9,794 千元。

C.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17,827 千元

110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收入之數量不利差異為 19,609 千元，主係 109 年度銷售客戶 K 公司之終端客戶 J 公司有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測試需求，故指定 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測試機台 (AMIDA 2020XP)，而 110 年度 J 公司無相關測試需求，致 110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另 110 年度因銷售產品 Low Power LIV Tester 及 FAR FIELD 單位售價較高，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456 千元及組合不利差異 1,674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1,860 千元

110 年度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數量減少，致營業成本之數量產生有利差異為 4,592 千元，另因 110 年前三季銷售之新產品 Bar Tester 及 Low Power LIV Tester 毛利較低，因而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5,298 千元及組合有利差異 2,566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度影像感測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967 千元。

經評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mida Technologies, Inc.	Amida (Samoa)	該公司之子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美華達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
美華達	9,141	4.21	2,170	0.64	26,318	5.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美華達	—	—	1,952	4.60	12,404	15.5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C)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美華達	—	—	—	—	2,250	1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測試儀器及系統設計、製造、組裝、生產、行銷及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並透過 100%投資控股公司 Amida (Samoa) 間接 100%轉投資孫公司美華達。美華達於集團定位為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並協助中國地區客戶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其交易模式係向美達科技購買半導體測試設備及維修備品，以就近服務客戶，故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美華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41 千元、2,170 千元及 26,318 千元，銷貨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化，經抽核該公司相關銷貨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0 年度對美華達之合約負債為 2,250 千元，係向客戶收取銷售機台之預收款項，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108~110 年度因上述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千元、1,952 千元及 12,404 千元，該公司對美華達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而該公司銷售客戶多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之間，主係美華達初為開拓中國地區半導體設備銷售業務，基於終端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及營運週轉所需，致母公司對美華達之授

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隨美華達營運趨於穩定發展，美達科技遂於 110 年 11 月將授信條件調整為 90 天，對其授信條件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規定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D)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採購淨額比例 (%)	金額	占採購淨額比例 (%)	金額	占採購淨額比例 (%)
美華達	164	0.30	—	—	540	0.2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E)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
美華達	—	—	—	—	72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度對美華達進貨 164 千元，主係美達科技於 105 年度銷售予美華達供展示予中國客戶之機台外殼，帳列美華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於 108 年度美達科技之客戶有需求而將該機殼購回重新進行組裝，買回價格係依據該機殼原始售價按 5 年期計提折舊截至 108 年 11 月之帳面價值，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110 年度對美華達進貨 540 千元，主係委託美華達科技代採購原料。經核閱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110 年度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為 72 千元，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規定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F)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華達	佣金費用	2,819	—
勞務費		—	7,816	6,77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美華達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因其地利之便，主要負責協助集團中國客

戶之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等技術支援，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美華達之其他費用金額為 2,819 千元、7,816 千元及 6,777 千元，其中 108 年度計價模式係依照提供該公司支援服務所產生之銷售機台金額加計 12~14%，並按各銷售機台簽訂佣金協議，帳列佣金費用；惟斟酌銷售予中國地區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美華達營運及推廣成本，109 年 1 月起改簽訂勞務服務合同，由美達科技委託美華達對其東南亞、歐美及中國地區客戶提供測試機台之售後、日常檢修、測試及維護等技術服務，美達科技係以勞務費形式支應美華達日常營運所需之金額，其計價係依據美華達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以員工薪資(包含獎金、社保及公積金等)、房租及物業費、差旅費、水電及通訊費等為基礎，人民幣折算美金分攤後每月美金 22 千元，並按每季初支付；110 年 1 月起重新計算美華達營運相關成本費用，改為人民幣折算美金分攤後每月美金 20 千元，經檢視相關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	關係企業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美華達	19	18	17
其他銷售收入	美華達	—	—	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美華達其他收入-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9 千元、18 千元及 17 千元，主係考量成本效益及集團資源之有效利用，美華達之帳務管理係委由美達科技負責，雙方依合約議定以每月美金 50 元計價，並於該年底一次收取。另該公司 110 年度對美華達其他收入-其他銷售收入金額為 410 千元，主係該公司透過美華達銷售列管之固定資產予中國客戶所致。經檢視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狀況，該公司均係依照合約收取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其他收入及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	關係企業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美華達	—	—	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對美華達其他收入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金額為 18 千元，主係該公司透過美華達銷售固定資產予中國客戶所致。經檢視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狀況，該公司均係依照合約收取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子公司 Amida (Samoa)及美華達，該公司

與前揭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於合併沖銷，故合併財務報告無關係人交易。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Amida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無
美華達	半導體測試儀器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無

該公司之子公司 Amida (Samoa) 為該公司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本身無實際營運活動，無相互競爭情形；該公司之孫公司美華達主係銷售美達科技之產品至中國，除就近提供售後工程及維修服務外，集團亦定位為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且為該公司 100% 間接持有，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 (一) 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美達科技係為半導體測試與量測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主要業務係針對類比及混合信號 IC 產品（包含影像測試 IC）提供測試解決方案。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考量營運模式、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等因素，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業務性質較為接近，同屬檢測設備廠如下：上市公司致茂（2360），主要產品為檢測設備和檢測儀器，包括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IC 測試、LCM、LED 以及 Solar 等檢測儀器；上櫃公司由田（3455），主要經營 PCB/IC 載板檢測系統及 TFT-LCD 檢測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及上市公司牧德（3563），主要為 PCB 光學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生產及製造。

另同業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比較之依據資料。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致茂(上市)	2360	量測儀器設備 77.55%、特殊材料 16.42%、自動化運輸工程設備 3.98%、其他 2.05%
由田(上櫃)	3455	LCD 檢測系統 57.63%、PCB/IC 載板檢測系統 38.10%、其他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4.27%
牧德(上市)	3563	軟板檢查系列 24.51%、在線式線路檢查系列 23.98%、外觀檢查系列 17.93%、線路檢查系列 11.68%、其他檢測系列 9.44%、半導體檢測系列 8.00%、服務收入 4.46%

資料來源：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樣 110 年度股東會年報尚未公告，故節錄自各公司 109 年度股東會年報。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美達科技	218,186	340,312	122,126	55.97	453,725	113,413	33.33
	致茂	13,909,634	15,532,543	1,622,909	11.67	17,584,023	2,051,480	13.21
	由田	2,416,260	2,303,488	(112,772)	(4.67)	2,762,353	458,865	19.92
	牧德	2,543,441	2,397,855	(145,586)	(5.72)	2,750,264	352,409	14.70
營業成本	美達科技	47,664	82,134	34,470	72.32	129,128	46,994	57.22
	致茂	7,329,023	7,988,328	659,305	9.00	9,133,870	1,145,542	14.34
	由田	1,276,946	1,234,124	(42,822)	(3.35)	1,366,541	132,417	10.73
	牧德	904,519	878,190	(26,329)	(2.91)	1,055,693	177,503	20.21
營業毛利	美達科技	170,522	258,178	87,656	51.40	324,597	66,419	25.73
	致茂	6,580,690	7,544,220	963,530	14.64	8,450,153	905,933	12.01
	由田	1,139,314	1,069,364	(69,950)	(6.14)	1,395,812	326,448	30.53
	牧德	1,638,922	1,519,665	(119,257)	(7.28)	1,694,571	174,906	11.51
營業費用	美達科技	91,303	106,238	14,935	16.36	131,530	25,292	23.81
	致茂	4,521,231	4,746,819	225,588	4.99	5,375,160	628,341	13.24
	由田	903,990	739,526	(164,464)	(18.19)	845,348	105,822	14.31
	牧德	569,425	650,569	81,144	14.25	625,805	(24,764)	(3.81)
營業利益	美達科技	79,219	151,940	72,721	91.80	193,067	41,127	27.07
	致茂	2,059,459	2,797,401	737,942	35.83	3,074,993	277,592	9.92
	由田	235,324	329,838	94,514	40.16	550,464	220,626	66.89
	牧德	1,070,497	869,096	(201,401)	(18.81)	1,068,766	199,670	22.97
營業外收入	美達科技	13,215	10,456	(2,759)	(20.88)	8,658	(1,798)	(17.20)
	致茂	421,918	385,328	(36,590)	(8.67)	2,318,679	1,933,351	501.74
	由田	225,240	38,565	(186,675)	(82.88)	25,145	(13,420)	(34.80)
	牧德	14,447	17,475	3,028	20.96	14,580	(2,895)	(16.57)
營業外	美達科技	(4,937)	(10,917)	(5,980)	121.13	(6,000)	4,917	(45.04)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支出	致茂	(142,771)	(153,722)	(10,951)	7.67	(109,826)	43,896	(28.56)
	由田	(35,067)	(96,137)	(61,070)	174.15	(18,053)	78,084	(81.22)
	牧德	(32,331)	(82,164)	(49,833)	154.13	(38,379)	43,785	(53.29)
本期 淨利	美達科技	68,382	118,765	50,383	73.68	155,027	36,262	30.53
	致茂	1,889,476	2,380,957	491,481	26.01	4,305,315	1,924,358	80.82
	由田	364,465	241,299	(123,166)	(33.79)	448,978	207,679	86.07
	牧德	866,869	654,515	(212,354)	(24.50)	826,469	171,954	26.27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稅 後淨額)	美達科技	(236)	143	379	(160.59)	(61)	(204)	(142.66)
	致茂	(249,805)	78,137	327,942	(131.28)	106,234	28,097	35.96
	由田	(24,714)	12,718	37,432	(151.46)	1,552	(11,166)	(87.80)
	牧德	(3,802)	280	4,082	(107.36)	(1,074)	(1,354)	(483.57)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美達科技	68,146	118,908	50,762	74.49	154,966	36,058	30.32
	致茂	1,639,671	2,459,094	819,423	49.97	4,411,549	1,952,455	79.40
	由田	339,751	254,017	(85,734)	(25.23)	450,530	196,513	77.36
	牧德	863,067	654,795	(208,272)	(24.13)	825,395	170,600	26.0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 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推銷費用		26,247	24,289
管理費用		31,918	41,571	54,087
研究發展費用		33,795	40,443	50,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7)	(65)	(76)
營業費用合計		91,303	106,238	131,530
營業利益		79,219	151,940	193,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1,303 千元、106,238 千元及 131,53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41.85%、31.22%及 28.99%，主要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6,247 千元、24,289 千元及 27,00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2.03%、7.14%及 5.96%，其主要項目為業務單位人事薪資費用、運費、進出口費用、交際費及旅費等。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1,958 千元，減幅為 7.46%，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業務人員相關出差旅費減少 557 千元，以及 108 年度該公司有因歐洲業務推廣 (Semtech AG) 產生之佣金支出 1,261 千元，而 109 年度無此費用；110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788 千元，主係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等薪資支出增加 2,099 千元，以及該公司購買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及中和連城路廠辦裝潢致攤銷之折舊費用增加 1,311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1,918 千元、41,571 千元及 54,08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4.63%、12.22%及 11.92%，其主要項目為管理單位人事薪資費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職工福利及保險費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9,653 千元，增幅為 30.24%，主係隨 109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8,638 千元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516 千元，增幅為 30.11%，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6,891 千元、因員工人數及績效獎金增加致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增加 736 千元、會計師內控專審公費增加使勞務費增加 1,796 千元，及因該公司購買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及中和連城路廠辦裝潢致折舊費用增加 544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33,795 千元、40,443 千元及 50,44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5.49%、11.88%及 11.11%，其主要項目為研發單位人事薪資費用、攤銷費用及旅費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6,648 千元，增幅為 19.67%，主係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較高之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 10,784 千元，以及因高階機臺於 108 年底已開發完成，使整體投入測試之材料費用相較 108 年度減少 2,789 千元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 8,871 千元，增幅為 21.93%，主係隨營收及獲利成長提列之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資支出增加 8,498 千元，及因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紅利增加使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增加 670 千元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 657 千元、65 千元及 76 千元，主係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金額微小且變化不大擬不予以分析。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41.85	31.22	28.99	36.31	44.65	42.55
致茂	32.50	30.56	30.57	14.81	18.01	17.49
由田	37.41	32.10	30.60	9.74	14.32	19.93
牧德	22.39	27.13	22.75	42.09	36.24	38.8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呈逐年成長態勢。因應半導體設備需求增加，增聘生產部門人員；以及因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新聘任管理部人員，致使管理費用增加；另外，該公司為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維持成長動能，相當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適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該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占率。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聘研發人員、新客戶或產品專案設備需求投入等因素而變化，持續針對未來研發動能布局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費用率高於採樣同業之間，109~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因各公司營運規模、產品組合及經銷政策不同，使得各公司營業費用率變化互有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營業外收入：	9,403	7,473	3,813
租金收入	5,136	5,913	3,351
利息收入	4,267	1,560	462
2.營業外利益：	3,812	2,983	4,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131	2,542	4,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81	441	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94
合計	13,215	10,456	8,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營業外支出	(198)	(196)	(827)
財務成本	(198)	(196)	(827)
2.營業外損失	(4,739)	(10,721)	(5,17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692)	(8,863)	(4,9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	(63)	—
其他損失	—	(1,795)	(223)
合計	(4,937)	(10,917)	(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為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項說明如下：

(A)租金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5,136 千元、5,913 千元及 3,351 千元，主係出租機臺及辦公室租金收入。109 年度租金收入較高，係因 109 年 7 月購買中和連城路廠辦，而於購置後至搬遷前將廠辦回租予原所有人(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5 個月，致產生租金收入 3,886

千元。

(B)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4,267 千元、1,560 千元及 462 千元，主係銀行存款利息，包含臺幣活存及美金定存部位，利息收入逐年降低主係銀行美金定存利率調降所致。

(C)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3,131 千元、2,542 千元及 4,674 千元，主要係美華達處分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二手展示機臺所致。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681 千元、441 千元及 77 千元，係投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及日盛貨幣市場基金等)而認列之評價損益所致，金額尚非屬重大。

(E)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為 0 千元、0 千元及 94 千元，主係租借機台或出售展示機台等其他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金額微小且變化不大擬不予以分析。

B.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係為財務成本、淨外幣兌換損失、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其他支出，分項說明如下：

(A)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98 千元、196 千元及 827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該公司因購買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辦公室、中和連城路廠辦及後續裝潢費用等資金需求，於 109 年 7 月底開始舉借銀行借款，使 110 年度利息費用隨之增加。

(B)淨外幣兌換損失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692 千元、8,863 千元及 4,95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有國外客戶如 Semtech AG、嘉盛半導體、偉亞科技及 R 公司等貨款係以美金計價，故累積美元之外幣資產，而美金對新臺幣趨勢自 108 年度下半年開始持續走貶，致產生兌換損失。

(C)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千元、47 千元及 63 千元，主係租借機台或出售展示機台等其他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金額微小且變化不大擬不予以分析。

(D)其他支出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其他支出分別為 1,795 千元及 223 千元，109 年其他支出較高，係因 7 月購買中和連城路廠辦，而於購置後至搬遷前回租予原所有人(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5 個月，該期間之折舊費用帳列業外支出 1,537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			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6.06	3.07	1.91	(2.26)	(3.21)	(1.32)
致茂	3.03	2.48	13.19	(1.03)	(0.99)	(0.62)
由田	9.32	1.67	0.91	(1.45)	(4.17)	(0.65)
牧德	0.57	0.73	0.53	(1.27)	(3.43)	(1.4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占營收比重介於同業之間，109 年度略高於同業，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然前述同業之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亦皆不高，而其間差異主要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營業策略及營運模式皆有所不同所致，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占營收之比重觀之，除 108 年度高於所有同業外，其餘各期均介於同業之間，而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上各公司營運規模、營業策略及主要產品組合皆有所不同，致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占營收比重有所差異，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87,497	151,479	195,725	68,382	118,765	155,027
致茂	2,338,606	3,029,007	5,283,846	1,889,476	2,380,957	4,305,315
由田	425,497	272,266	557,556	364,465	241,299	448,978
牧德	1,052,613	804,407	1,044,967	866,869	654,515	826,46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率占營收比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 \ 年度	稅前淨利占營收比重			稅後淨利占營收比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40.10	44.51	43.14	31.34	34.90	34.17
致茂	16.81	19.50	30.05	13.58	15.33	24.48
由田	17.61	11.82	20.18	15.08	10.48	16.25
牧德	41.39	33.55	38.00	34.08	27.30	30.0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87,497 千元、151,479 千元及 195,725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68,382 千元、118,765 千元及 155,027 千元，108~110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終端客戶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除穩定現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及配合銷售客戶擴廠或其他資本支出之測試需求，110 年度主要係 B 公司新廠區(二廠)擴廠需求，及高階測試機台 AMIDA 5000 出貨予 E 公司，致整體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營收成長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占營收比重之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而變動，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占營收比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美達科技		68,146	118,908	154,966
致茂		1,639,671	2,459,094	4,411,549
由田		339,751	254,017	450,530
牧德		863,067	654,795	825,39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分別為 68,146 千元、118,908 千元、154,966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而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營運規模不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 108~110 年度損益變動狀況及與同業相較之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公司別			
財務比率	占資產比率(%)	權益	美達科技	81.54	67.19	64.64
			致茂	58.13	58.26	64.13
			由田	54.28	56.21	59.21
			牧德	67.11	70.30	65.61
			同業平均	54.60	53.60	註 2
	負債	美達科技	18.46	32.81	35.36	
		致茂	41.87	41.74	35.87	
		由田	45.72	43.79	40.79	
		牧德	32.89	29.70	34.39	
		同業平均	45.40	46.4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美達科技	9,465.67	187.18	182.31		
	致茂	557.61	624.21	355.40		
	由田	665.67	477.30	504.55		
	牧德	802.00	1,064.36	1,271.38		
	同業平均	187.62	198.41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公司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美達科技	525.14	342.11	260.48
		致茂	168.74	160.57	186.87
		由田	184.81	195.02	209.77
		牧德	263.06	380.02	337.40
		同業平均	163.20	166.40	註 2
	速動比率(%)	美達科技	471.75	288.36	174.14
		致茂	129.77	122.28	133.86
		由田	130.35	138.70	150.98
		牧德	216.40	333.64	300.46
		同業平均	130.70	132.3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5.94	7.22	7.14
		致茂	2.80	3.17	3.49
		由田	1.33	1.23	1.54
		牧德	1.94	1.73	1.91
		同業平均	5.00	5.4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美達科技	61	51	51
		致茂	130	115	105
		由田	274	297	237
		牧德	188	211	191
		同業平均	73	68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1.05	1.36	1.09
		致茂	2.88	2.81	2.63
		由田	1.46	1.45	1.64
		牧德	2.94	2.36	2.77
		同業平均	6.90	6.9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美達科技	348	268	335
		致茂	127	130	139
		由田	250	252	223
		牧德	124	155	132
		同業平均	53	5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美達科技	46.47	1.80	1.15
		致茂	4.21	4.87	3.80
		由田	7.14	5.44	5.39
		牧德	10.04	8.89	10.22
		同業平均	2.70	2.7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美達科技	13.55	17.03	17.36	
		致茂	7.81	8.86	14.62	
		由田	9.44	6.28	11.28	
		牧德	26.22	19.62	20.26	
		同業平均	6.40	8.50	註 2	
	權益報酬率(%)	美達科技	15.94	23.29	26.27	
		致茂	12.82	15.28	24.37	
		由田	17.77	11.13	19.42	
		牧德	40.19	28.15	29.70	
		同業平均	10.40	14.90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美達科技	24.76	43.16	54.85
			致茂	48.96	66.40	72.89
			由田	38.28	53.66	91.97
			牧德	251.24	194.31	238.95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美達科技	27.34	43.03	55.60
			致茂	55.59	71.90	125.25
			由田	69.22	44.29	93.16
			牧德	247.04	179.84	233.63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美達科技	31.34	34.90	34.17	
		致茂	13.58	15.33	24.48	
		由田	15.08	10.48	16.25	
		牧德	34.08	27.30	30.05	
		同業平均	6.40	9.00	註 2	
每股盈餘(元)	美達科技	1.95	3.37	4.40		
	致茂	4.48	5.56	9.96		
	由田	6.09	4.03	7.50		
	牧德	20.01	15.02	18.5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美達科技	75.07	108.44	38.28	
		致茂	18.26	32.19	32.89	
		由田	(16.75)	40.94	29.70	
		牧德	17.10	90.49	71.79	
		同業平均	25.70	33.70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美達科技	345.47	76.91	60.75	
	致茂	68.13	65.50	62.77	
	由田	17.56	46.11	31.82	
	牧德	94.78	104.28	109.64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美達科技	14.94	16.32	註 4
		致茂	註 4	9.09	3.39
		由田	註 4	17.45	7.36
		牧德	註 4	10.83	11.40
		同業平均	6.70	9.10	註 2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美達科技	2.21	1.85	1.72
		致茂	1.16	1.08	2.51
		由田	1.19	1.18	1.92
		牧德	2.15	2.47	1.49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美達科技	1.00	1.00	1.00
		致茂	1.02	1.02	1.01
		由田	1.02	1.02	1.01
		牧德	1.00	1.00	1.0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註 1：同業之財務比率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2：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0 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應收款項週轉率和存貨週轉率係分別以應收款項總額和存貨淨額計算。

註 6：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權益占資產比率 = 權益淨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1.54%、67.19%及 64.6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46%、32.81%及 35.36%。108~110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而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度負債比率相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至 32.81%，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於 109 年度購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之營運據點，而向銀行增貸長期借款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變動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間，另外 108~109 年度均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65.67%、187.18%及 182.31%，該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辦公室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致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由於該公司產品主係自行研發，而相關零組件多採委外加工或採購方式，經組裝測試完成，故並無購置大量機器生產設備之需求，且辦公室及廠房係以租賃方式，致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與採樣公司相較偏低。109~110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9 年度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購置中和連城路廠房及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淨流入，顯示其財務績效尚佳，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 100%，尚無仰賴短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之虞，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525.14%、342.11%及 260.48%，速動比率分別為 471.75%、288.36%及 174.14%，108~110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贖回貨幣市場基金，且因獲利成長而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應付獎金及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惠於客戶擴產需求接單暢旺，致 110 年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為因應訂單而積極備料，故應付款項亦大幅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牧德，且 109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雖因應訂單挹注及營運規模擴張等因素，造成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進而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下降趨勢，然該公司營運獲利尚屬穩健且呈成長趨勢，營運資金呈淨流入，且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 100%，顯現其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經分析其變化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償債能力變動尚屬合理，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7.22 次及 7.14 次，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1 天、51 天及 51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係隨營收成長呈現上升趨勢。其中 108~110 年度主係銷售客戶受惠於 5G 手機及基礎建設、Wi-Fi6 及光通訊光感測等多項應用市場具成長潛力，加上積極布局第三代半導體，持續擴增產能所致，在最近三年度訂單挹注營收下，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55.97%及 33.32%，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5.94 次上升至 7.22 次，週轉天數自 61 天下降至 51 天。110 年度該

比率變動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其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且 108~109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05 次、1.36 次及 1.09 次，108~110 年度之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348 天、268 天及 335 天。109 年度因應業績成長備貨使得期末存貨逐年增加，而因存貨管理尚屬適宜，營業成本增加率大於期末庫存增加率，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36 次；110 年度因應後續訂單積極備料而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1.09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在存貨控管得宜、業績成長帶動去化效率提升下，存貨週轉率主係隨著業績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呈現逐年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與採樣同業相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業收入相較同業小，且主要產品之毛利率高、營業成本較低，且因客製化產品需求，零件屬少量多樣之樣態致存貨餘額較高，故整體而言存貨週轉天數相對採樣同業為長，惟該公司已採行適切之改善措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6.47 次、1.80 次及 1.15 次。109 年度起較 108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廠辦及竹北辦公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下降至 1.80 次及 1.15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致營收大幅提升，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109~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不及採樣公司，109 年度亦低於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廠辦及竹北辦公室，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各項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55%、17.03%及 17.3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94%、23.29%及 26.27%。整體而言，108~110 年度資產報

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大致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客戶半導體設備的測試需求，使得整體業績上升營收成長，且在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致稅後純益顯著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109 年度並優於同業平均。由上可知，顯示該公司持續精進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76%、43.16%及 54.8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34%、43.03%及 55.6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受惠於業績顯著成長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跟稅前淨利的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成長比率，致 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主係因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樣規模尚小，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1.34%、34.90%及 34.1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95 元、3.37 元及 4.40 元。該公司純益率穩定維持，且每股稅後盈餘均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使營收及稅後淨利呈現逐年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純益率優於致茂、由田及同業平均，僅低於牧德，109~110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109 年度亦優於同業平均；該公司 108~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尚低於採樣同樣，惟該公司在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且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同業間的差距已縮小；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提供勞務模式及銷售市場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及純益率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主係隨營運規模、總資產規模及股東權益呈現逐年穩健增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介於採樣公司，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5.07%、108.44%及 38.28%。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受惠於客戶半導體設備的測試需求，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業績顯著成長加上管銷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受惠於客戶端訂單強勁需求，增加對原物料採購，使得期末存貨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345.47%、76.91%及 60.75%。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而於 109 年度購置中和連城路廠辦及竹北辦公室，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且因應業績成長積極備貨，使得各期期末存貨增加；再加上獲利使發放之現金股利成長，故使得 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09~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4.94%及 16.32%。110 年度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持續穩定成長，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使發放之現金股利成長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優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21 倍、1.85 倍及 1.72 倍，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略高於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所營業務不盡相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變動尚屬平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槓桿度係與牧德相同，而略低於致茂及由田，110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財務穩健，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各項槓桿度指標尚屬允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另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背書保證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合約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重大訊息內容，茲將該公司取得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 款情形	交易對 象	與公 司之 關係	取得目 的及使 用之情 形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廠房及土地	109/7/1	109/7/24	109/6/30 109/7/1	109/6/30	343,500	已付訖	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取得後供營運使用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書
合計					343,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之規劃，於109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位於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地及建物作為總公司之營運據點，其交易價格係參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書，授權董事長以總價不高於357,482千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於當日辦理公告申報。該公司於109年7月1日與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交易金額為343,500千元，並於109年7月1日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董事會會議記錄、不動產估價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情形及抽核相關憑證等資料評估該項交易流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從事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而從事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資金募集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股本	286,000	320,000	352,000
盈餘轉增資	28,600	32,000	—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轉增資		5,400	—
期末股本(千元)		320,000	352,000	352,000
期末股本(千股)		32,000	35,200	35,200
營業收入		218,186	340,312	453,725
稅後純益-淨利歸屬母公司		68,382	118,765	155,027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95	3.37	4.40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1.93	3.33	4.3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整體分析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募集資金，另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故 110 年底股本增加至 352,000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分別為 218,186 千元、340,312 千元、及 453,725 千元，業績穩定成長，主係延續終端產業需求增長。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1.95 元、3.37 元及 4.40 元，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受本身營運績效而變動。整體而言，上述股本增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該公司尚無因資金募集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46,940 千元，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0 千元，預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0 千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 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6,940 千元*60%=28,164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上公告之資料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

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未曾從事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計畫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故公司債或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之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已於108年4月29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七席董事經改選後並無變動，故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未有下列(1)~(6)款所列之情事，故應無違反左列規定。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續存之重要契約，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變更。				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核閱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注意及處置股票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市場價格，尚未發現有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聲明書，該公司並未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該公司未有下列(1)~(6)款所列之情事，故應無違反左列規定。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未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無左列評估事項。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均無辦理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未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以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1年3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之財務報告，以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該公司未有下列(1)~(3)款所列之情事，故應無違反左列規定。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 35,200,000 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1,786,373 股，占該公司發股數之 33.48%，又該公司選任有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4,694,000 股，加計該公司股份總數 35,200,000 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894,000 股，截至申報時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1,786,373 股，占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29.54%，又該公司選任有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計算後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故應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暨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p>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p>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 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p>	<p>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已依左列規定彙編、用印並上傳。</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此次係本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估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並非已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p> <p>四、本公司所在地。</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上述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18,765 千元及 155,027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964,757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341,128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事錄，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尚無遇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華南商業銀行	109/07/29~129/07/29	長期借款	以不動產為擔保
租賃	台灣雍寶有限公司	110/01/01~115/02/14	承租倉庫	無
租賃	騰飛科技園發展(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9/02/24~112/02/23	承租辦公室	無
經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3/13~111/03/13	代理銷售產品	銷售區域限制
經銷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 Ltd	111/01/01~111/12/31	代理銷售產品	銷售區域限制
經銷	廈門新晟義科技有限公司	109/06/20~112/06/19	代理銷售產品	無
經銷	馬來西亞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107/09/09~112/09/08	代理銷售產品	無
經銷	江蘇賽美科半導體有限公司	110/02/09~113/02/08	代理銷售產品	無
經銷	廈門新晟義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10/04/09~113/04/08	代理銷售產品	無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該公司營業據點所在地之勞工局、勞動局、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89,602 千元。

-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83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89,602 千元。若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389,602	389,602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389,602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該公司考量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靈活之效益，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該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之

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704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990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389,602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本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11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11 年 1 月 7 日第 855 次會議、111 年 1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1 年 1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01652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389,602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

金，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0,312 千元及 453,725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55.97%及 33.33%，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10 年度)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5.36	25.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31	275.8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60.48	450.44
	速動比率		174.14	36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據，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10 年度之財報數)之 260.48%及 174.14%，攀升至籌資後之 450.44%及 364.1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82.31%上升至 275.81%，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35.36%降至籌資後之 25.19%，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 39,894 千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1.77%，本次增資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評估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程所需之測試設備的研發與銷售，主要客戶係為國內半導體 IC 設計及封測廠，因此，半導體測試設備業將隨著終端應用市場、半導體廠建廠、擴廠及機台汰換意願而變化，依該公司 11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 453,725 千元為推估基礎，並考量過去營運成長情形、參酌客戶訂單狀況與半導體產業市場變化，預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其用以編製未來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本假設尚屬合理。

(2)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1 年 1~2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依訂單之需求與供應商訂定適當的付款條件，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係為月結 45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1 年 1~2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

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係自行研發，而相關零組件多採委外加工或採購方式，經組裝測試完成，並無購置大量機器生產設備之需求，故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與財務預測之關連性

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2 月為實際數，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

經核閱 111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期末現金餘額相符，另 112 年度期初預估現金餘額與 111 年度預估期末現金餘額亦相同。此外，其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另該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法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9,976	249,864	267,188	283,799	763,894	764,876	785,930	805,312	652,621	651,280	668,432	679,689	259,9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6,289	43,541	43,790	44,890	56,586	52,818	53,856	49,305	47,278	45,539	37,878	44,260	566,030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33	4	5	5	13	13	13	14	11	11	11	11	144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6,322	43,545	43,795	44,895	56,599	52,831	53,869	49,319	47,289	45,550	37,889	44,271	566,1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5,353	18,311	18,160	17,236	19,172	21,077	21,809	19,378	17,054	15,303	14,481	16,360	223,694
薪資付現	27,268	4,383	5,989	4,780	4,892	7,079	4,979	5,202	7,812	5,246	5,246	7,190	90,066
應付款項付現	3,813	2,022	2,283	2,045	30,803	2,871	6,950	6,212	23,005	7,090	6,147	4,028	97,269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255	127	126	125	125	124	135	134	134	133	133	1,55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27,661	—	—	—	—	127,661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42,797	—	—	—	—	42,797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6,434	24,971	26,559	24,187	54,992	31,152	33,862	201,385	48,005	27,773	26,007	27,711	583,0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6,434	274,971	276,559	274,187	304,992	281,152	283,862	451,385	298,005	277,773	276,007	277,711	833,0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36)	18,438	34,424	54,507	515,501	536,555	555,937	403,246	401,905	419,057	430,314	446,249	(6,888)
發行新股	—	—	—	375,520	—	—	—	—	—	—	—	—	375,520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1,250)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31,875)	(138,750)
融資淨額合計(7)	—	(1,250)	(625)	459,387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31,875)	321,26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9,864	267,188	283,799	763,894	764,876	785,930	805,312	652,621	651,280	668,432	679,689	564,374	564,3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64,374	560,802	577,360	599,012	612,411	628,327	655,001	688,241	511,478	511,393	536,288	549,483	564,3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1,500	44,880	52,268	43,588	67,903	61,382	64,627	58,166	58,733	55,647	47,454	59,712	645,860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10	10	10	10	10	11	11	12	9	9	9	9	12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1,510	44,890	52,278	43,598	67,913	61,393	64,638	58,178	58,742	55,656	47,463	59,721	645,9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967	18,423	18,836	18,667	18,332	19,666	21,133	22,067	21,613	20,787	20,143	20,227	236,861
薪資	12,652	4,917	6,896	5,381	5,429	8,049	5,723	5,770	8,850	5,770	5,770	8,103	83,310
應付款項付現	5,463	4,992	4,894	6,151	28,236	7,004	4,542	7,193	28,364	4,204	8,355	4,056	113,45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44,491	—	—	—	—	144,491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55,420	—	—	—	—	55,420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5,082	28,332	30,626	30,199	51,997	34,719	31,398	234,941	58,827	30,761	34,268	32,386	633,5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5,082	278,332	280,626	280,199	301,997	284,719	281,398	484,941	308,827	280,761	284,268	282,386	883,5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10,802	327,360	349,012	362,411	378,327	405,001	438,241	261,478	261,393	286,288	299,483	326,818	326,818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60,802	577,360	599,012	612,411	628,327	655,001	688,241	511,478	511,393	536,288	549,483	576,818	576,8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85	1.72
負債比率(%)	32.81	35.36
營業收入淨額	340,312	453,725
稅後淨利	151,479	195,7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7	4.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85及1.72，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9年底及110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2.81%及35.36%，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25.45%，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40,312千元及453,725千元，而兩期間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51,479千元及195,725千元，綜觀之，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而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1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4,694千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39,894千股之11.77%，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約為11.77%，惟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

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9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83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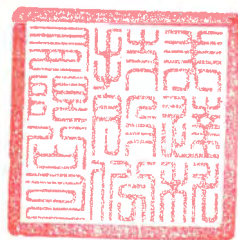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僅供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